

2025 年第 1 期（總第 65 期）

澳門語言學刊

Macao Journal of Linguistics
Revista de Linguística de Macau

澳門大學人文學院 主辦

澳門語言學會 協辦



澳門語言學刊

半年刊 2025 年第 1 期（總第 65 期）2025 年 5 月出版

Macao Journal of Linguistics

Revista de Linguística de Macau

Semiyearly No. 1 2025 (Gen. No. 65) Published in May 2025

責任編輯 席若菲

書籍設計 道 輓

書籍排版 陳先英

出 版 三聯出版（澳門）有限公司
Sociedade de Publicações Sam Lun (Macau), Limitada
Joint Publishing (Macau) Co., Ltd.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32 號 G 地下
No. 32-G, Avenida do Conselheiro Ferreira de Almeida, Macau

發 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220-248 號 16 樓

印 刷 香港
香港

版 次 2025 年 5 月澳門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規 格 16 開（185mm×260mm）128 面

國際刊號 ISSN 0874-629X

© 2025 Joint Publishing (Macau) Co., Ltd.

Published in Macau, China.

編輯委員會

主 辦 澳門大學人文學院

協 辦 澳門語言學會

主 編 徐 杰

執行主編 袁毓林

副 主 編 胡 波

編 委	蔡維天（清華大學）	司富珍（北京語言大學）
	鄧思穎（香港中文大學）	汪國勝（華中師範大學）
	馮勝利（北京語言大學）	王宇嬰（澳門理工大學）
	胡 波（澳門科技大學）	魏慧萍（澳門科技大學）
	黃 翊（澳門理工大學）	徐 丹（美因茲大學）
	金鉉哲（延世大學）	徐 杰（澳門大學）
	劉街生（中山大學）	嚴翼相（漢陽大學）
	劉樂寧（哥倫比亞大學）	楊凱榮（日本專修大學）
	劉文英（澳門科技大學）	袁毓林（澳門大學）
	羅言發（澳門大學）	周 荐（北京師範大學）
	彭 睿（新加坡國立大學）	張洪明（澳門科技大學）
	齊 冲（巴黎第七大學）	左思民（高麗大學）

顧 問 吳志良

編 輯 部 主任：羅言發 副主任：劉 銳

編輯：陳 希、樊留洋、劉文英、王宇嬰、徐 威、張璟璋

刊名題簽 程祥徽

目錄

方言構式“要+NP+VP”的句法語義特徵	汪化雲	3
漢語方言“曉得”的用法與另類語法化方式	蘇俊波	15
潮汕閩南語話題標記“個”的分佈及來源	張沐舒	28
江西湖口（武山）方言的輕聲	陳 凌	41
漢語度量短語分配義的實現機制	孫 競	54
點號的主客觀分野——基於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的考察	呂 佩	67
《馬氏文通》的“次”與拉丁語法“格”範疇比較研究	萬 笛	80
學齡前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調查研究	李心敬、范媛媛、倪廣妍	92
功能句法研究的語言類型學路徑 ——《存在句的類型學研究：功能語言學視角》評介	董延彪、盧 健	105
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		
主題：音系、句法、語用、二語習得、語言障礙等		113
70 後學人風采		
董正存、姚雙雲、張小艷、趙春利		118
學術機構 澳門大學人文學院語言學研究中心		122
《澳門語言學刊》稿約		123

CONTENTS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Dialectal Construction “ <i>yao</i> + NP + VP”	WANG Huayun	3
The Usage of <i>Xiaode</i> in Chinese Dialects and an Alternative Way of Grammaticalization	SU Junbo	15
The Distribution and the Origin of the Topic Marker <i>Ge</i> in Chaoshan Southern Min Dialect	ZHANG Mushu	28
The Neutral Tone of Hukou (Wushan) Dialect in Jiangxi Province	CHEN Ling	41
The Distributive Meaning of Measure Phrases in Mandarin Chinese: Its Realization and Mechanism	SUN Jing	54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Distinction of Dot Mark: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News Headlines of WeChat Public Accounts	LYU Pei	67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Mashiwentong</i> ’s <i>Ci</i> and the Category of Case in Latin Grammar	WAN Di	80
Investigating the Language Planning in Families of Preschool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LI Xinjing, FAN Yuanyuan and NI Guangyan	92
A Typological Approach to Functional Syntax: Review of <i>A Typological Study of the Existential Clause: A Functional Linguistics Perspective</i>	DONG Yanbiao and LU Jian	105
Abstracts of Linguistic Works Published Outside China’s Mainland		
Themes: Phonology, Syntax, Pragmatics,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Disorders, etc.		113
Scholarly Ethos of the Post-1970s Generation		
DONG Zhengcun, YAO Shuangyun, ZHANG Xiaoyan and ZHAO Chunli		118
Academic Institutions: Centre for Linguistics, Faculty of Arts and Humanities, University of Macau		122
Call for Papers for <i>Macau Journal of Linguistics</i>		123

方言構式“要 +NP+VP”的句法語義特徵^{*}

汪化雲

提 要：兩湖地區漢語方言中的“要 +NP+VP”構式，表達“肯定需要很多 NP 來 VP”的意義。省略同義句中強調主觀大量的詞語和原因小句，重音由 NP 前移到“要”，使得新形式一新意義配對，於是構式得以形成。該構式不見於南北兩端的漢語方言，其他地域僅有構式或其部分次類的點狀分佈；反映出構式是形成於湖南湖北，通過方言接觸而擴散的。進入該構式的 NP 依次是：處所→時間→工具 / 普通名詞。研究這類跨方言的特徵構式，可以深化對方言聯盟的認識，為漢語方言分區提供參考。

關鍵詞：特徵構式；要 +NP+VP；主觀大量；構成；擴散

一、導語

在漢語方言（主要是中部地區的漢語方言）中，存在一個頗具特色的“要 +NP+VP”組合，表達“肯定需要很多 NP 來 VP”的意義。如武漢方言的例子（朱建頌，1992：34—35）：

（1）要飯喫 | 要水洗 | 要鞋子破 | 要話說 | 要工夫陪 | 要房子住 | 要位子放

諸例均表達對將然事象的肯定判斷，基本意義依次是：需要很多飯吃 | 需要很多水洗 | 需要很多鞋被磨破 | 需要很多話來說服 | 需要很多時間陪 | 需要很大的房子住 | 需要很多位子放置。顯然，該組合中動詞“要”的詞義為“需要”，其施事跟 VP 相同。而關於 NP 的“很多”之類，是說話人的看法，客觀量不一定很多、很大，且不是一個確量。假定“要飯喫”的“飯”是五到六大碗，說話人認為這個量很大，其他人可能不以為然。可見，這個組合表達的是說話人的主觀付度，強調、肯定所需要的 NP 是一個超出常規的量，即“主觀大量”（李宇明，2000）。其“肯定需要很多 NP 來 VP”的意義，不能從其組成成分中預測出來，因為組合中含有字面上看不到的表達“強調 / 肯定、主觀大量”等的方言成分。自然，該組合也不能被割裂或增補成分，那會破壞組合的整體意義（詳見 2.2）。這就是說，“要 +NP+VP”是一個構式：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18ZDA297）“600 年來韓語與官話互動的歷史追蹤、現狀調查與數據庫建設”的階段性成果。初稿曾在“第一屆漢語特徵研究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24.6. 廈門大學）小組宣讀。衷心感謝全國各地 100 多位學者和 9 位碩士生（除極少數失記的以外，均隨文註明了姓名），他們為作者提供了大量的方言例句，文中所引用列舉的只是其中極小的一部分！衷心感謝《澳門語言學刊》兩位匿名審稿人，他們給作者提出了極為中肯的修改意見！

其語義具有浮現性，構式義大於構件意義之和。（張伯江，2018）

在導致主觀大量的原因不明確或需要強調原因的語境中，“要 +NP+VP”構式前面往往出現陳述原因的小句。如湖北團風方言中的用例（自此以下用例，均來自作者的調查）：

（2）搜出這些現金，要工夫數。| 你惹毛了他，要話說了。| 叫來了一大群扁擔挑夫，要魚肉打發。| 貨又多又雜，要氣力挑馱。| 他們真朝今天都住在這裏，要位子安排。

在可以見到的方言著述中，例（1）—（2）中提及的現象僅朱建頌（1992）有過簡單介紹。但是，這個構式有哪些次類？構式各組成成分之間存在什麼樣的關係？構式在地域分佈上有什麼特點？構式字面上看不到的意義是如何形成的？這些問題人們都沒有進行過研究。基於全國各地 100 多位發音合作人提供的語料，本文擬對這個構式進行考察，對以上問題進行全面的探討，初步分析“要 +NP+VP”構式的形成路徑及其所反映出的方言學價值。

值得說明的是，本文所謂“中部地區方言”，主要指湖南湖北兩省的漢語方言。這個區域的方言有西南官話、湘語、江淮官話、贛語、客家話和土話、鄉話等（陳暉、鮑厚星，2007；汪國勝，2017）。考慮到要在有限的篇幅內反映該構式在兩省的分佈，本文將聚焦使用人口佔多數的西南官話、湘語、江淮官話、贛語。其他方言例如客家話，與贛語分佈區大多毗鄰或重合，共同點甚多（或合稱為“客贛方言”）；操土話、鄉話者往往兼用西南官話，其雙言的關係複雜。這些使用人數較少的方言，本文不討論。兩省的苗語、土家語分佈區域內，人們往往兼用西南官話等漢語方言，此涉及人口不多，本文亦不討論。但是，為了討論的深入，對於“要 +NP+VP”構式在兩湖區域以外的分佈，第三節將簡要述及。

二、“要 +NP+VP”構式的構成、功能和次類

構式可以是多義的（陳滿華，2014），這種多義可能來自構式中某個變量的多義。“要 +NP+VP”中的 NP 有三個不同的意義類，可以據此將這個構式分為三個次類。以下以江淮官話黃孝片的湖北團風縣方言為例，討論“要 +NP+VP”構式及其次類的構成和意義，主要發音合作人為縣城團風鎮退休十多年的公務員夏波平、村幹部夏康明兩位先生。

2.1 “要 +NP+VP”構式的構成和功能

“要 +NP+VP”構式中，“要”是普通動詞，意義為“需要”，唸重音，表達強調、肯定，為構式的常量；NP 和 VP 是構式的變量。NP 多為光桿名詞（飯、蜂蜜），也有短的聯合短語（飯菜、魚肉、桌子椅子）。NP 不唸重音，顯然不是通過焦點放大而表達主觀大量的。由於構式義為“肯定需要很多 NP 來 VP”，因此 NP 似乎被賦予了大量的意義，即指稱“很多 / 大 / 長 / 高 / 寬敞”等等的 NP，如例（2）中的“工夫、話、魚肉、氣力”之類。VP 大多是單音節動作行為動詞，也有少量雙音節的這類動詞或短語。VP 以 NP 為受事、工具、時間或處所，例如“喫（飯）、（用魚肉）打發、（用時間）陪、（在某處所）喫住”等。整個構式存在兩個陳述，分別以“要”和 VP 為中心。兩個陳述先後相繼，施事相同，主體同指。如“（他們）要飯喫”，“要”和“喫”都是以“他們”為施事。可見，從句法結構來看，這個構式是一個連謂式。但是，構式中的 NP 除了充當“要”的賓語，也兼作 VP 的狀語或主語，可以分析為兼語

(詳見 2.2)，因此該構式可以分析為“連謂－兼語”式。

“要 +NP+VP”不僅可以構成小句，還可以充當定語、賓語、主語等。不過，由於只是以構式形式充當句子成分，就沒有了獨立成句時的強調 / 肯定色彩；而且有些 NP 前的“要”有歧義，或可以理解為“索要”，例 (3) c 中“要飯喫”就有兩解。例如：

(3) a. 你放心，**要工夫陪**的那個人回北京了。 | b. 我多時就曉得這回**要話說**。 | c. 喫得糧，打得仗能喫飯就能打仗；**要需要很多 / 索要飯喫**是好事，我不怕他們**要需要很多 / 索要飯喫**。

如果認為“要 +NP+VP”強調的大量不必要，那麼構式前也可以出現原因小句，反映對導致大量原因的負面情緒。其後可以用陳述句，但常見的是用否定的反問句表達。例如：

(4) 買這些米，一時喫不了，還要位置**凍放**。 | 一天到黑滿山跑，未必難道不要鞋破？

不難看出，“要 +NP+VP”組合中各要素之間具有特殊的語法聯繫，整個構式具有獨特的句法功能，是由常量“要”主導的半圖式恒穩構式（夏煥樂、張誼生，2024）。其語用意義是：說話人基於慣常現象，表達對將然現象的忖度和對主觀大量的強調 / 肯定。

2.2 三個構式次類的構成、意義

2.2.1 次類“要 +NP1+VP”

例 (5) 可以反映該次類中 NP1、VP 的特點及相互關係。

(5) 要場子擺 | 要位置**凍放** | 要處所兒鋪 | 要頭腦殼腦袋裝

這個次類中的 NP1 表示 VP 發生的（很大 / 寬敞 / 長的）處所，是表達空間的處所名詞，如“場子、位置”之類。NP1 作為論元（argument）具有二重性：既是“要”的受事論元，也是 VP 的處所論元，可以分析為賓語兼狀語。次類中的 VP 具有“放置、包裝、使用”等表示在一個平面、空間進行操作的意義，例如“（要罐子）煮、（要平台）擺、（要頭腦殼）裝、（要處所）鋪”等。由於受事 NP1 兼作 VP 的狀語，因此其前後可以添加介詞、方位詞，變換為單純的狀語或後移作 VP 的補語。當然，添加介詞和方位詞後，就不是“要 +NP1+VP”構式了。如果要求其不改變意義地成句，那麼“要”後應該出現表“大量”的詞語，NP1 應出現兩次。這種變換為兩個陳述分立的形式，可以視為對構式底層形式的解碼：

(6)（這些桌子，）要場子擺→要很多場子，在場子上擺 | 要很多場子，擺在場子上

(7)（那些書，）要位置**凍放**→要很多位置，在位置上凍 | 要很多位置，凍在位置上

2.2.2 次類“要 +NP2+VP”

例 (8) 可以反映該次類中 NP2、VP 的特點及相互關係。

(8) 要錘子敲 | 要鞋破 | 要話說 | 要工夫陪 | 要時間寫 | 要年頭兒熬

這個次類中的 NP2，或者是表“很大 / 多 / 長”等的工具，如“錘子、鞋、話（用於說服人的工具）”之類工具名詞；或是表較長時間的時段，如“工夫、時間、日子、年頭兒”之類時間名詞。NP2 既是“要”的受事論元，也是 VP 的工具論元或時間論元，因此也可以分析為賓語兼狀語。構式次類中的 VP 是使用工具或耗費時間進行處置的動作動詞，如“敲、（磨）破、說（勸說 / 說服）、陪、寫、熬”等。由於 NP2 兼作狀語，因此前面都可以添加介引工具、時間的介詞“用”之類，變換為讓 NP2 作介詞賓語（團風方言中的“用”尚未完全虛化，可以分析為動詞；NP2 可以視為動詞的賓語）。當然，添加了介詞，“要 + 用 +NP2+VP”就不再是原構式了。如果要求其不改變意義地成句，那麼“要”的後面應該出現表示大量的詞語，以

對整個構式的底層形式進行解碼。例如：

(9) (走這些路) 要鞋破→要用很多鞋破被磨破→*要用鞋破勉強成句，但不強調大量。下同

(10) (這多馬古 這麼多石頭，) 要錘子敲→要用很多錘子敲→*要用錘子敲不強調大量

(11) (這個 / 這些扭筋子人，) 要工夫說→要用很多工夫說→*要用工夫說不強調大量

(12) (想當教授，) 要年頭熬→要用很多年頭兒熬→*要用年頭兒熬不強調大量

一般說來，漢語及其方言中，時間名詞跟處所名詞的語法功能共性要多一些。本小節把 NP 為工具名詞和時間名詞構成的構式歸為一個次類，是因為二者都只能讓“介詞 + NP2”構成狀語，與“介詞 + NP1 + 方位詞”既可以作狀語、也可以作補語不同。

2.2.3 次類 “要 + NP3 + VP”

例 (13) 可以反映該次類中 NP3、VP 的特點及相互關係。

(13) (人多，) 要飯喫 | 要衣裳穿 | (窟窿大，) 要土填 | 要土豪打 | 要錢用

這個次類中的 NP3 都是普通名詞。例中的“飯、衣裳、土、土豪、錢”，顯然都是雙重身份的受事論元：既是“要”的受事，也是 VP 的受事，且主觀認為其量很大。NP3 在構式的表層表現為“要”的受事賓語、VP 的受事主語，應分析為賓語兼主語。構式次類中的 VP 是以 NP3 為對象的一般動作動詞，如“喫、穿、填、打、用”之類。正因為如此，這個構式次類可以分解為一個動賓結構和一個被動形式的主謂結構。當然，分解形式不再是原構式。如果要求其不改變意義地成句，那麼 NP3 前面要出現表示主觀大量的詞語；而 NP3 要出現兩次，以解碼呈現原構式的底層形式。例如：

(14) 要衣裳穿→要很多衣裳，很多衣裳被穿 | 要土豪打→要很多土豪，很多土豪被打

2.3 三點說明

2.3.1 以上“要 + NP + VP”構式的三個次類都有不同的變換形式：兼語 NP 或者可以前加介詞、後加方位詞變換為 VP 的狀語、補語，或者只可以前加介詞變換為 VP 的狀語，或者可以變換為“動賓 + 主謂”結構中的賓語、主語。這是根據 3 類意義的 NP 劃分次類的形式特徵。其共同點是：如果要求變換後的形式不改變意義，就必須在 NP 前添加強調、肯定大量的詞語，讓構式中隱含的“字面上看不到的語法成分”顯性化，形成平行的變換式。

2.3.2 “要 + NP + VP”構式用於肯定主觀大量，因此一般沒有否定形式。其字面上的否定形式只能是反問句，即用否定詞加反問語氣來肯定主觀大量，而且大都表達對（構式前可能有的小句表達的）導致主觀大量原因的負面情緒。三個次類都是這樣，如：

(15) 買這些米，未必難道不要處所兒凍？ | 一天看那些書，是不是不要頭腦殼裝？

(16) 買這些糖，未必不要紙包？ | 想當二級教授，未必不要年頭熬？

(17) 帶這些這麼多人來，未必不要飯喫？ | 三個兒下 [xa 陽去聲] 都讀書，未必不要錢用？

2.3.3 由於“要 + NP + VP”構式肯定將然的事象，所以“要需要”的前後不能出現表過去的副詞尤其是經歷體助詞等，如 (18)。如果可以出現這類詞語，那就不是“要 + NP + VP”構式了：“要”就應該是“索要 / 討要”的意義，句子可以表達“索要 / 討要”的已然，如 (19)，也可以表達未然，如 (20)。當然，表達未然的“要”，也可以是“需要”的意思；其中的 NP 絕不表示主觀大量。這就跟語符列與之類似的共同語句子基本相同了。例如：

(18) *要需要鍋煮得子過 | *多時要需要處所兒放得子 | *要需要鞋破得子 | *要需要鍋煮得子

| *要需要工夫陪得子 | *多時要需要工夫陪得子 | *要需要錢用得子

(19) 要索要鍋煮得子過。 | 要索要處所兒凍得子過。 | 多時就要討要錢用。

(20) 你如果要索要/需要錢用，就跟我說，自然有處所兒搞得弄給你。

三、“要 +NP+VP” 構式的地域分佈

對全國各地 100 多人的調查證明，“要 +NP+VP” 構式在兩湖地區大體為全覆蓋分佈，在其他地區則有完全不存在和部分存在兩種分佈。其中部分存在又可以分為構式整體和構式次類的點狀分佈兩小類。以下將其地域分佈分為四種情形簡介，需要說明的有三點：一是所舉例句均與上述團風方言相應例句的意思相近，因此非必要不夾註。二是本節列舉的構式例句，有的尚未徹底完成構式化，將在第四節予以說明。三是地名後行間夾註的姓名，為例句的提供者，係各高校、科研機構語言學科的教授、副教授 / 研究員、博士和 9 位碩士。

3.1 “要 +NP+VP” 構式各次類的基本覆蓋：兩湖地區的四種主要漢語方言

3.1.1 湘語

湖南的湘語五片（陳暉、鮑厚星，2007）都存在“要 +NP+VP” 構式的次類。

1. 婁邵片。新化羅昕如：送崽女女兒讀書要錢用。 | 請箇這麼多個匠人在屋裏，要飯喫個的。 | 搞箇多個飯菜，要肚子裝個。 | 買箇多個書回來，要地方放。 | 娣馳奶奶住院哩，我俚要工夫陪渠她。 || 婁底漣源陳暉、邵陽李小軍，詳見 4.3、邵東簡家隴鎮林素娥都存在這類構式。

2. 長益片。寧鄉劉文正：崽兒子討堂客，要錢用。 | 生箇多崽，要飯喫。 | 東西多，要箱子裝。 | 要塹地方放。 | 要工夫陪。 | 要紙包。 || 益陽夏俐萍也存在全部構式次類，但 NP 表工具的兩個句子，發音人不接受（詳見 4.3）：*碰到那個犍人，就要話說了。*好遠的路，走起來要鞋子破。 || 長沙彭蘭玉也存在這類構式的全部次類。

3. 衡州片。衡山彭澤潤：三個細人嘅小孩，要錢讀書。 | 箇多人，要飯喫。 | 百多間屋，要人搞衛生。 | 箇多傢伙，要塹地方放。 | 日日要陪她打牌，要日功時間陪。 | 要紙包。

4. 辰溆片。沅陵縣麻溪鋪鄉劉欣怡：三個大學生，要錢用。 | 買了一百個，要箱子裝。 | 一車的傢俱，要地方放。 | 一歲都還米沒滿，要時間陪。 | 一大袋子糖，要紙包。

5. 永全片。新田縣龍泉雙碧村雷艷平：一個個那麼恰喫得，要飯恰蠻語氣詞。 | 買那麼多東西，要地方放蠻。 | 那個人有點癲的，要時間陪才要得。 | 那麼多物件，要紙包蠻。

3.1.2 西南官話

兩湖境內的西南官話，除了“導語”中指出不予討論的部分雙言區和雙語區，主要有四個片（李榮等，1987），各片普遍存在該構式的各次類。

1. 常鶴片。湖南常德漢壽滄港鎮胡偉：小兒要讀大學，要結婚，要買房子，到處要錢用。 | 十把多歲的兒的，正是要飯喫的時候。 | 五碗飯，那要肚皮裝。 | 你搞來十幾噸米，要地方放啊。 | 兩百斤米打成粉，要工夫搞。 || 湖北監利黃斌也存在這個構式的全部次類。

2. 成渝片。湖北鍾祥羅彬彬：不賺錢能行嗎，一大家人要錢用，要地方住。 | 這麼多資料，要時間看。 | 好幾萬字呢，要紙寫啊。 || 湖北枝江李一也存在該構式的全部次類。

3. 鄂北片。湖北襄陽趙世舉：一大家子人，要飯喫啊。| 那幾個犍人，要話說。| 要趕送好多禮，要錢花啊。| 亂七八糟的東西，要位子放啊。| 這些子衣服，要工夫裝啊。

4. 武天片。湖北仙桃朱楚宏：孩子都大了，要飯喫。| 要錢用。| 孩子的作業多，要工夫陪。| 衣服都弄髒了，要水洗。| 買這麼多東西，一時用不上，還要位置放。| 這麼多好喫的，還要肚子裝。|| 湖北潛江孫德平也存在這個構式的全部次類。

3.1.3 江淮官話

湖北境內的江淮官話主要有黃孝片（李榮等，1987），該片的三個小片普遍存在“要+NP+VP”構式的各次類，如第三節所述東小片的團風方言。又如：

1. 中小片。黃陂木蘭湖鄉黃樹先：做屋就是要錢用啊。| 師傅多，要菜咽。| 一頓喫幾大頭碗乾飯，確實要肚子裝啲。| 拖的磚啦沙啦，要位置放。| 師傅還要工夫陪。

2. 西小片。廣水市左翠玲：伢兒們長大了，點點滴滴，要錢用，要飯喫。| 你還跟我夾列這些菜，要肚子裝。| 莫買列些東西，要位置放。| 來了客，要工夫陪。

鄂西北竹山張鵬飛。上十代為黃州府麻城縣人方言歸江淮官話，亦存在這個構式（例略）。

3.1.4 贛語

兩湖境內的贛語，有大通片、宜瀏片、吉茶片、洞綏片、耒資片5片（陳暉、鮑厚星，2007），都存在該構式的次類。但有的片人數不多，僅舉3片以見一斑。

1. 大通片。此片使用人口最多，不下600萬。湖北崇陽劉寶俊：細伢子多，要錢用，要飯喫。| 喫的東西多，要肚子裝。| 東西多，要位置放。| 人多，要工夫陪。| 想當教授？要時間等。| 要紙包。|| 湖北陽新胡平、通城黎立夏也存在全部構式次類。

2. 吉茶片。湖南攸縣賀川生等存在全部構式次類：（兒子多，）要錢用/要用錢，要飯喫/要喫飯。| （食物多，）要肚子裝。| （東西多，）要有當響位置放。| （人多，）要有工夫陪。| （想當教授？）要時間等。| （惹毛了他，）要話話說。|| 但：*要鞋子破。

3. 耒資片。湖南安仁陳滿華存在全部構式次類：要錢用/花。| 要飯喫。| 要箱子裝。| 要塍上地方放。| 要工夫（來）陪。| 要紙（來）包。

湖南湖北的邊遠地方有少數例外。如湘語辰溪片瀘溪縣武溪鎮蔡嘉瑞方言，“要+NP+VP”中的“要”或NP前要加上“淨是/好多”之類，NP才表主觀大量；否則沒有這個意義。這可能是因為當地西南官話、苗語、土家語、鄉話並存，湘語受其影響沒有完成構式化。

3.2 “要+NP+VP”構式的整體點狀分佈：其他西南、江淮官話和東南方言

1. 其他贛語。江西境內的贛語中“要+NP+VP”構式略多。如江西吳城方言肖萍：箇樣辦喜事，確實要錢用。| 亂七八糟個東西，要地方放。| 箇多衣裳，要箱子裝。| 醃臃東西太多了，要水洗。| 來了幾十個人，要房子住。|| 南昌劉友林、湖口陳凌都存在這類構式。|| 但贛語江西黎川付欣晴、安徽宿松孫宜志、黃曉雪等方言點均無此構式。

2. 其他西南官話。部分點存在“要+NP+VP”構式，如四川南充王春玲以小量量詞表大量：出國讀書，要點兒錢花哦。| 他屋頭光兒子，個打個都喫得，要點兒飯喫哦。| 你煮了弄這幾大盆菜呀飯哩，要點肚子來裝哦。| 買了弄麼麼多傢俱，要點兒地方來擱。| 呢娃兒光找大人耍，要點兒工夫陪。|| 綿陽鄉下蔣宗許、重慶龐光華亦有此構式。|| 但貴州沿河失記，雲南昆明丁崇明，四川廣元李平、成都汪啟明，均無此構式。

3. 其他江淮官話。個別點存在“要+NP+VP”構式的所有次類，多數點沒有該構式。

如安徽郎溪池昌海：碰到那個聾人就要話說了。| 好遠的路，走起來要鞋子破。| 他力氣大，才要飯喫咧。| 這樣辦喜事，真是要錢用。| 亂七八糟的東西，要位置放。| 這多衣服，才要箱子裝。| 髒東西太多了，要水洗。| 人都來了，要房子住。|| 但六安劉祥柏、巢湖曹道根、合肥張登岐、廣德趙順宏、宣城劉傳鴻的類似組合不強調主觀大量，因此沒有這個構式。

4. 個別吳語點。江西上饒廣豐的吳語胡松柏毗鄰贛語，亦有此構式，但不常用：sau24 陽上聲，本字是“要”錢使。| sau24 飯啞喫。| sau24 腹登裝。| sau24 場地架陽去聲，放置。| sau24 工夫陪。|| 但多數吳語沒有這個構式，如浙江遂昌王文勝、天台戴昭銘、溫州丁治民、杭州王偉、安吉周明強，上海金立鑫、薛才德，江蘇丹陽王璐、海安汪如東、海門王洪鐘等方言。

3.3 “要+NP+VP”部分次類的點狀分佈：其他西南官話和個別中原官話、粵語點

1. 其他西南官話。貴州貴陽方言楊軍存在部分構式次類：亂七八糟的東西，要地方放。| 之麼這麼多東西，要箱箱櫃櫃裝。| 東西搞髒了要水洗。| 娃兒生多了要房子住。| 之麼多事情，要力氣做。| 之麼多麻煩，要腦筋想。| 那麼多作業，要時間寫。| 那麼多衣服，要人洗。| 那麼多死人，要棺材埋。| 但兼作 VP 受事、工具的部分 NP 不構成“要+NP+VP”構式：*要話說、*要鞋子破、*要飯喫。|| 貴州大方李藍亦存在這類構式（例略），但是 NP 為工具的個別句子不說：*好遠的路，走起來要鞋子破。（詳見 4.3）

2. 個別中原官話點。河南泌陽李宇明處在與西南官話交界處，NP 表處所的“這麼多的糧食可要地方裝”是合法的句子，其餘構式次類僅可以聽懂，但不使用（詳 4.3）。

3. 粵語勾漏片。廣西藤縣鄧玉榮的處所、時間 NP 可以進入構式：噉多好喫個東西，要肚裝破。| 要地方放破。| 渠父母過來了，要時間陪。|| 但受事 NP 出現在 VP 後，不一定強調大量：渠三隻仔，要喫飯。部分工具 NP 難以進入構式：碰到阿個牛骨佬，*要話說。

3.4 “要+NP+VP”構式分佈的空白：晉語和北方的官話、部分東南方言

除了 3.2 所述沒有這類構式的區域外，多數中原官話及其以北地區的晉語和北方官話，都沒有“要+NP+VP”構式。如河南駐馬店高永安、汝南張寶勝、鹿邑王珏、浚縣辛永芬、魯山孫紅舉、周口王慧娟、南陽張輝、濟源李會芳、固始李倩，山西臨猗史秀菊、萬榮吳建生、襄汾趙變親、忻州劉一秀、大同白靜茹，河北衡水劉淑學、永年王為民、張家口宗守雲、無極楊同用，遼寧瀋陽汪磊、撫順王大佐、綏中王世凱，陝西神木邢向東、戶縣孫立新，山東德州趙春利、牟平失記，江蘇徐州劉繼磊、夏群、睢寧王健，黑龍江哈爾濱張雲秋。多數東南方言點，如軍話廣西武鳴陸天橋、徽語績溪趙日新、客家話贛州蟠龍彭微等地方言，亦無此構式。

此外，有些“要+NP+VP”組合可能不是上述構式。如河南洛陽許巧枝：娃子結婚，等着要錢用。| 幾十桌客，等着要飯喫。| 一大桌兒山珍海味，要肚子裝。| 恁多嫁妝，都要地處兒放。| 娘家來恁多人，都要工夫兒陪。這類句子中必有強調大量的前置原因小句，後一分句大多要緊承上文出現“等着、都”之類的詞語表達強調，才有肯定主觀大量的意義，與上述構式不是一回事。新疆南疆李素秋、江蘇常州鄭偉亦存在這種現象（例略）。這類句子也許可以視為“要+NP+VP”構式的源結構（參看 4.2），需要進一步研究。

四、與“要 +NP+VP”構式的形成、分佈有關的幾個問題

上述“要 +NP+VP”構式的地域分佈，為探討其源頭、形成、擴散等問題提供了線索。

4.1 “要 +NP+VP”的地域分佈反映出的構式源頭和擴散

如前所述，存在“要 +NP+VP”構式所有次類的地區，為湖南湖北兩省，在長江中游的兩岸。這個地區，春秋戰國時期是楚國的核心區域，元、明兩代為湖廣行省的主要疆域，清代為湖廣總督的轄域。這個地區主要分佈着西南官話、湘語、江淮官話、贛語。可見該構式幾乎全覆蓋的分佈，主要是以行政區劃而不是以某個方言區為依託的。“要 +NP+VP”構式的其他地域分佈也頗具特點：距離兩湖甚遠的晉語、北方的官話和多數東南方言，沒有這個構式（3.4）。兩湖周邊或距兩湖不特別遠的地域，該構式或者整體呈點狀分佈（3.2），或者部分次類呈點狀分佈（3.3）。這說明“要 +NP+VP”構式的源頭當是在兩湖地區，而後向贛語和相鄰吳語等周邊方言擴散的，但擴散未及南北兩端。那麼，如何解釋該構式整體或次類的少數點狀分佈？移民導致的方言接觸當是重要原因。這類點狀分佈主要存在於西南官話和江淮官話中。西南官話的形成時間較晚，近代與之有關的移民相對較多。明朝就對西南地區進行了多次移民，清代綠營兵也在西南地區大量屯田；尤其是明末清初，出現了“湖廣填四川”的大移民。清代湖廣地區的民眾成批東遷安徽等地，也見諸方誌記載（汪化雲，2012）。軍屯戍邊、跨省移民等，目的當然是軍事防禦、屯田自給、地區開發；這也使得移民輸出地的漢語方言在輸入地呈點狀分佈，成為兩湖方言構式擴散的活化石。

但是，江西的贛語中“要 +NP+VP”構式略多。那麼，這個構式是不是形成於贛語，而後在明初通過“江西填湖廣”的移民擴散到兩湖地區，再擴散到其他地區的？這種可能性不大。因為該構式並沒有完全覆蓋江西的贛語和客家話（3.3），而官方強制徵集的移民來自江西各地，很難想像其方言可以讓該構式覆蓋整個湖廣方言。這就是說，該構式應該是在湖廣轄域內產生的。至於移民與“要 +NP+VP”構式及其次類的地域分佈、各次類的形成時間，比較複雜（參看 4.3），需要另文討論。

4.2 “要 +NP+VP”構式的源結構及其構式化

由於缺乏相關方言的歷史文獻，對於“要 +NP+VP”的構式化歷程，難以從歷時的角度尋繹。但是，與“要 +NP+VP”構式有關的同義句、反問句、原因小句、韻律形式，廣泛存在於相關方言之中，為從共時的角度探討其構式化提供了一些條件。以下試簡述之。

1. 同義句。湖南湖北的漢語方言中，“要 +NP+VP”構式都並存着同義句。如湖北團風方言可以在構式中“要”的前面添加表肯定、時間的狀態，在 NP 前添加表大量的定語，或兩類成分同時添加，以凸顯構式隱含的成分和意義，構成與構式 a 同義的 bcd 句：

(21) a. 要處所凍 | b. 肯定要處所凍 | c. 要蠻 [mɛ 陰平] 些很多處所凍 | d. 肯定要蠻些處所凍

(22) a. 要工夫陪 | b. 才要工夫陪 | c. 要好些工夫陪 | d. 肯定要好些工夫陪

(23) a. 要鞋破 | b. 才要鞋破 | c. 要好些鞋破 | d. 肯定要好些鞋破

(24) a. 要飯喫 | b. 肯定要飯喫 | c. 要蠻些飯喫 | d. 肯定要蠻些飯喫

bcd 句都是強調主觀大量、鬆散的語用形式，可以視為該構式 a 的源結構。這與 2.2 中“要 +NP+VP”構式各次類的變換式類似，都出現了肯定主觀大量的成分。湖南安仁方言^{陳滿華}中亦存在與各構式次類（3.1）對應、出現“蠻多”等表大量詞語的同義句。例如：

（25）要蠻多錢用 / 花。 | 要蠻多飯得其南喫。 | 要得蠻多格箱子來裝。 | 要蠻大格牆上地方放。 | 要蠻多工夫（來）陪。 | 要蠻多紙（來）包。

這類句子的反覆使用，會因共喻而省略其中肯定大量的詞語，於是就跟“要 +NP+VP”構式同形，具備了形成構式的第一步。共喻省略，可以看作是該構式形成的主要手段。

2. 反問句及其答句。上述構式和同義句常常構成反問句，無需出現強調主觀大量的詞語，而以否定的形式肯定 NP 的大量。反問句無須答，但也可以答。答句可以是 bcd 各句，而緊承反問句構成回聲式答句 e 最為自然。跟 bcd 三個句式相比，e 也是省略了表達主觀大量詞語的形式。這樣，答句 e 就與上述構式的語符列同形了。如團風方言：

（26）反問：買這些肉，未必難道不要處所凍？意即：並非不需要，而是需要很大的處所放置。

答：b. 肯定要處所凍 | c. 要蠻些處所凍 | d. 肯定要蠻些處所凍 | e. 要處所凍

回聲式答句重音在“要”，可視為構式處在用變階段（蔡淑美、施春宏，2022）的形式。

3. 原因小句。有的發音人強調，要有特定的語境即出現原因小句（3.4，洛陽），NP 才表達主觀大量，否則沒有這種構式義。這種現象也存在於湖南、湖北的少數方言點，說明相關方言中這類組合的構式化沒有徹底完成。這也意味着出現原因小句，是這個構式形成的重要語境條件。如果這類句子被頻繁使用，交際中的共喻會使相應的語境義成為規約義，導致去語境化，為省略原因小句形成構式提供了可能。這與“導語”中所說的原因小句不同。那些原因小句的作用是強調或說明，出現與否並不影響後面構式的成立。

4. 韻律形式。邵陽李^{小軍}存在“要 +NP+VP”構式（3.1）；但是，構式的重音即焦點在 NP，與很多兩湖方言不同。這反映了該構式形成的初始狀態：通過 NP 的焦點放大表達主觀大量，以填補上述省略留下的語義空白。回聲式答句的類推和語境意義規約化，使重音前移至“要”，強調需要和主觀大量，形成“新形式—新意義”的配對體（施春宏，2021）。構式由中重模式的初始型，發展為前重模式的完成型，韻律模式的改變固化了構式化的成果。

4.3 “要 +NP+VP”構式的次類與構式化進程

第三節所舉構式次類在地域上的點狀分佈表明，三個次類在不同地方出現的多少不一。全部次類都出現的方言基本完成了構式化（3.1、3.2），部分次類出現的方言（3.3）應該處在構式化進程中：河南泌陽李^{宇明}只存在“要 +NP1+VP”構式次類，意味着這個次類是最容易產生的。因而可以推知，其構式化是從處所詞進入組合，構成賓語兼狀語開始的。這個次類形成後，正回饋強化了互動效果，從而帶來模因效應（蔡淑美、施春宏，2022），導致了相關名詞進入構式的可能性。貴州貴陽楊^軍、廣西藤縣鄧^{玉榮}都存在 NP 為處所、時間詞的“要 +NP1/2+VP”兩個構式次類，這不僅證明處所詞確是先進入構式的，而且證明能進入構式的 NP 擴展到了可以是賓語兼狀語的時間詞了。但是，兩地方言中兼作 VP 主語或狀語的普通名詞和部分工具名詞，都相對較難進入構式。湖南益陽夏^{俐萍}、攸縣賀^{川生}和貴州大方李^藍的部分工具名詞，亦難以進入構式（3.1、3.3）。這說明環境論元（袁毓林，2002）較之其他論元相對容易進入構式。不過，畢竟工具名詞和普通名詞都可以滿足“構式壓制”（施春宏，2021）

的要求，出現在“要”和 VP 之間充當兼語；因而這類成分經歷了有的可以、有的不能構成“要 +NP2/NP3+VP”兩個構式次類的階段，最後都進入了構式（3.1）。

綜上，不同地域存在的該構式次類，反映出構式化的鏈條式發展：一步步形成新的形義對子（夏煥樂、張誼生，2024），最終全部次類得以形成，完成構式化。不過，3.3 中次類的地域分佈，究竟是不同階段移民帶來的移出地方言構式的狀態，還是該構式在移入地方言的發展，還需要研究。但無論屬於哪一種情形，其所反映的構式化進程應該是一致的。

4.4 小結與討論

以上簡析了“要 +NP+VP”構式的源頭和擴散，源結構和構式化，次類和構式化進程。其中對該構式的形成、擴散，只是就現有的材料進行了初步分析。不難看出，即使在“要 +NP+VP”構式幾乎全覆蓋的兩湖地區，“要 +NP+VP”的構式化進程也不完全一致。那麼，這個過程中有無“要”由“索要”義向“需要”義演變的影響？2.3.3 小節提及“索要”的“要”構成“要 +NP+VP”句，可以表達已然和未然兩種情形。當其肯定未然意向時，“要”就可能引申出“需要”義：要討要飯喫得子過→要討要 / 需要飯喫。但這個影響可能不存在：畢竟“要”的引申義“需要”及其相關結構，本身並沒有主觀大量的意義。

漢語方言現行的分區依據，主要集中在語音方面，例如聲母的清濁、入聲的有無和聲調的分化和數量等。如果從詞彙角度例如從特徵詞（李如龍，2014）的角度分區，那麼因為特徵詞是從語音分區的內部提取的，所以兩種分區大體可以重合，但仍存在一些矛盾（汪化雲，2009）。如果從語法例如從“要 +NP+VP”構式分佈的角度進行方言分區，我們不難得出一個“湖廣方言”或“楚語”的概念。這並不意味着存在一個古楚國方言，因為至今該區域的語言、方言仍十分複雜，並不統一。只能認為存在一個“湖廣方言聯盟”，即一個“地域－歷史”的方言聯合體：不同方言由於在一定地域內長期共存、頻繁接觸、相互影響而具有共同的語言特徵，形成一種跨方言的語言現象。事實上，除了這個可以稱為“特徵構式”的“要 +NP+VP”，兩湖地區還存在其他共同的語法、語音、詞彙現象，如黃孝方言和新湘語共同的“變調構詞”和“三身代詞 + 屋”合音為“親領屬格”等語法現象，聲調“平去各分陰陽、濁上變去、保留入聲”和輕聲都是“自主的輕聲”等語音現象（汪化雲，2004），還有許多共同的特徵詞、特殊讀音等。這些並非單純的方言現象，而是不同向心力共同作用的結果。一方面，所涉方言的內部認同產生向心力，使得各方言儘量保持着固有的特徵，呈現出複雜的“方言”面貌。另一方面，同一行政區的政治、經濟因素產生向心力，促使區內方言形成某些共同點，呈現出“聯盟”的特徵。二者結合，“方言聯盟”得以形成。

顯然，聯繫兩湖地區的歷史文化進行方言研究，不僅可以深化對其境內方言的認識，而且對於漢語方言的分區，不失為另一視角的參照。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擬另文討論。

五、結語

漢語方言中的構式“要 +NP+VP”，表達“肯定需要很多 NP 來 VP”的意義，是說話人對將然現象的忖度和強調，具有獨特的語用價值。除了獨立成句，“要 +NP+VP”組合還可以

充當定語、賓語、主語等句子成分，具有獨特的句法功能。從構成要素來看，該構式是動詞“要”主導的半圖式恒體構式，是由“要、VP”構成的連謂式。但是NP兼“要”的賓語和VP的狀語或主語，因此該構式可以分析為“連謂－兼語”式。依據NP的不同意義類型，該構式可以分為“要+NP1/2/3+VP”三個次類。各次類在湖南湖北的西南官話、江淮官話和湘語、贛語中普遍存在，意味着該構式不是依託特定的方言區，而主要是依託“湖廣”這個古老的行政區而形成，然後擴散到其他方言中的。毗鄰兩湖的贛語、吳語中的該構式，當來自地緣接觸式的方言擴散。其他地區該構式整體或次類的點狀分佈，則可能來自移民式的方言擴散。這個構式形成的脈絡是：

省略同義句中肯定主觀大量的成分和原因小句→構式初步形成而重音在NP→反問句的回聲式答句類推，語境意義規約化而重音前移至“要”→形成“新形式－新意義”配對，完成構式化。

從點狀分佈的“要+NP+VP”構式各次類來看，先後進入該構式的NP次類應該依次是：處所名詞→時間名詞→工具名詞/普通名詞。

對於漢語方言構式的研究，雖有學者有所嘗試（彭薇，2023），但是明確提出進行這類研究的文章並不多見；本文的研究也是這種嘗試之一。本研究不拘泥於某個具體的漢語方言點，而着眼於所謂“湖廣方言聯盟”，也是一個嘗試。事實上，聯繫歷史和文化研究兩湖地區這類跨方言的特徵構式及相關現象，可以探討該區域幾種漢語方言形成的方言聯盟，從而深化對“楚語/湖廣方言”的認識。這對於漢語方言的分區，不失為另一視角的參照。

參考文獻

- 蔡淑美、施春宏 2022 論構式用變和構式演變，《當代修辭學》第2期。
- 陳 暉、鮑厚星 2007 湖南省的漢語方言（稿），《方言》第3期。
- 陳滿華 2014 關於構式語法的理論取向及相關問題，《外國語》第5期。
- 李 榮等 1987《中國語言地圖集》，香港：香港朗文（遠東）有限公司。
- 李如龍 2014 論方言特徵詞的特徵——以閩方言為例，《方言》第2期。
- 李宇明 2000《漢語量範疇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彭 薇 2023 贛州方言的差比評價構式“比得X是Y”，《澳門語言學刊》第1期。
- 施春宏 2021 構式三觀：構式語法的基本理念，《東北師大學報》第4期。
- 汪國勝 2017 湖北方言說略，《華中學術》第20輯。
- 汪化雲 2004《鄂東方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 汪化雲 2009 關於方言特徵詞的確認的探討，《黃岡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
- 汪化雲 2012 宣城方言的“的、個、的個”，《中國語文》第2期。
- 夏煥樂、張誼生 2024 構式特徵在構式化過程中的互動、機制與結果，《世界漢語教學》第2期。
- 袁毓林 2002 論元角色的層級關係和語義特徵，《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
- 張伯江 2018 構式語法應用於漢語研究的若干思考，《語言教學與研究》第4期。
- 朱建頌 1992《武漢方言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Dialectal Construction “*yao*+NP+VP”

WANG Huayun

Abstract: The “*yao*+NP+VP” construction in the dialects of Hunan and Hubei conveys the notion of “affirmatively requiring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NP to VP”. This construction emerges through the omission of subjective intensifiers and causal clauses in synonymous sentences, with stress shifting from the NP to “*yao*”, facilitat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new form—new meaning” pairing. Absent in dialects at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extremes, this construction exhibits sporadic distribution in other regions or limited occurrences. This suggest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riginated in Hunan or Hubei provinces, diffusing through dialectal contact. Notably, NPs entering this construction sequence follow the order of: location→time→tool/common nouns. Research on such cross-dialectal constructions can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dialectal alliances and offer insights into the regional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dialects.

Keywords: feature construction; “*yao*+NP+VP”; subjective intensifiers; formation; diffusion

漢語方言“曉得”的用法 與另類語法化方式^{*}

蘇俊波

提 要：湖北鄂西北、隨州和湖南祁東、東安等方言中，“曉得”具有疑似假設標記、不確定義、表示程度、否定等用法。這些用法是普通話和其他方言中沒有的，且在漢語史文獻中找不到來源及變化的過程。如果試圖通過動詞（結構）的重新分析來解釋這些方言中“曉得”用法的語法化，我們很難找到“知曉、認識、明白”等動作行為義虛化為假設義、不確定義、否定義和高強程度義的途徑和中間狀態，也無法說清聯結、否定和表量功能的獲得方式與原因。通過分析我們發現，漢語方言中“曉得”疑似假設標記、不確定義、表程度和否定等用法的產生，不涉及自身語義變化，而是採取語用模式，由所處語境賦予，是“曉得”所處的句法結構和環境共同作用並轉移到“曉得”身上的結果。“曉得”的語法化提供了一種新的語法化方式，與自身演變發展的本體語法化不同，是一種語義功能來自外部賦予的外賦語法化，其語法化機制是轉移，動因是“省力”和“明晰”兩條原則的互相競爭。

關鍵詞：漢語方言；曉得；外賦語法化；轉移

一、漢語方言“曉得”的用法

1.1 鄂西北方言“曉得”用法

鄂西北方言表示“知曉、認識、明白”等義使用動詞“曉得”，否定形式為“不曉得”或“找不到”。例如：

- （1）我曉得好多她的事兒。
- （2）——你曉得他吧？——我不曉得。
- （3）——你曉得你不去會咋樣嗎？——找不到。
- （4）我就曉得你要來。
- （5）我不曉得你的意思。

^{*} 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鄂西北四省市過渡地帶方言語法調查與比較研究（20BYY039）和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蘇皖鄂贛江淮官話與周邊方言的接觸演變研究及資料庫建設”（19ZDA307）支持。

(6) ——你曉得他是誰個兒，從哪兒來，搞啥子的吧？——找不到。

上例都是由“曉得”構成的主謂句，後面所帶賓語，是“知曉、認識、明白”的對象和具體內容，既可以是名詞性成分（例1、2、5），也可以是小句（例4）、複句（例3），甚至是句群（例6）；既可以是現實世界存在的事物（例1、2、5），或已然、正在、將然發生的事件（例4、6），也可以是可能世界中的事物或事件（例3）。

“知曉、認識、明白”了什麼，會做出相應的反應，由“曉得”構成的主謂句，常常出現在具有假設關係的複句中，一般作前一個分句，表示產生後一個分句結果的假設條件。前面可以加上表示假設關係的關聯詞語“如果、假如、要是”等。例如：

(7) 曉得他來，我不來嘍。

(8) 曉得要下雨，你就帶把傘。

(9) 要是曉得開店肯定賺錢，小王多開幾家店。

“曉得”的主語和後一個分句的主語相同而省略，也可以前一個分句帶上主語而後一個分句省略。當然，有時為了強調主語，也可以前後同時出現。例如：

(10) 我曉得他來，我不來嘍。

(11) 你曉得要下雨，就帶把傘。

(12) 要是小王曉得開店肯定賺錢，多開幾家店。

“曉得”帶的賓語可以是現實世界已然、正在、將然發生的事件，如例（7）（8），也可以是可能世界有可能存在或發生的事件，如例（9）。這種複句表達的是一種虛擬性假設關係，在說話人自己營造的、為聽話人所理解的虛擬世界中，前一個分句作為條件，導致或期望後一個分句作為結果出現。包括兩種情況：一是違實性假設，與現實世界中發生的事實完全相反的前一個分句條件，引出明顯違反事實的後一個分句結果。如例（7），現實世界中，我不曉得他來，我來了。虛擬世界中，我曉得他來，我不來。虛擬世界與現實世界發生的事實完全相反；二是推斷性假設，在前一個分句條件下，推斷出會出現後一個分句結果。如例（8）“帶把傘”是“曉得要下雨”後推斷出的結果。例（9）同時包含兩種情況：現實世界中“小王曉得開店肯定賺錢”和引出的結果“多開幾家店”與事實不符，就是違實性假設；不管現實如何，可能世界中“多開幾家店”是“小王曉得開店肯定賺錢”後推斷出的結果，就是推斷性假設。

推斷性假設重在客觀地展現某種條件下事物的發展結果，違實性假設則是在說話人明知道與事實不符的前提下，故意虛擬出一個與事實相反的條件引出一個違反事實的結果，目的在於對現實事件進行主觀否定，表達自己強烈的情感態度。例（7）事實是說話人不曉得“他”會來而來了，“他”來讓說話人感到不情願、不高興或厭煩，後悔自己來，為了表達真實的意思不想見到“他”，說話人用一個虛擬的假設，試圖主觀否定掉自己已來的事實，希望與事實相反的情況出現。例（9）用一個與事實相反的假設，表達小王對“不曉得開店肯定賺錢”和沒有“多開幾家店”的事實感到後悔或遺憾，希望這個事實沒有發生，而與事實相反的情況能夠出現。

這種假設複句，還可以接着帶上後續小句，構成不同關係的多重複句。例如：

(13) 曉得他來，我不來嘍，也不會受這個氣。

(14) 曉得要下雨，你就帶把傘，要走很遠的路。

(15) 要是曉得開店肯定賺錢，小王多開幾家店，但是世上沒有後悔藥。

上面三例都是二重複句，例（13）假設複句和後續小句構成假設關係；例（14）假設複句和後續小句構成因果關係；例（15）假設複句和後續小句構成轉折關係。

如果在語境中交際雙方對假設的條件都已確認，完整形式的假設複句可以省略“曉得”的賓語，而表達的意思不變，前面也能加上表示假設關係的關聯詞語“如果、假如、要是”等。這種省略“曉得”賓語的假設複句，我們稱之為“省略形式”。例如：

（16）（如果）曉得，我不來嘞。

（17）（假如）你曉得，就帶把傘。

（18）要是曉得，小王多開幾家店。

省略形式的假設複句還可以進一步取消停頓變成一個緊縮複句，“曉得”與後一個分句結合在一起，直接引出假設條件下的結果。我們稱之為“緊縮形式”假設複句。緊縮形式一般不再添加表示假設關係的關聯詞語“如果、假如、要是”等。例如：

（19）曉得我不來嘞 / 我曉得不來嘞。

（20）曉得你就帶把傘 / 你曉得就帶把傘。

（21）曉得小王多開幾家店 / 小王曉得多開幾家店。

省略形式和緊縮形式的假設複句，也可以像完整形式的假設複句帶上後續小句，構成多重關係，能添加相應的關聯詞語加以標記。例如：

（22）曉得（，）我不來嘞 / 我曉得（，）不來嘞，也（就）不會受這個氣。

（23）曉得（，）你就帶把傘 / 你曉得（，）就帶把傘，（因為）要走很遠的路。

（24）曉得（，）小王多開幾家店 / 小王曉得（，）多開幾家店，但是世上沒有後悔藥。

普通話中也有類似“曉得”的“早知道”，但用法要稍微狹窄一些。只有用“早知道”構成違實性假設複句的用法，沒有“早知道”構成推斷性假設複句的情況，這可能是受到“早”的語義制約。郭光、陳振宇（2019）認為“早知道”具有反敘實特點，是由實義結構語法化而來的假設標記。白新杰（2021）指出“早知道”具有反敘實的語言特徵，主要用於對過去的虛擬，是一種反事實、反預期的話語標記，同時還有表假設義的用法，是一種假設標記。

他們都把“早知道”看作是一個假設標記，但白新杰（2021）沒有具體說明“早知道”是怎樣表假設義，以及假設義如何產生的，可能認為“早知道”主要用於對過去的虛擬，而假設關係正是具有虛擬性特點。郭光、陳振宇（2019）以在肯定的句法環境下體現出非敘實的特點，在否定的句法環境下體現出反敘實的特點的“知道”，推斷出“早知道”其反敘實表現造成實義結構語法化，重新分析為假設標記。舉的例子如下：

（25）早知道讓他來出面，事情就好辦了。（斷刃天涯《仕途風流》）

（26）你們看，幾個生意沒有了，早知道，我們先烤鍋貼就好了，現在可能就有的賣了。

（白卯《城市邊緣人的生活》）

（27）此刻張天涯不禁有些後悔，早知道把這關安排靠後一點就好了。（雲東流《劍意》）

（28）早知道請周杰倫配樂，這部好萊塢至少多賣10億！（土豆網2017.10.19）

確實，正像郭光、陳振宇（2019）所說，上例把“早知道”替換為“如果”，並不影響對句子基礎語義的理解。但是，僅憑可以替換和反敘實的特點，就斷定“早知道”由動詞結構重新分析為表假設關係的連詞，缺乏語義虛化的中間狀態和語法功能的獲得細節。何況，郭文所舉例子與上文例（13）—（15）、（22）—（24）其實一樣，都是“早知道、曉得”假設複句帶

上後續小句，構成的多重複句，例（25）（27）（28）是“早知道”緊縮形式的假設複句，例（26）是省略形式的假設複句，且“早知道”假設複句和後續小句構成的是假設關係，“早知道”假設複句是產生後續小句結果的假設條件。例（25）上下文為：“我把張啟德給弄來了，有他在，來搗亂的肯定是要倒楣的。”朱子揚一聽這個話，開心的一拍腦門，顯得有點懊惱的說：“××，我怎麼早不想起他？早知道讓他來出面，事情就好辦了。”完整形式的假設複句是“早知道有他在，來搗亂的肯定是要倒楣的，就讓他來出面”，說話人明知道與事實不符的前提下，故意虛擬出這個條件，引出結果“事情就好辦了”，是為了表達對現實中相反事實的不情願、不滿意，以及自己的“懊惱”之情。“早知道讓他出面”是完整形式假設複句的緊縮形式，整個複句作為後續小句的假設條件，假設關係由緊縮複句和後續小句共同體現，前面可以加上表示假設關係的關聯詞語“如果、假如、要是”等來標記，而不是“早知道”表示假設義，標記假設關係。緊縮形式假設複句假設條件的省略，使得“早知道”用法懸空，且正好處於句首假設標記的習慣位置，很容易把它當作假設標記，替換為“如果”也並不影響對句子基礎語義的理解。

也有“早知道”假設複句和後續小句構成其他關係的。例如：

（29）夥計道：“早知道我應該叫你去看看的，他挖起蚯蚓來，實在是姿勢美妙，有板有眼，比京城的名角唱戲還好看，你錯過了實在可惜。”（《陸小鳳傳奇》）

（30）早知道我就什麼話也別說！省得你受那些話的影響，弄得現在這麼疑神疑鬼的！（《鬼丈夫》）

（31）她一走進福佑藥房，便發現自己這身衣服很不合適，在那一片藍色的和灰色的衣服中間顯得特別刺眼，早知道應該換身素淨的衣服來，可是現在已經來不及了。（《上海的早晨》）

例（29）“早知道我應該叫你去看看的”是違實性假設複句“如果早知道這樣，我應該叫你去看看的”的緊縮形式，它和後續句“他挖起蚯蚓來，實在是姿勢美妙，有板有眼，比京城的名角唱戲還好看”構成前果後因的因果關係。例（30）緊縮形式的假設複句“早知道我就什麼話也別說”和後續句“省得你受那些話的影響，弄得現在這麼疑神疑鬼的”構成目的關係。例（31）緊縮形式的假設複句“早知道應該換身素淨的衣服來”與後續小句“可是現在已經來不及了”構成轉折關係。雖然“早知道”假設複句和後續小句構成的關係不同，但“早知道”本身應該性質相同。我們不能因為“早知道”在例（29）中能替換為“因此、所以”，並不影響對句子基礎語義的理解，就認為“早知道”表示因果義，來標記因果關係；也不能根據（30）（31）關聯詞語在後續小句前，“早知道”無法替換目的、轉折關係連詞，就說“早知道”不表示目的義、轉折義，不標記目的、轉折關係。

如果僅從形式上的替換和語義上的相關，就判斷語法成分的功能、性質及其語法化來源，我們注意到，同一個語法成分在不同的語境中，有不同的形式表現和不同的語義理解，那麼，能說它一定具有不同的功能、性質和語法化來源嗎？如果說“曉得、早知道”構成的緊縮形式的違實性假設複句，後面帶上後續小句，且與後續小句再構成假設關係時，用於對過去的虛擬，具有反敘實特點，“曉得、早知道”替換為“如果”，並不影響對句子基礎語義的理解，它們表示假設義，由實義成分語法化為標記假設的功能成分，如上例（25）（27）（28）。那麼，它們不帶後續小句單獨使用時，雖然還是對過去的虛擬，具有反敘實特點，但“曉得、早知

道”不再能替換為“如果”，不能表示假設義。根據其語義上反敘實特點和形式上可在主語前後變化，很容易把“曉得、早知道”理解為表達違逆說話人（或主語）主觀意願的逆意語氣副詞。如上例（19）“曉得我不來嘍 / 我曉得不來嘍。”例（21）“曉得小王多開幾家店 / 小王曉得多開幾家店。”例（25）“早知道讓他來出面。”例（27）“早知道把這關安排靠後一點。”例（28）“早知道請周杰倫配樂。”語氣副詞和假設連詞的區別，僅僅是因為帶不帶後續小句造成的嗎？

1.2 湖北隨州方言“曉得”用法

與鄂西北毗鄰的隨州方言中，“曉得”有不確定義用法。例如：

（32）曉得明作兒明天下不下雨。

（33）曉得下午放假吧。

（34）曉得他啥時候來！

陳述、感嘆句中“曉得”後面帶上正反問句或特殊問句，不是陳述知道疑問的內容，而是表示對疑問內容的不確定，“曉得”前不出現主語，不作動詞用。例（32）不是表示知道明天是否下雨，而是表示不確定明天是否會下雨。例（33）不確定下午是否放假。例（34）不確定他什麼時候來。相較對動詞“曉得”進行否定表示的不確定，比如“不曉得明作兒下不下雨”“不曉得下午放假吧”“不曉得他啥時候來”，不確定義要更加強烈一些，同時會帶上說話人的厭煩、不耐煩等情感態度。

這種用法的“曉得”也可以用於對話中，針對發話人的疑問或陳述給予回覆，表示對疑問或陳述內容的不確定，後面一般要帶上句末語氣詞“奈”，對不確定義進行語氣上的加強。

（35）——找不到明作兒明天下不下雨？——曉得奈！

（36）——聽說下午要放假。——曉得奈！

（37）——打了一晚上牌，就我輸了不少。——曉得奈！

1.3 湖南祁東方言、東安土話“曉得”用法

湖南祁東方言、東安土話中，“曉得”有表示高強程度和表示否定兩種特殊的副詞用法。

祁東、東安方言“曉得”用在心理感受動詞、能願動詞、形容詞等謂詞性詞語前面，表示高強程度，相當於普通話的“非常、格外、尤其”等，但語氣較之更為誇張，帶有強烈的感情色彩。（胡靜，2018；唐萍，2019；周娟，2021；曾芳，2016）例如：

（38）曉得爪啊你！東抓抓西抓抓，抓半天格外笨拙啊你！東幹幹西幹幹，幹半天！

（39）渠曉得相信那隻人個話了，覺得別個打隻屁只是香個他非常相信那個人的話，覺得別人放個屁都是香的。

（40）阿姨曉得會打牌去了阿姨最會打牌了。

（41）渠看上一個曉得水靈的妹唧他看上一個格外漂亮的姑娘！（祁東方言）

（42）這個人話曉得多這個人話特別多！

（43）我媽媽煮菜曉得好吃我媽媽做的菜特別好吃！（東安土話）

祁東、東安方言表示否定的“曉得”只用在對話的答語中，對對方的謂語進行委婉地否定，前面一般不出現主語，帶有鄙夷、不屑、嘲諷等貶義色彩。（胡靜，2018；唐萍，2020；

曾芳，2016）例如：

- (44) ——敏妹唧蠻喜歡老弟 敏敏很喜歡老弟。
——曉得喜歡。一天得渠打耙個樣並不喜歡。一天被她打耙耙一樣。
- (45) ——看你隻崽讀初中就戴起眼鏡了，怕是蠻會讀書吧 看你家兒子讀初中就戴眼鏡了，應該很會讀書吧？
——曉得會讀書了一點都不會讀書。（祁東方言）
- (46) ——他土話講得蠻好 他土話說得很好！
——曉得講得好 說得不好；說得好才怪。
- (47) ——那個人啊，最有錢！
——曉得有錢沒有錢。（東安土話）

二、“曉得”的語法化

從漢語史和普通話來看，“曉得”沒有上述方言中的各種用法。如果試圖通過動詞（結構）的重新分析來解釋“曉得、早知道”疑似假設標記、“曉得”不確定義、表程度和否定的語法化，我們很難找到“知曉、認識、明白”等動作行為義虛化為假設義、不確定義、否定義和高強程度義的途徑和中間狀態，也無法說清聯結、否定和表量功能的獲得方式與原因；但若是把視線放在“曉得、早知道”使用的句法結構和環境上，我們會驚奇地發現這些語義和功能並不是憑空出現的，來源原來在它們身上。

之所以“早知道”被認為是假設標記，是因為“早知道”引導的小句作為條件，與後續小句構成假設關係的複句；“曉得”具有不確定義，是因為隨州方言“曉得”可以與詢問人的疑問代詞“啥”構成“啥曉得……？”“啥曉得奈？”格式反問句，而反問“是一種否定的方式”（呂叔湘，1982）；“曉得”表示程度，是因為祁東、東安方言“曉得”可以和程度副詞“好”構成“（不）曉得好……”格式修飾動詞、形容詞，來強調其程度高強；“曉得”表示否定，是因為祁東、東安方言“曉得”可以和程度副詞“好”構成“（不）曉得好……”格式，在對話中針對對方話語作為反語進行回應，而反語是不使用明確的否定標記的否定形式（Giora, 1995）。

鄂西北“曉得”的用法，為我們展現了動詞“曉得”如何從構成簡單句到假設複句，再到二重複句的過程：“曉得”構成主謂句（例 1—6），如果帶上後續小句，作為產生後一個分句結果的假設條件，就構成具有假設關係的複句（例 7—12）；這個假設關係複句如果繼續帶上後續小句，就構成具有多種關係的二重複句（例 13—15），其中也包括假設關係（例 14）。這個過程中，如果交際雙方通過語境對假設的條件都已確認，“曉得”的賓語可以省略，完整形式的假設複句變成省略形式（例 16—18），甚至取消停頓，“曉得”與後一個分句結合在一起，直接引出假設條件下的結果，構成一個緊縮複句，省略形式變成緊縮形式（例 19—21）。“曉得”構成的省略形式和緊縮形式的假設複句，進一步帶上後續小句，構成二重關係複句（例 22—24）。不管形式上怎樣經歷由簡單到複雜的變化，“曉得”的性質應該沒有發生變化，它還是一個動詞，雖然省略了賓語，甚至直接與後續小句結為一體，但由它構成的假設複句、二重複句，複句關係可以通過添加關聯詞語進行標記，而並不是靠“曉得”來表示關係意義，

標記複句關係。只是省略形式、緊縮形式假設複句假設條件的省略，使得“曉得”懸空，如果構成二重複句時又恰好處於關係標記的習慣位置，很容易把它當作關係標記。郭光、陳振宇（2019）、白新杰（2021）把相同用法的“早知道”當作假設標記（例 25—28），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按這樣理解，“早知道”還可以是因果標記（例 29）；而如果構成二重複句時不在關係標記的習慣位置（例 30、31），“早知道”斷然不會被當作關係標記。由此可以看出，“曉得、早知道”疑似假設標記的用法，是動詞“曉得、早知道”構成的省略形式和緊縮形式假設複句，進一步帶上後續小句，構成二重關係假設複句時，對用法懸空的“曉得、早知道”承擔句間關係的誤解。這種誤解是在特定語境中出現的，也有可能在使用中積非成是，最終得以真正地實現，句間關係義轉移到“曉得、早知道”等句中成分身上。漢語中不乏有這樣的情況，表轉折、先後條件關係的副詞“可”、表假設關係的連詞“回頭”等都是如此。

據蘇俊波、余樂（2018），語氣副詞“可”的核心語義是表示確認語氣，基於核心語義，“可”在不同的語境中，表達不同的語用功能，並進一步發展出其他的相關語義，包括轉折義、先後條件義。“可”用於陳述句對表達命題的真確予以確認，但同時因為確認的內容與前文意思相反或相逆，與前面小句構成轉折關係複句，上下文產生的轉折語境義由於“可”的強調功能而得以凸顯，落在了處於複句關聯位置上的“可”身上，“可”帶上“卻”的意思。例如：吾與足下相知久矣，可不復相解。（《諸葛亮集·答李嚴書》）“可”用在先後順次實現的兩個事件之間，強調在前一個事件完成的條件下，再確認去實現後一個事件。語境中產生的先後條件語義，也因為“可”處於兩個事件的連接位置，落在“可”身上，“可”帶上“再”的意思。例如：我去莊院人家，燙熱了這酒。吃了呵，可來取我這把鐵鍬。（《老生兒》）隨着這兩種複句格式的頻繁使用，使得句間轉折義和先後條件義逐漸轉移到“可”上，成為“可”的一個固定用法。“卻”義和“再”義不是確認義的虛化，表確認語氣的用法無法直接變化為表轉折和表先後條件的用法，“可”新的語義功能來自語境的賦予。蔣紹愚（2016）認為這種現象是句法和詞義共同影響而造成的詞義演變，是由“語境吸收”而產生的意義固化。

據李宗江（2006），“回頭”在現代漢語裏表示時間概念“少等一會兒；過一段時間以後”，可以看作時間副詞，同時具有篇章連接功能，用於假設句中，已有向着假設連詞演變的跡象。例如：勸你不要捉了，回頭她叫你償命，怎麼得了？（錢鍾書《圍城》）“回頭”由“動作域”進入了“時間域”，由動詞演變為時間副詞，假設連詞用法卻不是時間副詞的進一步虛化，而是在特定的語境下，語用過程語法化的結果，“回頭”所在的位置為演變為連接詞提供了條件。《現代漢語詞典》（第 7 版）把這種情況確定為“回頭”的連詞用法，作為它的第 5 個義項。

隨州方言中“曉得”的不確定義，顯然與“曉得”的“知曉、認識、明白”等動詞義相乖互，不可能來自動詞義的引申，增加的否定功能另有來源。隨州方言同時存在由詢問人的疑問代詞“啥”與動詞“曉得”構成的“啥曉得……？”“啥曉得奈？”格式反問句，對“曉得”的內容進行否定。例如：

- (48) 啥曉得明作兒明天下不下雨？
- (49) 啥曉得下午放假吧？
- (50) 啥曉得他啥時候來？
- (51) ——找不到明作兒明天下不下雨？——啥曉得奈？
- (52) ——聽說下午要放假。——啥曉得奈？

(53) ——打了一晚上牌，就我輸了不少。——啥曉得奈？

“啥曉得”相當於普通話的“誰知道”，由它構成的反問句相比一般否定句不僅加強了否定意味，而且還會帶上說話人的主觀情感。不知道意味着對事實的不確定，“啥曉得”反問句也表示不確定。從表意和使用上看，陳述、感嘆句中表示不確定義的“曉得”應該是反問句中“啥曉得”格式省略疑問代詞“啥”而來，其否定功能及附加的主觀情感意義是反問句反問語用功能的轉移。

祁東、東安方言“曉得”同時具有表示高強程度和否定用法的來源，也可以從其外部進行探究。祁東、東安方言動詞“曉得”可以和程度副詞“好”構成“(不)曉得好……”格式^①修飾心理感受動詞、能願動詞、形容詞，來強調其程度高強。上例(38)–(43)中的“曉得”都可以用“(不)曉得好……”格式替換，且誇張的語氣，強烈的感情色彩保持一致。例如：

(38') (不)曉得好爪啊你！東抓抓西抓抓，抓半天！

(39') 渠(不)曉得好相信那隻人個話了，覺得別個打隻屁只是香個。

(40') 阿姨(不)曉得好會打牌去了。

(41') 渠看上一個(不)曉得好水靈的妹唧！(祁東方言)

(42') 這個人話(不)曉得好多！

(43') 我媽媽煮菜(不)曉得好好吃！(東安土話)

“(不)曉得好……”格式，可以正面強調程度高強，也可以在對話中針對對方話語作為反語進行否定回應。當對話中對發話人的觀點、意見、看法等不認同時，因為禮貌，接話人不直接加以反駁，而是用“(不)曉得好……”格式表面上對對方話語中出現的心理感受動詞、能願動詞和形容詞的高強程度予以強調進行附和，實際上正話反說，用相反的意義替代字面意義，目的是對對方提出的觀點、意見、看法等進行委婉地否定，表明自己的態度，帶有鄙夷、不屑、嘲諷等貶義色彩。因為反語是一種回應提述(echoic mention)(Sperber & Wilson, 1981)，所以表示否定的“(不)曉得好……”格式只出現在對話的答語中。同時，不管是表示程度還是表示否定，“(不)曉得好……”格式都出現在具有量度變化的心理感受動詞、能願動詞與形容詞(結構)前，這與“曉得”用法完全一樣，上例(44)–(47)中的“曉得”都可以用“(不)曉得好……”格式替換，感情色彩保持一致。例如：

(44') ——敏妹唧蠻喜歡老弟。

——(不)曉得好喜歡。一天得渠打耙個樣。

(45') ——看你隻崽讀初中就戴起眼鏡了，怕是蠻會讀書吧？

——(不)曉得好會讀書了。(祁東方言)

(46') ——他土話講得蠻好！

——(不)曉得講得好好。

(47') ——那個人啊，最有錢！

——(不)曉得好有錢。(東安土話)

① 祁東方言調查人為周娟，28歲，教師；東安方言調查人為唐建福，52歲，教師。祁東方言也可以構成“曉不得好……”或“曉不好……”格式表示高強程度。例如：咯餐飯吃得曉不得好飽！咯餐飯吃得曉不好飽！見唐萍(2019)。

“(不)曉得好……”格式表示高強程度在漢語方言中分佈較廣(有的方言用程度副詞“幾或多”),據姜其文(2023),客贛方言江西大部分地區、湖北大冶、咸寧,江淮官話黃孝片的湖北孝感、黃陂、安陸、黃梅、黃州、團風,西南官話的湖北武漢、宜都等都有表現。同時具有表程度和否定的用法,還出現在湖南岳陽縣黃沙街鎮(陳艷,2011)、安徽樅陽方言^②中。例如:

(54) 他哩伢崽不曉得有好聰明呢他兒子非常地聰明!

(55) 銀子妹子常期在外頭講她哩老倌子有本事,曉得好有本事!你看咯,頭幾日聽門話是偷得電纜被抓起來噠銀子經常在外面吹噓她老公有一本事,沒本事!這不,前幾天聽人說他偷了電纜被抓起來了。(岳陽黃沙街鎮方言)

(56) 我不曉得好喜歡貓我很喜歡貓。

(57) ——他看着好像有點喜歡我。

——不曉得好喜歡恩他不喜歡你!(樅陽方言)

“(不)曉得好……”格式表示高強程度和否定的用法,顯然是祁東、東安方言“曉得”用法的來源,是“(不)曉得好……”格式用法,包括格式反語語用功能向格式成分“曉得”的轉移。也有轉移到格式中其他成分上去的,祁東方言格式高強程度用法轉移到“曉”上(“曉得”可以用“曉”替換,“曉得懶”也可以說成“曉懶”(周娟,2021。)),安徽樅陽方言格式兩種用法轉移到“不曉得”上,江西萬年方言格式高強程度用法轉移到“曉幾”上(姜其文,2023)。例如:

(58) 外面不曉得冷,別出去外面很冷,別出去。

(59) ——一天不見就不曉得好想恩一天不見就非常想你。

——恩不曉得想我你不想我,想我怎麼不給我打電話?(樅陽方言)

(60) 渠個屋做得曉幾好他的房子做得非常好。

(61) 軍伢曉幾想渠姆媽軍子非常想他媽媽。(萬年方言)

三、語法化的另一種方式

語法化是指語言中意義實在的詞轉化為無實在意義、表語法功能的成分的一種過程或現象(沈家煊,1994),意義實在的詞轉化為無實在意義、表語法功能的成分,通常被認為就是語義的虛化,它是語法化的主要過程或重要方面,是由語言使用中認知和語用因素引起的詞語自身的演變發展,虛化的程度決定着語法化的程度。這種通過自身語義演變發展來獲取語法功能的語法化,我們稱之為本體語法化,它是語言中語法意義和功能的最重要來源。除此之外,意義實在的詞獲得某種語法功能,轉化為功能成分,還可能通過另一種語法化方式,一種不通過自身語義演變的方式來實現。

吳福祥(2023)也注意到有些語法化現象並不涉及語義/功能演變,提出刪略可以引發語言演變,將刪略導致新的語法成分產生這一現象謂之刪略導致的語法化。認為刪略的操作域是

^② 樅陽方言調查人為陳霞,28歲,學生。

一個由 X-Y 構成的二項式複合詞或短語（基本式），該二項式表達的是語法功能，通常是業已語法化了的語法詞或結構式。刪略後剩餘的形式 Y 或 X 大多是單音節的語法形式（刪略式），獨立負載刪略前基本式的語法功能，因而產生了一個新的語法成分。例如古漢語“若”的指示代詞用法，是由表近指的動賓結構演變為複合近指代詞“若茲”的刪略；宿松方言表達情狀、樣態或程度的樣態指示代詞“那”是雙音指示代詞“那裏”的刪略等。吳文列舉的刪略實例，限定於由兩個語素構成的語法性複合詞而非詞彙性短語，刪略的成分是語素而非詞項。“曉得”的語法化過程，也涉及到成分的刪略，比如完整形式的假設複句刪略“曉得”的賓語，變成只保留“曉得”的省略形式、緊縮形式假設複句；隨州方言反問句中“啥曉得”格式刪略疑問代詞“啥”得到表示不確定義的“曉得”；祁東、東安方言表示高強程度、否定的“曉得”，就是“（不）曉得好……”格式的刪略。但是，與吳文的實例不同，省略形式、緊縮形式假設複句刪略的“曉得”賓語，可以是名詞性成分、小句、複句和句群；表示程度、否定的“曉得”刪略的是由動詞“曉得”與副詞“不”“好”等構成的多項格式，“（不）曉得”與“好”還不是在一個層次上。而且，就“曉得”具體的語法化表現來看，一是刪略更多地只是作為一種詞彙化手段，從形式上說明“曉得”這些功能用法的詞彙來源。同樣的格式通過刪略可以得到不同的詞彙形式，安徽樅陽方言兩種用法“不曉得好……”格式刪略後用“不曉得”表示，江西萬年方言高強程度用法“（不）曉得幾……”格式刪略後用“曉幾”表示，祁東方言高強程度用法“（不）曉得好……”格式刪略後還可以用“曉”表示。二是刪略無法說清新的語義功能的獲得來源和方式。假設複句“曉得”賓語的刪略只是為它提供了懸空的機會，卻無法提供假設關係義的由來；“曉得”的否定功能，也不是只通過簡單的刪略獲得的，在隨州方言中，它是“啥曉得……？”“啥曉得奈？”格式與反問手段結合後的結果；在祁東、東安方言中，它是“（不）曉得好……”格式與反語手段結合後的結果。至於副詞“可”表轉折、先後條件關係的聯結功能，連詞“回頭”表假設關係的聯結功能的獲得，更是刪略無法導致的。

Hopper 和 Traugott（2003）將語法化界定為“詞項或結構式在特定語境裏獲得某種語法功能，一旦語法化就會繼續發展出新的語法功能”。“在特定語境裏獲得”既可以採取語義－語用模式，特定語境促使詞項或結構式語義發生虛化，轉化為無實在意義、表語法功能的語法成分。大多數語法化屬於這一種方式，我們稱之為本體語法化；也可以採取語用模式，新的語義功能由外部語境賦予，與自身語義演變無關。“曉得”的語法化就是這一種方式，我們稱之為外賦語法化。

外賦語法化是指不通過自身語義演變，在使用過程中從所處語境獲取新的語義功能的語法化。與自身語義演變無關，並不是說與詞語語義毫不相干，詞語語義為創設語境提供了必備條件，但它與新的語法意義和功能卻不相干。新的語義功能是靠語境獲得的，實現的方式即語法化機制是轉移，語法化動因是“省力”和“明晰”兩條原則的互相競爭。

為了準確地表情達意，語言表達遵循“明晰”原則，詞項或結構式基於自身的語義功能與其他成分以及語法、語用手段共同創設語境，表達完整的語境語義。同時，上下文語境對語言的表達理解提供補充，在充分理解語境的前提下，語言表達儘可能遵循“省力”原則，當省則省，用最簡單的表達式表達完整的語境語義。“省力”和“明晰”互相競爭，豐富語言的使用，也推動語言的演變發展。“省力”造成語言形式的省略，省略後的形式要表達“明晰”的語義，完整的語境語義自然會轉移到省略的形式上，使得刪略而成的詞項或結構式獲得新的語

義功能，實現語法化；“明晰”要求形式完整、標記明確，為了“省力”，不增加專門的形式、標記，借用已有的語言形式，將語境語義轉移到已有的形式上，使得詞項或結構式獲得新的語義功能，實現語法化。

表“知曉、認識、明白”義的動詞（結構）“曉得、早知道”不可能通過語義虛化重新分析為假設標記，人們誤以為它是假設標記，是因為“曉得、早知道”處在一個二重假設關係複句中，由它構成的第二重省略形式、緊縮形式假設複句作為條件，與後續小句構成第一重假設複句。為了“省力”，“曉得、早知道”省略了上下文明確的賓語，與結果小句構成省略形式、緊縮形式假設複句，使得“曉得”懸空；為了“明晰”，當省略形式、緊縮形式假設複句作為條件與後續小句再次構成假設關係複句時，複句關係需要通過添加關聯詞語進行標記，懸空的“曉得”恰好處於關係標記的習慣位置，句間假設關係好像轉移到它身上。但是，“曉得、早知道”引導的省略形式、緊縮形式假設複句還可以與後續小句構成因果、目的、轉折等其他關係，這些句間關係義並沒有在使用中與“曉得、早知道”完全對應並凝固下來，導致“曉得、早知道”沒有獲得新的語法意義和功能，還是動詞而不是假設標記。表確認語氣的副詞“可”，用於轉折關係複句的後一句，對與前面小句意思相反或相逆的命題予以確認。為了“明晰”，由於“可”的強調功能而得以凸顯產生的轉折語境義要表達出來；為了“省力”，不專門創造關聯標記，而是借用處於關聯位置的“可”來標記，將轉折語境義轉移到語氣副詞“可”身上，使得“可”獲得表轉折的聯結功能。表先後條件關係的關聯副詞“可”、表假設關係的連詞“回頭”，都在使用中接受了句間關係義的轉移並凝固下來，實現語法化。

同樣，為了“省力”，隨州方言由詢問人的疑問代詞“啥”與動詞“曉得”構成的“啥曉得……？”“啥曉得奈？”格式刪略為“曉得”；為了“明晰”，“曉得”接受了“啥曉得……？”“啥曉得奈？”格式在反問句中結合反問手段構成的不確定義、感情色彩義和強調否定功能的轉移。為了“省力”，祁東、東安方言動詞“曉得”和副詞“不”“好”構成“（不）曉得好……”格式刪略為“曉得”；為了“明晰”，“（不）曉得好……”格式修飾心理感受動詞、能願動詞、形容詞，用誇張的語氣、強烈的感情來強調程度高強的格式語義轉移到“曉得”身上；為了“明晰”，“（不）曉得好……”格式在對話的答語中與反語手段結合構成的委婉否定義、情感態度義和否定功能轉移到“曉得”身上，實現語法化，並最終使得“曉得”在漢語方言中具有疑似假設標記、不確定義、表示程度、否定等用法。

本體語法化和外賦語法化同為語法化的方式，詞項或結構式在特定語境裏獲得某種語法功能，可以通過本體語法化，也可以通過外賦語法化來實現；一個詞項或結構式可以採取兩種語法化方式獲得多種語法功能，一種語法化實現後可以採取另一種語法化方式繼續發展出新的語法功能。安徽樅陽方言通過外賦語法化，使得“（不）曉得好……”格式語義和功能轉移到“不曉得”上，表示程度和否定。“不曉得”與“（不）曉得好……”格式用法一樣，修飾心理感受動詞、能願動詞、形容詞，來強調其程度高強，或者在對話的答語中進行否定。除此之外，“不曉得”還能修飾行為動詞，在對話的答語中對動作行為進行否定。例如：

(62) ——恩剛好在逛街，個能把我也買件衣你正好在逛街，能給我也買一件衣服嗎？

——我不曉得把恩買衣我不會給你買衣服。

(63) ——一下天黑着，你把外頭晾的衣服收家來等會天黑了，你把外頭晾的衣服收到家裏。

——我有事，不曉得收我有事，不收。

這個新的語法功能採取本體語法化方式，在用法擴展中實現。

語言接觸而帶來的語法化也可認為是外賦語法化，語義或功能由其他語言（或方言）轉移而來，包括外族語言賦予和共同語、其他方言賦予兩種情況。外族語言賦予是指在與其他語言的接觸中，外族語言的某種語法功能轉移到本族語言的語法成分上。例如，北方方言中包括式“咱們”和排除式“我們”的對立，就來源於歷史上阿勒泰語系語言的影響（梅祖麟，1988）。共同語、其他方言賦予是指漢語共同語或某一方言中的語法功能在接觸中向其他方言語法成分的轉移。例如：一些方言中“給”與“跟”的語義糾纏現象，不是其自身演變發展的結果，而是明代南方官話“給”與“跟”使用上的混同在各地方言中的轉移。明代南方官話中，“給”與“跟”在其變化過程中受到通用的“與”的類化，由於“與”同時具有“給”與“跟”變化後的語義系統，且二者讀音相近，造成“給”與“跟”用法的混同。這種用法混同隨着日常行政、貿易、交往和遠方屯軍、移民造成的接觸，進入到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東、四川、貴州、雲南等地方言中（蘇俊波，2023）。

四、結論

我們通常熟悉的語法化方式，採取語義－語用模式，由特定語境促使詞項或結構式語義發生虛化，轉化為無實在意義、表語法功能的語法成分，這是一種基於自身演變發展的本體語法化。湖北鄂西北、隨州和湖南祁東、東安等方言中，“曉得”具有疑似假設標記、不確定義、表示程度、否定等用法，是普通話和其他方言中沒有的，與它本身的動詞用法差別較大，且在漢語史文獻中找不到來源及變化的過程。分析這些用法的產生來源和方式，我們發現如果試圖通過動詞（結構）的重新分析來解釋這些方言中“曉得”用法的語法化，我們很難找到“知曉、認識、明白”等動作行為義虛化為假設義、不確定義、否定義和高強程度義的途徑和中間狀態，也無法說清聯結、否定和表量功能的獲得方式與原因。因為它不涉及自身語義變化，而是採取語用模式，由所處語境賦予，是“曉得”所處的句法結構和環境共同作用並轉移到“曉得”身上的結果。“曉得”的語法化為我們提供了另一種語法化方式，與自身演變發展的本體語法化不同，是一種語義功能來自外部賦予的外賦語法化，其語法化機制是轉移，動因是“省力”和“明晰”兩條原則的互相競爭。

參考文獻

- 白新杰 2021 話語標記“早知道”的反事實與反預期——兼論普通話“早知道+S”的反事實虛擬句，《語言與翻譯》第1期。
- 陳 艷 2011《湖南岳陽縣黃沙街鎮方言的程度標記法》，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郭 光、陳振宇 2019“知道”的非敘實與反敘實——兼論“早知道”的語法化，《語言教學與研究》第2期。
- 胡 靜 2018《湖南祁東縣方言否定形式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姜其文 2023 贛語萬年方言程度副詞“曉幾”及其跨層詞彙化，《語言研究集刊》第31輯。
- 蔣紹愚 2016《漢語歷史詞彙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宗江 2006“回頭”的詞彙化與主觀性，《語言科學》第4期。

- 呂叔湘 1982《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
- 梅祖麟 1988 北方方言中的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對立的來源，《語言學論叢》（第十五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 1994 “語法化”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
- 蘇俊波 2023 漢語方言的“給”“跟”混同，《華中學術》第1期。
- 蘇俊波、余樂 2018 語氣副詞“可”的核心語義，《漢語學報》第3期。
- 唐萍 2019 湖南祁東方言表程度義的“曉得+X”結構，《綏化學院學報》第6期。
- 唐萍 2020《湖南祁東方言否定義構式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吳福祥 2023 試談刪略導致的語法化，《中國語文》第3期。
- 曾芳 2016 湖南東安土話程度副詞“曉得”考察，《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8期。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2016《現代漢語詞典》（第7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周娟 2021《祁東方言的程度表達》，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Giora, R. 1995 On irony and negation. *Discourse Processes*, (19): 239-264.
- Hopper, Paul & Elizabeth Traugott. 2003 *Grammaticalization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erber, D. & Deirdre Wilson. 1981 Irony and the use-mention distinction. In Cole P. (ed.). *Radical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蘇俊波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 sjb27@ccnu.edu.cn

The Usage of *Xiaode* in Chinese Dialects and an Alternative Way of Grammaticalization

SU Junbo

Abstract: In the dialects of northwest Hubei, Suizhou, as well as Qidong and Dongan in Hunan province, *Xiaode* has the usage of suspected functions as a hypothetical marker, the semantic meaning of uncertainty, indicating degree, and negation, etc. These usages are absent in Mandarin and other dialects, and there is no trace of their origin or the process of their change in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f we attempt to explai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usage of *Xiaode* in these dialects through the reanalysis of verbs (structures), it is very difficult for us to find the ways and intermediate states through which the semantic meanings of action behaviors such as “knowing, recognizing, understanding” are evolved into abstract meanings such as hypothesis, uncertainty, negation, and a high degree of intensity. Nor can we clearly explain the ways and reasons for the acquisi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connection, negation, and quantity indication. Through analysis, we have found that the emergence of the usages of *Xiaode* in Chinese dialects, such as its suspected functions as a hypothetical marker, the semantic meaning of uncertainty, indicating degree, and negation, does not involve changes in its own semantics. Instead, it adopts a pragmatic pattern and is endowed with the context in which it is used. It is the result of the combined action of the syntactic struc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Xiaode* is located, which is then transferred to *Xiaode*.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Xiaode* provides a new way of grammaticalization,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ontological grammaticalization of its own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It is a kind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at semantic function comes from external giving. The mechanism of grammaticalization is transfer, and the motivati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is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two principles of “Saving effort” and “Clarity”.

Keywords: Chinese dialects; *Xiaode*; external giving grammaticalization; transfer

潮汕閩南語話題標記“個”的分佈及來源*

張沐舒

提 要：潮汕閩南語中，使用後附於話題成分的“個”充當話題標記的現象主要見於潮汕片和潮普片的部分方言點，其中少數方言點可獨用“個”而不使用其他話題標記。“個”主要用於讓步轉折和極性對比話題句中，是體現話題對比性的重要形式手段。本文通過考察 17 個潮汕閩南方言點中“個”及其等義用法的使用情況，認為潮汕閩南語的話題標記“個”可能存在名詞化標記的來源。

關鍵詞：潮汕閩南語；話題標記；“個”；分佈；來源

一、引言

根據《中國語言地圖集》（2012）圖 B1-15，閩語閩南片潮汕小片主要指分佈在粵東地區的閩方言，覆蓋範圍囊括了潮州、汕頭、揭陽（除揭西縣外）^①的全部區縣及汕尾市的城區、陸豐市和海豐縣。潮汕小片內部可再做劃分，儘管前賢（如李新魁，1994：265—266；潘家懿、鄭守治，2009；徐馥瓊，2010 等）對某些具體方言點的分片歸屬有不同考慮，各片區稱法上也存在細微差別，但各片所轄範圍大體一致。本文參考徐馥瓊（2010：325）的分片方案，將閩語閩南片潮汕小片下分為潮汕片、潮普片和汕尾片 3 片。

話題標記（Topic marker）是體現話題功能的語言形式手段，漢語及其方言的話題標記可以前置於話題成分，如“至於”“要說”等；也可以後附於話題成分，如普通話的“的話”，上海話的“麼”“是”等。本文的考察對象為潮汕閩南語，其話題句使用了豐富的話題標記，前附型的如“者這”，後附型的有“麼、吶、喏、哩、個”，^②等等。其中，“個”做話題標記的現象主要存在於潮汕片和潮普片，本文記為“個_{Top}”。“個_{Top}”在句中只讀後變調[kai⁵⁵⁻²²]，它可用於謂詞性和體詞性話題成分之後，是較為成熟的話題標記。“個”充當話題標記的用法

* 本研究得到北京大學中文系“李小凡方言學獎”的資助，謹致謝忱。匿名審稿專家為本文提出了許多寶貴的建議，特此致謝！

① 實際上，根據潘家懿、鄭守治（2009）等，揭西縣南部的棉湖、錢坑、鳳江等鎮也說閩方言。本文的調查點包括了揭西棉湖。

② 話題標記“個”與通用量詞“個”同音，閩方言量詞“個”的本字問題，學界有不同的觀點。本文根據潮汕內部的統一讀音[kai]暫寫為“個”。

在潮汕閩南語之外的方言中鮮有記錄，已有關於潮汕閩南語“個_{Top}”的研究則主要是黃燕旋（2016；2019）對潮州方言“個”的介紹。本文考察了“個_{Top}”在17個潮汕閩南方言點中的使用情況，並試圖說明“個”話題標記用法的可能來源。

本文的主體包括以下內容：第二節首先介紹可以使用“個_{Top}”的幾種話題句，接着考察不同方言點中“個_{Top}”的使用情況，同時記錄了相同句子環境中出現的其他話題標記。第三節在所觀察到的“個_{Top}”的分佈情況的基礎上討論其可能來源。第四節為結論。

本文語料均來自筆者的調查，主要發音合作人的相關信息見文末附錄。例字和例句中，用下加單橫線表示合音字，例如“伊阿_[ia³³]”為“伊_[i³³]”和“阿_[a³³]”的合音；下加波浪線“~~~~”表示同音字，例如繫詞和焦點標記“個”讀同個體量詞“個”，均為[kai⁵⁵]，但其來源未明，暫用同音字標寫；本字未明且無同音字者用方框“□”表示，在其後註明讀音和字義。*（X）表示“X”不可刪略，（*X）表示“X”不可使用，“?X”表示使用“X”不自然或母語者接受度較低。

二、話題標記“個”的用法與分佈

2.1 “個_{Top}”在潮汕閩南語中的用法

相較於其他話題標記（如“哩”“吶”等），“個_{Top}”表現出更強的標示對比性話題的傾向，它主要用於對比性話題句（包括極性對比句和讓步轉折句）中，是部分潮汕閩南語中標示對比性話題的主要形式手段之一。此外，一些潮汕閩南語中的“個_{Top}”還可用在強調性問句、反預期感嘆句和表達總體性評價的並列複句中。

以筆者的母語方言潮陽（金灶）方言為例，“個_{Top}”可用於以下句子：

- (1) 我個飽了，伊個還未。我的話飽了，他的話還沒有。

ua⁴² kai⁵⁵⁻²² pa⁴² au⁴²⁻²¹³, i³³ kai⁵⁵⁻²² huā⁴²⁻²³ bue²².

- (2) 件衫好睇個好睇，是咁過貴。這件衣服好看是好看，但是太貴了。

kiā³⁵⁻²¹ sā³³ ho⁴²⁻³⁵ t̃hōi⁴²⁻²¹ kai⁵⁵⁻²² ho⁴²⁻³⁵ t̃hōi⁴²⁻²¹, si³⁵⁻²¹ tã²¹³⁻³¹ kue²¹³⁻³¹ kui²¹³.

- (3) 伊阿爸個個焦點標記食未？他爸爸究竟吃了沒？

ia³³ pa⁵⁵ kai⁵⁵⁻²² kai⁵⁵ tsia⁷⁵ bue²²⁻²¹?

- (4) 者百合個鼻着過芳吶！這百合花，聞着真香啊！

tsia⁴²⁻³⁵ pe⁷³²⁻⁵ ha⁷⁵ kai⁵⁵⁻²² phī²²⁻²¹ tio⁷⁵ kue²¹³⁻³¹ phaŋ³³ na²²!

- (5) 水個水緊張，電個電緊張。論水呢，水緊張；論電呢，電緊張。

tsui⁴² kai⁵⁵⁻²² tsui⁴² keŋ⁴²⁻²¹³ tsiaŋ³³⁻²², tiaŋ³⁵ kai⁵⁵⁻²² tiaŋ³⁵ keŋ⁴²⁻²¹³ tsiaŋ³³⁻²².

例（1）為極性對比句，話題“我”和“伊他”、述題“飽了”和“還未（飽）還沒（飽）”分別形成對比，且前後述題表達相反命題。例（2）為讓步轉折複句，“個_{Top}”用於讓步小句的話題成分“好睇好看”之後。例（3）為帶有焦點的疑問句，此句的焦點標記“個”不可刪去，否則將不允許“個_{Top}”的使用。例（4）中表過量、主觀大量義的副詞“過”和表意外、反預期語氣的語氣詞“吶”也不能替換為其他只表程度高而無意外義的副詞或語氣詞。例（3）和

例（4）說明，“個_{Top}”在疑問句和感嘆句中的使用受到了特殊的語義語用限制。

例（5）雖為並列複句，但它與對比性話題句不同，各小句的述題有類同的命題判斷，且並列項有隱含的類推義，可以根據已列舉話題項推出同一語義場中的其他對象也滿足相同的命題判斷，從而衍推對某事物或事件的總體評價。如此句中，“水”和“電”等基礎生活資源“緊張”可以推出“生活艱苦”等總體評價。

“個_{Top}”的典型用法是標記對比性話題，使用“個_{Top}”的潮汕閩南語普遍能說例（1）和例（2），但並非所有使用“個_{Top}”的方言點都存在例（3）—例（5）的說法。為便於統計“個_{Top}”所能夠出現的所有方言點，下文首先考察各方言點例（1）和例（2）這兩種對比性話題句中話題標記的使用情況。

2.2 “個_{Top}”在潮汕閩南語的分佈

本文考察了 17 個潮汕閩南方言點中對比性話題句的使用情況，得到的話題標記包括“個”“哩”、“個哩”連用和“□[e²¹]”、“□[e²¹]哩”連用等形式，具體情況如表 1 所示：

表 1 潮汕閩南語的話題標記

方言點	潮陽金灶	潮陽西隴	潮州湘橋	揭陽榕城	潮安楓溪	潮陽棉城	潮南隴崗	潮南兩英	饒平黃岡	潮安龍湖	汕頭金平	澄海澄城	達濠濠江	揭西棉湖	惠來惠城	南澳雲澳	南澳後宅
話題標記	(個)哩 / 個				哩 / 個	(個)哩					哩					(□[e ²¹])哩 / □[e ²¹]	

說明：

1. “個_{Top}”在各潮汕方言點中普遍讀低平調[kai²²]，個別方言點在聲調上存在細微差異，如潮南兩英的“個_{Top}”讀為低降升調[kai²¹³]，本文認為它們有共同的來源，只要聲韻為[kai]，則統一用“個”表示。

2. 加括弧“()”表示括弧內成分可以省略。例如，潮陽金灶、潮陽西隴、潮州湘橋和揭陽榕城的話題標記都有“個”“哩”和“個哩”連用三種表達方式。

3. 本表格旨在考察“個_{Top}”的總體分佈情況，因而，例（1）和例（2）中只要至少有一例可使用“個”則計入統計。事實上，在讓步轉折複句中單獨使用話題標記“個”相較於其他語境受限更少，具體情況詳見下文 2.2.2 的相關分析。

根據表 1，可得潮汕閩南語對比性話題句（包括極性對比句和讓步轉折複句）中所涉話題標記及其分佈情況如圖 1 所示（圖 1 由 QGIS 軟件繪製所得）。其中，能單獨使用“個”作為話題標記的方言點主要集中在揭陽和潮州市區（即榕城和湘橋）及其鄰近地區，該區域周圍的方言點也多允許話題位置後的“個哩”連用；只用“哩”而不用“個”的方言點分佈則較為分散。本節將分別討論不同形式的話題標記的使用情況，由此考察“個_{Top}”的使用條件和限制因素。

2.2.1 話題標記“哩”在潮汕閩南語中的使用

從上文可以看出，潮汕閩南方言通用的話題標記為提頓詞“哩”。在所考察的 17 個方言點中，“哩”均可單獨充當話題標記，其中，汕頭金平、澄海澄城、達濠濠江、揭西棉湖、惠來惠城、南澳雲澳 6 個方言點僅使用“哩”做話題標記而不使用“個_{Top}”。充當話題標記的“哩”讀音通常為[li³³]或[le³³]，也可讀為脫落聲母的弱化形式的[e³³]。南澳雲澳、後宅兩地的方言還有話題標記[ti³³]，其使用條件與[li³³]完全一致（林詩滔，2022），本文認為，[ti / li]是同一成分發生同部位音變的結果，因而用“哩”統一表示。“哩”後一般不停頓，這可能是由於“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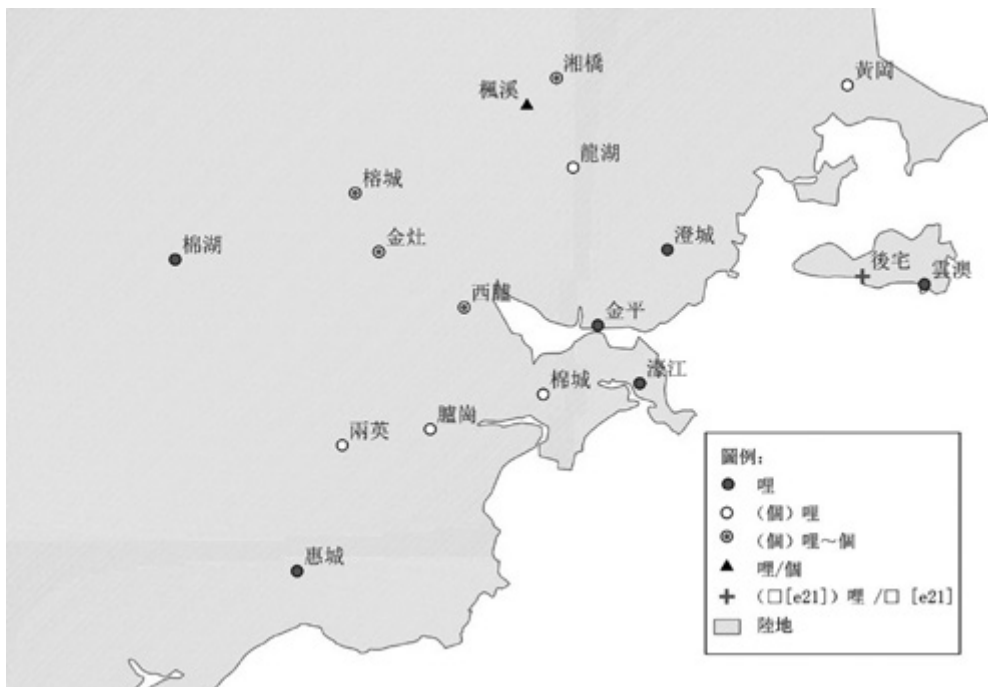


圖 1 潮汕閩南語對比性話題句話題標記的使用情況

頓詞”本身已具備停頓功能，^③ 故其後無需再有韻律上的停頓。

以潮陽金灶方言為例，“哩”除了不能在問句中使用，上文提及的其他“個_{Top}”能出現的話題句中，通常都能用“哩”替換“個_{Top}”。讓步轉折句的情況需要進一步說明：當“個_{Top}”用於肯定或否定某種性質或狀態的讓步小句中的話題成分之後時，所在句的述題部分既可以與話題部分完全同形，也可以選擇在述題的 AP 或 VP 前添加焦點標記“是[si³⁵]”或肯定某一屬性的情態助詞“解[oi³⁵]會”及其否定形式“□[boi³⁵]不會”；而若使用話題標記“哩”，則“是”“解”等是必有成分，比較例（6）和例（7）：

- (6) 件衫好睇個（是）好睇，是咁過貴。這件衣服好看是好看，但是太貴了。

kiã³⁵⁻²¹ sā³³ ho⁴²⁻³⁵ thōi⁴²⁻²¹ kai⁵⁵⁻²² (si³⁵⁻²¹) ho⁴²⁻³⁵ thōi⁴²⁻²¹ , si³⁵⁻²¹ tā²¹³⁻³¹ kue²¹³⁻³¹ kui²¹³ .

- (7) 件衫好睇哩*（是 / 解）好睇，是咁過貴。這件衣服好看是好看，但是太貴了。

kiã³⁵⁻²¹ sā³³ ho⁴²⁻³⁵ thōi⁴²⁻²¹ le³³ si³⁵ / oi³⁵ ho⁴²⁻²¹³ thōi⁴²⁻²¹³ , si³⁵⁻²¹ tā²¹³⁻³¹ kue²¹³⁻³¹ kui²¹³ .

若不使用“是”“解”等成分凸顯述題部分與後一小句謂語的對比義，“A 哩 A”通常用於非對比性的強調義陳述句中，此時的“哩”不能替換為“個_{Top}”。例如：

- (8) 瘡哩 / (*個) 瘡，乞風吹下麼就倒。瘦呢又瘦，被風吹一下那就倒了。

saŋ⁴² li³³ saŋ⁴² , kʰeʔ³²⁻³ huaŋ³³ tʰue³³ e²²⁻²¹ mo³³ tsu³⁵⁻²¹ to⁴² .

③ 徐烈炯、劉丹青（1998/2018：78—79）指出漢語及其方言中，主要有話題標記作用的成分通常被稱為“句中語氣詞”，這些詞實際上是一種停頓標記而沒有語氣（mood）義，應改稱“提頓詞”（“提”指話題在句中的提挈功能，“頓”則表明話題標記本身的停頓作用）。本文認為，潮汕閩南語中存在真正的“句中語氣詞”，如“麼”“喏”等，它們雖然也出現在句中而非句末，卻仍帶語氣義，體現說話人對句子命題的主觀態度。而“哩”則不帶有說話人的主觀語氣。因此本文區分“提頓詞”和“句中語氣詞”兩個概念，儘管它們之間存在演變關係。

可見，相較於“哩”，“個_{Top}”對話題句的對比性有更高的要求。

2.2.2 話題標記“個”在潮汕閩南語中的使用

在本文所調查的 17 個潮汕閩南方言點中，可以單獨使用“個”做話題標記的僅有 5 個，分別為：潮陽金灶、潮陽西饒、潮州湘橋、揭陽榕城、潮安楓溪。這說明“個”獨立承擔話題標記功能的用法在潮汕閩南語中尚不普遍，“個”只在部分方言中演變出了高度成熟的話題標記用法。

儘管上述 5 個方言點中，“個_{Top}”均可獨用為話題標記，但它們內部仍存在差異：最典型的用法是在讓步小句中使用，這是 5 個方言點的“個_{Top}”均可自由使用的語境。而在表達極性對比和同義並列關係的話題句中，各方言有不同表現。本文考察了以下例（9）（10）（11）這 3 個同義並列話題句和例（12）（13）2 個對比話題句（標音為潮陽金灶方言的讀法）在這些方言中話題標記的使用情況，總結如表 2 所示。

- （9）水個水緊張，電個電緊張，艱苦死。論水呢，水緊張；論電呢，電緊張；艱苦極了。

tsui⁴² kai⁵⁵⁻²² tsui⁴² keŋ⁴²⁻²¹³ tsiaŋ³³⁻²² tian³⁵ kai⁵⁵⁻²² tian³⁵ keŋ⁴²⁻²¹³ tsiaŋ³³⁻²² kaŋ³³ k'hou⁴²⁻³⁵ si⁴²⁻²¹.

- （10）粿湯個粿湯唔合，炒麵個炒麵唔尚，汝究竟愛食乜個？粿條湯呢，粿條湯不合心意；炒麵呢，炒

麵不喜歡，你究竟想吃什麼？

kue⁴²⁻²³ thəŋ³³ kai⁵⁵⁻²² kue⁴²⁻²³ thəŋ³³ m³⁵⁻²¹ haʔ⁵⁻³² ts'a⁴²⁻²³ mi²² kai⁵⁵⁻²² ts'a⁴²⁻²³ mi²² m³⁵⁻²¹ siaŋ³⁵⁻²¹ lə⁴² kiu²¹³⁻⁵³ keŋ⁴²⁻²¹ ai²¹³⁻⁵³ tsiaʔ⁵ meʔ³²⁻⁵ kai⁵⁵?

- （11）我老無用了，聽個聽無，睇個睇無。我老不中用了，聽呢，聽不見，看呢，看不清。

ua⁴² lau³⁵⁻²¹ bo⁵⁵⁻²² eŋ²² au⁴²⁻²¹³ thia³³ kai⁵⁵⁻²² thia³³⁻²² bo⁵⁵⁻²² thoi⁴² kai⁵⁵⁻²² thoi⁴²⁻²¹³ bo⁵⁵⁻²².

- （12）粿湯個唔合，炒麵個就解尚。粿條湯呢，不喜歡；炒麵呢，就喜歡。

kue⁴²⁻²³ thəŋ³³ kai⁵⁵⁻²² m³⁵⁻²¹ haʔ⁵ ts'a⁴²⁻²³ mi²² kai⁵⁵⁻²² tsu³⁵⁻²¹ oi³⁵⁻²¹ siaŋ³⁵.

- （13）聽個聽無，睇個還睇有滴囡。聽呢，聽不見；看呢，還看得到一點兒。

thia³³ kai⁵⁵⁻²² thia³³⁻²² bo⁵⁵ thoi⁴² kai⁵⁵⁻²² hua⁴²⁻²³ thoi⁴²⁻²³ u³⁵ tiʔ³² kia⁴²⁻²¹³.

表 2 部分潮汕閩南語極性對比和同義並列話題句中話題標記的使用情況

例句編號	方言點				
	潮陽金灶	潮陽西饒	潮州湘橋	潮安楓溪	揭陽榕城
例（9）	+	哩	（+）/哩	哩	哩
例（10）	+	哩	（+）/哩	哩	哩
例（11）	+	□[a ³³]	+	+	哩
例（12）	+	—	（+）/哩	哩	哩
例（13）	+	（+）	+	+	（+）

說明：“+”表示使用“個”，“（+）”表示可以使用“個”，但以省略為常。“—”表示不使用任何話題標記。其他形式如“哩”和“□[a³³]”表示不使用“個”而使用該種形式的話題標記。

從表 2 可知，在例（13）中，謂詞性成分充當對比性話題，此時“個_{Top}”在 5 個方言中的使用最為自由。不過，潮陽西饒只在前項用“個_{Top}”，揭陽榕城則相反，只在後項用“個_{Top}”，即這兩個方言在說該句時並未形成前後對稱的“話題 + 個_{Top} + 述題”格式。除潮陽金灶方言外，其他能獨用“個_{Top}”的方言在名詞性成分充當話題的同義並列關係句中通常不用“個_{Top}”而用“哩”，見表 2 中例（9）（10），其中潮州湘橋方言可以用“個_{Top}”，但不如用“哩”

自然。在名詞性成分充當對比性話題的句子中各方言也有類似表現，見例（12），不過，潮陽西隴方言更傾向於在該句不使用任何話題標記。而在謂詞性成分充當話題的同義並列關係句中，金灶方言和潮州湘橋、潮安楓溪方言可用“個_{Top}”標示並列的話題項，揭陽榕城用“哩”，潮陽西隴用“□[a³³]”，^④ 見例（11）。

總體上看，在極性對比話題句和同義並列話題句中，潮汕閩南語通常用“哩”而非“個_{Top}”標記話題成分，這也進一步說明了“哩”在潮汕閩南語中的使用更具普遍性。此外，潮州（包括湘橋和楓溪）方言的“個_{Top}”有標記謂詞性話題的傾向，見例（11）和例（13），這一點與黃燕旋（2016：91）對潮州話的觀察一致。

2.2.3 潮汕閩南語中的“個”“哩”連用

可以連用“個”“哩”兩個話題標記的方言點達到 9 個，超過所調查總數的一半。其中，能獨用“個_{Top}”的方言都存在“個_{Top}”和“哩”連用的情況。連用時，只能是“個_{Top}”在前，“哩”在後，而不能顛倒兩者組成“*哩個_{Top}”連用。這說明較之“哩”，“個_{Top}”與話題成分的關係更加緊密。極性對比話題句和同義並列話題句中單獨使用的“個_{Top}”都可以自由替換為連用的“個哩”；而讓步轉折複句中“個哩”連用所受的限制與“哩”類似，也需要添加“是焦點標記”“解會”等以凸顯對比義。

將話題位置後的“個_{Top}”替換為“個哩”連用並不改變句子的命題義，但相較於“個_{Top}”，使用“個哩”連用時有附加的強調、肯定語氣，這與“哩”的語氣副詞來源有關。

此外還需注意，“個”“哩”兩個話題標記連用時中間不停頓、“哩”可延長。若在“話題 + 個_{Top} + 哩 + 述題”結構中，“個_{Top}”“哩”之間存在停頓，則此時“哩”為述題的一部分，是副詞而非話題標記。例如：

(14) 愛錢個，哩_{adv.}無；愛儂個，哩_{adv.}就邁下。要錢呢，那沒有；要人呢，那就多了。

āi²¹³⁻⁵³ tsĩ⁵⁵ kai⁵⁵⁻²², li³³ bo⁵⁵; ai²¹³⁻⁵³ naŋ⁵⁵ kai⁵⁵⁻²², li³³ tsu³⁵⁻²¹ kau²¹³⁻³¹ e²².

綜合以上幾種話題標記的分佈情況，本文認為，“哩”應是潮汕閩南語中更古老、成熟的話題標記，而“個_{Top}”則是晚近產生的，“個_{Top}”“哩”連用是“個_{Top}”向獨立、專用的話題標記演變的過渡環境。

2.2.4 潮汕閩南語中的“□[e²¹]”和“□[e²¹]”“哩”連用

在本文所調查的 17 個方言點中，僅南澳後宅、雲澳兩處使用“□[e²¹]”和“□[e²¹]哩”充當話題標記，且“□[e²¹]”在後宅話中使用更廣泛，雲澳話則以使用“哩[tɿ³³ / li³³]”更為常見。和其他方言中的“個哩”連用類似，“□[e²¹]”和“哩”連用時，只能是“□[e²¹]哩”，而不能顛倒為“*哩 + □[e²¹]”連用。

雲澳方言只有個別“□[e²¹]”獨立充當話題標記的用例，^⑤ 如例（15）；讓步轉折話題句中通常需要“□[e²¹]”“哩”連用，暫未見“□[e²¹]”獨用的情況，見例（16）；名詞性成分充當對比話題時也更傾向於使用“哩”而非“□[e²¹]”，見例（17）。

④ 本文認為，西隴的“□[a³³]”應是“也”弱化音變的結果，用法類似於普通話的“也”，主要起連接並列小句的作用，不是話題標記。“也[a³³]”（或根據讀音寫作“阿”）在潮汕閩南語中還廣泛用於正反問和選擇問句中充當選擇關係連詞。

⑤ 上文表 1 和圖 1 基於本文例句（1）和例句（2）的調查而得，雲澳方言中此兩句均不使用“□[e²¹]”或“個”做話題標記，因此將之歸入只使用“哩”的方言點類型中。雲澳方言“□[e²¹]”及“□[e²¹]哩”的使用相當受限，僅見於個別句中，可能是周邊方言（後宅話等）滲透的結果。

(雲澳話)

(15) 錢□[e²¹] 無，儂就有。錢的話沒有，人就有。

(16) 鉢花雅□[e²¹] 哩[li³³] 是解雅，個味過臭。這盆花好看呢是好看，味道太臭了。

(17) 我哩[ti³³]/? □[e²¹] 食飽了，伊哩[ti³³]/? □[e²¹] 還未。我的話吃飽了，他的話還沒有。

而在後宅話中，在例(15)一例(17)話題標記的位置單用“□[e²¹]”都是合法、自然的表達。也即，後宅話中可將(17)的“哩”換成“□[e²¹]”而不影響句子的自然度，例(16)則可以刪去“哩”單用“□[e²¹]”標示話題，即說“鉢花雅□[e²¹] 解雅這盆花好看是好看”。可見，後宅話中“□[e²¹]”更具備獨立充當話題標記的能力。

根據李如龍(2001)的歸納，閩南方言的“□[e]”有領屬標記和關係化標記的用法，還可以和判斷繫詞“是”組成“是……□[e]”(相當於普通話的“是……的”)結構。“□[e]”在泉州、漳州、廈門方言中單字調都為陽平調，變調讀同陽上或陽去調。本文的調查顯示，後宅、雲澳話的話題標記“□[e]”在語流中讀同陽去單字調，也讀同方言中做領屬標記、關係化標記等的成分“□[e]”，其中，無核領屬標記用法的“□[e]”(如“只這本書是我□[e]的”中的“□[e]的”)可以還原出單字調，雲澳話中讀[e³⁵]，後宅話中讀[e⁵⁵]，均為對應方言中的陽平調。可見，後宅話、雲澳話的“□[e]”與廈漳泉的“□[e]”應為同一成分，南澳地區的方言使用“□[e]”而不用“個[kai]”，說明這些方言一定程度上吸收了福建閩南語的特徵。然而，以往研究並未提及福建閩南語有“□[e]”做話題標記的用法，本文認為這是潮汕閩南語內部創新的結果。

三、話題標記“個”的來源討論

3.1 話題標記“個_{Top}”與判斷繫詞、焦點標記的關係

已有研究對“個_{Top}”來源的討論主要集中在黃燕旋(2016; 2019)，其核心觀點為：“個_{Top}”是拷貝式話題句中焦點標記“個”重新分析的結果，“個焦點標記”又由“個判斷繫詞”演變而來，即“個”經歷了“繫詞>焦點標記>話題標記”的語法化過程。

由繫詞發展出話題標記用法具有跨方言的證據，劉丹青(2004)就將繫詞“是”作為漢語及其方言中話題標記的來源之一。黃燕旋(2016: 94)還發現，雲澳、潮南、饒平等不用“個”做肯定判斷繫詞的潮汕方言點，也不用“個”做話題標記。這似乎說明了“個_{Top}”和“個判斷繫詞”之間的密切關聯，即這兩個功能之間可能存在某種蘊涵關係。

本文考察了上述 17 個潮汕方言點的焦點標記和肯定式判斷句中繫詞的使用情況，發現雖然大部分使用“個”或“個哩”做話題標記的方言點都用“個”或“個是”做焦點標記、且其中有的方言還使用“個”做肯定判斷繫詞，卻也存在例外的情況。例如，潮南臚崗和潮安龍湖方言中用“個”做話題標記而不用“個”做繫詞或焦點標記，具體如下表 3。

潮南臚崗方言的判斷繫詞和焦點標記都只能用“是”，話題標記卻允許“個哩”連用，即該方言中不用“個”做判斷標記，卻用“個”做話題標記。不過，由於尚未發現“個_{Top}”在臚崗話中獨用的情況，嚴格來說該方言並未產生專門用做話題標記的“個_{Top}”。同時，也不排

表 3 潮南鹽崗、潮州龍湖的話題標記、焦點標記和判斷繫詞

方言點	功能		
	話題標記	強調 / 焦點標記	肯定式判斷繫詞
潮南鹽崗	(個)哩	是	是
潮安龍湖	(個)哩	是	□ [ka ⁵³] / 是

除鹽崗話的“個哩”連用是受周邊方言影響產生的。

潮安龍湖方言中，話題標記“(個)哩”中“個”音為[kai²²]，讀同名詞化標記“個的”；而在“伊□繫詞學生他是學生”“花□繫詞紅個花是紅的”等肯定式判斷句中，所使用的繫詞讀為[ka⁵³]。另外，該方言的焦點標記只用“是”而不用“個焦點標記是”。若認為該方言的話題標記是判斷繫詞或焦點標記進一步演變的結果，則至少存在兩點解釋上的困難：1) 從[kai²²]到[ka⁵³]的音變如何發生？2) 該方言中判斷繫詞“□ [ka⁵³]”並未產生焦點標記的用法，若話題標記“個[kai²²]”來源於判斷繫詞，則需說明判斷繫詞向話題標記直接演變的可行性、以及該方言不像其他潮汕閩南語一樣經歷焦點標記這一中間演變環節的原因。不過，如果認為該方言的“(個)哩”做話題標記的用法來源於對周邊方言的借用，同時繫詞讀“[ka⁵³]”是後期發生的音變，則話題標記“個”與繫詞不同音也是可解釋的。

3.2 話題標記“個_{Top}”與名詞化標記“個”的關係

本文的調查發現，南澳雲澳、後宅方言中“□ [e²¹]”沒有判斷繫詞的功能，卻可以獨用為話題標記，且與兩方言中的名詞化標記“□ [e²¹]”完全同音。南澳地區以外的潮汕閩南語的名詞化標記都是“個”(Nominalizer, 記為“個_{Nom}”),^⑥而在使用“個_{Top}”或“個_{Top}哩”連用做話題標記的方言中，這些話題標記中的“個_{Top}”也與對應方言的“個_{Nom}”完全同音。這一對應關係如表4所示：

表 4 部分潮汕閩南語話題標記與名詞化標記的對應關係

方言點	功能	
	話題標記	名詞化標記（包括自指和轉指）
南澳雲澳、南澳後宅	□ [e ²¹] 哩 / □ [e ²¹]	□ [e ²¹]
潮陽金灶等	(個)哩 / 個	個

以上語言現象提供了一種可能的演變思路：潮汕閩南語的話題標記“[kai]”/“[e]”可能來源於名詞化標記“[kai]”/“[e]”。

名詞化標記是漢語話題標記的語法化來源之一（董秀芳，2013）。以古代漢語中“者”的語法化為例，董秀芳（2004）指出，“者”由名詞化標記演變為話題標記的語法化過程發生在表自指的“VP 者”結構中，隨後擴大分佈範圍，可出現在名詞性話題之後。洪波（2013：173）也認為話題標記“者”來源於自指用法的“者”，是“在高頻的基礎上，由語用推理導致結構的重新分析”。

潮汕閩南語的“個”可能也發生了由自指用法的名詞化標記發展為話題標記的演變。在一

⑥ 根據本文的調查，汕尾片潮汕閩南語的名詞化標記也用“個”，讀為[kai]或其弱化形式。例如，汕尾城區、陸豐東海讀為[a21]，陸豐海城讀[ai22]，陸豐碣石讀[kai22]，陸豐湖東讀[kai22 / ai22]。不過，這些方言均不使用“個”做話題標記，即話題標記和名詞化標記之間無對應或同形關係，故不納入本節的討論。

些謂詞性成分充當話題的語境中，“個”可以有名詞化標記和話題標記兩種不同解讀。例如（例句標音為潮陽金灶方言讀法）：

(18) 日日食洋參個 Nom/Top 無，兩三日食蜀次。天天吃洋參的事情 / 的話 沒有，兩三天吃一次。

zek⁵⁻³² zek⁵⁻³² tsia?⁵⁻³² iō⁵⁵⁻²² sim³³ kai⁵⁵⁻²² bo⁵⁵, no³⁵⁻²¹ sã³³ zek⁵ tsia?⁵⁻³² tsek⁵⁻³² tsʰə²¹³.

(19) 日日食洋參個 Top 無日日食，兩三日食蜀次。天天吃洋參呢沒有天天吃，兩三天吃一次。

zek⁵⁻³² zek⁵⁻³² tsia?⁵⁻³² iō⁵⁵⁻²² sim³³ kai⁵⁵⁻²² bo⁵⁵⁻²² zek⁵⁻³² zek⁵⁻³² tsia?⁵, no³⁵⁻²¹ sã³³ zek⁵ tsia?⁵⁻³² tsek⁵⁻³² tsʰə²¹³.

例（18）有兩種解讀：1）“個”為表自指的名詞化標記，指稱“個”前的 VP 所指涉的事件或動作，“VP 個”為句子主語，“個”後光桿動詞為句子謂語；2）“個”為話題標記，其前“VP”為話題，“個”後光桿動詞為述題。而在“個”後重複謂語核心（“日日食天天吃”）的例（19）中，“個”只能解釋為話題標記。因此，述題部分的重複 / 拷貝一定程度上凸顯了“個”前成分的話題性，同時也肯定了述題中拷貝成分的焦點作用，從而使得“個”在該結構中獲得固定的話題標記用法。

在有的句子中“個”還可能同時存在轉指、自指和話題標記幾種不同的解讀。例如：

(20) 愛錢個 Nom/Top 無，愛儂個 Nom/Top 就有。要錢的人 / 的事情 / 的話 沒有，要人的人 / 的事情 / 的話 就有。

āi²¹³⁻⁵³ tsī⁵⁵ kai⁵⁵⁻²² bo⁵⁵, āi²¹³⁻⁵³ naŋ⁵⁵ kai⁵⁵⁻²² tsu³⁵⁻²¹ u³⁵.

例（20）可做如下 3 種解讀：1）“個”為轉指用法的名詞化標記，“VP 個”指稱發出 VP 的施事，可理解為“VP 的人”，此時的“個 Nom”不可被省略或替換。2）“個”為自指用法的名詞化標記，“VP 個”表示 VP 所指稱的事件，“VP 個無”表示事件 VP 不存在或沒有發生，而“VP 個有”表示事件 VP 存在或已經發生，此時的“個 Nom”也不可被省略或替換。3）“個”為話題標記，將“愛錢要錢”和“愛儂要人”兩個 VP 作為討論對象，“個”相當於普通話的話題標記“的話”。此時省略“個 Top”或將之替換為“哩”都不影響句義。實際上，2）和 3）對“個”的解讀雖然不同，但所形成的整體句義已經非常接近，都是指向事件 VP 的命題判斷。可見在這種情況下，自指用法的“個 Nom”和話題標記“個 Top”在語義上的聯繫更加密切。

自指用法的“個”和話題標記“個”的區別可通過語境或句式變換進行確認。^⑦ 例如：

⑦ 審稿人指出，潮汕方言無中心語的“VP 個”只能表示轉指，自指的“VP 個”只能出現在定語的位置上且中心語必須出現。賓語位置自指的“個”確實不能脫離中心語單獨使用，詳見例（21）說話人乙答句 B 的情況。不過，本文認為區別名詞化標記（包括自指和轉指用法）“個”和話題標記“個”的一個重要依據是其強制性的有無。名詞化標記有轉換詞類的功能，通常是句子的必有成分，不可省去；而漢語的話題標記普遍不具備句法上的強制性，在句中往往可以自由隱現或用韻律上的停頓代替，“個”亦是如此。而在有的句子中，VP 後的“個”既不能隱去，也非轉指用法，例如：

甲：聽咁許塊危險死，盡是者治儂賣拏個事。（聽說那兒危險極了，盡是些殺人賣小孩的事情。）

乙：治儂？（個）無，掠拏困去賣*（個）就有聽着。（殺人的事沒有，抓小孩去賣的事就聽說過。）

以說話人乙所說的後一句為例，去掉“個”會影響句子的合法性，且謂詞“聽”所搭配的 NP 應是某一事件或行為，因此“VP 個”不指向實施 VP 的人，而指向事件 VP 本身，因而此時“個”為自指用法。

從功能產生的先後上看，“個”的自指用法應當由轉指用法進一步演變而來。本文檢索了一系列 19 世紀潮汕方言文獻，發現其中“個”的無核關係化用法均為轉指用法，而未見自指“個”的用例。例如：

(1) lú só-khió--kái, The one which you brought. 汝所挈個（你所拿的）（William Ashmore, 《汕頭話口語語法基礎教程》，1884：7）

(2) i tàⁿ, sī-i só-chai--kái, what he says is what he knows. 伊坦，是伊所知個。（他說的是他所知道的。）（來源同上句）

可見，自指的“個”和話題標記的“個”應是潮汕方言的後起創新。不過，本文對相關演變過程尚欠具體論述，此部分有待後續研究的進一步探討。

(21) 甲：- 伊過貪心，又愛錢，又愛儂。- 他太貪心了，又要錢，又要人。

i³³ kue²¹³⁻³¹ tham³³ sim³³, iu³⁵⁻²¹ ai²¹³⁻⁵³ tsɿ⁵⁵, iu³⁵⁻²¹ ai²¹³⁻⁵³ nan⁵⁵.

乙：-A: 無咿！愛錢個 Nom 無，愛儂個 Nom 就有。- 沒有啦！要錢的事沒有，要人的事就有。

bo⁵⁵ na³³! ai²¹³⁻⁵³ tsɿ⁵⁵ kai⁵⁵⁻²² bo⁵⁵, ai²¹³⁻⁵³ nan⁵⁵ kai⁵⁵⁻²² tsu³⁵⁻²¹ u³⁵.

-B: 無者愛錢個 * (事)，不過有愛儂個 * (事)。- 沒有要錢的事，不過有要人的事。

bo⁵⁵⁻²² tsia⁴²⁻³⁵ ai²¹³⁻⁵³ tsɿ⁵⁵ kai⁵⁵⁻²² sɔ³³, puk³²⁻³ kue²¹³⁻³¹ u³⁵⁻²¹ ai²¹³⁻⁵³ nan⁵⁵ kai⁵⁵⁻²² sɔ²²⁻²¹.

(22) 甲：- 汝猛撥撥錢合儂來乞我。- 你趕緊撥些錢和人來給我。

lɔ⁴² mē⁴²⁻³⁵ mē⁴²⁻²¹ p^hua³²⁻⁵ t^ho³²⁻⁵ tsɿ⁵⁵ ka³²⁻⁵ nan⁵⁵ lai⁵⁵⁻²² k^he³² ua⁴²⁻²¹³.

乙：-A: 愛錢個 Top 無，愛儂個 Top 就有。- 要錢呢沒有，要人呢就有。

ai²¹³⁻⁵³ tsɿ⁵⁵ kai⁵⁵⁻²² bo⁵⁵, ai²¹³⁻⁵³ nan⁵⁵ kai⁵⁵⁻²² tsu³⁵⁻²¹ u³⁵.

-B: 愛錢，無錢；愛儂，有儂。- 要錢，沒錢；要人，有人。

ai²¹³⁻⁵³ tsɿ⁵⁵, bo⁵⁵⁻²² tsɿ⁵⁵, ai²¹³⁻⁵³ nan⁵⁵, u³⁵ nan⁵⁵.

根據語境，例（21）A 中說話人乙否定了甲所說的“伊愛錢他要錢”一事而肯定了“伊愛儂他要人”一事，“個”為自指標記，“個”後可補出“事件/行為”等義的中心語（如“愛錢個事無”）；而例（22）A 中的“無”和“有”則否定或肯定了名詞性成分“錢”和“儂人”的存在，“個”為話題標記，可以省去，而不能補出相應的中心語成分。若將句子變換為常規的述賓式，可得到相應的例（21）B 和例（22）B 兩句，位於賓語位置時，自指用法的名詞化標記“個”所在的 NP 中，中心語必須出現，即例（21）B 中的“事”不可省去，否則“個”為轉指用法，“VP 個”只能指“VP 的人”；而例（22）B 中，變換句式後句子不再是話題句而是常規語序的陳述句，句中不存在充當話題的成分，因而無需出現話題標記“個”。

例（18）、例（20）這類句子為“個”由名詞化標記演變為話題標記提供了橋樑語境（bridging context）。該語法化過程首先在謂詞性話題句中發生，這是名詞化標記最常使用的環境，由於“個”的自指用法造成其自身意義的相對冗餘，^⑧ 則有進一步發展為語法化程度更高的標記性成分的可能。而後，話題標記用法的“個”擴展到體詞性話題句中，如例（23）。此時充當話題的“錢”“儂人”本身已是名詞性成分，無需再對它們進行名詞化操作，“個”不能再做名詞化標記的解讀，它才真正發展為成熟的話題標記。

(23) 錢個 Top 無，儂個 Top 就有。錢的話沒有，人的話就有。

tsɿ⁵⁵ kai⁵⁵⁻²² bo⁵⁵, nan⁵⁵ kai⁵⁵⁻²² tsu³⁵⁻²¹ u³⁵.

上文 2.2.2 中提到，潮州湘橋、潮安楓溪的“個 Top”傾向於在謂詞性話題句中使用，說明這兩個方言的“個 Top”可能正處於標示謂詞性話題向標示體詞性話題過渡的階段。根據本文構擬的演變進程，可以預測：隨着“個 Top”在湘橋話和楓溪話的進一步發展，最終它可以在體詞性成分充當話題的話題句，如例（9）（10）（12）中自由使用。事實上，從表 2 可知，湘橋話已經先於楓溪話開始了這種變化。

認為“個 Top”來源於名詞化標記而非焦點標記還可以更好地解釋“個 Top”“哩”連用時只能“個”在前而“哩”在後的現象。“哩”和焦點標記“個”共現時，“哩”在“個”前，例如，

⑧ 根據朱德熙（1983）的定義，自指用法的名詞化操作只涉及詞類轉化而不改變語義所指，即自指意義只與謂詞自身意義相關。金灶方言等潮汕閩南語中自指的“個”沒有增加新的指稱義，一定程度上具有冗餘性。洪波（2013：173）也提到，“者”在表自指時“本身就具有羨餘性”。

“我哩個焦點標記食飽了我呢，是吃飽了。”如果認為“個_{Top}”來源於“個焦點標記”，則需解釋為何“個_{Top}”不能像“個焦點標記”一樣用於“哩”之後。而名詞化標記“個_{Nom}”是其前成分的從屬標註（例如“紅個的”“賣菜個的”等），被名詞化的成分和“個_{Nom}”之間不能插入其他成分，那麼，由此演變而來的話題標記“個_{Top}”和其前話題之間的關係也更加緊密，它們不能被“哩”隔開，從而形成了“話題 + 個_{Top} + 哩 + 述題”的結構。

四、結論

“個”在部分潮汕閩南語中充當話題標記，主要用於對比性話題成分之後。本文通過考察“個_{Top}”及其等義用法在 17 個潮汕閩南方言點中的使用情況，發現“個”獨立充當話題標記的用法只見於少數方言點，較之於“哩”，“個”是潮汕閩南語中更晚近的，且仍處於發展進程中的話題標記。本文認為，潮汕閩南語的話題標記“個”可能存在名詞化標記“個”的來源，演變路徑為：名詞化標記（自指）> 話題標記。

董秀芳（2013：122）指出話題標記與話題成分的相對位置關係往往與話題標記的歷史來源有關：來源於指示代詞或存在動詞的往往是前置性的，而具有疑問標記、名詞化標記、繫詞等來源的一般是後置性的。漢語的“個”做話題標記，在以往研究中的記錄幾乎都是前置性的。例如，張薇（2012：64）發現浙江海鹽吳方言的遠指指示代詞“個”已演變出較為成熟的前置性話題標記用法；魯曼（2018）指出湖南汨羅湘方言的“箇”正由中指指示詞向話題標記演變，常用於句首標記其後的話題成分，以表“凸顯、強調、承前、對比”等義；王毅（2019：24）也發現了贛語平江話的“個”有話題標記的用法。王毅（2019：41—42）還通過方言材料和歷史語料說明了前置型話題標記“個”來源於“個”的指示用法。

“個”的多功能性使得它可經由多種路徑發展為話題標記，從而造成“個”在不同方言中與話題成分相對位置的不同——潮汕閩南語的話題標記“個”來源於名詞化標記，後附於話題；汨羅湘語、海鹽吳語的話題標記“個”來源於指示代詞，前置於話題。這種分佈情況符合董秀芳（2013：122）的歸納，可以說，本文在已有研究基礎上豐富了漢語方言中“個”產生話題標記用法的方式（後附型）和來源（名詞化標記）。

附錄：本文的主要發音合作人

潮州潮安楓溪，蘇 X，男，27 歲，博士在讀，在楓溪鎮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

潮州潮安龍湖，李 X，男，31 歲，單位員工，常年在當地生活。

潮州饒平黃岡，林 QQ，女，27 歲，博士在讀，在黃岡鎮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

潮州湘橋區，陳 SH，女，22 歲，本科在讀，在潮州市區湘橋區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

揭陽惠來惠城，鄭 RX，男，27 歲，企業員工，在惠來縣城惠城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揭陽揭西棉湖，林 HX，女，28 歲，企業員工，在棉湖鎮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揭陽榕城區，許 DL，女，29 歲，教師，在揭陽市區榕城區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揭陽榕城區，鄭 RB，男，27 歲，單位員工，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潮南兩英，倪 DC，女，28 歲，企業員工，在兩英鎮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汕頭潮南臚崗，吳 YD，男，27 歲，企業員工，在臚崗鎮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汕頭潮陽金灶，蔡 SR，女，51 歲，教師，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潮陽金灶，蔡 YZ，女，47 歲，教師，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潮陽棉城，吳 H，女，27 歲，自由職業，除外出上大學 4 年，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潮陽西臚，李 GF，女，40 歲，教師，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澄海澄城，徐 LF，男，28 歲，企業員工，在澄海縣城澄城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汕頭達濠濠江，林 HR，女，27 歲，單位員工，在濠江濱海街道錢塘村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汕頭金平區，沈 JY，女，28 歲，企業員工，在汕頭市區金平區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汕頭南澳後宅，蔡 XW，女，31 歲，單位員工，在後宅鎮出生長大，婚後居住在潮陽區。

汕頭南澳後宅，林 YF，女，47 歲，教師，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南澳雲澳，陳 SD，女，50 歲，個體戶，在雲澳鎮出生長大，20 歲後到汕頭市區工作，但日常工作生活仍以說雲澳話為主。

汕頭南澳雲澳，黃 PH，女，28 歲，單位員工，除在汕頭市區上高中 3 年，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尾陸豐湖東，陳 ZL，男，37 歲，教師，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尾陸豐東海，張 KY，女，21 歲，學生，小學四年級離開陸豐，但與家人交流仍用陸豐話，且與母親確認其說法為東海話的自然表達。

汕尾陸豐碣石，陳 WX，男，41 歲，工人，32 歲之前在長期在當地生活，現居香港。

汕尾海豐海城，林 PW，男，28 歲，企業員工，高中在汕尾市區就讀，大學畢業後回到海豐生活。

汕尾城區，黃 XW，27 歲，女，公務員，高中至碩士期間外出上學，碩士畢業後回到汕尾生活。

參考文獻

- 董秀芳 2004 從話題結構到複句結構：以“者”和“所”的功能演變為例，高嶋謙一、蔣紹愚主編《意義與形式：古代漢語語法論文集》291—303 頁，Muenchen: Lincom Europa。
- 董秀芳 2013 話題標記來源補議，吳福祥、邢向東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六）107—124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
- 洪 波 2013 上古漢語後附型“者”的語法化及相關問題，吳福祥、邢向東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六）160—177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
- 黃燕旋 2016 《19 世紀以來潮州方言語法演變專題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黃燕旋 2019 19 世紀以來潮州方言判斷句的演變，《語言研究》第 3 期。
- 李如龍 2001 閩南方言的結構助詞，《語言研究》第 2 期。
- 李新魁 1994 《廣東的方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林詩滔 2022 汕頭雲澳方言語氣詞探析，《韓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
- 劉丹青 2004 話題標記從何而來？——語法化中的共性與個性，石峰、沈鐘偉編《樂在其中：王士元教授七十華誕慶祝文集》6—15 頁，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魯 曼 2018 湖南汨羅方言前置話題標記“箇”及其來源，《方言》第 1 期。
- 潘家懿、鄭守治 2009 粵東閩語的內部差異與方言片劃分的再認識，《語文研究》第 3 期。
- 王 毅 2019 《漢語方言中的“個”》，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徐馥瓊 2010 《粵東閩語語音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徐烈炯、劉丹青 1998/2018 《話題的結構與功能》（增訂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張 薇 2012 《海鹽話中遠指代詞“*個”作話題標記》，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編 2012 《中國語言地圖集》（第二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方言》第1期。
Ashmore, William. 1884. *Primary Lessons in Swatow Grammar (colloquial)* (《汕頭話口語語法基礎教程》),
Swatow: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張沐舒 北京 北京大學中文系 zhangmushu@pku.edu.cn

The Distribution and the Origin of the Topic Marker *Ge* in Chaoshan Southern Min Dialect

ZHANG Mushu

Abstract: In Chaoshan Minnan dialect, the topic marker *Ge* is attached to a topic constituent. This marker is primarily found in certain Chaoshan and Chaopu dialects, with a few dialects employing *Ge* exclusively without any other topic markers. Functionally, *Ge* occurs in concessive clauses and polarity-contrastive topic sentences, serving as a key formal device to mark topic contrastivenes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use of *Ge* and its variable usage across 17 dialect localities in Chaoshan Minnan, proposing that the topic marker *Ge* likely originates from a nominalization marker source through grammaticalization.

Keywords: Chaoshan Southern Min dialect; topic marker; *Ge*; distribution; origin

江西湖口（武山）方言的輕聲^{*}

陳 凌

提 要：江西湖口方言的輕聲，除了虛詞輕聲之外，都是語流中的後字輕聲。該輕聲與語法結構息息相關，如述賓式、述補式、偏正式、後綴式和四字格結構等。在具體語境中，是否輕聲又與言者的態度、言者的心情、交際的語境、交際的目的或強調的重心等因素有關。湖口輕聲並非可有可無，輕聲與否能區別詞性、區分詞與短語、辨析結構關係等。

關鍵詞：詞與短語；音變；輕聲；湖口方言

一、引言

輕聲是非常複雜的問題，總體特徵是音長縮短而音強變弱的調子。

關於輕聲，學術討論很多。“在弱重音中，聲調幅度差不多壓縮到零，其持續時間也相對地縮短”（趙元任，1979）；“一般只在二字組的後字出現，讀得輕而弱”（吳宗濟、林茂燦，1989）；“音長大大縮短調域、調型和音強都受音長縮短的影響，居於次要地位”（林燾、王理嘉，2013）；“普通話裏一種特殊的輕讀音節”（曹劍芬，1986）；“有的音節在一定場合裏失去原調，變成一種既輕又短的調子”（黃伯榮、廖序東，1983）；“許多音節常常失去原有的聲調而讀成一個較輕、較短的調子”（胡裕樹，1995）；“某些音節往往會說（讀）得相對輕而短”（邵敬敏，2021）。

所謂“輕”“弱”“短”，是相對而言的，既相對於前後音節，也相對於該音節的原調。它不只是聲調問題，還涉及聲母、韻母；也不只是語音問題，還涉及辭彙、語法（曹劍芬，1995）。僅就輕聲的聲學特徵而言，輕聲與不同聲調組合而表現不一（趙元任，2002）。有人根據其音高變化歸之為聲調問題（林茂燦、顏景助，1980），也有人根據音長變化歸作重音問題（林燾，1983），還有人主張將二者作不同術語處理：前者叫輕聲，後者稱輕音（魏鋼強，2000）。

本文所謂湖口方言“輕聲”，即不管是否失去原調（無論是輕聲還是輕音），只要相對前後音節變得輕而短的調子都記作“輕聲”（陳凌，2007；2019）。湖口方言“輕聲”都在後面的音節或在結構中間的音節，對“輕聲”前後的音節沒有影響，因此輕聲之外的音節不在討論之列。在方言事實調研的基礎上，本文討論湖口（武山）輕聲與詞法之間的關係、輕聲與語言環

^{*} 本文是 2022 年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贛北江淮官話深度調查研究”（22AYY008）和 2021 年江西省教育廳人文社科項目“江西北部江淮官話研究”（YY21103）的階段性成果，曾在第廿二屆漢語方言學術年會上宣讀。

境之間的關係以及輕聲在具體語境中的功能。

湖口縣屬於江西九江，地處贛鄂皖交界之地。其方言雖屬贛方言昌靖片，但處三省交界而獨具特色。本文以武山為代表點，將該點老派音系簡介如下。

- (1) 聲母 23 個：p b' m ɸ t d' n l ts dz' s tɕ dz' ɣ ɕ k g' ŋ h Ø。
- (2) 韻母 71 個：ɿ ʅ a ɛ œ ɔ o u ai au əu an ɛn ɔn aŋ ɔŋ i ia ie io iu iau iəu iɛn in iaŋ iɔŋ iuŋ u ua ue uo uai ui uan un uaŋ uoŋ uŋ y ya yœ yœn yn al ɛl aʔ il iɛl iaʔ ual uɛl uʔ yl ɸ ŋ ɰ ʅ ʅ。
- (3) 聲調 9 個：陰平³¹ 陽平¹¹ 上聲¹³ 上陰去³⁵ 下陰去²¹⁴ 陽去²⁴ 上陰入⁴⁵ 下陰入²¹³ 陽入²³。

二、湖口方言的輕聲類型

湖口方言輕聲，按字節分有二字組輕聲、三字組輕聲和四字組輕聲。

2.1 二字組

二字組輕聲，都是“重輕”式，如：

膽大 tan ¹³ d'ai ⁰	心細 sin ³¹ si ⁰	眼紅 ŋan ³¹ ɸuŋ ⁰	腳痛 tɕio ⁴⁵ d'uŋ ⁰	屋漏 uʔ ⁴⁵ ləu ⁰
敗相敗壞名聲 b'ai ²⁴ siɔŋ ⁰	綁腿 pɔŋ ¹³ d'y ⁰	包頭 pau ³¹ d'əu ⁰	抱怨 b'au ²⁴ yœn ⁰	爆竹 pau ³⁵ tɕuʔ ⁰
安排 ŋan ³¹ b'ai ⁰	愛惜 ŋai ³⁵ si ⁰	巴結 pa ³¹ tɕio ⁰	把柄 pa ¹³ pian ⁰	擺設 pai ¹³ ɕə ⁰
白菜 b'u ²³ dz'ai ⁰	新香 sin ³¹ ɕioŋ ⁰	稗草 b'a ²⁴ dz'au ⁰	班房 pan ³¹ ɸɔŋ ⁰	板車 pan ¹³ dz'a ⁰
把穩 pa ¹³ g'un ⁰	擺明 pai ¹³ min ⁰	成全 dz'ən ¹¹ dz'yœn ⁰	扳倒 pan ³¹ tau ⁰	變通 piɛn ³⁵ d'uŋ ⁰
桌子 tsɔ ⁴⁵ tsɿ ⁰	看頭 hœn ²¹⁴ d'əu ⁰	瓠嘚瓠子 g'u ²⁴ tə ⁰	東邊 tuŋ ³¹ piɛn ⁰	地上 d'i ²⁴ ɕɔŋ ⁰

上列六組，分別是主謂式、述賓式、並列式、偏正式、述補式和後綴式。

2.2 三字組

三字組輕聲，分兩種情況：或中間的音節輕聲，構成“重輕重”式；或末尾的音節輕聲，構成“重重輕”式。

2.2.1 “重輕重”式，如：

巴壁虎壁虎 pa ³¹ piaʔ ⁰ ɸu ¹³	敗家精 b'ai ²⁴ ka ⁰ tsin ³¹	搬運工 pən ³¹ yn ⁰ kuŋ ³¹	八十歲 pa ⁴⁵ ɕə ⁰ sy ³⁵
虱瘡痛刺得痛 tuʔ ⁴⁵ tə ⁰ d'uŋ ²¹⁴	吃不動 dz'iaʔ ²¹³ pə ⁰ d'uŋ ²⁴	得人嫌 tu ⁴⁵ ŋin ⁰ ɕiɛn ¹¹	翻轉身 ɸan ³¹ teyœn ⁰ ɕən ³¹
船老大 ɕyœn ¹¹ lau ⁰ d'ai ²⁴	船碼頭 ɕyœn ¹¹ ma ⁰ d'əu ¹¹	單相思 tan ³¹ siɔŋ ⁰ sɿ ³¹	雙出頭雙份 sɔŋ ³¹ dz'y ⁰ d'əu ¹¹

上列三組：(1) 第一組 2+1 型，前兩個音節都是重輕式結構；(2) 第二組是述補型、兼語型或述賓型，其中述補之間的助詞輕聲（如“𠵿𠵿痛”），兼語型的兼語輕聲（如“得人嫌”），述賓型（“述補 + 賓語”結構）之補語輕聲（如“翻轉身”）；(3) 第三組 1+2 型，這種“重重輕”式罕見，大多為下文所講的“重重輕”式。

2.2.2 “重重輕”式，如：

扮傢伙製造麻煩 pan ³⁵ teia ³¹ ɸu ⁰	幫倒忙 pɔŋ ³¹ tau ³⁵ mɔŋ ⁰	包裹腳 pau ³¹ ku ¹³ teio ⁰	變湯頭新變化 pien ³⁵ d'ɔŋ ³¹ d'əu ⁰
秤鈎兒 dz'ən ²¹⁴ kəu ³¹ nə ⁰	糞窖裏 ɸən ³⁵ kau ³⁵ d'i ⁰	桌面嘚 tsɔ ⁴⁵ miɛn ²⁴ tə ⁰	地塌上 d'i ²⁴ hɛn ²¹⁴ ɔŋ ⁰

第一組是 1+2 型，多為述賓式結構：述語為單音節，賓語為雙音節，是前重後輕式；第二組比較特殊，既可看作 2+1 型，也可看作 1+2 型，但一律遵循“重重輕”式規律。

第二組若看成 2+1 型，則為後綴式結構，即“偏正式結構 + 後綴”式，前面的雙音節偏正式結構非輕聲，輕聲在其後綴；若看成 1+2 型，則為偏正式結構，後面的雙音節是後綴式結構，屬於前重後輕式。

除此之外，則一律非輕聲，如：

成生成什麼樣子 dz'ən ¹¹ sən ³¹ ɛin ¹¹	出洋相 dz'yl ²¹³ iɔŋ ¹¹ siɔŋ ³⁵	打藥水 ta ³¹ iɔ ⁴⁵ ey ¹³	發酒瘋 ɸa ⁴⁵ tsiəu ¹³ ɸuŋ ³¹
大掃除 d'ai ²⁴ sau ¹³ dz'y ¹¹	書古董書呆子 ey ¹³ ku ¹³ tuŋ ¹³	地巴掌平地工具 d'i ²⁴ pa ³¹ tɕɔŋ ¹³	正中間 tɕən ³⁵ tɕuŋ ³¹ kan ³¹

上列都是 1+2 型，第一組是述賓式，第二組是偏正式，本應當遵循上述“重重輕”式。然而，在該結構中，後面的雙音節都不是重輕式結構；即若後兩個音節非重輕式，即使是 1+2 型三音節，也不會遵循“重重輕”式規律。

2.3 四字組

四字組輕聲，分三種情況：一是第二個音節輕聲，構成“重輕重重”式；二是第二個音節和第四個音節都唸輕聲，構成“重輕重輕”式；三是除了第一個音節之外，都唸輕聲，即“重輕輕輕”式。

2.3.1 “重輕重重”式，如：

獨門獨戶 d'u ²³ mən ⁰ d'u ²³ ɸu ²⁴	本鄉本土 pən ¹³ ɛioŋ ⁰ pən ¹³ d'u ¹³	笨手笨腳 pən ²⁴ ʂəu ⁰ pən ²⁴ teio ⁴⁵	礙手礙腳 ŋai ²⁴ ʂəu ⁰ ŋai ²⁴ teio ⁴⁵
癥瘕石石瘋癲癲癲 ŋau ²⁴ ŋau ⁰ ʂa ²³ ʂa ²³	白白雪雪 b'a ²³ b'ai ⁰ syə ⁴⁵ syə ⁴⁵	大大細細大大小小 d'ai ²⁴ d'ai ⁰ si ³⁵ si ³⁵	邊邊角角剩下的劣品 pien ³¹ pien ⁰ kɔ ⁴⁵ kɔ ⁴⁵
八面玲瓏 pai ⁴⁵ mien ⁰ d'in ¹¹ luŋ ¹¹	白手起家 b'a ²³ ʂəu ⁰ dz'i ³¹ ka ³¹	從頭到腳 dz'uŋ ¹¹ d'əu ⁰ tau ³⁵ teio ⁴⁵	半路出家 pən ³⁵ lu ⁰ dz'yl ²¹³ ka ³¹
倒打一耙 tau ³⁵ ta ⁰ ɕi ³⁵ b'a ¹¹	得不過鬧過不了關 tu ⁴⁵ pə ⁰ ku ³⁵ tsa ⁴⁵	烏麼郎當 tiau ¹³ mə ⁰ laŋ ³¹ taŋ ³¹	嗯呀嚶嚶喚牛聲 ŋ ³⁵ ŋa ⁰ mɛ ²⁴ b'o ¹¹

這是湖口方言四字格最常見的輕重音模式，大凡四字格大多數都可如此。上述例子，無論 ABAC 式還是 AABB 式（包括拟声詞，如“噼噼啪啪”唸 [b'i²⁴b'i⁰b'a²⁴b'a²⁴]），無論是聯合式、主謂式還是述補式等等，概無例外。

2.3.2 “重輕重輕”式，如：

床頭櫃嘢 dz'əŋ ¹¹ d'əu ⁰ g'ui ²⁴ tə ⁰	手指頭嘢 səu ¹³ tʂə ⁰ d'əu ¹¹ tə ⁰	赤腳巴嘢 赤腳 dz'əŋ ²¹³ tɕiə ⁰ pa ³¹ tə ⁰	豆腐架嘢 d'əu ²⁴ ʔu ⁰ ka ³⁵ tə ⁰
白字先生 b'aŋ ²³ dz'ɿ ⁰ siən ³¹ sən ⁰	八字鬚鬚 pal ⁴⁵ dz'ɿ ⁰ u ¹¹ sy ⁰	斷腰龍蜂 細腰野蜂 d'æn ²⁴ iau ⁰ lun ¹¹ ʔun ⁰	表面工夫 pia ¹³ miən ⁰ kuŋ ³¹ ʔu ⁰
半天雲裏 pən ³⁵ d'ien ⁰ yn ¹¹ d'i ⁰	水庫壩下 ey ¹³ g'u ⁰ pa ³⁵ ha ⁰	八仙桌子 pal ⁴⁵ siən ⁰ tsə ⁴⁵ tsɿ ⁰	莽柄鋤頭 長柄鋤頭 maŋ ¹³ piaŋ ⁰ dz'u ¹¹ d'əu ⁰

該模式可看作“重輕重重”式的特殊形式，即四字格的後兩個音節本來就是“重輕”式結構，在四字格中依舊，於是形成“重輕重輕”式。

2.3.3 “重輕輕輕”式，如：

叭叭兒兒 paŋ ²³ paŋ ⁰ nə ⁰ nə ⁰	咚咚兒兒 tuŋ ²⁴ tuŋ ⁰ nə ⁰ nə ⁰	劈劈兒兒 piaŋ ²³ piaŋ ⁰ nə ⁰ nə ⁰	撲撲兒兒 puŋ ²³ puŋ ⁰ nə ⁰ nə ⁰
哧哧兒兒 kaŋ ²³ kaŋ ⁰ nə ⁰ nə ⁰	嘟嘟兒兒 tuŋ ²³ tuŋ ⁰ nə ⁰ nə ⁰	咯咯兒兒 kə ²³ kə ⁰ nə ⁰ nə ⁰	嘖嘖兒兒 paŋ ²⁴ paŋ ⁰ nə ⁰ nə ⁰
哈哈兒兒 haŋ ²³ haŋ ⁰ nə ⁰ nə ⁰	嘖嘖兒兒 tsɛ ²³ tsə ⁰ nə ⁰ nə ⁰	噝噝兒兒 sɿ ²⁴ sɿ ⁰ nə ⁰ nə ⁰	嘀嘀兒兒 kuŋ ²³ kuŋ ⁰ nə ⁰ nə ⁰

這是最特殊的形式，即擬聲詞重疊後加“兒兒”後綴，“兒兒”綴都唸輕聲。幾乎所有擬聲詞，都唸去聲或入聲，且都可以構成這樣的四字格，而且都是“重輕輕輕”式。

四字格還有一些特殊形式：（1）“重重重重”式，如“從細到大（[dz'əŋ¹¹si³⁵tau³⁵d'ai²⁴]）從小到大的順序或從小時候開始”；（2）“重輕輕重”式，如“對過兒穿（[ty³⁵kə⁰l'dz'yən³¹]）從中穿過或穿破了”。這些是少數特例，在此不予討論。

2.4 包絡式結構

包絡式結構，無論多少個音節，只有首個音節唸重音，後面的音節都唸輕聲，構成“重輕輕……”式，如：

巴蘆碗 大碗 pa ³¹ lu ⁰ uan ⁰	寶蓋頭 pau ¹³ kai ⁰ d'əu ⁰	八鴿嘢 八哥 pal ⁴⁵ kə ⁰ tə ⁰	大老闆 d'ai ²⁴ lau ⁰ pan ⁰
北方人 pu ⁴⁵ ʔəŋ ⁰ ŋin ⁰	草稿紙 dz'au ¹³ kau ⁰ tʂɿ ⁰	空心襖 貼肉穿的襖 g'əŋ ³¹ sin ⁰ ŋau ⁰	門面嘢 mən ¹¹ miən ⁰ tə ⁰
半桶水嘢 半吊子 pən ³⁵ d'əŋ ⁰ ey ⁰ tə ⁰	白鬚老倌 白鬚神仙 b'aŋ ²³ sy ⁰ lau ⁰ kuan ⁰	菹雞婆棋 一種棋藝 b'au ²⁴ tɕi ⁰ b'o ⁰ dz'i ⁰	爆漿蛤蜊 繭蛤蜊 pau ³⁵ tsiəŋ ⁰ ha ⁰ ma ⁰

除了首位音節之外，後面的音節都是輕聲。擬聲詞重疊式四字格“AA 兒兒”式，亦屬於特殊包絡式輕聲。二字組“重輕”式，也可看作特殊的包絡式。

在言者看來，只要是一個詞就可以唸成包絡式，如：

大拇指頭嘢大拇指 d'ai²⁴mə⁰tʂə⁰d'əu⁰tə⁰

菩薩頭戲嘢木偶戲 b'u¹¹sa⁰d'əu⁰ɕi⁰tə⁰

忠厚老倌嘢忠厚人 tʂəŋ³¹həu⁰lau⁰kuan⁰tə⁰

大學生仔兒大學生 d'ai²⁴hə⁰sən⁰ŋa⁰nə⁰

晏早飯的時嘢早上九點 ŋan³⁵tsau⁰ʔan⁰tə⁰ɕɿ⁰tə⁰

要不然者的話如若不然 iau³⁵pə⁰iən⁰tʂə⁰tə⁰ua⁰

這類情況一般是偏正式結構，在言者看來它們都是一個詞。

除了偏正結構之外，其他結構雖然遵循一般輕重規律，但若因為常用而看作一個詞，也會唸成包絡式輕聲。四字格一般都遵循最常見的“重輕重重”輕聲規律，但有些四字格因為經常出現在口語中而可以例外唸成包絡式輕聲，如“卸甲丟盔形容很狼狽的樣子”“囉囉嗦嗦”“小裏小氣”可以分別兩讀為[sia³⁵kə⁰tiəu³¹g[‘]ui³¹]/[sia³⁵kə⁰tiəu⁰g[‘]ui⁰]、[lo³¹lo⁰so³¹so³¹]/[lo³¹lo⁰so⁰so⁰]、[siau¹³d[‘]i⁰siau¹³dz[‘]i²¹⁴]/[siau¹³d[‘]i⁰siau⁰dz[‘]i⁰]。

三、湖口方言輕聲的語法環境

二字組，無論主謂式、述賓式、並列式、偏正式、述補式還是後綴式，都有輕聲現象，如前文所列末尾音節輕聲。然而，除了述補式和後綴式之外，無論哪一種類型，都有一定不會輕聲的反例，如：

主謂式：春分 dz[‘]yn³¹φən³¹、秋收 dz[‘]iəu³¹ʂəu³¹、地震 d[‘]i²⁴tʂən³⁵、電焊 d[‘]ien²⁴hæn²⁴、風扇 φuŋ³¹ʂən³⁵。

述賓式：安座 ŋan³¹dz[‘]o²⁴、熬夜 ŋau¹¹ia²⁴、擺譜 pai¹³b[‘]u¹³、拜年 pai³⁵ŋien¹¹、敗家 b[‘]ai²⁴ka³¹。

並列式：邊舷旁邊 piən³¹ɕien¹¹、豺狼 dz[‘]ai¹¹lɔŋ¹¹、出納 dz[‘]yl²¹³nœl⁴⁵、登記 tən³¹tɕi³⁵、鬥爭 təu³⁵tʂən³¹。

偏正式：暗號 ŋæn³⁵hau²⁴、白板 b[‘]a²³pan¹³、報紙 pau³⁵tʂɿ¹³、標語 piau³¹ŋy¹³、冰棒 pin³¹pɔŋ³⁵。

從語法構型看，貌似隨意而無章無法；不過，全面分析發現其間有規律可循。

3.1 述補式和後綴式，後字都可唸輕聲

3.1.1 述補式

擺明 pai ¹³ min ⁰	敞開 dz [‘] ɔŋ ¹³ hai ⁰	燒着 ʂau ³¹ dz [‘] ɔ ⁰	成全 dz [‘] ən ¹¹ dz [‘] yæn ⁰
吃完 dz [‘] ia ²¹³ uan ⁰	錯動 dz [‘] o ²¹⁴ d [‘] uŋ ⁰	點破 tiən ¹³ b [‘] o ⁰	變通 piən ³⁵ d [‘] uŋ ⁰
除掉 dz [‘] y ¹¹ tiau ⁰	舉起 tɕy ¹³ dz [‘] i ⁰	放下 φɔŋ ³⁵ ha ⁰	扳倒 pan ³¹ tau ⁰

述補式，可以讀“重輕”式，也常唸“重重”式，特別是強調結果的時候。

第一組和第二組都是“動作＋結果”式，一般唸輕聲，如“你儂該擺明([min⁰])態度你應該擺明態度”；若強調結果，則後面一個音節常常重讀，如“那隻事爾子下擺明([min¹¹])了那件事現在都擺明瞭”。

第三組是“動作＋狀態”式，所以後一個音節常常輕聲。例如，“扳倒”之“倒”，即可表結果，也可表狀態；若表結果常重讀，而表狀態常唸輕聲。在“你儂把樹扳倒([tau¹³])了你把樹扳倒了/你儂把樹好生扳倒([tau⁰])你把樹小心扳好”中，前句唸“重重”式，而後句常唸“重輕”式。

3.1.2 後綴式

岸上 ŋæn ²⁴ ʂɔŋ ⁰	東邊 tuŋ ³¹ piən ⁰	地下 d [‘] i ²⁴ ha ⁰	邊裏 piən ³¹ d [‘] i ⁰
鬧人熱鬧 nau ²⁴ ŋin ⁰	背嘍 背兒 pi ³⁵ tə ⁰	菜子 dz [‘] ai ²¹⁴ tsɿ ⁰	急性 teil ⁴⁵ sin ⁰
等於 tən ¹³ y ⁰	扳手 pan ³¹ ʂəu ⁰	鋤頭 dz [‘] u ¹¹ d [‘] əu ⁰	錘巴 dz [‘] y ¹¹ pa ⁰

後綴式即“詞根＋後綴”，後綴都唸輕聲。無論是名詞後綴（如“岸上”）、形容詞後綴（如“鬧人”）還是動詞後綴（如“等於”），毫無例外都唸輕聲。

3.2 並列式和偏正式，後字絕大多數唸輕聲

3.2.1 並列式

兒女 $l^{11}\eta y^0$	恩愛 $\eta\alpha n^{31}\eta ai^0$	方法 $\phi\alpha\eta^{31}\phi a^0$	範圍 $\phi\alpha n^{24}ui^0$
承擔 $dz' \alpha n^{11}tan^0$	答應 $t\alpha l^{45}in^0$	發揮 $\phi a^{45}\phi i^0$	抵擋 $ti^{13}t\alpha\eta^0$
安全 $\eta\alpha n^{31}dz' y\alpha n^0$	單純 $tan^{31}\epsilon yn^0$	辛苦 $sin^{31}g'u^0$	煩惱 $\phi\alpha n^{11}nau^0$

並列式且記作 AB，有名詞性並列、動詞性並列和形容詞性並列等。其 A 和 B 意義相同或相近而毋庸二者並重，在語音上表現為後一個音節 B 唸輕聲。

3.2.2 偏正式

長期 $dz' \alpha\eta^{11}dz'i^0$	丑時 $dz' \alpha u^{13}\xi l^0$	冬月 $t\alpha\eta^{31}\eta y\alpha^0$	燈籠 $t\alpha n^{31}lu\eta^0$
錯怪 $dz' o^{214}kuai^0$	鬥來對着幹 $t\alpha u^{35}lai^0$	倒貼 $tau^{35}d' i\alpha^0$	暗殺 $\eta\alpha n^{35}sa^0$
冰冷 $pin^{31}l\alpha n^0$	頂多 $tin^{31}to^0$	繁華 $\phi\alpha n^{11}\phi a^0$	好亮 $hau^{13}d' i\alpha\eta^0$

偏正式且記作 AB，A 為偏而 B 為正。從意義上看，B 作為中心，是已知的類，大多可看作大類，是被修飾的；而 A 作為修飾語，是新生的，是想告訴人家的焦點，可看作小類，起限制大類的作用。從這個角度出發，在偏正式 AB 中，言者要強調的是 A，而 B 可唸輕聲。

3.3 主謂式和述賓式，後字絕大多數不唸輕聲

3.3.1 主謂式

膽細 $tan^{13}si^{35}$	地震 $d'i^{24}t\alpha n^{35}$	春播 $dz' yn^{31}po^{35}$	秋收 $dz' i\alpha u^{31}\xi\alpha u^{31}$
肉麻 $\eta iu^{23}ma^{11}$	年輕 $\eta i\epsilon n^{11}dz' i\alpha\eta^{31}$	心痛 $sin^{31}d' u\eta^{214}$	面熟 $mien^{24}\xi u\eta^{23}$
心虛 $sin^{31}ey^{31}$	腳酸 $t\epsilon i\alpha^{45}s\alpha n^{31}$	眼紅 $\eta\alpha n^{13}\phi u\eta^{11}$	手扶 $\xi\alpha u^{13}\phi u^{11}$

主謂式，一般不會唸輕聲，但在特殊情況下則例外，如“秋收（ $[dz' i\alpha u^{31}\xi\alpha u^0]$ ）隻時嘅秋收之時”“心痛（ $[sin^{31}d' u\eta^0]$ ）其儂憐惜他”“手扶（ $[\xi\alpha u^{13}\phi u^0]$ ）拖拉機”，作句中某成分可唸輕聲。

3.3.2 述賓式

扯潮吸潮 $dz' a^{13}dz' au^{11}$	吃虧 $dz' i\alpha^{213}g' ui^{31}$	承打捱打 $\xi\alpha n^{11}ta^{13}$	成器有出息 $dz' \alpha n^{11}dz' i^{214}$
出嫁 $dz' y l^{213}ka^{35}$	刺耳 $dz' i^{214}l^{13}$	打頭第一個 $ta^{31}d' \alpha u^{11}$	代課 $d' ai^{24}g' uo^{214}$
鬥口相符 $t\alpha u^{35}h\alpha u^{13}$	呃奶嘅奶 $\eta\alpha^{45}nai^{35}$	發芽 $\phi a^{45}\eta a^{11}$	翻毛發脾氣 $\phi\alpha n^{31}mau^{11}$

述賓式，無論如何都不會輕聲。

無論是述補式、偏正式、並列式還是後綴式，語素與語素之間都有主次關係，即都有強調的焦點，因此多數情況下唸輕聲。然而在主謂式和述賓式中，語素與語素之間都沒有主次關係，因此很少唸輕聲。

四、湖口方言的輕聲功能

輕聲問題非常複雜，在語音上牽涉到聲韻調，在語法上有特定的結構模式，在具體應用中也自有其不同的功能，如區別詞性、分辨詞義、區分詞與短語、區分新詞與舊詞，還有不同的

句法位置、不同的邏輯重音、不同的認知也決定是否輕聲等等。

4.1 不同的詞性決定是否輕聲

4.1.1 名詞 / 形容詞，如：

安定 $\eta\text{æn}^{31}\text{d'in}^{24}$ 安定片 / $\eta\text{æn}^{31}\text{d'in}^0$ 平靜	本分 $\text{pən}^{13}\text{fən}^{24}$ 應得的一份 / $\text{pən}^{13}\text{fən}^0$ 老實	地道 $\text{d'i}^{24}\text{d'au}^{24}$ 地下通道 / $\text{d'i}^{24}\text{d'au}^0$ 正宗
---	---	--

一般而言，名詞不讀輕聲，而形容詞讀輕聲。當然也有例外，有時名詞讀輕聲，而形容詞不讀輕聲，如“對頭”唸 $[\text{ty}^{35}\text{d'au}^0]$ 表示“敵對的一方”，唸 $[\text{ty}^{35}\text{d'au}^{11}]$ 表示“正確”。此外，還有都不唸輕聲的，如“嫩芽 ($[\text{nən}^{24}\text{ŋa}^{11}]$)”，名詞意思是“嫩芽兒”，形容詞是“幼嫩”；或者都唸輕聲的，如“尷尬 ($[\text{kan}^{31}\text{kai}^0]$)”，名詞意思是“辦法”，形容詞意思是“難堪”。

4.1.2 動詞 / 名詞，如：

報告 $\text{pau}^{35}\text{kau}^{35}$ 彙報 / $\text{pau}^{35}\text{kau}^0$ 一種應用文體	傳教 $\text{dz'yæn}^{11}\text{tɕiau}^{35}$ 宣傳宗教 / $\text{dz'yæn}^{11}\text{tɕiau}^0$ 家傳教育	吃食 $\text{dz'ia}^{213}\text{ɕu}^{23}$ 吃食物 / $\text{dz'ia}^{213}\text{ɕu}^0$ 食物
搭頭 $\text{tai}^{45}\text{d'au}^{11}$ 接頭 / $\text{tai}^{45}\text{d'au}^0$ 兌在一起的份子	打拄 $\text{ta}^{13}\text{tɕy}^{13}$ 挑擔歇息 / $\text{ta}^{13}\text{tɕy}^0$ 撐住擔子的木叉	帶頭 $\text{tai}^{35}\text{d'au}^{11}$ 領頭 / $\text{tai}^{35}\text{d'au}^0$ 買賣仲介
過節 $\text{ku}^{35}\text{tɕi}^{45}$ 過節日 / $\text{ku}^{35}\text{tɕi}^0$ 矛盾	出口 $\text{dz'yl}^{213}\text{həu}^{13}$ 向外出口 / $\text{dz'yl}^{213}\text{həu}^0$ 出去的通道口	蓋頭 $\text{kai}^{35}\text{d'au}^{11}$ 蓋在頭上 / $\text{kau}^{35}\text{d'au}^0$ 蓋在頭上的帽子

一般而言，動詞不唸輕聲，而名詞唸輕聲。當然也有例外，即動詞唸輕聲，而名詞不能輕聲，如：代表 ($[\text{d'ai}^{24}\text{piau}^0/\text{d'ai}^{24}\text{piau}^{13}]$)、發明 ($[\text{fə}^{35}\text{min}^0/\text{fə}^{35}\text{min}^{11}]$)、說明 ($[\text{ɕəl}^{35}\text{min}^0/\text{ɕəl}^{35}\text{min}^{11}]$)。

4.1.3 動詞 / 形容詞，如：

安心 $\eta\text{æn}^{31}\text{sin}^{31}$ 靜下心來 / $\eta\text{æn}^{31}\text{sin}^0$ 乾脆	撈草 $\text{lau}^{24}\text{dz'au}^{13}$ 打撈各種水草 / $\text{lau}^{24}\text{dz'au}^0$ 不挑食	翻毛 $\text{fan}^{31}\text{mau}^{11}$ 發脾氣 / $\text{fan}^{31}\text{mau}^0$ 毛髮捲曲的
傷人 $\text{ɕɔŋ}^{31}\text{ŋin}^{11}$ 傷害人 / $\text{ɕɔŋ}^{31}\text{ŋin}^0$ 膩味	磨人 $\text{mo}^{11}\text{ŋin}^{11}$ 折磨人 / $\text{mo}^{11}\text{ŋin}^0$ 麻煩	逼人 $\text{pil}^{45}\text{ŋin}^{11}$ 逼迫人家 / $\text{pil}^{45}\text{ŋin}^0$ 狹窄

一般而言，動詞不唸輕聲，而形容詞唸輕聲。當然也有個別詞的兩種詞性都不唸輕聲，如“拉食 ($[\text{la}^{31}\text{ɕu}^{24}]$) 拖走食物 / 貪婪”。

除此之外，還有一些詞的詞性也可以通過輕聲來區分，例如副詞以輕聲分別與同形的動詞、形容詞、名詞加以區分。

副詞 / 動詞：顛轉身 $\text{tiɛn}^{31}\text{tɕyæn}^0\text{ɕən}^0$ 馬上 / $\text{tiɛn}^{31}\text{tɕyæn}^0\text{ɕən}^{31}$ 轉身、顛倒 $\text{tiɛn}^{31}\text{tau}^0$ 胡亂 / $\text{tiɛn}^{31}\text{tau}^{13}$ 倒過來。

副詞 / 形容詞：鑿實 $\text{dz'ɔ}^{23}\text{ɕə}^0$ 的確 / $\text{dz'ɔ}^{23}\text{ɕə}^{23}$ 真實、確實 $\text{hɔ}^{213}\text{ɕə}^0$ 的確 / $\text{hɔ}^{213}\text{ɕə}^{23}$ 真實。

副詞 / 名詞：死活 $\text{ɕi}^{13}\text{u}^0$ 無論如何 / $\text{ɕi}^{13}\text{u}^{23}$ 生死、集體 $\text{dz'i}^{23}\text{d'i}^0$ 統一 / $\text{dz'i}^{23}\text{d'i}^{13}$ 生產小隊。

在上述三組結構中，無論哪一類，副詞都唸輕聲，而相應的同形動詞、形容詞和名詞都不唸輕聲。

4.2 不同的詞義決定是否輕聲

幾時很久 / 何時 $\text{tɕi}^{13}\text{ɕi}^0/\text{tɕi}^{13}\text{ɕi}^{11}$	同年老庚 / 同一年 $\text{d'uŋ}^{11}\text{ŋien}^0/\text{duŋ}^{11}\text{ŋien}^{11}$	家門同姓人 / 家裏大門 $\text{tɕia}^{31}\text{mən}^0/\text{tɕia}^{31}\text{mən}^{11}$
---	---	--

東西物件 / 東方與西方 tuŋ ³¹ si ⁰ /tuŋ ³¹ si ³¹	鑿實確實 / 誠實 dz'ɔ ²³ ʂə ⁰ /dz'ɔ ²³ ʂe ²³	傷人膩味 / 使人受傷 ʂəŋ ³¹ ŋin ⁰ /ʂəŋ ³¹ ŋin ¹¹
枕頭名詞 / 動詞 tʂən ¹³ d'əu ⁰ /tʂən ¹³ d'əu ¹¹	扶手名詞 / 動詞 phu ¹¹ ʂəu ⁰ /phu ¹¹ ʂəu ¹³	吃食名詞 / 動詞 dz'ia ²³ ʂu ⁰ /dz'ia ²³ ʂu ²³

詞性不同，詞義也會隨之變化，如“鑿實”；詞與短語不同，詞義可能也不相同，如“幾時”。

有些詞語的語法形式相同，但語法意義不同，因此是否輕聲也會不同，如：

考過 hau ¹³ ku ³⁵ /hau ¹³ ku ⁰	吃了 dz'ia ²³ d'iau ¹³ /dz'ia ²³ d'iau ⁰	打倒 ta ¹³ tau ¹³ /ta ¹³ tau ⁰
---	---	---

若看成連動式，“考過”“吃了”“打倒”意思分別是“考試通過”“全部吃完”“打翻在地”，都非輕聲；若看成述補式，三者分別是“曾經考過”“已經吃了”“打到 / 使倒台”的意思，都唸輕聲。當然，“考過”作為述補式，另表反覆體，表示“重新考一次”，也唸非輕聲[hau¹³ku³⁵]。

上文講的四字格“從細到大”也是如此，若讀作[dz'ɔŋ¹¹si³⁵tau³⁵d'ai²⁴]則表“從小到大的順序”或“從小時候開始”，若讀作[dz'ɔŋ¹¹si⁰tau³⁵d'ai²⁴]則只能是“從小時候開始”的意思。

4.3 不同的句法位置決定是否輕聲

趕快 kœn ¹³ g'uai ⁰ /kœn ¹³ g'uai ²¹⁴	儘早 dz'in ²⁴ tsau ⁰ /dz'in ²⁴ tsau ¹³	鑿亡至少 dz'ɔ ²³ uœŋ ⁰ /dz'ɔ ²³ uœŋ ¹¹
清水 dz'iaŋ ³¹ ey ⁰ /dz'iaŋey ¹³	墨暗 mɛ ³⁵ ŋœn ⁰ /mɛ ³⁵ ŋœn ³⁵	香菇 eiœŋ ³¹ ku ⁰ /eiœŋ ³¹ ku ³¹
捱時光 ŋai ²⁴ ʂl ³¹ kuœŋ ⁰ /ŋai ²⁴ ʂl ³¹ kuœŋ ³¹	睏懶醒睡懶覺 g'un ²¹⁴ lan ¹³ siaŋ ⁰ /g'un ²¹⁴ lan ¹³ siaŋ ¹³	脫醜運擺脫壞運氣 d'œl ²¹³ dz'əu ¹³ yn ⁰ /d'œl ²¹³ dz'əu ¹³ yn ²⁴

一般而言，凡在句末都重讀，而在句中多唸輕聲，特別是副詞，如：

(1) A：你儂手腳緩，今朝真要趕快（[kœn¹³g'uai²¹⁴]）你手腳慢，今天一定要加油。

B：你儂今朝要趕快（[kœn¹³g'uai⁰]）去啊你今天要趕快去啊。

(2) A：我些人若是去就要儘早（[dz'in²⁴tsau¹³]）啊我們如果去就應該儘量早些去啊。

B：我些人下要儘早（[dz'in²⁴tsau⁰]）去啊我們都應該儘量早點去啊。

(3) A：其儂吃那一沒碗真吃鑿亡（[dz'ɔ²³uœŋ¹¹]）了他吃那一滿碗真吃得太撐了。

B：其儂鑿亡（[dz'ɔ²³uœŋ⁰]）要吃那一沒碗他至少要吃那一滿碗。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可以看作兼類，作為形容詞放在句末非輕聲，作為副詞作狀語唸輕聲。

4.4 不同的邏輯重音決定是否輕聲

白糖 b'w ²³ d'ɔŋ ⁰ /b'w ²³ d'ɔŋ ¹¹	洋灰水泥 iœŋ ¹¹ phi ⁰ /iœŋ ¹¹ phi ³¹	薯飯紅薯飯 ey ¹¹ fan ⁰ /ey ¹¹ fan ²⁴
大爹爹大伯 d'ai ²⁴ tiə ⁰ tiə ⁰ /d'ai ²⁴ tiə ³¹ tiə ⁰	熱褂褂襯衫 ŋie ²³ kua ⁰ tə ⁰ /ŋie ²³ kua ³⁵ tə ⁰	同年哥老庚 d'uŋ ¹¹ ŋien ⁰ ko ⁰ /d'uŋ ¹¹ ŋien ⁰ ko ³¹
棉花車嘸紡車 mien ¹¹ fa ⁰ dz'a ⁰ tə ⁰ /mien ¹¹ fa ⁰ dz'a ³¹ tə ⁰	手下營生日常農活 ʂəu ¹³ ha ⁰ iaŋ ⁰ saŋ ⁰ /ʂəu ¹³ ha ⁰ iaŋ ¹¹ saŋ ⁰	指拇頭嘸手指 tʂɛ ⁴⁵ mə ⁰ d'əu ⁰ tə ⁰ /tʂɛ ⁴⁵ mə ⁰ d'əu ¹¹ tə ⁰

在具體語境中，強調的對象不同，輕聲與否就不一樣，如：

(1) A：你儂買的不是白糖 ([b'w²³d'ɔŋ⁰]) 是紅糖 你買的不是白糖而是紅糖。

B：我叫你儂買白糖 ([b'w²³d'ɔŋ¹¹]) 不是買白醋 我叫你買的是白糖而不是白醋。

(2) A：親身的是大爹爹 ([d'ai²⁴tiə⁰tiə⁰]) 還是細爹爹 有血緣的是大爺爺還是小爺爺。

B：我是叫大爹爹 ([d'ai²⁴tiə³¹tiə⁰]) 還是叫大奶奶 我該叫大爺爺還是叫大奶奶。

(3) A：那是棉花車嘢 ([miɛn¹¹ɸa⁰dʒ'a⁰tə⁰]) 那是紡車。

B：那是棉花車嘢 ([miɛn¹¹ɸa⁰dʒ'a³¹tə⁰]) 不是棉花簍嘢 那是紡車不是棉花簍。

在這些例句中，三字結構和四字結構的後兩個音節，平日裏常唸“重輕”式，如“爹爹”“車嘢”；若整個兒作為一個整體，即作為一個名詞術語，都唸包絡式輕聲，如 2A 和 3A。

4.5 是詞還是短語決定是否輕聲

翻蓋 ɸan ³¹ kai ³⁵ /ɸan ³¹ kai ⁰	地面 d'i ²⁴ miɛn ²⁴ /d'i ²⁴ miɛn ⁰	筆頭嘢 pi ⁴⁵ d'əu ¹¹ tə ⁰ /pi ⁴⁵ d'əu ⁰ tə ⁰
打倒 ta ¹³ tau ¹³ /ta ¹³ tau ⁰	到底 tau ³⁵ ti ¹³ /tau ³⁵ ti ⁰	嘟嘟嘢 腮幫凸起的嘢型 tu ²⁴ tsy ¹³ tə ⁰ /tu ²⁴ tsy ⁰ tə ⁰
兜頭 təu ³¹ d'əu ¹¹ /təu ³¹ d'əu ⁰	編號 piɛn ³¹ hau ²⁴ /piɛn ³¹ hau ⁰	愛好 ŋɛn ³⁵ hau ¹³ /ŋɛn ³⁵ hau ⁰

“翻蓋翻轉蓋子”“打倒打而使之倒下”“到底到達底部”“兜頭碰到頭部”“編號編號嗎”“愛好愛美”，作為短語，都不可唸輕聲；若作為一個詞，“翻蓋連體蓋子”“打倒打擊”“到底究竟”“兜頭女人的纏頭”“編號編好的號碼”“愛好喜好”，則全都唸輕聲。

一個長段結構（三音節以上），若看成短語則按一般規律決定是否唸輕聲；若看成詞則看作一個韻律詞，即為包絡式輕聲。

大腸（嘢） d'ai ²⁴ dʒ'ɔŋ ⁰ tə ⁰ /d'ai ²⁴ dʒ'ɔŋ ¹¹ tə ⁰	單褲嘢 tan ³¹ g'u ⁰ tə ⁰ /tan ³¹ g'u ²¹⁴ tə ⁰	苑腳下根部 təu ³¹ teiə ⁰ ha ⁰ /təu ³¹ teiə ⁴⁵ ha ⁰
躲手門嘢 老式床兩個小門 to ¹³ ʒəu ⁰ mən ⁰ tə ⁰ /to ¹³ ʒəu ⁰ mən ¹¹ tə ⁰	短命鬼嘢 tɛn ¹³ mian ⁰ kui ⁰ tə ⁰ /tɛn ¹³ mian ⁰ kui ¹³ tə ⁰	對襟褂嘢 對襟外套 ty ³⁵ tein ⁰ kua ⁰ tə ⁰ /ty ³⁵ tein ⁰ kua ³⁵ tə ⁰
大眼中眶嘢 大眼眶 d'ai ²⁴ ŋan ⁰ teiŋ ⁰ g'uaŋ ⁰ tə ⁰ / d'ai ²⁴ ŋan ¹³ teiŋ ⁰ g'uaŋ ³¹ tə ⁰	菩薩頭嘢 戲木偶戲 b'u ¹¹ sa ⁰ d'əu ⁰ tə ⁰ ci ⁰ / b'u ¹¹ sa ⁰ d'əu ¹¹ tə ⁰ ci ⁰	貼肉隻衣裳 襯衣 d'al ²¹³ ŋiu ⁰ tʂə ⁰ i ⁰ ʒəŋ ⁰ / dal ²¹³ ŋiu ²³ tʂə ⁰ i ⁰ ʒəŋ ⁰

在日常交際中，是否唸成包絡式輕聲，得看言者態度。例如“大眼中眶嘢”“菩薩頭嘢戲”“貼肉隻衣裳”，若看成整體（一個名詞術語）則唸包絡式輕聲，分別指“大眼”“木偶戲”“內衣”；若看成偏正式結構，則指“很大的眼眶”“木偶演的戲”“貼身的內衣”。

上述分析的範例，意義基本相同，只是看成詞還是短語的問題。然而有時不只是詞和短語的問題，意思也大不相同，如“橋頭邊”。“橋頭邊”可讀 [dʒ'iau¹¹d'əu¹¹piɛn⁰]，也可讀 [dʒ'iau¹¹d'əu⁰piɛn⁰]。前者非包絡式輕聲，是短語，意思是“橋樑的兩端”；後者是包絡式，是詞，意思就是“橋樑”。

4.6 是新詞還是舊詞決定是否輕聲

茨缸 dz'ɿ ²¹⁴ kəŋ ⁰ 廁所 dz'w ²¹³ so ¹³	膏藥 kau ³¹ iə ⁰ 藥膏 iə ⁴⁵ kau ³¹	爆竹 pau ³⁵ tʂu ⁰ 鞭炮 piɛn ³¹ b'au ²¹⁴
--	---	--

灶下 tsau ³⁵ ha ⁰ 廚房 dz ¹¹ ɸɔŋ ¹¹	堂前 d ¹¹ ɔŋ ¹¹ dz ¹¹ ien ⁰ 客廳 hu ²¹³ d ¹¹ in ³¹	學堂 hɔ ²³ d ¹¹ uŋ ⁰ 學校 ɕio ²³ ɕiau ²⁴
玉蘆 y ⁴⁵ lu ⁰ 玉米 y ⁴⁵ mi ¹³	神府 ʂən ¹¹ ɸu ⁰ 豬頭 tɕy ³¹ d ¹¹ əu ¹¹	先生 siən ³¹ sən ⁰ 教師 tɕiau ³⁵ sɿ ³¹

上述例子，每組所指都相同，但詞形不同；舊詞都讀輕聲，而新詞都非輕聲。有些詞形相同而語義不同，但一個是舊詞而另一個新詞，同樣舊詞讀輕聲，新詞不唸輕聲，如：安定 ([ŋɕən³¹d¹¹in⁰/ŋɕən³¹d¹¹in²⁴])。“安定”作為舊詞，是一個形容詞，意思是“安全穩定”，唸輕聲；作為一種西藥名的新詞，則不唸輕聲。

按照輕重規律，舊詞應該輕聲的都唸輕聲，而新詞大多不唸輕聲，如“電視 ([d¹¹ien²⁴ʂɿ²⁴])”“電油電池 ([d¹¹ien²⁴iəu¹¹])”“電腦 ([d¹¹ien²⁴nau¹³])”“風扇 ([ɸuŋ³¹ʂɛn³⁵])”“手機 ([ʂəu¹³tɕi³¹])”“冰箱 ([pin³¹siəŋ³¹])”“優盤 ([iəu³¹b¹¹ən¹¹])”等。這些之所以不唸輕聲，是因為人們不熟悉這些詞，不知道是什麼樣的詞，無法按照規律讀輕聲。當然也有些已成為日常用品，經過幾十年的磨合，屬於人們熟悉的口頭常用詞，則可以按照湖口輕聲規律讀輕聲，如“摩托 ([mo¹¹d¹¹o⁰])”“機瓦 ([tɕi³¹ŋa⁰])”“鋼筆 ([kɔŋ³¹pi⁰])”。

總而言之，人們對詞語熟悉程度的深淺、詞語出現頻率的高低、詞語在言語社團中普及範圍的廣狹等，都會影響該詞語是否唸輕聲。大凡熟悉的、出現頻率高的、在社團中廣泛普及的詞，多半會看作一個詞而唸輕聲，反之則不唸輕聲。

4.7 不同的認知決定是否輕聲

白褂褂白襯衫 b ¹¹ a ²³ kua ⁰ tə ⁰ /b ¹¹ a ²³ kua ³⁵ tə ⁰	敗家相敗家相貌 b ¹¹ ai ²⁴ ka ⁰ siəŋ ⁰ /b ¹¹ ai ²⁴ ka ⁰ siəŋ ³⁵	百子鞭鞭炮 pɿ ⁴⁵ tsɿ ⁰ piən ⁰ /pɿ ⁴⁵ tsɿ ⁰ piən ³¹
大爹爹大伯 d ¹¹ ai ²⁴ tiə ⁰ tiə ⁰ /d ¹¹ ai ²⁴ tiə ³¹ tiə ⁰	單帽帽 tan ³¹ mau ⁰ tə ⁰ /tan ³¹ mau ²⁴ tə ⁰	燈籠褲秋褲 tən ³¹ luŋ ⁰ g ¹¹ u ⁰ tə ⁰ /tən ³¹ luŋ ⁰ g ¹¹ u ²¹⁴
江湖郎中 tɕiəŋ ³¹ ɸu ⁰ lɔŋ ⁰ tɕiəŋ ³¹ ɸu ⁰ lɔŋ ¹¹ tɕiəŋ ⁰	蘆粟杷耨高粱杆 lu ¹¹ siu ⁰ ɸa ⁰ a ⁰ tə ⁰ /lu ¹¹ siu ⁰ ɸa ⁰ a ⁰ tə ²¹³ tə ⁰	老信帽耨老人帽子 lau ¹³ kuan ⁰ mau ⁰ tə ⁰ /lau ¹³ kuan ⁰ mau ²⁴ tə ⁰

是否看成詞而唸輕聲，決定於言者的認知：是否唸包絡式輕聲，也看言者的認知。言者的認知至關重要，例如“白褂褂”或看成是一個詞“白襯衫”，或看成短語“白色的襯衫”；“大爹爹”可看成一個詞“大伯”，也可看成短語“最年長的伯伯”；“江湖郎中”可看作一個詞“江湖醫生”，也可看作短語“流動行醫的醫生”。

言者認知涉及到上述各種輕聲情況，如言者對該結構的熟悉程度、言者想強調的焦點以及言者對該結構的理解等等。

方言固有的詞語，即使形式看似相同（實質不同）的，言者分得很清楚。例如“餓肚”和“餓飯”，前者是偏正式“空着的肚子”而後者是述賓式“餓肚子”，因此前者唸 [ŋo²⁴d¹¹u⁰] 而後者唸 [ŋo²⁴ɸan²⁴]。然而，有些偏正式形似述賓式，因為是新詞，一直被當作述賓式而不唸輕聲。例如“存款”“存摺”是偏正式，意思分別是“存在銀行的錢”“存錢的本子”，本應該分別唸作 [dz¹¹ən¹¹g¹¹uan⁰] 和 [dz¹¹ən¹¹tɕə⁰]，然而事實上卻分別唸作 [dz¹¹ən¹¹g¹¹uan¹³] 和 [dz¹¹ən¹¹tɕə⁴⁵]，與固有的述賓式結構“存錢 ([dz¹¹ən¹¹dz¹¹ien¹¹])”一樣。

湖口方言大多將介賓式當作述賓式，例如：

對門 ty ³⁵ mən ¹¹	當面 tən ³¹ mien ²⁴	從頭 dz ³⁵ uŋ ¹¹ d ³⁵ əu ¹¹
---------------------------------------	---	---

不少述補式也看作述賓式，例如：

打晏（了）打遲了 ta ³¹ ŋan ³⁵	說定（了）說好了 ʂœl ³⁵ d ³⁵ in ²⁴	攪落（了）弄丟了 kau ¹³ lɔ ²⁴
---	---	---

連動式視為並列式，例如：

傳染 dz ³⁵ yæn ¹¹ ŋien ⁰	鬥攏湊攤 təu ³⁵ luŋ ⁰	販賣 φan ³⁵ mai ⁰
---	---	---------------------------------------

儘管如此，不同的言者因為不同的認識，有時也將介賓式和述補式唸成輕聲，而連動式不唸輕聲。

此外，方言小片不同，是否輕聲也會不同。

湖口方言分南、中、北三片，各片受周邊方言的影響不一樣而各具特色，各片人們對詞語結構的認知和熟悉程度不一樣，即中片看成短語的而北片卻可能看成詞。然而本文只分析湖口南片（武山）方言輕聲，因此對其他各片具體情況不作討論。

五、結論

本文以湖口（武山）方言為代表，只討論主謂式、述賓式、並列式、偏正式、述補式和後綴式的輕聲問題，特別是輕聲與詞法的關係以及輕聲在語用中的功能。江西湖口武山話不一定是典型方言，但對輕聲討論一定有借鑒意義。

5.1 輕聲與詞法的關係

1. 述補式和後綴式，後字都唸輕聲。
2. 並列式和偏正式，絕大多數後字唸輕聲。
3. 主謂式和述賓式，絕大多數後字不唸輕聲。

述補式、偏正式、並列式、後綴式，其語素與語素之間都有主次關係，焦點為主則非輕聲，而非焦點為次，在大多數情況下都唸輕聲；而主謂式和述賓式，其語素與語素之間都沒有主次關係，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唸輕聲。

5.2 輕聲在語用中的功能

在實際語用中，言者不同的認知或強調不同的對象，決定一個詞是否唸輕聲；不同的詞性、不同的詞義或在句中不同的位置，可以輕聲區分；是詞還是短語、是舊詞還是新詞，亦可以輕聲區分。

當然，不同時代的詞讀音不一，有些結構過去是短語而今卻固化為詞；此外，地域不同，讀音也可能有不一樣的讀音，即該地區是詞而其他地區或看作短語。

從如上分析來看，輕聲可以區分詞與短語，可以區分不同的詞性，可以區分舊詞與新詞，甚至可以區分不同時空的詞。然而輕聲之所以產生並非為了區分，而是短語和詞在發展過程中一步步虛化的必然結果。

5.3 從輕聲看詞語的語法化

5.3.1 由動詞虛化為名詞或形容詞

若一個詞兼屬動詞和名詞或形容詞，一般動詞非輕聲而名詞或形容詞輕聲，如：報告 pau³⁵kau³⁵ 彙報 /pau³⁵kau⁰ 報導類文章、安心 ηœn³¹sin³¹ 靜下心來 /ηœn³¹sin⁰ 乾脆。

5.3.2 由名詞虛化為形容詞

若一個詞既是名詞又是形容詞，一般是名詞輕聲而形容詞非輕聲，如：本分 pən¹³φən²⁴ 應得的一份 /pən¹³φən⁰ 老實。

5.3.3 由動詞 / 形容詞 / 名詞等實詞虛化為副詞

若一個詞有實詞和虛詞兩種屬性，如由動詞 / 形容詞 / 名詞等實詞虛化為副詞，則實詞不輕聲而虛詞輕聲，如：顛倒 tiɛn³¹tau⁰ 胡亂 /tiɛn³¹tau¹³ 倒過來、鑿實 dz'ɔ²³ʂə⁰ 的確 /dz'ɔ²³ʂɛ²³ 真實、集體 dz'i²³d'i⁰ 統一 /dz'i²³d'i¹³ 生產小隊。

從湖口方言事實可以看出，輕聲與語法息息相關。詞是短語的進一步固化，虛詞是實詞的進一步虛化。具體而言，從詞與短語之間看，詞輕聲的概率大於短語輕聲；從詞與詞之間看，虛詞輕聲的概率大於實詞輕聲。在湖口方言中，詞輕聲的概率由大而小表現為：副詞 > 形容詞 > 名詞 > 動詞。

由此可見，一個詞語是否唸輕聲並非雜亂無章而有一定的輕聲規律，一個人的認知也並非隨心所欲而有章可循，其主要依據是對該詞的熟悉程度、該詞出現的頻率以及在言語社團中的普及範圍等等。

參考文獻

- 曹劍芬 1986 普通話輕聲音節特性分析，《應用聲學》第4期。
- 曹劍芬 1995 連讀變調與輕重對立，《中國語文》第4期。
- 陳 凌 2007 湖口方言音系及語法變調，《南昌工程學院學報》第2期。
- 陳 凌 2019 《江西省湖口方言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胡裕樹 1995 《現代漢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黃伯榮、廖序東 1983 《現代漢語》，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 林茂燦、顏景助 1980 北京話輕聲的聲學性質，《方言》第3期。
- 林 燾 1983 探討北京話輕音性質的初步實驗，《語言學論叢》，北京：商務印書館。
- 林 燾、王理嘉 2013 《實驗語音學概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邵敬敏 2021 《現代漢語通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魏鋼強 2000 調值的輕聲和調類的輕聲，《方言》第1期。
- 吳宗濟、林茂燦 1989 《實驗語音學概要》，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趙元任 1979 《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趙元任 2002 《趙元任語言學論文集·漢語的字調跟語調》，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凌 南昌 江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41610988@qq.com

The Neutral Tone of Hukou (Wushan) Dialect in Jiangxi Province

CHEN Ling

Abstract: The neutral tone in the Hukou dialect of Jiangxi, except for the function word neutral tone, occurs on the latter syllable in connected speech. The neutral tone is closely related to grammatical structures such as verb-object, verb-complement, modifier-head, suffixation and four-character structure. In a specific context, whether it is the neutral tone or not is related to factors such as the speaker's attitude, mood, communicative context, communicative purpose or emphasis. Hukou's neutral tone is not optional, as it can distinguish parts of speech, words or phrases, and syntactic relations.

Keywords: words and phrases; sound change; neutral tone; Hukou dialect

漢語度量短語分配義的實現機制^{*}

孫 競

提 要：本文從度量詞類型和度量短語所修飾的中心語的類型兩個角度討論度量短語分配義的實現機制。首先，通過“一＋量詞”結構的內嵌測試等變換手段分析外延性度量詞和非外延性度量詞在語義功能上的差異；然後以“人群”“樹林”“小說集”為例，考察當中心語是集合名詞時，集合名詞的語義整合度對度量短語分配義的制約；最後，討論度量短語與二元關係詞、“N1 和 N2”結構組合時實現分配義所需要的條件。文章的主要結論是，度量短語分配義的實現過程本質上是一種個體賦值的過程，個體的存在與可及性是其實現分配義的必要條件。

關鍵詞：度量短語；分配義；集合名詞；生命度；個體賦值

一、前言：度量詞和度量短語

度量詞在世界語言中普遍存在（Croft, 1994; Doetjes, 2012; Zhang, 2013:37; 劉鴻勇，2020），然而，國內外學者對度量詞的稱呼也不盡一致。比如，呂叔湘（1980/1999：14）把它稱為“度量量詞”，Grinevald（2004）稱作“measure terms”，Lyons（1977: 463）、Aikhenvald（2000: 115）稱作“mensural classifiers”，等。本文採用朱德熙（1982：49）、郭銳（2018：229）的稱法。度量詞包括漢語本有的和從其他語言借來的。前者如，“丈、尺、寸、厘、毫、斗、升、斤、兩、畝”，後者如“厘米、平方米、千瓦、分貝”。（儲澤祥，2022）

度量詞通常直接與數詞相結合出現，“數詞＋度量詞”結構常又被稱作“度量短語”（measure phrase, Schwarzschild, 2002, 2006；金晶，2016；劉鴻勇，2020 等）。英語中度量短語修飾名詞時有兩種形式，“度量短語＋of＋名詞”與“度量短語＋名詞”。例如（Schwarzschild, 2006）^①：

（1）6 pounds of cherries

（2）6 pound cherries

例（1）又叫“類切分結構”^②（pseudo-partitives constructions，金晶，2016）。

^{*} 本研究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法庭論辯話語的多維度研究”（編號：23BYY185）的資助，匿名審稿專家和復旦大學史濤輝先生對本文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僅此致以誠摯的謝意。文責自負。

① 文章未標明出處的語料為作者自擬。

② “pseudo-partitives constructions”或“pseudopartitives”有多種譯法，除了譯作“類切分結構”之外，還被譯作“假部分結構”（程工、楊大然、安豐存，2015），準切分結構（李旭平、楊銳，2019；劉鴻勇，2020）。

Schwarzschild (2006) 認為，英語類切分結構的中的度量短語在語義上具有單調性特徵。比如，例（1）指櫻桃的總重量是 6 磅，增加或減少櫻桃的數量會直接導致其重量值的變化。櫻桃的數量和其重量值之間呈現出一種單調關係。相比之下，例（2）中的度量短語 “6 pound” 充當的是屬性定語（attributive adjective），充當屬性定語的度量短語語義上不具有單調性。該例指每個（或每盒）重量是 6 磅的櫻桃組成的集合，櫻桃的個數（或盒數）的變化不會導致單個櫻桃（或每盒櫻桃）的重量值的變化。（另參看王媛、羅瓊鵬，2017；李旭平、楊銳，2019；劉鴻勇，2020；Law, 2022 等）

Schwarzschild (2006) 用 “部分－整體” 關係（part-whole relationship）這個概念來進一步說明度量短語的（非）單調性。Schwarzschild (2006) 所說的 “‘部分－整體’ 關係” 是指當某個整體在某個維度上的值是 x ，那麼它的部分在該維度上的值小於 x 。英語中的複數可數名詞（plural count nouns）和物質名詞（mass nouns）具有這一關係。舉例來說，假定複數可數名詞 “cherries” 所指是一個整體，其重量是 x ，那麼它的一部分（仍用 “cherries” 指稱）的重量則必然小於 x ；假定物質名詞 “water” 的所指是一個整體，那麼它的一部分（仍用 “water” 指稱）的重量則必然小於 x 。由於這兩類名詞具有這種特點，因而他們可以出現在類切分結構中。比如，“3 pounds of cherries/water”。相比之下，單數可數名詞（singular count nouns）不具有這一關係，只能受到充當屬性定語的度量短語的直接修飾，不能出現類切分結構中。以 “cherry” 為例，能說 “6 pound cherry”，不說 “*6 pounds of cherry”。^③

漢語中單調性度量短語和非單調性度量短語在形式上有無區分？有學者認為，單調性度量短語後面的 “的” 可有可無，而非單調性度量短語後面的 “的” 必須出現。例如（劉丹青，2008）：

（3）三斤肉 ~ * 一塊三斤肉

（4）三斤的肉 ~ 一塊三斤的肉

從上例可以看出，“三斤” 後面的 “的” 並不需要強制出現（參看李敏，2002）。然而如果它們的前面出現 “一塊” 作定語，那麼 “的” 必須出現。這是因為這類定語出現之後，“三斤” 只能作非單調性解讀，即此時 “三斤的” 表示的是肉的類別，充當類別標記，區別於 “四斤的” “五斤的”（參看李旭平、楊銳，2019），類別標記中的數值不會隨着這類肉的數量的增減而發生變化。可以說，“的” 的出現標識着 “三斤” 的非單調性。（參看金晶，2016；王媛、羅瓊鵬，2017；劉鴻勇，2020）

然而更多的語料說明，在漢語中，度量短語之後的 “的” 的出現與否並不總是取決於度量短語具有非單調性語義。例如：

（5）a. 延安希望小學的師生們給營員們一次就送來了 200 多斤大西瓜。（CCL 語料庫：1994 年報刊精選）

b. 高手在民間！70 歲大爺種出 160 斤大西瓜：爭取長到 180 斤。（百度網頁語料：<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5607798319206341>）

③ 從現實的角度講，櫻桃是可以分割的，而且分割之後所得到的部分與原先的整體 “同名”。比如，將一個櫻桃切成兩半，每一半還是 “櫻桃”。但是，部分畢竟是不完整的。如果將一個 6 磅的櫻桃（a 6 pound cherry）切成兩等份，儘管它們還可以用 “櫻桃”（cherries）去指稱，卻難以再用 “3 磅的櫻桃”（3 pound cherries）去指稱。換句話說，屬性定語所修飾的單數可數名詞，其所指需要是一個整體。

(6) a. 60 度的水。(王媛、羅瓊鵬, 2017)

b. 58 度的白酒。(同上)

(7) a. 在 37 度熱水中洗 20 分鐘半身浴。(BCC 語料庫: 微博)

b. 加 40 度溫水攪拌至麵粉成為絮狀, 揉成麵團包保鮮膜送入冰箱錫 30 分鐘。(BCC 語料庫: 微博)

c. 他喝的是 38 度白酒, 喝了八九杯後, 就栽倒在桌上了。(BCC 語料庫: 微博)

d. 兌酒的比例為 200 克雄蜂幼蟲兒 400 克 55 度白酒。(BCC 語料庫: 科技文獻)

Rothstein (2017) 區分了外延性度量詞 (extensive measures) 和非外延性度量詞 (non-extensive measures), 外延性度量詞所預設的維度具有單調性。比如, “斤” 預設重量這個維度, 事物的重量跟事物的多少之間存在單調關係: 數量越多, 重量越大; 反之, 重量越小。非外延性度量詞所預設的維度不具有單調性。比如, 表示酒精度和溫度單位的“度” 所預設的維度不與事物的多少存在單調關係。酒精度或溫度的高低不會隨着同類事物數量的變化而變化。包含外延性度量詞的度量短語在語義上既可以呈現出單調性, 又可以呈現出非單調性; 而包含非外延性度量詞的度量短語在語義上不具有單調性。前者如例 (5a) 和例 (5b), 後者如 (6) 和 (7)。從語境可知, 例 (5a) 中的“200 多斤” 指的是若干個西瓜的總重量, 屬於單調性度量短語; 而例 (5b) 中的“160 斤” 指的是一個西瓜的重量, 充當的是屬性定語, 不具有單調性, 其後沒也有出現“的”。例 (6) 和例 (7) 中, 無論是表示溫度的“度” 還是表示酒精度的“度”, “數詞+度” 都不具有單調性。比較這兩例可以看出, 這種非單調性語義並不決定它們和名詞之間的“的” 一定存在。

非單調性度量短語不帶“的” 的現象在《水滸傳》中就有。例如:

(8) 上下公人都看覷他, 止有五七下着肉。取一面七斤半鐵葉團頭護身枷釘了, 臉上免不得刺了兩行金印。(《水滸傳》第 27 回)

(9) 鄔梨入骨好使槍棒, 兩臂有千斤力氣, 開的好硬弓, 慣使一柄五十斤重潑風大刀。(《水滸傳》第 97 回)

(8) 和例 (9) 中的“七斤半” 和“五十斤” 是充當的是屬性定語, 從語義上說這兩個短語都不具有單調性。

“的” 字的隱現涉及到韻律、語用、語體等因素, 在一些條件下具有非句法性 (張敏, 1998/2008: 159; 劉丹青, 2008), 因而度量短語的語義特點 (是否具有單調性) 並不是制約“的” 的出現與否的唯一條件。由於單調性度量短語與非單調性度量短語之間直接的差異在於前者在不具有分配性, 而後者具有分配性。(Rothstein, 2017: 228-251) 因此, 本文嘗試從度量短語分配義的實現機制的角度討考察度量短語單調性與非單調性語義差異的本質。本文主要圍繞以下兩個問題進行討論: 1. 如果包含外延性度量詞的度量短語表示分配義, 那麼它與包含非外延性度量詞的度量短語在變換能力上有何差異? 2. 中心語的類型對度量短語的分配義的實現有何影響? 本文的具體安排如下: 第 2 節討論表分配義的“數詞+外延性度量詞” 與“數詞+非外延性度量詞” 在變換能力上的差異; 第 3 節以“人群”、“樹林” 和“小說集” 為例, 分析集合名詞的語義整合度 (levels of synthesis, Talmy, 2000: 80) 對度量短語分配義的實現所產生的影響; 第 4 節考察度量短語在詞法和句法層面的分配性, 具體而言, 討論當中心語是二元關係詞、“N1 和 N2” 類並列短語時度量短語的分配義的實現條件。

二、表分配義的“數詞 + 外延性度量詞”的特殊句法變換能力

從上文的分析可知，就漢語而言，如果度量詞是外延性度量詞，並且度量短語具有單調性時，“的”可有可無；如果度量短語不具有單調性，“的”也不一定需要強制存在。因而，當度量詞是外延性度量詞時，判斷整個度量短語是否具有單調性，往往需要結合語境，尤其是以“的”的強制出現作為判斷度量短語具有非單調性這一標準失靈之後。

下例中 A 組的度量詞都是外延性度量詞，度量短語有單調解讀和非單調解讀兩種可能，如果作非單調解讀，那麼“度量短語 + 的 + 名詞”結構中間可以再插入“一 + 量詞”結構。例如：

- | A | B |
|-------------------|-------------------------|
| (10) a. 160 斤的大西瓜 | b. 160 斤 <u>一個</u> 的大西瓜 |
| (11) a. 2 斤的鯉魚 | b. 2 斤 <u>一條</u> 的鯉魚 |
| (12) a. 5 塊錢的礦泉水 | b. 5 塊錢 <u>一瓶</u> 的礦泉水 |
| (13) a. 3 噸的水泥 | b. 3 噸 <u>一袋</u> 的水泥 |
| (14) a. 0.4 升的啤酒 | b. 0.4 升 <u>一杯</u> 的啤酒 |

通過插入變換可以看出，A 組中的度量短語反映的是名詞所指事物的個體屬性值，這裏說的“個體”既可以是指擁有自然計數單位的個體，也可以是由容器分割出來的個體。前者用個體量詞表示，如 B 組中的“個”和“條”，後者用容器量詞表示，如 B 組中的“瓶”“袋”“杯”。

從下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同樣是充當屬性定語，包含非外延性度量詞的度量短語不允許“一 + 量詞”的插入。例如：

- (15) 30 度（* 一杯）的水
(16) 一米八（* 一位）的男生

但是李旭平、楊銳（2019）指出，身高這一維度的具體值可以隨物體自身的變化而增加或減少，因而下面的例子中的度量短語“2 米多高”具有單調性：

- (17) 我們班來了一個 2 米多高 的學生。（李旭平、楊銳，2019）

劉鴻勇（2020）對這一觀點進行了深入的討論，認為，度量短語作單調解讀的一個必要條件是核心名詞必須具有“‘部分－整體’關係”，而“學生”不具有這一關係。因而上例中的度量短語實際上只能作非單調解讀。從度量詞所預設的維度來看，表示身高的度量詞“米”屬於非外延性度量詞。因為，身高這一維度的量值不會因為人數的變化而變化：假定一個男生 a 的身高是 2 米 2，再加上三個男生 b、c、d，他們的身高分別是 1 米 7、1 米 8 和 1 米 9。一般不能說，“* 這四個男生總共身高為 7.6 米”（ $7.6=2.2+1.7+1.8+1.9$ ）。從這個角度說，“數詞 + 米”總是具有非單調解讀。需要承認的是，“米”與一般的非外延性度量詞，如表示溫度的“度”之間的確存在差別：度量短語“數詞 + 米”所賦值的對象必須是原子個體（劉鴻勇，2020），而“數詞 + 度”的賦值對象可以是不具有原子個體的物質名詞的所指，比如“水”^④。但是這種差別並不能掩蓋二者的語法共性，即它們都不允許“一 + 量詞”結構出現在它們後面與它們共

④ 嚴格來說這兩類度量短語都具有分配性：“數詞 + 米”將自身所表示量值分配給這些個體（人），但個體的部件（如人的手）不具有它所在整體的某種量值。相比之下，“數詞 + 度”的分配性更加徹底，它將自己所表示量值分配給水的任何部分，部分與部分之間的界限是任意的。

同修飾或限定核心名詞。

Krifka (1995) 認為，光桿名詞的類指用法優先於個體指用法。由於定語小句所修飾的名詞是類指的 (kind-denoting)，因而“定語小句 + 名詞”整個結構也表示類指。量詞結構 (classifier phrase) 作用於一個表示類指的成分 (詞或短語) 上，能得到個體解讀。例如：

(18) a. [那位 [先生] 類指] 個體指 b. [那位 [穿藍衣服先生] 類指] 個體指

在 Krifka (1995) 看來，個體量詞具有測量函數 (measure function) 的功能，測量函數是從個體到數值的映射。量詞結構使名詞或短語的語義類型由類指性向謂詞性 (predicative) 轉變。換句話說，個體量詞具有個體化的作用。(大河內康憲，1988；劉丹青，2008；宗守雲，2014) 然而並非所有的“定語小句 + 名詞”結構都可以被個體化，這可以通過比較 (10) — (14) 中 A 組例句和 B 組例句可以看出。從形式上看，這兩組例句的差異在於，A 組例句之前還可以出現量詞結構，如果 B 組例句中的核心名詞是可數名詞 (“大西瓜” “鯉魚”)，那麼 B 例之前不能出現“數詞 + 個體量詞”結構；如果 B 例中的核心名詞是物質名詞 (“礦泉水” “水泥” “啤酒”) 那麼 B 例之前不能出現“數詞 + 容器量詞”結構。例如^⑤：

A'	B'
(10') a. 一個 160 斤的大西瓜	? 一個 160 斤一個的大西瓜
(11') b. 兩條兩斤的鯉魚	? 兩條兩斤一條的鯉魚
(12') c. 三瓶 5 塊的礦泉水	? 三瓶 5 塊一瓶的礦泉水
(13') c. 四袋三噸的水泥	? 四袋三噸一袋的水泥
(14') d. 五杯 0.4 升的啤酒	? 五杯 0.4 升一杯的啤酒

這說明，例 (10) — (14) B 組中的各例與“穿藍衣服先生”這類較為典型的“定語小句 + 名詞”結構有所不同。前者只能表示類指，無法被相應的量詞個體化。原因可以從內置的“一 + 量詞”結構的語義功能的角度進行解釋：由於包含外延性度量詞的度量短語是歧義結構 (例 (10) — (14) A 組各例)，如果該結構內部已經出現了“一量”結構，說明度量短語本身具有了分配性。在這種前提下，度量短語預設存在某種個體 (該個體由被修飾的中心語名詞指稱)，並且它將自身所表示的量值分配給這些個體。由於度量短語的個體預設功能已經被內置的“一 + 量詞”結構所啟動，因而無需再通過前置的量詞結構啟動。此時當度量短語之前如果再出現指稱個體的“一 + 量詞”結構時，整個表達則顯得冗餘。^⑥

除了用“一 + 量詞”嵌入法測試“數詞 + 外延性度量詞”與“數詞 + 非外延性度量詞”在句法功能上的差異之外，我們還可以把兩類度量短語放在謂語的位置上來進一步對它們進行觀察：外延性度量詞可以進入“每 + 量 + 名 + 度量短語”結構中的度量短語中 (此時的度量短語單獨充當謂語)，而非外延性度量詞一般不具備這種用法。試比較：

⑤ 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指出：下列例句在語感上是合格的：“一車 160 斤一個的大西瓜、兩袋兩斤一條的鯉魚、三袋 5 塊一瓶的礦泉水”，這裏的前一個量詞所表示的單位都大於後一個量詞。比如，“車”所表示的單位大於“個”，“袋”所表示的單位大於“條”和“瓶”。本文所討論的是前後兩個量詞一致的情況，因為這樣才能建立 B' 中的例句與 A' 中的例句之間的最小對比關係。

⑥ 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指出：相關例子的不自然是因為出現了兩個數量短語造成的 processing 上的冗餘。如果我們把度量詞改成約量，B' 組的例子都可以接受。如：“三個 160 多斤一個的大西瓜”。約量是否對相關句子的合格性產生影響，以及影響的機制如何，我們將會將這一問題納入後續的研究課題中進一步討論。

A

B

- | | |
|-----------------|----------------------------|
| (19) 每個西瓜 160 斤 | ? 每杯水 30 度 |
| (20) 每條鯉魚 2 斤 | ? 每瓶白酒 58 度 |
| (21) 每瓶礦泉水 5 塊錢 | ? 每個男生 2.2 米 (← 2.2 米高的男生) |
| (22) 每袋水泥 3 噸 | ? 每棟大樓 300 米 (← 300 米高的大樓) |
| (23) 每杯啤酒 0.4 升 | ? 每張桌子 2 米 (← 2 米寬的桌子) |

“每 + 量 + 名 + 度量短語”結構的成立要求“每 + 量 + 名”與“度量短語”之間存在離散量到連續量的單調映射 (monotonic mapping, Law, 2022)。以 A 組例 (19) 為例，如果一個西瓜 160 斤，那麼兩個西瓜則 320 斤，三個西瓜 480 斤……，西瓜的個數（離散量）與重量（連續量）呈現出單調映射關係。相比之下，B 組各例中的度量短語無法與“每 + 量 + 名”之間建立單調映射關係。^⑦ 需要指出的是，同一個度量詞有時既可以預設單調性維度，又可以預設非單調性維度。只有預設單調性維度的度量詞才能進入上述分配句。比如，“厘米”既可以預設長度這一維度，又可以預設直徑這一維度。電纜的長度屬於單調性維度（電纜越多，接起來之後的總長度越大），此時“厘米”就可以出現在上述分配句中。比如，“每根電纜 50 厘米”；而電纜的直徑屬於非單調性維度（電纜直徑的大小跟電纜的數量無關），此時的“厘米”則不能進入上述分配句。比如一般不說“? 每根電纜 0.5 厘米”。（參看 Schwarzschild, 2006；王媛、羅瓊鵬，2017）

小結：上文分析了表分配義的“數詞 + 外延性度量詞”與“數詞 + 非外延性度量詞”在句法功能上的差異。分析發現，就“數詞 + 外延性度量詞”來說，其分配義的實現條件是，存在某種個體，“數詞 + 外延性度量詞”能將自身所表示的量值分配給它們。而對於“數詞 + 非外延性度量詞”來說，並不一定需要這種個體的存在。比如，雖然“30 度的水”可以理解為水的每個部分都是 30 度，然而“部分”和“個體”不同，部分與部分之間沒有明確的界限，不像個體那樣呈現出離散關係。這一點可以通過該結構不允許“一 + 量詞”的內嵌體現出來。

三、集合名詞的語義整合度對度量短語分配義的影響

在英語中，當度量短語充當屬性定語時，名詞的複數標記的出現表示整個結構所指是一個集合。該集合中的每一個成員都具有度量短語所表示的量值。比如，“7-pound babies”指由重量為 7 磅的嬰兒所組成的集合。Schwarzschild (2002) 認為，複數標記覆蓋了 (scope over) 整個複合詞。這一看法非常重要，因為如果認為複數標記僅僅是依附在中心名詞 baby 的身上，那麼 7-pound 將會指若干嬰兒的總重量，這顯然不是一種正常的解讀。漢語中類似的例子如：

- (24) 腎功能受損的幾率在體重低於 116 斤的人群裏更明顯。（BCC 語料庫：微博）

⑦ 除了單調性因素之外，還有其他因素影響 B 組後三例 (21~23) 的合格性。比如，如果在度量短語後加上提示某種維度的形容詞就會提高句子的合格性。比較：“? 每個學生 2.2 米 vs. 每個學生 2.2 米高”；“? 每棟大樓 300 米 vs. 每棟大樓 300 米高”；“? 每張桌子 2 米” vs. “每張桌子兩米寬”。“高”提示 2.2 米是學生的高度，或 300 米是大樓的高度，“寬”提示 2 米是桌子的寬度。

通常認為，漢語名詞具有數中性特徵（number neutral），光桿名詞既可以表示單數，又可以表示複數。（徐通鏘、葉蜚聲，1981/2010：19；Bisang, 1999; Doetjes, 2012; Zhang, 2013: 111; 李旭平，2021 等）比如，“屋裏有人”既可以表示屋裏只有一個人，也可以表示屋裏有兩個人或兩個人以上。如果光說“體重低於 116 斤的人”，可以認為該短語繼承了光桿名詞“人”的數中性特徵，它表示人的這類人的數目既可以是一，也可以大於一；而在“體重低於 116 斤的人群”這種表達中，詞素“一群”要求人的數目只能大於一並且是一個足量（即數量足夠多以至於可以被稱為“群”）（Zhang, 2013: 113）它的出現說明整個短語的所指是這樣一個集合：該集合中的每一個成員都具有“體重低於 116 斤”這種量性特徵。度量短語“體重低於 116 斤”的特殊性在於，它只限定了“人”的內涵，並沒有限定“人”的外延（劉丹青，2008）。度量短語之所以無法限定“人”外延，跟名詞“人”的生命度有關。王媛、羅瓊鵬（2017）比較了“180 斤的男人”和“180 斤的豬肉”的語義差異，認為“180 斤的男人”中的“180 斤”只能是單個男人的重量，不能是若干男人的總重量；而“180 斤的豬肉”中的“180 斤”則可以是若干份豬肉的總重量。造成這一現象的原因是“男人”和“豬肉”的生命度不同。

(25) a. 1.8 米的男生 b. 1.8 米的男生們

(26) a. 5 米的樹 b. *5 米的樹林

“樹林”和“男生們”的生命度差異不僅體現在與之搭配的度量短語的語義解讀上，還體現在二者與度量詞的搭配能力上。“樹林”有與之配套的度量詞，如“畝、公頃、平方米”等，這些度量詞是地積單位或面積單位，而且，它們測量的是樹林的整體屬性。比如，“三百畝的樹林”指的是樹林的整體佔地面積，樹林的成員，即每一棵樹都不具有“（佔地）三百畝”這一特徵。相比之下，似乎找不到測量人群的總體物理特性的度量詞。王媛、羅瓊鵬（2017）中有“這部電梯最多只能裝得 1000 公斤人”這類例子，此處的“1000 公斤”表示的是一定數量的人的總重量，但他們指出這類例子是比較特殊的。如果把“人”替換為“貨物”，即“這部電梯最多只能裝得 1000 公斤貨物”，其可接受度就大大提升了，這也可以從生命度的角度去解釋：1000 公斤表示被測量對象的整體特徵，它傾向於要求被測量對象屬於低生命度事物。

60

五米。相比之下，“體重低於體重低於 116 斤的人”中的度量短語“體重低於體重低於 116 斤”只能是每一個人的重量，不會是若干人的總重量。這也從另一個側面反映出了名詞的生命度特徵對度量短語分配義實現的所造成的影響：低生命度名詞前的度量短語可以表示集合的整體屬性，而高生命度名詞之前的度量短語只能把自身所表示的量值分配給集合中的每一個成員。根據 Grimm（2012）對 Dagaare 語（非洲的一種語言）的研究，低生命度名詞，如樹木類名詞，它們單數形式不攜帶標記情況的數目要遠低於哺乳動物類名詞。單數標記的作用在於凸顯名詞所指事物的個體性，單數標記的不出現說明這類事物經常以集合的形態呈現，其個體成員在說話人心理上的可及性要小於哺乳動物類動物。從這一現象可以看出名詞的生命度的差異對其形態句法的表現上所產生的影響。

相比“樹林”而言，無生集合名詞“小說集”的語義整體性程度更強。這體現在，稱量樹的個體量詞“棵”不能用來稱量樹林（“一棵樹” vs. “* 一棵樹林”）^⑧；而“小說集”的所指可以和它的組成部分共用同一個個體量詞。如，“一本小說”“一本小說集”。^⑨

從概念上講，一本小說集總是由若干篇小說構成的。但是這種概念上的構成關係也沒有直接映射到語言層面。比如，如果“小說集”之前出現度量短語“兩百元”（“兩百元的小說集”），那麼該度量短語所表示的量值或者是一本小說集的價格，或者是若干本小說集的總價格；而不能是組成小說集的每篇小說的價格。下例（27）中的“兩百元”都是指一本小說集的價格；例（28）中的“兩百元”傾向於解讀為若干本小說集的總價格。無論這些例子中的度量短語作哪種解讀，它都不能將自身所表示的量值賦予組成小說集的小說。

（27）兩百元一本的小說集 三本兩百元的小說集

（28）他買了兩百元的小說集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度量短語的分配功能的實現受制於中心語名詞。當中心語名詞是集合名詞時，集合名詞的不同的生命度等級影響了其語義整合度，而集合名詞語義整合度的高低又影響到了度量短語分配功能的實現。對於具有高語義整合度的集合名詞來說，由於個體的可及度低，度量短語無法實現分配義。

四、度量短語在詞法和句法層面的分配性

並非所有指人的集合名詞都具有“人群”那麼低的語義整合度，如果這類集合名詞是二元關係詞（dyad morphemes，余德芬 2013，Evans 2003），那麼它之前的度量短語則可以反映其所指個體的總體量值。例如：

⑧ 通用個體量詞“個”既可以與“樹”搭配，又可以與“樹林”搭配。比如“一個樹”和“一個樹林”。當“個”與“樹林”搭配的時候，可以看出，樹林作為樹的集合被看成了一個整體；相比之下，“棵”只能稱量樹，不能稱量樹林這個集合。

⑨ 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指出，不能通過能與“小說”共用量詞“本”來判斷來判斷“小說集”具有較高的語義整合度。因為“小說”有它自己獨特的個體量詞，如“篇”、“則”，可以說“一篇小說”、“一則小說”，但不能說“* 一篇小說集”、“* 一則小說集”。我們認為，“小說”能用“篇”和“則”稱量，這是它的特性。但“小說”存在某種特性並不能否定它與“小說集”之間存在的共性，即二者都能用“本”稱量。一種事物能與它所組成的集合共用一個計數單位的情況是非常特殊的。“小說集”能夠用“本”稱量，在我看來，是因為小說集的組成部分（一篇一篇的小說）整合的程度高，使得小說集可以以簿冊的形式出現。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提醒我們注意這一點。

(29) (新聞標題：) 710 斤兄妹減肥後去吃串，服務員數籤到手抽筋。(新聞正文：) 8 月 12 日晚……這對體重相加 710 斤的兄妹來到串串店，龐大的體積把店員顧客都嚇傻了。(語料來源：澎湃新聞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4149730，有改動)

從新聞正文可以看出，新聞標題中的“710 斤兄妹”指的是兄妹二人的總重量是 710 斤。嚴格地說，“710 斤的兄妹”還有另外一種意思，即兄妹二人每個人都是 710 斤。此時度量短語具有分配性，即它將自身所表示的量值分配給“兄妹”這一集合中的每一個成員。這體現出，當其後出現二元關係詞時，度量短語可以將自身所表示的量值分配給在詞法層面的兩個並列的構詞語素。此外，上例還說明，“兄妹”一詞兼具“人群”和“樹林”的特徵：它既可以像“人群”一樣具有可及性的部分結構 (accessible part structure, Moltmann 1997: 66)，又像“樹林”一樣具有較高的語義整合度。借用 Chierchia (1998) 的術語來說，它呈現出“複數” (plural) 和“組” (group) 的雙重特徵。在下面的例子中，Chierchia (1998) 指出，“John and Bill”有“複數” (plurality) 和“組” (group) 兩種解讀：

(30) John and Bill lifted the piano.

當“John and Bill”作複數解讀時，它具有 Moltmann 所說的可及性的部分結構，謂詞 lifted the piano 將自己所表示的屬性分配給該複數中的原子個體。此時的句子表示 John 和 Bill 各自抬了這架鋼琴；當“John and Bill”作群組解讀時，它不具有可及性的部分結構，謂詞 lifted the piano 無法將自己所表示的屬性分配給其成員，只能分配給由成員組成的“組”。此時的句子表示 John 和 Bill 共同抬了這架鋼琴。Chierchia 認為“複數”和“組”有如下轉換關係：

- 1) 對於任何複數 x ， $g(x)$ 是群組，其中的原子個體也是複數的原子個體。
- 2) 對於任何複數 x ， $p(g(x))=x$
- 3) 對於任何群組 x ， $g(p(x))=x$

上例中，函數 g 表示“複數”到“組”的投射；函數 p 表示“組”到“複數”的投射。 g 具有語境依賴性 (context dependency)，換句話說，什麼樣的複數被視為一個組需要視語境而定。語境可以決定“兄妹”作“複數”解讀還是“群組”解讀。但對於“人群”“樹林”“小說集”這類集合名詞來說，它們自身的詞彙特徵 (生命度的高低) 決定了自己是“複數”還是“組”，語境無法對其產生直接的影響。

當中心語是 $N1+N2$ 式並列短語時，度量短語會因所限定的成分的游移從而造成歧義。比如，當 $N1$ 和 $N2$ 是專有名詞時，句子會有三種解讀：

(31) 210 斤的張三和李四

嚴格地說，上例可以作如下解讀：1) 句法層面上的分配解讀：210 斤的張三和 210 斤的李四，即張三和李四分別重 210 斤；2) 句法層面上的集合解讀：210 斤的 [張三和李四]，即張三和李四總共重 210 斤；3) 就近修飾解讀：[210 斤的張三] 和李四，即張三重 210 斤，李四體重不得而知。這類分配解讀和集合解讀的產生一方面可以認為“張三和李四”兼具“複數”和“組”兩種語義身份 (Chierchia, 1998)，另一方面也可以認為度量短語“210 斤”和“張三和李四”之間具有兩種不同的隱性語法關係 (朱德熙, 1999)。當“ $N1$ 和 $N2$ ”的修飾語是形容詞時，整個結構不一定有集合解讀。比如，“old men and women”有兩種結構劃分：1) [old men] and women；2) old [men and women]。(參看馮志偉, 1996；何洪峰, 2003；王紅旗, 2020) 其中，當作第二種結構劃分時，該表達只能理解為 men 和 women 分別具有“old”這一

屬性，而不是 men 和 women 加合起來之後才具有“old”這一屬性，這一點與“210 斤的[張三和李四]”有所不同。例(31)的就近修飾解讀屬於短語結構歧義現象，相較而言，“210 斤的兄妹”不能分析為“[210 斤的兄]妹”，即“210 斤”不能僅指哥哥的重量。這說明“兄妹”符合詞彙完整性假設，即句法層面的規則不能影響到詞內成分。(熊仲儒，2013；郭潔，2013)

例(29)和(31)中的度量短語屬於非單調性度量短語。有學者認為，非單調性類度量短語具有分類的作用，它們可以幫助名詞建立次類，不過，他們舉的是“6 尺的紅布”或“20 斤的西瓜”這類例子(李旭平，楊銳，2019；劉鴻勇，2020)。這類短語的特點在於中心語名詞屬於普通名詞，因為普通名詞所指事物在世界上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而它們可以根據某種標準被劃分出不同的子類。以“紅布”為例，根據紅布的寬度，可以把紅布分為：6 尺的紅布、5 尺的紅布、4 尺的紅布等等。然而，從(29)和(31)看，無論是“710 斤的兄妹”還是“210 斤的張三和李四”，中心語名詞的所指都是特定語境中確定的、獨一無二的，因而“710 斤”和“210 斤”很難看作是對其所修飾的中心語所指的分類。從語義功能上看，這類度量短語豐富了其所修飾對象的內涵，但是並沒有縮小其外延。它們只起到了對中心語的描寫作用，而非分類作用。此時度量短語的語義功能相當於“美麗的北京”中的“美麗”，而非“美麗的城市”中的“美麗”。“北京”是專有名詞，“美麗”是對北京的描寫、無法限定其外延；“城市”是普通名詞，“美麗的城市”跟“不美麗的城市”相對，“美麗”縮小了“城市”的外延。(參看 Jespersen, 1924: 140; 黃伯榮、廖旭東，1991/2002: 86)

如果 N1+N2 式中心語由普通名詞充當，那麼句子的合格性會降低。例如：

(32) ? 180 斤的男人和女人

比較(31)和(32)可以看出，同樣都是指人名詞，“張三”“李四”允准度量短語實現分配功能，而“男人”“女人”似乎不可。Corbett (2000: 56) 將生命度等級劃分為：言者>聽者>他者>親屬>人>動物>非動物。從這裏可以看出，這一等級除了直接採用通俗生物學上的“人—動物—非動物”的劃分法之外，還將話語參與者：言者、聽者和他者列入生命度等級之中。在自然語言中，它們分別用第一人稱代詞、第二人稱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表示。根據石毓智(2003)，這類代詞最典型的特徵是“有定性”。有定性是專有名詞“張三”“李四”的固有特徵，而普通名詞“男人”“女人”只有放在特定語境下才可以獲得有定性。只有當它們獲得有定性的時候，例(32)中的“180 斤”才可能實現分配功能(在這種情況下，其所指與專有名詞一樣，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

在下面的例子中，N1 和 N2 都是由低生命度名詞充當，它們的所指呈現出了強烈的集合傾向。此時的度量短語表達的可以是 N1 和 N2 所指事物加合在一起的量值，也可以是 N1 所指事物的量值，但是無法成為 N2 所指事物的量值。例如：

(33) a. 阿根廷戒毒和肅毒總局 1 日在全國發動了一次圍剿國際販毒集團的行動，逮捕了 50 多名販毒分子，並繳獲 1000 公斤大麻和可卡因等毒品。(CCL 語料庫：1994 年《人民日報》)

b. 他們決定幫更多的“蘿蔔哥”們，購買 100 噸蘿蔔和白菜免費送給鄭州市民。
(BCC 語料庫：微博)

例(33a)“1000 公斤的大麻和可卡因”有兩種理解，一是大麻和可卡因的總重量是 1000 公斤；二是大麻的重量是 1000 公斤，可卡因的重量不得而知。例(33b)“100 噸蘿蔔和白菜”

也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蘿蔔和白菜的總重量是 100 噸；二是蘿蔔的重量是 100 噸，白菜的重量也不得而知。^⑩ 需要指出的是，該例中的度量短語不能將自身所表示的量值同時賦予 N1 和 N2。比如，下例（34a）中，“1000 公斤的大麻和可卡因”在語義上並不等同於“1000 公斤的大麻和 1000 公斤的可卡因”，因此它不能作“2000 公斤毒品”的說明語。類似地，（34b）中的“100 噸蘿蔔和白菜”也不能作“200 噸蔬菜”的說明語：

- （34） a. * 阿根廷戒毒和肅毒總局 1 日在全國發動了一次圍剿國際販毒集團的行動，逮捕了 50 多名販毒分子，並繳獲 2000 公斤毒品——1000 公斤的大麻和可卡因。
b. * 他們決定幫更多的“蘿蔔哥”們，購買 200 噸蔬菜免費送給鄭州市民——100 噸蘿蔔和白菜。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度量短語要在句法上實現分配義，受到一定的條件限制。比如，當 N1 和 N2 是指人名詞時，需要具有有定性解讀。用 Grimm（2012）的話來說，N1 和 N2 需要具有高個體化特徵。名詞的個體化程度同人與名詞所指物的互動方式有關。（Wierzbicka, 1988）比如，在現實生活中，一部手機的價格比一顆橘子的價格更昂貴，並且一般也不存在單顆價格為 4000 元的橘子。從這個角度說，名詞“手機”的個體化程度比“橘子”高。因此，“4000 元的手機”通常解釋為“4000 千元一部的手機”，而“4000 元的橘子”中的“4000 元”一般指很多橘子的總價格。核心名詞的這一特徵直接影響了度量短語的語義功能以及它能否在句法層面上產生分配解讀。比如，“4000 元的手機”中的“4000 元”是對手機內涵的限定，是內涵定語（劉丹青，2008），“4000 元的手機和平板電腦”可以理解為“4000 元一部的手機和 4000 元一部的平板電腦”。相比之下，“4000 元的橘子”中的“4000 元”則傾向於充當外延定語（劉丹青，2008），此時它在句法層面上很難獲得分配性語義，即 4000 元只能指橘子的總價而不能是橘子的單價。在“4000 元的橘子和香蕉”這個例子中，“4000 元”可以解讀為一定數量的橘子和一定數量的香蕉組成的高階群組（high-lever groups, Lasenohn, 1995: 148）所具有的價格，但一般不能理解為“4000 元一個的橘子和 4000 元一根的香蕉”。需要指出的是，“一 + 量詞”結構的內嵌也可以啟動度量短語在句法層面的分配性。在“4000 元一箱的橘子和香蕉”這個例子中，“4000 元”可以分別指每箱橘子和每箱香蕉的價格。容器量詞“箱”在這裏起到了將離散的、低個體化的事物打包為高階個體的作用，在此基礎上，度量短語可以實現其分配義。由此可見，當度量短語所修飾的是 N1 和 N2 式並列短語時，N1 和 N2 的所指及其與人的互動方式也影響到了度量短語分配義的實現。

通過上述的討論，可以看出，度量短語的分配義的實現與它所修飾的中心語有密切關係。當中心語是二元關係詞時，度量短語可以實現分配義；而當中心語是 N1+N2 式並列短語時，其分配義的實現又受到 N1 和 N2 的有定性、生命度以及其所指事物與人之間的互動方式的制約。這些因素決定着中心語所指事物的個體化程度與可及性。除了包含非外延性度量詞並且中心語是物質名詞的結構中的度量短語，如“30 度的水”之外，其他類型的度量短語分配義的實現都可以看成是一種個體賦值的過程。個體的存在和可及性是其實現分配義的必要條件。需

^⑩ 由於語境的約束，同類結構並非總是產生歧義。例如：“貴商場在 B1 出口的設計非常不合理，有沒有考慮過殘障人士和帶有寶寶推車的顧客？每次從那裏走到百聯等其他三個方位都要托起幾十斤的推車和寶寶，為什麼百聯會有特別通道呢？”（BCC 語料庫：微博）從語境可以看出，“幾十斤的推車和寶寶”中的度量短語“幾十斤”是推車和寶寶的總重量，而不可能僅是推車的重量或者推車和寶寶各自的重量。

要說明的是，這一條件的存在並不必然能夠使度量短語產生分配義。如果個體在語境中是獨一無二的，那麼度量短語所起到的只能是描寫作用，如“180 斤的張三”中的“180 斤”。

參考文獻

- 程 工、楊大然、安豐存 2015 量詞和假部分結構的統一分析，《當代語言學》第 1 期。
- 儲澤祥 2022 漢語度量衡量詞前加“個”現象考察，《中國語文》第 3 期。
- 大河內康憲 1988 量詞的個體化功能，《漢語學習》第 6 期。
- 馮志偉 1996 自然語言處理中的歧義消解方法，《語言文字應用》第 1 期。
- 郭 潔 2013 形容詞修飾語的語法地位探析，《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6 期。
- 郭 銳 2018《現代漢語詞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何洪峰 2003 句法結構歧義成因的思考，《語言研究》第 4 期。
- 黃伯榮、廖旭東 1991/2002《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金 晶 2016 漢語“度量短語 + ‘的’ + 名詞”的再分類，《當代語言學》第 2 期。
- 李 敏 2002 數量短語與助詞“的”連用的認知分析，《暨南大學華文學院學報》第 2 期。
- 李旭平 2021 漢語“們”的語義：最大化運算元，《當代語言學》第 1 期。
- 李旭平、楊 銳 2019 定中結構中度量短語的（非）單調性，《外國語》第 3 期。
- 劉丹青 2008 漢語名詞短語的句法類型特徵，《中國語文》第 1 期。
- 劉鴻勇 2020 英漢名詞性結構中度量短語的句法語義對比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 呂叔湘 1980/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石毓智 2003 漢語的“數”範疇與“有定”範疇之關係，《語言研究》第 2 期。
- 王紅旗 2020 存在歧義格式嗎，《漢語學習》第 3 期。
- 王 媛、羅瓊鵬 2017 現代漢語名量結構的兩種測量義——兼論與時量結構的語義平行性關係，《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6 期。
- 熊仲儒 2013 量度範疇與漢語形容詞，《世界漢語教學》第 3 期。
- 徐通鏞、葉蜚聲 1981/2010《語言學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葉斯柏森 1988《語法哲學》，何勇、夏寧生、司輝、張兆星譯，王惟麤、韓有毅校，廖序東審訂，北京：語文出版社。
- 余德芬 2013 僂僂語親屬稱謂二元關係詞，《民族語文》第 5 期。
- 張 敏 1998/200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99 漢語句法的歧義現象，載《朱德熙文集（二）》，北京：商務印書館。
- 宗守雲 2014 量詞的範疇化功能及其等級序列，《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 Aikhenvald, A. 2000. *Classifiers: A Typology of Noun Categorization Dev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isang, W. 1999. Classifier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counting and beyond. In J. Gvozdanovic (ed.), *Numeral Types and Changes Worldwide*, 113-185.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Chierchia, G. 1998. Plurality of mass nouns and the notion of “semantic parameter”. In S. Rothstein (ed.), *Events and Grammar*, 53-104. Dordrecht: Kluwer.
- Corbett, Greville G. 2000. *Num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W. 1994. Semantic universals in classifier systems. *Word* 45:145-171.
- Doetjes, J. 2012. Count/mass distinction across languages. In Claudia Maienborn, Klaus von Heusinger & Paul Portner (eds.) *Semantics: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Natural Language Meaning Vol.3*, 2559-2580.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Evans, N. 2003. An interesting couple: the semantic development of dyad morpheme. *Institut für Sprachwissenschaft, Universität zu Köln. Arbeitspapier NR. 47 (Neue Folge)*.
- Grimm, S. 2012. Individuation and inverse number marking in Daggar. In D. Massam (ed.), *Count and Mass across Languages*, 75-9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inevald, C. 2004. Classifiers. In Booij, G., Lehmann, C. & J. Mugdan (eds.), *Morphology: A Handbook on Inflection and Word Formation, Vol.2*, 1016-1031.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Krifka, M. 1995. Common nouns: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In G. N. Carlson & F. J. Pelletier (eds.) *The Generic Book*.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Laserson, P. 1995. *Plurality, conjunction and events*. Dordrecht/Boston/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aw, Jess H.-K. 2022 The mereological structure of distributivity: A case study of binominal each. *Journal of Semantics* 39:159-211.
- Lyons, J. 1977. *Semantics*.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ltmann, F. 1997. *Parts and wholes in semantics*. New York/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thstein, S. 2017. *Semantics for Measuring and Count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warzschild, R. 2002. The grammar of measurement. In J. Brendan (ed.) *The Proceedings of Semantics and Linguistic Theory XII*, 225-245. Ithaca: CLC Publications.
- Schwarzschild, R. 2006 The role of dimensions in the syntax of noun phrases. *Syntax* 9 (1).
- Talmy, L.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ume I): Concept Structure System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Wierzbicka, A. 1998. *The Semantics of Gramma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Jespersen, 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Zhang, N. 2013. *Classifier Structures in Mandarin Chinese*.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孫競 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中文系 759584095@qq.com

The Distributive Meaning of Measure Phrases in Mandarin Chinese: Its Realization and Mechanism

SUN Ji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the distributive meaning of measure phrases from two perspectives: the types of measure words and the types of central nouns modified by measure phrases. Firstly, it analyzes the different functions between extensional and non-extensional measure words through transformation methods such as embedding the “one + classifier” structure. Then, taking *renqun* (crowd), *shulin* (forest), and *xiaoshuoji* (collection of novels) as examples, it examines the constraints imposed by the semantic integration degree of collective nouns on the distributive meaning of measure phrases when the collective noun is the head of the construction. Finally, it discusses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stributive meaning when measure phrases are combined with dyad morphemes and the “N1 and N2” structure. The main conclusion of the paper is that the realization process of the distributive meaning of measure phrases is essentially a process of assigning values to individuals, thus the existence and accessibility of individuals are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stributive meaning.

Keywords: measure phrase; distributivity; collective nouns; animacy; value assignment to individuals

點號的主客觀分野

——基於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的考察^{*}

呂 佩

提 要：在新聞標題這一語言特區中，點號的使用既遵循已有的規範，又有適當的合理突破。點號的使用包括沒有點號、獨用點號和合用點號等三種情況。點號的功用不外乎“達意”和“傳情”，其中“達意”主要與信息傳遞有關，“傳情”主要與情感表達有關。點號之間的使用及功用方面的差異，可以從主客觀的角度得到合理的解釋，因此點號可以從主客觀的角度重新分類。

關鍵詞：點號；語言特區；主觀性；客觀性

一、引言

標點符號簡稱標點，是輔助文字記錄語言的符號，可以用來表示語句的停頓、語氣以及標示某些成分的特定性質和作用（蘭漢賓，2015：1），是現代書面語裏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蘇培成，2017：3）。隨着計算機技術的快速發展，標點符號也隨之湧現出了一些特殊用法，對語言文字的規範化、標準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自 1990 年發佈新修訂的《標點符號用法》以來，標點符號研究取得了諸多成果。此時的新聞標題標點符號研究肇始於左克（1990），此後的學者們從不同角度加以研究。從研究內容來看，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兩個方面：其一，使用與規範。這類成果的數量最多，學者們描寫新聞標題中標點符號的使用情形，歸納修辭表達效果，分析使用中存在的問題並提出相應的規範標準（左克，1990；尹世超，1992；馮英，1998；董義，2002；陳群，2006；朱婷玉，2009；王恩旭，2009；吳黃青娥，2009；楊華，2011；白麗娜，2013；郭愛民、丁義浩，2016；韓延展，2016；劉洪，2017；張甜，2020；于研泓，2022；柳翔文，2023；譚玉潔，2023；田博文，2023 等等）。其二，對比與探究。這類成果對比分析不同國家、不同時期、不同媒介或不同類型新聞標題中標點符號的使用情況，探究相關影響因素（龔世婕，2018；柳翔文，2022；宋明曦，2022；湯景，2022 等等）。綜上所述，相關成果已經關注到新聞標題中的標點符號，但主要關注的是大眾傳媒新聞標題，較少涉及微信公眾號這一新型媒介；相關成果主要集中在標點符號的共時描寫，幾乎未涉及相關解釋，雖有部分學者（如儲澤祥，2000；郭攀，2009；趙勇，2012；等等）做出一定的理論解釋，但內容都是常規正文，並未考察新聞標

題這種語言特區。為此，本文選取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作為考察對象，集中分析新聞標題中點號的使用和功用，並給出相應的理論解釋。

本文的核心觀點是，新聞標題作為語言特區的一種，其點號的使用既遵守已有的規範，又有區別於傳統用法的獨特之處。漢語是主觀性凸顯的語言（董秀芳，2016），點號同樣具有主客觀之別，可以從主客觀的角度重新給點號分類。

需要說明的是：

- 其一，微信公眾號的選取包括兩大部分：政務類微信公眾號、個人類微信公眾號。^①
- 其二，每個微信公眾號的檢索時間都是一年半，具體時間是：2023.01.01—2024.06.30。
- 其三，部分新聞在不同微信公眾號中都有出現，我們只計算一次。
- 其四，新聞標題使用標號的類型與數量都很少，因此本文只分析點號，不涉及標號。
- 其五，點號包括七類，新聞標題幾乎不使用句號^②和分號，使用冒號的情況同樣很少，因此本文重點關注四類點號：頓號、逗號、問號、嘆號。

基於上述考慮，本文檢索到的有效新聞標題是 12,283 條。具體情況如下表 1。

表 1 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數量統計表

政務類				個人類			
人民日報	央視新聞	新華網	中國青年報	北美留學生觀察	烏鴉電影	頂尖廣告	洞見
2017	1866	1908	1957	983	1036	1152	1364
總計：7748				總計：4535			

二、點號的使用

新聞標題中點號的使用主要包括三種情況：沒有點號，獨用點號，合用點號。

2.1 沒有點號

所謂沒有點號，指的是新聞標題中沒有使用任何點號。例如：

（1）習近平致信祝賀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建成開通（人民日報 2024.06.30）

沒有使用點號這種情況，在常規正文中幾乎沒有，在新聞標題中較為常見。仔細分析後發現，沒有點號的用例主要出現在政務類微信公眾號中，佔總比為 24.81%，而個人類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沒有使用點號的用例佔總比為 5.41%。統計結果如下表 2：

① 政務類微信公眾號選取四個，分別是：人民日報、央視新聞、新華網、中國青年報；個人類微信公眾號同樣選取四個，分別是：北美留學生觀察、烏鴉電影、頂尖廣告、洞見。選取這八個微信公眾號的原因有三：其一、更新速度快，這八個公眾號幾乎每天都更新新聞，保證語料充足；其二、創建時間長，這八個公眾號的創建時間都在五年以上，語言風格穩定；其三，報道有側重，政務類微信公眾號（如人民日報）幾乎不報道電影或電視劇等等，反之，個人類微信公眾號幾乎不涉及國際或國內重大事件等等。

② 在政務類公眾號和個人類公眾號中，我們都檢索到使用句號的新聞標題，但新聞標題的數量不超過 5 條。例如：（1）一切都是剛剛好。（央視新聞 2023.08.21）（2）王一博缺一枚大內文案。（頂尖廣告 2024.04.03）

表 2 沒有點號的新聞標題數量統計表

政務類				個人類			
人民日報	央視新聞	新華網	中國青年報	北美留學生觀察	烏鴉電影	頂尖廣告	洞見
906	733	724	685	129	84	217	235
總計：3048				總計：665			

沒有點號的新聞標題，主要包括兩種類型：重大類新聞標題、抒情類新聞標題。

其一，重大類新聞標題。這類新聞的內容主要涉及：國內外主要領導人、國內外重大會議／節日／事件／發現／事故、天氣預警，等等。分別舉例如下：

- (2) 習近平同秘魯總統博魯阿爾特會談（人民日報 2024.06.28）
- (3) 特朗普被裁定有罪（人民日報 2024.05.31）
- (4) 十四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閉幕（新華網 2023.03.13）
- (5) 今日芒種（人民日報 2024.06.05）
- (6) 李克強同志逝世（人民日報 2023.10.27）
- (7) 嫦娥六號攜帶月背珍寶完成“太空接力”（人民日報 2024.06.06）
- (8) 摩洛哥強震已致 296 人遇難（央視新聞 2023.09.09）
- (9) 暴雨黃色預警（新華網 2024.06.22）

其二，抒情類新聞標題。這類新聞抒發了寫作者的某種情感：或是懷舊，或是讚美，或是感慨，或是悲傷，等等。例如：

- (10) 青春小店點亮萬家燈火（中國青年報 2023.12.06）
 - (11) 保護自己能量最好的方式（洞見 2024.06.14）
- 需要注意的是，使用或不使用點號，有時並不是硬性規定，更多的是一種傾向。請比較：
- (12) 暴雨橙色預警（新華網 2024.06.18）
 - (12') 高溫黃色預警！（新華網 2024.06.08）
 - (13) 廣西發現一植物新物種（中國青年報 2024.06.05）
 - (13') 我國又發現一新物種！（新華網 2024.06.20）
 - (14) 山西呂梁永聚煤業“11·16”重大火災事故調查報告公佈（人民日報 2024.04.23）
 - (14') 山西呂梁永聚煤業“11·16”重大火災事故調查報告公佈！（新華網 2024.04.23）

上述幾條新聞標題，報道同樣或類似的新聞，都出現在政務類微信公眾號中，嘆號可用可不用。

2.2 獨用點號

所謂獨用點號，指的是新聞標題中只出現一種點號。例如：

- (15) 防曬衣火爆的背後是什麼？（新華網 2024.06.12）

上述新聞標題中只出現問號，沒有出現其他點號。點號獨用的情形，在常規正文中也很常見。根據出現的次數，獨用點號可以分為以下兩種情況：使用一次、使用多次。

2.2.1 使用一次

一條新聞標題使用一種點號，且只使用一次。例如：

- (16) 近期不要買、不要吃（人民日報 2024.05.26）

(17) 無論和誰相處，請保持適度冷漠（洞見 2024.01.02）

(18) 誰還在穿美特斯邦威？（頂尖廣告 2024.06.12）

(19) 違約！多名公費師範生被通報（中國青年報 2023.10.12）

上述四條新聞標題，頓號、逗號、問號或嘆號都分別只使用了一次。

獨用點號的時候，不論是政務類微信公眾號還是個人類微信公眾號，使用一次點號的新聞標題的數量均多於使用多次的新聞標題的數量，二者比例為 8：2。這可能與新聞標題的簡潔凝練有關（司羅紅，2015），不宜使用太多的小句。同樣是使用一次，獨用嘆號的新聞標題的數量最多，而獨用頓號的新聞標題的數量最少，這種用例差異在常規正文中並不明顯，這應該與新聞標題承載寫作的主觀情感有關。統計結果如下表 3：

表 3 獨用點號的新聞標題數量統計表

頓號	逗號	問號	嘆號
142	1347	1179	2358
總計：5026			

2.2.2 使用多次

一條新聞標題使用一種點號，但使用次數超過了一次。例如：

(20) 習近平將對法國、塞爾維亞、匈牙利進行國事訪問（新華網 2024.04.29）

(21) 小紅書賣車，奔馳靠腿，蔚來靠臉（頂尖廣告 2024.05.24）

(22) GPT-4 發佈！ChatGPT 大升級！太太太太強了！（北美留學生觀察 2023.03.15）

(23) 解放軍如何劍指“台獨”？此次演習有何特別之處？專家解讀（央視新聞 2024.05.23）

上述新聞標題分別使用了頓號、逗號、嘆號或問號，每條新聞使用點號的次數都超過了一次。點號的這種使用情形在常規正文中也很常見。點號使用多次的情況在政務類和個人類的新聞標題中總計 1227 條，佔總比為 9.99%。

除了出現在不同的位置，相同點號還可以出現在同樣的位置。換句話說，相同點號可以緊鄰連用，但至多連用 3 個。連用情況僅見於問號或嘆號，未見於頓號或逗號，總計 32 條，佔總比為 0.26%。例如：

(24) 9.1 分全網吹上天！業內都在追，這劇憑什麼封神？？（烏鴉電影 2023.02.21）

(25) 蘇翊鳴首奪這枚金牌！發文稱終於“奔三”，網友：？？？（中國青年報 2024.02.23）

(26) 講真！！留子打敗歪果仁，靠的是無知（北美留學生觀察 2024.05.15）

(27) 這，不是特效！！！（人民日報 2023.10.29）

上述新聞標題，分別連用兩個或三個問號或嘆號。^③ 點號連用的情況，以出現在個人類新聞標題中居多（23 條），政務類新聞標題中相對要少（9 條），這可能與不同類型的新聞性質有關。具體而言，政務類的新聞相對客觀，而個人類的新聞則更為主觀。

同一條新聞標題中，頓號、逗號、問號或嘆號都可以使用多次。但是，嘆號可以在新聞標

③ 需要說明的是，問號或嘆號緊鄰連用時，不能算是嚴格意義上的獨用點號，幾乎都有其他點號共現使用，如例（27）中出現了逗號。

題的每個字後使用，這種情況不見於問號、頓號、逗號，^④ 在常規正文中也不多見。例如：

(28) 極！致！震！撼！（央視新聞 2023.01.02）

(29) 永！遠！說！不！（新華網 2024.06.26）

為何會出現相同點號連用的情況？我們可以借用 Lakoff & Johnson（1980: 127）的觀點加以解釋，即“形式越複雜，內容越豐富（more of form is more of content）”。具體而言，單個點號不能滿足信息內容或語氣情感的表達需求，因而寫作者連用多個問號或嘆號，以便引起閱讀者的關注。

2.3 合用點號

所謂合用點號，指的是新聞標題中出現不止一種點號，不同點號配合使用。例如：

(30) 貴州“金字塔”，火了！（新華網 2024.05.19）

上述新聞標題既使用了逗號，也使用了嘆號，逗號與嘆號配合使用。在常規正文中，合用點號的情形也很常見。

根據點號出現的位置，合用點號可以分為兩種情況：有間隔的合用、無間隔的合用。

2.3.1 有間隔的合用

有間隔的合用點號，指的是不同的點號出現在不同的位置。例如：

(31) 豆瓣一星！只因胡歌長太帥？罵這院線新片，是你根本沒看懂（烏鴉電影 2024.06.11）

(32) 熱搜第一！阿斯巴甜，可能致癌？（新華網 2023.07.01）

上述兩條新聞標題都使用了嘆號、問號和逗號，三種點號分別出現在不同的小句後面。這類新聞標題的用例是 2527 條。其中，政務類新聞標題用例 1123 條，個人類新聞標題用例 1404 條，二者用例比率大約為 4：6。

政務類的新聞標題，其所包含的小句數量以兩句佔多數，一句的其次，很少有三句的，四句及四句以上的更少。因此政務類新聞標題的合用點號，以兩種不同的點號合用佔多數，佔政務類新聞標題總比 61.67%。個人類的新聞標題，其所包含的小句數量以三句居多，佔個人類新聞標題總比 57.06%，使用的點號類型也較多。請比較：

(33) 我那迷人的老祖宗，可真有才啊！（新華網 2024.05.18）

(33') 炸了！美國知名大學新政：能不能讀 CS 專業，看父母收入？！（北美留學生觀察 2024.05.26）

例（33）是政務類的新聞標題，使用了兩種點號。例（33'）是個人類的新聞標題，使用了四種點號，這種情況在政務類的新聞標題中幾乎沒有。

2.3.2 無間隔的合用

無間隔的合用點號，指的是不同的點號出現在同樣的位置。在我們檢索到的新聞標題中，只有問號和嘆號兩種點號無間隔合用的情況，不存在其他的情形，共計 50 條。點號的這種用法，個人類新聞標題的使用數量（35 條）明顯多於政務類新聞標題的使用數量（15 條），二者

^④ 我們檢索語料時發現如下用例，例如：窩？歐？哦？拼音“o”到底咋唸？（新華網 2023.10.20）表面看來，這個標題屬於逐字之後使用問號。究其實質，這種情況與逐字之後使用嘆號有很大差別。“窩”“歐”“哦”每個字都可以單獨成句，但“極”“致”“震”“撼”每個字幾乎都不可以單獨成句。

用比為 7：3，這應該與政務類新聞較為客觀而個人類新聞較為主觀有一定的關聯。例如：

(34) 入職就給買房？還不止一套？！（人民日報 2024.03.26）

(35) 兩次擊敗那英，歌壇最強 00 後橫空出世！網友：竟還是個理科學霸！（北美留學生觀察 2024.05.25）

上述兩條新聞標題都出現了問號和嘆號的無間隔合用，不同在於問號和嘆號的先後順序。例（34）中是問號在前，嘆號在後，這類新聞標題的數量是 43 條。例（35）中是嘆號在前，問號在後，這類新聞標題的數量是 7 條。問號和嘆號的無間隔合用，先後順序並不是任意的，而是具有很強的理據性，符合象似性原則（儲澤祥，2000）。

綜上，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中點號的使用，既存在與常規正文相一致的情形，也存在與常規正文不一致的用例。換句話說，點號的使用既遵循已有的規範，同時也有這度的突破，這表明新聞標題屬於典型的語言特區（徐杰、覃業位，2015）。雖然都是點號，但是在使用方面，頓號、逗號、問號與嘆號之間存在諸多差異，體現出鮮明的主客觀差異。

三、點號的功用

沈家煊（2024）指出，“漢語構造與運作之道……傳情達意無二”。新聞標題中點號的功用也可以從“達意”和“傳情”兩方面考察。

3.1 “達意”：信息傳遞

3.1.1 點斷標示停頓

人類進行交際活動時，最重要的工具是語言。但是交際不能僅僅依靠語言，很多情況下還需要藉助非語言符號。作為非語言符號的點號，其基本作用是點斷（呂叔湘、朱德熙，2013：283；郭攀，2009：1），幫助讀者更好地理解語言。不論是頓號、逗號、問號還是嘆號，最基本的功用是標示新聞標題語言的停頓。例如：

(36) 裝瘋賣傻、造假成癮，現在的學生都開始拿“命”換名校 offer 了？（北美留學生觀察 2024.05.30）

(37) 這一網絡微短劇，全網下線！（人民日報 2024.06.05）

(38) 超長期特別國債來了！為何發行？個人能買嗎？（央視新聞 2024.05.14）

(39) 太頂了！國產殺進奧斯卡！這一次，是真給華語片長臉啊！（烏鴉電影 2024.06.14）

上述四條新聞標題的字數不等，分別使用頓號、逗號、問號或嘆號，用於標示停頓，以便閱讀者理解新聞標題。在常規正文中，點號的這一功用也很常見。

為何新聞標題需要藉助點號加以停頓呢？我們認為與信息組塊（chunking）有關。據陸丙甫、蔡振光（2009）研究：其一，受到短時記憶限度的制約，任何時刻腦子中所記住的離散塊數量不會超過七塊左右；其二，“四”左右是一個敏感點，當腦子裏記住的離散塊超過了四塊時，處理後面的材料時難度就急速增加。因此，新聞標題的停頓，很大一部分受制於信息組塊，把較長的標題有效地分解成不同的組塊，便於閱讀者理解。我們統計了搜集到的新聞標題，發現四個字作為一個信息塊的新聞標題數量最多，七個字作為一個信息塊的新聞標題數量

其次，這與劉雲（2003）的研究結論相一致。相比政務類新聞標題而言，個人類新聞標題的字數明顯要多，這可能與個人的語言表達風格有關。

3.1.2 有無影響準確

作為寫作者，不僅要考慮使用點號，而且要注意正確使用點號。尤其是政務類的新聞，標題的含義要更加清晰明了，更為準確無誤。請比較：

（40）演員林更新，博士生擬錄取（中國青年報 2024.06.12）

（40'）演員林更新博士生擬錄取

兩條新聞標題的唯一差別在於有無逗號。有逗號時，標題只能理解為“林更新被（某高校）擬錄取為博士研究生”。沒有逗號時，標題可以兩解，或者理解為“林更新被（某高校）擬錄取為博士研究生”，或者理解為“林更新博士生被（某單位）擬錄取為工作人員”。有無點號，有時會影響新聞標題信息傳遞的準確度。

在常規正文中，有無點號同樣會影響信息傳遞的準確度。但是相比常規正文與新聞標題，新聞標題需要更加注意點號的正確使用，畢竟標題是閱讀者最先關注的。

3.1.3 有無影響高效

新聞標題是新聞的“眼睛”（司羅紅，2015），是閱讀者的嚮導，以最精煉的文字傳遞最重要的信息。新聞標題既要傳遞信息，又要充當嚮導，因此需要突出強調重點，明示重點所在，便於引起閱讀者的注意，進而高效地把握信息內容。請比較：

（41）形象，一定要走在能力前面（洞見 2023.07.25）

（41'）形象一定要走在能力前面

有無逗號，兩條新聞標題的表達效果有明顯的區別。有逗號時，可以起到提示的作用，標明逗號之前的內容是談論的話題，方便閱讀者高效把握信息內容。此時的點號，相當於聚光燈，可以起到聚焦的作用。有無點號，有時會影響新聞標題信息傳遞的高效性。

在常規正文中，我們可以藉助話題標記等明示話題。但在新聞標題中，寫作者需要考慮字數的簡潔性等要求，不再藉助於話題標記轉，轉而使用點號。

3.2 “傳情”：情感表達

3.2.1 語氣類型不同

根據不同的語氣，句子可以分為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和感嘆句。邢福義先生（2018：316）指出：某些標點符號的運用，同語氣有一定的關係。頓號、逗號幾乎都出現在表陳述的新聞標題中，問號幾乎都出現在表疑問（包括反問）的新聞標題中，嘆號可以出現在表陳述或表感嘆的新聞標題中。例如：

（42）時隔5年，00後女孩重返母校，這一次她的身份是……（人民日報 2024.06.11）

（43）在這裏，為何一天經歷“春夏秋冬”？（央視新聞 2023.01.16）

（44）總要去一趟寧夏吧！（新華網 2024.06.21）

例（42）是陳述句，新聞標題使用的都是逗號。例（43）是疑問句，新聞標題使用的是問號。例（44）是感嘆句，新聞標題使用的是嘆號。

同為點號，頓號、逗號、問號和嘆號在表達語氣情感方面存在一定的差異。頓號和逗號標示的陳述語氣略顯平淡，更加客觀；問號和嘆號作為明顯的情感標記，可以直觀地反映寫作者

的情感色彩，更為主觀。請比較：

(45) 張建春被查！(人民日報 2024.06.21)

(45') 中宣部副部長張建春，被查(新華網 2024.06.21)

報道同樣的事件，使用逗號的例(45')屬於客觀報道，而使用嘆號的例(45)更為清晰地表達寫作者的情感，體現了黨和國家反腐的決心和力度！點號不同，賦予標題迥然有別的情感色彩。由此看出，頓號和逗號在情感表達方面的強度明顯弱於問號和嘆號。問號和嘆號承載寫作者的主觀情感，能夠明確表達寫作者的立場態度，幫助閱讀者快速把握情感基調。

3.2.2 有無影響語氣

新聞標題的字數相對有限，不能用複雜詞彙或特殊句式等表達的情感，可以藉助點號完成。點號表達寫作者的主觀情感(郭攀，2009：193)，可以起到與語氣詞相同的功用。新聞標題中有無點號，句子的語氣會有所差異。這一功用差異主要體現在問號與嘆號，頓號與逗號不存在這種功用差異。請比較：

(46) 人類去了其他星球，會發生什麼？(央視新聞 2024.04.24)

(46') 給這爛片打五星的，都什麼人(烏鴉電影 2024.04.12)

(47) 直播購物，為啥讓人“上頭”？看完保住錢包！(中國青年報 2023.11.11)

(47') 東北人為啥這麼喜歡“笨東西”(中國青年報 2023.11.29)

上述新聞標題分別使用疑問代詞“什麼”“啥”，但問號的有無會影響新聞標題的理解。有問號的例(46)和例(47)的新聞標題明顯表達的是疑問，^⑤而無問號的例(46')和例(47')的新聞標題可以表達疑問或表達否定。我們可以通過添加語氣詞“呢”來驗證。請比較：

(48) 人類去了其他星球，會發生什麼呢？

(48') 給這爛片打五星的，都什麼人呢

添加語氣詞“呢”之後，不論有無問號，上述兩條新聞標題都傾向於理解為疑問。這也印證了呂叔湘、朱德熙二位先生(2013：283)的觀點：有了問號，“嗎”和“呢”可以少用許多。

3.2.3 多少影響強度

問號或嘆號，除了單個使用之外，還可以多個緊鄰連用，而頓號、逗號是不能連用的。緊鄰連用的問號或嘆號，加重了語氣，強化了情感。請比較：

(49) 什麼是接地氣的祝願？給你9個“好好”的答案(央視新聞 2023.01.20)

(49') offer 還能被撤回？英國某校批量撤回中國學生 offer，主要是雙非學生？？(北美留學生觀察 2024.04.06)

(49'') “如何一眼分辨留過學的人？？？” 網友評論奪筭吶！(北美留學生觀察 2024.04.02)

(50) 盲人考生郁曉楠，高考過線！(中國青年報 2024.06.26)

(50') 沒救了！美國大學又雙叢錯發 offer 了！！(北美留學生觀察 2023.12.25)

(50'') “喂，保安叔叔？”……“闊以小子，你給我等着！！！”(人民日報 2023.12.27)

相比使用一個問號或嘆號，使用兩個甚至三個問號或嘆號，寫作者的情感更加強烈。

逐字之後使用嘆號，其情感強度同樣高於使用一個嘆號。請比較：

⑤ 除了“表情”，問號與嘆號也可以用於“達意”。本節重點分析問號與嘆號的“表情”功用，方便和頓號與逗號的“達意”功用區分開來。此外，不論是“達意”還是“傳情”，多少都和主觀性與客觀性有關，但“達意”更多側重客觀性，而“傳情”更多偏重主觀性。感謝審稿專家指出這一點！

(51) 塔克拉瑪干沙漠下！雪！啦！(新華網 2023.04.24)

(51') 塔克拉瑪干沙漠下雪啦！

問號和嘆號二者可以連用，連用之後傳遞了更加豐富的情感，語勢也更加強烈。例如：

(52) 居然拍出來了！？勁爆猛料、推翻歷史，尺度超乎你想象（烏鴉電影 2021.10.10）

(53) 核載 1.5 噸的貨車竟給派 12 噸的訂單？！記者調查貨拉拉、運滿滿等超載現象（央視新聞 2024.06.12）

問號和嘆號的順序不同，表達的情感色彩也有所差異。嘆號在前，問號在後，表達的是不可思議與難以置信。相反，問號在前，嘆號在後，表達的是疑惑不解與強烈憤慨。

綜上所述，不論在新聞標題中還是在常規正文裏，點號都可以用於“達意”與“傳情”。但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屬於語言特區，點號的有無會直接影響新聞標題的準確高效。此外，在情感類型與強度等方面，頓號、逗號和問號、嘆號之間存在明顯的差異，反映了鮮明的主客觀區別。

四、理論解釋

4.1 新聞標題是一種語言特區

隨着互聯網技術的迅猛發展，微信公眾號猶如雨後春筍，各種類型的新聞標題層出不窮。在這種新的語言環境下，人們產生了常規用法之外的表達需求，點號也隨之發生改變，出現了部分新用法和新功用。據徐杰、覃業位（2015）、司羅紅（2015）、劉彬、覃業位、唐儀（2022）等研究，新聞標題是一種語言特區，既受到已有語法規則的限制約束，同時也會適當地突破，湧現出大量新的語言形式。

與常規正文相比，新聞標題具有特殊的性質和作用，對點號的選擇和使用也具有特殊的要求。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中點號的使用，既有與常規正文相同的一面，符合《標點符號用法》（GB/T15834-2011）的相關規範，同時也有自身特殊的一面，出現了不同於《標點符號用法》（GB/T15834-2011）規定的新用法。請比較：

(54) 國足晉級！（人民日報 2024.06.11）

(54') 我！愛！你！（新華網 2024.05.12）

上述新聞標題都使用了嘆號。相比而言，例（54）標題中嘆號的使用完全符合《標點符號用法》（GB/T15834-2011），與常規正文相同；例（54'）標題中嘆號的使用不符合《標點符號用法》（GB/T15834-2011），與常規正文有別。雖然不符合常規用法，但例（54'）標題中的嘆號卻有着獨特的功用，能夠滿足複雜情感的表達需求，可以讓交流更加準確高效。

除了上述用例，新聞標題還存在沒有點號、準確高效使用點號等情形。這些突破常規的使用或功用，可以認為是對點號傳統用法的發展，豐富了點號的內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表現出鮮明的語言特區。

如此看來，“標點符號是輔助文字記錄語言的符號”這種觀點可能並不十分準確，起碼在新聞標題這一語言特區中是這樣的。在某些情況下，點號可以彌補語言文字的不足，比如點斷

停頓；在另外一些情況下，點號的作用可能已經完全超越了語言文字，比如情感表達。

4.2 主觀與客觀分野

不同的使用場合，比如常規正文與新聞標題，點號的使用和功用都有所區別。即使都在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這一語言特區中，不同點號之間也存在使用及功用差異。

由上述分析可見，頓號、逗號和問號、嘆號之間的使用和功用方面的差異，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其一，問號、嘆號可以無間隔合用，而頓號、逗號不能無間隔合用。其二，問號、嘆號最多可以緊鄰連用三個，而頓號、逗號不能緊鄰連用。其三，嘆號可以逐字之後使用，而問號、頓號、逗號不能逐字之後使用。分別舉例如下：

（55）韓國仁川新地標抄襲中國廣州塔？！幾乎等比複製，韓國人都看不下去了（北美留學生觀察 2024.01.20）

（56）不買過倆月後悔！！工廠季末清倉，100%羊毛衫骨折價 69.9！！（北美留學生觀察 2024.01.05）

（57）開！工！啦！（新華網 2024.02.18）

問題是：同樣是點號，為何頓號、逗號、問號、嘆號之間存在如此差異？這該如何解釋？

呂叔湘、朱德熙二位先生（2013：282）指出：“每一個標點符號有一個獨特的作用，說它們是另一形式的虛字，也不為過分。”受二位先生的啟發，本文嘗試結合虛詞研究的相關成果，解釋點號之間的使用及功用差異。

施其生（2006）從主客觀的角度考察漢語方言中的介詞；宗守雲（2017）從主客觀的角度研究張家口方言的連詞；石定栩、孫嘉銘（2017）、陳振宇、王夢穎、陳振寧（2020）等從主客觀的角度分析現代漢語通用語的副詞^⑥……由此可見，主客觀分野是研究漢語虛詞的一個很好的切入點。點號之間的差異，似乎也可以從主客觀的角度加以解釋。

主客觀的分野，必然涉及主觀性（subjectivity）和客觀性（objectivity）這對概念。所謂主觀性，指的是在話語中多多少少總是含有說話人“自我”的表現成分。也就是說，說話人在說出一段話的同時，表明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態度和感情，從而在話語中留下自我的印記。（沈家煊，2001）所謂客觀性，指的是說話人使用語言手段不增加額外的評價意義，不體現說話人自我的語言範疇。（陳禹，2019）通常情況下，對說話者的評價、態度、情感的表達，肯定是主觀的；對事物的直接陳述，對它的信息內容的具體化，則往往是較為客觀的。（陳振宇、王夢穎、陳振寧，2020）

整體上看，個人類新聞標題的主觀性要強於政務類新聞標題，因此很多點號的使用只見於或多見於個人類的新聞標題，而不見於或少見於政務類的新聞標題，比如問號和嘆號合用，問號或嘆號多個緊鄰連用，等等。

頓號和逗號主要用於“點斷”，“達意”功用顯著，幫助寫作者和閱讀者很好地傳遞和接受信息，客觀性很強而主觀性較弱。相反，問號和嘆號主要用於“傳情”，可以直觀地表達寫作者的情感立場，主觀性很強而客觀性較弱。因此，頓號和逗號屬於命題情狀層面，在句法上處於句子的內層；問號和嘆號屬於語氣情感層面，在句法上處於句子的外層。

⑥ 現代漢語副詞是實詞還是虛詞，學界的看法並不一致。為方便討論，本文暫且將副詞歸入虛詞。

即使都屬於語氣情感層面，問號和嘆號之間也存在主觀性程度高低之別。具體而言，嘆號的主觀情感強度要高於問號，表現在嘆號可以逐字之後使用，而問號沒有類似的用法。

現代漢語中點號的主客觀區別，也體現在點號出現的位置上。當前的點號都出現在文字之後，這樣的位置安排，對於客觀性點號而言沒有多大問題，但對於主觀性點號而言似乎並不完全合適。尤其是長句之後的問號或嘆號，需要在讀完整句才能把握寫作者的語氣情感。王光全（2002）借鑒西班牙語的做法，主張漢語中的問號和嘆號應該同時置於句首和句末，前一處問號或嘆號提示情感，後一處問號或嘆號用於斷句，前後配合使用。我們贊同這一主張。結合本文研究，主觀性點號居於句首時，可以直接引導閱讀者及時準確地把握寫作者的語氣情感。理應將主觀性點號置於句首，明示寫作者的情感，畢竟“漢語是標記主觀性的語言”（董秀芳，2016）。

4.3 點號的主客觀分類^⑦

基於點號在句中出現的位置，以往研究成果將點號分為句內點號和句末點號（教育部語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組編，2012：14；蘭漢賓，2015：21；蘇培成，2017：11）。句內點號包括四個：冒號、分號、頓號、逗號；句末點號包括三個：句號、問號、嘆號。

通過本文研究，我們似乎可以換一個視角，首先從主客觀的角度出發，將點號分為客觀點號和主觀點號。其中，客觀點號主要與命題信息有關，屬於命題情狀類點號，最主要的功用是“點斷”，包括五個：頓號、冒號、逗號、分號、句號；主觀點號主要與語氣情感有關，屬於語氣情感類點號，最主要的功用是“傳情”，包括兩個：問號、嘆號。客觀點號根據停頓時間，由長到短再分類：句號＞分號＞逗號＞冒號＞頓號。主觀點號根據情感強度，由高到低再分類：嘆號＞問號。具體分類如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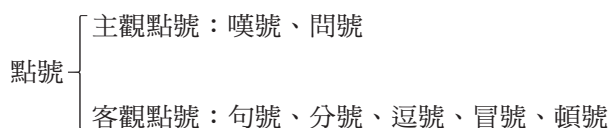


圖1 現代漢語點號的主客觀分類

五、結語與餘論

語言可以傳情達意，但語言不可能傳達出說話者或寫作者所要表達的全部內容。尤其是在書面語中，缺少了現場語境提示，文字很難完整地傳遞信息和表達情感。郭沫若（1961）指出：“標點之於言文有同等的重要，甚至有時還在其上。言文而無標點，在現今是等於人而無眉目。”在現代漢語書面語中，點號不只是輔助性的交際工具，而是具有不可或缺的功用。作為語言特區的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其點號的使用和功用具有一定的特點，我們需要在簡短的文字中準確高效地傳遞信息和表達情感。現代漢語中點號之間的使用及功用差異，可以從主客觀分野的角度加以解釋。

^⑦ 標號能否如此分類，留待另文討論。

對比近二十年來中國與西方的標點符號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國內的標點符號研究基本上還停留在規範化的階段，而西方的標點符號研究已經從描述性階段進入到解釋性階段（Meyer, 1987; Nunberg, 1990; 孫坤、王榮，2010）。究其根本，很大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國內語言學界一直將標點符號視為書面語的副產品，沒有重視標點符號。本文嘗試從語言特區的角度出發，結合語言學的主客觀理論，分析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中的點號，並做出相應的理論解釋，這是本文有別於當前國內的多數研究成果的創新之處。

參考文獻

- 白麗娜 2013 《空間的制約與語言的表達——基於漢語報刊新聞標題的考察》，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陳 群 2006 報紙標題的標點修辭，《修辭學習》第6期。
- 陳 禹 2019 現代漢語客觀性範疇，《漢語學習》第6期。
- 陳振宇、王夢穎、陳振寧 2020 漢語主觀副詞與客觀副詞的分野，《語言科學》第4期。
- 儲澤祥 2000 標點符號的象似性表現，《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1期。
- 董秀芳 2016 主觀性表達在漢語中的凸顯性及其表現特徵，《語言科學》第6期。
- 董 義 2002 修辭方式在新聞類標題中的運用，《修辭學習》第4期。
- 馮 英 1998 標點符號在標題中的修辭效用，《修辭學習》第6期。
- 龔世婕 2018 《〈人民日報〉新聞標題語言變化研究》，江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郭愛民、丁義浩 2016 《標點符號規範用法19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郭沫若 1961 正標點，《沫若文集（第十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郭 攀 2009 《二十世紀以來漢語標點符號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韓延展 2016 《新聞標題中標點符號的特殊用法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教育部語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編 2012 《〈標點符號用法〉解讀》，北京：語文出版社。
- 蘭漢賓 2015 《標點符號用法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
- 劉 彬、覃業位、唐 儀 2022 “語言特區”研究理念的形、發展與展望，《語言文字應用》第2期。
- 劉 洪 2017 《中國新聞網新聞標題的修辭學研究》，阜陽師範學院碩士學位論文。
- 劉 雲 2003 漢語的七音節篇名，《語言文字應用》第2期。
- 柳翔文 2022 不同媒介下《人民日報》新聞標題標點符號對比研究，《四川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期。
- 柳翔文 2023 《〈中國教育報〉微信公眾號標題語言研究》，雲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陸丙甫、蔡振光 2009 “組塊”與語言結構難度，《世界漢語教學》第1期。
- 呂叔湘、朱德熙 2013 《語法修辭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 2001 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
- 沈家煊 2024 “大語法”關照下漢外詞彙比較，《辭書研究》第1期。
- 施其生 2006 漢語方言裏的“使然”與“非使然”，《中國語文》第4期。
- 石定栩、孫嘉銘 2017 客觀副詞與主觀副詞——再論“常常”與“往往”的區別，《現代外語》第1期。
- 司羅紅 2015 新聞標題的語言特區屬性，《新聞愛好者》第12期。
- 宋明曦 2022 《〈湖南日報〉官方微博新聞標題的多角度研究》，湘潭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蘇培成 2017 《怎樣使用標點符號（增訂本）》，北京：北京出版社。
- 孫 坤、王 榮 2010 當代國外標點符號研究，《當代語言學》第2期。
- 譚玉潔 2023 《新媒體新聞標題語言的語用研究》，四川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湯 景 2022 《中日新聞標題對比——以〈人民日報〉和〈朝日新聞〉為例》，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田博文 2023 《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修辭研究》，牡丹江師範學院碩士學位論文。

- 王恩旭 2009 論報刊標題中標點的修辭功能，《國際修辭學研究》第 1 輯。
- 王光全 2002 語調與語調標記的合理位置，《漢語學習》第 5 期。
- 吳黃青娥 2009 《報紙標題中的標點符號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邢福義 2018 略說標點和語氣，《邢福義文集（第一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徐 杰、覃業位 2015 “語言特區”的性質與類型，《當代修辭學》第 4 期。
- 楊 華 2011 《娛樂新聞標題語言學特徵初探》，天津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尹世超 1992 標題中標點符號的用法，《語文研究》第 3 期。
- 于研泓 2022 《網絡新聞“標題黨”標題語言特徵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張 甜 2020 《基於計量語言學新聞類公眾號標題語言研究》，浙江財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趙 勇 2012 標點符號產生的認知理據，《文山學院學報》第 4 期。
- 朱婷玉 2009 《新聞標題中的修辭現象研究——以〈解放日報〉國際新聞為例》，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宗守雲 2017 張家口方言一些特殊形式的選擇連詞，《中國語文》第 4 期。
- 左 克 1990 巧用符號 增色標題，《新聞戰線》第 7 期。
-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yer, C. F. 1987. *A Linguistics Study of American Punctuation*. New York: Peter Lang.
- Nunberg, G. 1990. *The Linguistics of Punctu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呂佩 太原 山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lvpei123123@163.com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Distinction of Dot Mark: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News Headlines of WeChat Public Accounts

LYU Pei

Abstract: In the special language domain of news headlines, the uses of dot mark not only follow the existing norms but also have appropriate reasonable breakthroughs. The uses of a dot mark include three aspects: no dot mark, exclusive dot mark and joint dot mark. The functions of a dot mark are nothing more than *dayi* and *chuanqin*, of which *dayi* is mainly related to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nd *chuanqin* is mainly related to emotional expression. The differences in uses and functions between dot marks can be reasonably explained from the point of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so dot marks can be reclassified from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point of view.

Keywords: dot mark; Special Language Domain; subjectivity; objectivity

《馬氏文通》的“次” 與拉丁語法“格”範疇比較研究

萬 笛

提 要：《馬氏文通》的語法系統中“次”是一個非常特別的語法概念，但一直以來研究者在它是否承襲拉丁語“格”而來的問題上爭議。本文旨在探討“次”與“格”之間的關係，對“次源於格”的假說進行檢驗和討論。本文首先通過分析《文通》對拉丁、希臘語中“次”的相關描述，證實這些描述中的“次”就等於我們現在所說的“格”。然後對《文通》漢語語法的六個“次”進行分類，指出只有主、賓、偏三“次”和拉丁語的“格”有關聯。接着，本文對《文通》的主、賓、偏三“次”與拉丁語進行系統地比較。結果顯示，“主次”和拉丁語主格對應、“賓次”與賓格和離格對應、“偏次”與屬格相對應，確認了馬氏的“次”與拉丁語的“格”之間確有承襲關係。最後，本文將探討《文通》“次”與拉丁語“格”的聯繫和區別，展示馬建忠是如何在缺乏形態變化的漢語中建立“次”理論的。

關鍵詞：《馬氏文通》；格範疇；拉丁語；語言學術語

一、“次”源於“格”之假說

《馬氏文通》中的“次”是其語法研究獨樹一幟的理論，為歷來《文通》的研究者所關注。關於“次”，學界有一種比較普遍觀點認為它是承襲印歐語法中的“格”（grammatical case）而來（如王維賢，1962；孫玉文，1997；宋紹年，2004；Peverelli, 2015 等）。但是也有觀點認為“次”主要是基於《文通》語法分析的實際需要而設（如蔣文野，1998；劉永耕，2003 等），《文通》“次”與“格”之間的關係其實不大。筆者認為，“次”與“格”的關係問題之所以存在爭議，首先是因為馬氏的“次”範疇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其所設的六個“次”中有些借鑒了印歐語言“格”的語法，有些則是他依據漢語的特徵所新創，不能籠統地對二者的關係進行論斷。正如邵謫吉（2005：244）所說：“《馬氏文通》‘次’的理論既有模仿性的一面，也有創造性的一面。”我們應對“次”的模仿和創造的部分有所區分，避免一概而論。

其次，“次源於格”之論的提出雖然很早，但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研究對“次”與“格”之間進行過系統的比較。我們對“次”與“格”關係的一些基本問題還不甚清楚：《文通》的六個“次”與拉丁語六個“格”之間是怎樣對應的？相對應的“次”與“格”之間有多大程度的對應？相對應的“次”與“格”之間是否也有不對應的地方？我們要回答這些問題，驗證“次

源於格”假說的有效性，就必須對“次”與“格”兩個系統進行全面、詳盡地比較，以釐清二者之間的關係。

本文要研究的就是馬氏的“次”與“格”之間的關係問題。在下文中，我們將對《文通》的六“次”進行分類，指出只有主、賓、偏三“次”可能是承襲拉丁語法而來；接着我們將對主、賓、偏三“次”與拉丁語的格進行系統地比較，驗證二者間是否存在承襲關係。最後，本文將討論《文通》“次”理論的建構依據和框架，解答《文通》是如何脫離“格”，在缺乏形態變化的漢語中建立“次”理論的。

二、希臘、拉丁語法分析中的“次”

在《文通》對希臘語和拉丁語的介紹中，有兩處馬建忠用到了“次”來描寫這些語言的特徵，這兩例“次”都相當於我們今天所謂的“格”（本文所引用的《文通》內容來自呂叔湘，1986/2005）：

然而實字相涉之義，有出乎主賓兩次之外者，泰西文字，若希臘拉丁，於主賓兩次之外，更立四次以盡實字相關之情變。中國文字無變也，而以介字濟其窮。（〈虛字卷之七〉）

凡呼人對語者，泰西古語，名字因次而變，凡呼人之名別為一次。今之方言，其名不變者，呼人之次，概列主次。（〈實字卷之三〉）

卷七的引文說，希臘、拉丁語除了主、賓二“次”外仍有四“次”，顯然指的就是拉丁語^①的六個格：主、賓、離、奪、屬、呼。馬氏又說“名字因次而變”，與印歐語中只有名詞性詞^②參與變格（declension）的事實相符。卷三引文中馬建忠所說的“泰西古語”指的應該是拉丁語，因為他說“呼人之次，概列主次”，應該指的是現代拉丁語支語言（如法語、葡萄牙語）沒有獨立的呼格，呼格與主格同形的情况。^③可見，在這幾條介紹印歐語法的例子中，馬氏說的“次”相當於我們現在說的“格”。

此外，《文通》對“次”的排序似乎也有受拉丁語法影響的痕跡。在《文通》第三章“名代諸次”對“次”的排序是：主次、偏次、賓次、同次，^④以“偏次”居第二位，介於主、賓二“次”之間。這種排序方式在漢語的語法著作中十分罕見，但在拉丁語法中卻很常見。在傳統的拉丁語法書中（如 Greenough 等，1903），拉丁語六“格”的次序通常為：主格、呼格、屬格、與格、賓格、離格。在下文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看到，《文通》的“主次”與“主格”相對應，“偏次”與“屬格”相對應，“賓次”與賓、離二“格”相對應，所以《文通》將“偏次”置於主、賓“次”之間的做法正同於拉丁語法書的慣常排序。

① 希臘語無論古今皆只有五個格，並沒有六個格。馬建忠這裏說的“希臘拉丁”當是泛指，其實說的只是拉丁語。

② 拉丁語中名詞和形容詞參與變格。

③ 現代希臘語則有獨立的呼格，拉丁語系中的羅馬尼亞語也有獨立的呼格。

④ “正次”和“前次”分別與“偏次”和“同次”放在一起討論。

三、《文通》“次”理論的層次與分類

我們知道，拉丁語的六個“格”是詞法格（morphological case），不同的“格”與不同的語法意義相對應，它們是同一層面、同質的語法概念。雖然《文通》為漢語語法的分析也創設了六個“次”，但是這六個“次”並不是同一層面上的概念，《文通》的六個“次”其實包含了兩個層面的概念（參看呂叔湘、王海棻，1984；劉永耕，2003）：

1. 動詞關係層面：此層面的“次”標記句子成分的句法地位，解釋的是句子成分與動詞之間的關係。六“次”中的主、賓二“次”是這一層面的概念。在句法分析中，主、賓二“次”都對應獨立的語法意義，是句法分析的一級單位。所以此層面的“次”與拉丁語的“格”是同質的範疇。

2. 局部關係層面：這一層面的“次”標記句子局部成分間的相互關係，而非成分在整個句子中的句法地位。六“次”中的偏、正、同、前四“次”是這一層面的概念，其中“偏次”與“正次”為一組，標記偏正關係；“同次”與“前次”為一組，標記同位關係。從句法分析的視角看，正、同、前三“次”只是句子局部分析的概念，並不直接標記成分的句法地位，而是用主、賓等“次”來標記句法地位，所以正、同、前三“次”沒有獨立的語法意義。例如，偏正結構的中心語為“正次”，這是基於短語的局部分析而言的，如果從句子分析的角度看，作“正次”的中心語也可以同時處在起詞或止詞的位置上作“主次”或“賓次”。《文通》說：“凡在主、賓次而為偏次所先者，亦曰正次，而以言句讀中所處之位，則仍以主、賓為次焉。”（〈正名卷之一〉界說21）“同次”與“前次”的情況與“正次”類似，在句子的語法分析中它們不僅可以作主、賓二“次”，還可以作“偏次”：“凡主、賓、偏三次皆可為同次，則皆得為前次。”（《文通》3.4）至於“偏次”，由於它只參與偏正結構的局部分析，而不參與整個句子的句法分析，不能再被分析為“主次”或“賓次”，所以“偏次”也代表獨立的語法意義。

我們根據六“次”所標記的關係種類以及是否代表獨立的語法意義可將其分為三類，如下表所示：

表1 《馬氏文通》六“次”分類表

主次、賓次	動詞關係	獨立的語法意義
正次、同次、前次	局部關係	通過主、賓等“次”標記語法意義
偏次	局部關係	獨立的語法意義

可見，馬氏的“次”中與拉丁語的“格”比較像的只有主、賓、偏三“次”：拉丁語每個“格”都對應特定的語法功能，這三個“次”在句法分析中也都代表獨立的語法意義。在《文通》的六“次”中，只有這三“次”可能與拉丁語的“格”之間有承繼關係，可以同“格”進行比較。正、同、前三“次”不代表獨立的語法意義，在句子的語法分析中它們需要用主、賓等“次”^⑤來標記語法意義。所以此三“次”與拉丁語的“格”實為不同質的概念，它們之間不存在承繼關係，是《文通》所新創的語法術語。^⑥所以，我們對“次”與“格”的比較將限於主、賓、偏三“次”之內。

⑤ “正次”以主、賓二次標記語法意義，“同次”和“前次”以主、賓、偏三“次”標記語法意義。

⑥ 正、同、前三“次”不來自於拉丁語的“格”，並不是斷言這三“次”的設立和拉丁語法沒有任何關係。拉丁語中也有關於同位語（apposition）的語法，馬氏“同次”“前次”亦可能對此有所參照，但這就不屬於格語法的範疇了。

四、主、賓、偏三“次”與拉丁語“格”範疇之比較

接下來我們比較《文通》主、賓、偏三“次”與拉丁語“格”之間的對應關係。比較將在句法成分（syntactic constituents）和語義角色（semantic roles）兩個維度展開。

所謂句法成分，就是馬建忠所謂的“詞”，是對一個句子成分在句法關係中的定性，如主語（起詞）、賓語（止詞）等。所謂語義角色，則是對句子成分在語義關係中的定性。本文採用 Fillmore（1967）的語義角色列表（他稱之為“格角色”），在比較中共牽涉到 9 個語義角色：受事（patient）、施事（agent）、命名（name）、被呼者（addressee）、地點（location）、來源（source）、終點（destination）、方式（manner）、程度（extent）。

我們在比較中一方面觀察“格”與“次”在句法成分上的對應，如：主語在拉丁語中為“主格”，漢語為“主次”；介詞補足語在拉丁語中為“離格”或“賓格”，漢語中為“賓次”等等。也觀察它們在語義角色上的對應，如：表動作用時程度的修飾語在拉丁語中為“賓格”，漢語為“賓次”；表所在時間點的修飾語在拉丁語中為“離格”，漢語為“賓次”等等。兼顧這兩方面的比較，可以比較準確地找出“次”與“格”之間的對應關係，使比較的結論更具說服力。

4.1 文通“主次”與拉丁語“格”之比較

《馬氏文通》裏可以做主次的情況有：“句”或“讀”裏的“起詞”和“表詞”、（慨嘆）呼人名字、題書名碑記。下面分別討論。

1. 馬氏認為起詞（主語）為“主次”，與拉丁語中主語為主格相同。此為“主次”立意之本，亦為語法分析的常例，無需贅言。例子比如：

（1）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史記·孔子世家》）

《文通》：“余主次，居首。”（〈正名卷之一〉）

2. 在“同次”的部分，馬氏指出繫詞句的名詞性謂語“同於主次”，例如：

（2）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史記·禮書》）

《文通》：“同於主次。……子夏為前次，門人之高弟者，即孔門弟子之高者，故高弟為表詞，亦指子夏，與子夏同，故曰同次。”（〈實字卷之三〉3.4）

拉丁語中繫詞句的名詞性謂語為主格，與《文通》相同。拉丁語將“繫詞句”（判斷句）理解為一種再命名（rename），由於主語和表語（名詞性謂語）所指的對象其實是同一個，所以依據拉丁語同位語的原則應該同為“主格”。例如：

（3）Poēta est servus. (Fishbone, 2002)

詩人. 主格 是. 現在 3. 單數. 奴隸. 單數. 主格

（這個）詩人是奴隸。

值得一提的是，馬氏以名詞性謂語為“主次”的分析是十分特殊的。拉丁語之外，很多語言並不一定把繫詞句的表語理解為主格。以英語為例，英語中人稱代詞作表語的話，既可以是主格也可以是賓格。例如，This is me（這是我）也可以說成 This is I，二者都是符合語法的。這可以從側面說明《文通》“次”的概念與拉丁語之間的聯繫。

3. 《文通》中呼人為“主次”，與現代羅曼語相同（馬氏稱為“方言”），而與拉丁語有所不同。拉丁語中無形容詞修飾的呼人傾向於用呼格或主格，有形容詞修飾的傾向於用賓格。

(Bennett, 1908: 122, 128) 這點其實馬氏在書中已有說明：

凡呼人對語者，泰西古語，名字因次而變，凡呼人之名別為一次。今之方言，其名不變者，呼人之次，概列主次。(〈實字卷之三〉)

呼人為“主次”的例子如：

(4) 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論語·泰伯》)

《文通》：“小子者，曾子呼弟子之公名也。”(〈實字卷之三〉3.1.1)

(5) 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論語·公冶長》)

《文通》：“賜也，孔子呼子貢之名。”(〈實字卷之三〉3.1.1)

4. 《文通》中凡題書名、碑記者為“主次”。其中有兩個例子：“號其書曰新語”“題曰湘夫人碑”。這兩個例子當中“新語”“湘夫人碑”今人通常分析為賓語，但是馬建忠認為它們都是主次。剛才已經提到，馬建忠基於拉丁語法，認為名詞性謂語是一種命名，是“同於主次”的，所以為“主次”。馬氏應該是將這裏的“號”和“曰”也都看成是一種命名，這樣“新語”與“其書”就不是止詞而是表詞，所以同為“主次”。

拉丁語中碑石題名、標牌告示與書名標題也均作主格。當書名中有“liber”(表示“書”的意思)一詞時其前面的部分用屬格，“liber”仍為主格。(Lane, 1898/2014: no. 1114, 1115)“題曰湘夫人碑”的“次”結構亦與此同：“湘夫人碑”為偏正結構，“湘夫人”為“偏次”，“碑”為“正次”。上文已經提到，“正次”在整個句子的分析中沒有獨立的語法意義，還要被再分析為“主次”或“賓次”，所以“碑”既是“正次”也是“主次”，與拉丁語情況相同。

馬建忠“主次”與拉丁語“主格”比較結果列表如下：

表2 《馬氏文通》“主次”與拉丁語格系統對比表

句子成分	格角色	拉丁語格	《文通》次	《文通》例句
主語	施事	主格	主次	余讀孔氏書
名詞性謂語	命名	主格	主次	門人之高弟也
(不適用)	被呼者	呼格、賓格(現代羅曼語為主格)	主次	賜也，非爾所及也
(不適用)	語氣詞+被呼者	呼格、賓格(現代羅曼語為主格)	主次	噫嘻成王
(不適用)	命名(書名)	主格	主次	號其書曰新語

4.2 《文通》“賓次”與拉丁語“格”之比較

1. 馬建忠所列“賓次”甚多，但大體可被分為兩類：直接賓語和介詞賓語。第一類就是他說的止詞為“賓次”，第二類包括司詞以及其餘所有的作狀語、補語的成分為“賓次”者。

2. “賓語為賓次”與“起詞為主次”類似，為“賓次”立意之本，無需贅述。例子比如：

(6) 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史記·孔子世家》)

《文通》：“孔氏偏次，在先。書，讀之止詞，在賓次，又為正次，故後之。”(〈正名卷之一〉)

3. 馬建忠認為介詞補足語為“賓次”。如：

(7) 王坐於堂上。(《孟子·梁惠王上》)

《文通》：“司詞之次，亦為賓次。……於介字，堂上其司詞，於堂上，以言王坐之處於也。”(〈正名卷之一〉)

在拉丁語中，介詞補足語既可以是“賓格”也可以是“離格”，根據介詞的不同而定。例如：

(8) cum + 離格 cum amīcīs.
和（某人）一起 朋友，複數，離格
和朋友們一起。

(9) ante + 賓格 ante merīdiem.
前 中午，單數，賓格
午前（a.m.）。

馬建忠將其都劃入賓次，應該是考慮到“離格”並不符合漢語的實際情況。事實上，拉丁語中介詞後加賓格還是離格也無規律的法則，更多的是基於歷史形成的習慣，這種不規則的語法顯然不適合照搬到漢語中。漢語的介詞與動詞關係密切，許多介詞為動詞語法化而來，馬建忠把介詞補足語看作“賓次”，是比較符合漢語語言事實的。

4. 除了真正的“司詞”為賓次之外，馬建忠還提到了“視同賓次”的情況。從形式上來看，“視同賓次”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完全沒有介字的，這類都是用來記地點、時間、價值、度量、里數的“名字”。馬建忠在分析中強調這些用法雖然“類無介字為先”，但是可以“視同賓次”。這些結構很多可以被理解為是省略了介詞的介詞短語，因為上古漢語中這類結構存在用“以”“於”等介詞短語的平行結構，所以一些古漢語研究認為這些結構是“介詞刪除”的結果（參看郭銳，2009）“視同賓次”的例子比如：

(10) 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蒲陶肥饒地。（《史記·大宛列傳》）

《文通》：“‘肥饒地’者，記所種之地也，猶言‘種之於肥饒之地’。今無介字以先之，‘肥饒地’視同賓次。”（〈實詞卷之三〉3.3.1）

(11) 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文通》：“‘十九年’者，記既往至今之時也。”（〈實詞卷之三〉3.3.2）

(12) 請買其方百金。（《莊子·逍遙遊》）

《文通》：“‘百金’者，言買方之價也。”（〈實詞卷之三〉3.3.4）

(13) 背逡巡，足二分垂在外。（《莊子·田子方》）

《文通》：“‘二分’者，言足垂在外之度也。”（〈實詞卷之三〉3.3.4）

(14)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史記·貨殖列傳》）

《文通》：“‘千里’者，言沃野之里數也。”（〈實詞卷之三〉3.3.4）

在上面這個“記地”的例子馬建忠認為是省略了介詞“於”而來，其原句為：“始種苜蓿、蒲陶於肥饒地。”所以“肥饒地”雖然沒有介詞引介，但它語義角色上等同於介詞賓語，可以被“視同賓次”。記時之例與此理同。

第二類是沒有介詞引介的方位詞短語，馬建忠也認為是“賓次”而“概無介字為先”。漢語中的“上”“下”“左”“右”等方位詞在語法屬性方面一直有爭議，有些研究將它們看作是“後置詞”（postposition），也有研究將它們看作名詞。馬氏的分析支持後者，將方位詞一概看作“名字”，但它又認為方位詞可以“代介字之用”，表示計時、地的功能，所以這些方位詞短語，馬氏也分析為賓次：

(15) 居蠻夷中久，殊失禮義。（《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傳》）

《文通》：“蠻夷中，言所處之地。”（〈實字卷之三〉3.3.3）

（16）斬成安君泚水上。（《史記·淮陰侯列傳》）

《文通》：“‘泚水上’者，記地也。”（〈實字卷之三〉3.3.3）

馬氏所謂的記地點、時間、價值、度量、里數等例子從語義角色來看可以細分為很多種情況，拉丁語中也根據不同情況將它們處理為多個不同的格。拉丁語中計時間有記時間長短和記時間點兩種情況：記時間長短表示的是程度，用賓格；而記某一時間點的語義角色為地點，用離格（見 Morwood, 1999: 71）。計地有記所去之處、所來之處、所在之處三種情況：記所去之處的語義角色為終點，用介詞 ad/in+ 賓格；記所來之處語義角色為來源，用介詞 ā /ab/ ē /ex+ 離格、記所在之處語義角色為地點，用位置格^⑦（Morwood, 1999: 73-74）。計空間距離、規模等用法語義角色為程度，拉丁語用賓格（Morwood, 1999: 75）。可見，馬建忠將這些情況都視為“賓次”，大體對應拉丁語的“賓格”和“離格”。

5. 馬建忠特別注意到了漢語中名詞作狀語的情況，認為作狀語的名詞也是“賓次”。《文通》說：“更有名字不為起詞而置先動字，或言所事之緣由，或言所用之官，或狀形似者，皆可視同賓次。”（〈實字卷之三〉3.3.5）他舉例說：

（17）乃病免家居。（《史記·酈生陸賈列傳》）

《文通》：“病者，因病而免，言免之緣由也。家者，言所居之處，狀其居也。病、家二字，名也，而各在免、居兩動字之先，既非起詞，故視同賓次。”（〈實字卷之三〉3.3.5）

馬氏認為，“病”和“家”先於動詞卻不是主語（起詞），故將其分析為賓次。我們認為，馬氏的這種分析可能還是參考拉丁語法而來：拉丁語用離格表示工具、來源、方式等性質，也是通常放在動詞前面。（Bennett, 1908: 144-146）而拉丁語中離格與賓格都對應《文通》的“賓次”。

（18）proeliō contendere, vincere.
戰爭，單數，離格 滿足，被動，未來2，單 征服，被動，未來2，單
（你）去在戰爭中滿足和征服。

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在漢語中有些名詞作狀語等價於介詞短語，如：病免 = 以病免，家居 = 於家居，而介詞賓語屬於“賓次”馬建忠將作狀語的名詞分析為“賓次”也有可能是出於平行結構的考量。

馬建忠“賓次”與拉丁語賓格的比較結果如下：

表3 《馬氏文通》“賓次”與拉丁語格系統對比表

句子成分	語義角色	拉丁語格	《文通》次	《文通》例句
直接賓語	受事	賓格	賓次	子見南子
介詞補足語	地點	賓格、離格	賓次	王坐於堂上
狀語、補語	程度（時間）	賓格	賓次	贏糧七日七夜
狀語	地點（時間）	離格	賓次	是時
狀語、補語	終點（地點）	賓格	賓次	往見四子邈姑射山
狀語、補語	來源（地點）	離格	賓次	我知之濠上也

⑦ “位置格”不屬於拉丁語六“格”之一，但在少數場合有使用。

句子成分	語義角色	拉丁語格	《文通》次	《文通》例句
狀語、補語	地點	離格、位置格	賓次	屏居藍田南山下
狀語	程度(地點)	賓格	賓次	縣水三千仞
狀語	來源(原因)	離格	賓次	病免
狀語	方式	離格	賓次	家居、蟬蛻

4.3 《文通》“偏次”與拉丁語“格”之比較

《馬氏文通》裏可以做“偏次”的情況有：表“正次”之所屬、言所有之度數、言其形似、言時地、表部分/整體的關係。下面分別討論。

1. “偏次”與“正次”相對，二者始終同時出現。“偏次”表“正次之所屬”，或者說“偏次”擁有“正次”，是“偏次”的立意之本。例如：

(19) 且我嘗聞少仲尼之聞而輕伯夷之義者。(《莊子·秋水》)

《文通》：“猶云：‘仲尼所有之聞、伯夷所有之義’也，故其‘聞’屬於‘仲尼’，其‘義’屬於‘伯夷’也。”(〈實字卷之三〉3.2.1)

在拉丁語中，“屬格”的基本功能也是表擁有，表示“事物、性質、感覺、動作所屬的人或物”(Greenough 等，1903：211)，拉丁語法通常將這種功能的“屬格”稱為“領有屬格”(possessive genitive)。

2. “偏次”還可以表示“正次”的“度數”，即規模大小，例如：

(20) 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史記·貨殖列傳》)

《文通》：“千乘、萬家、百室，以別王、侯、君國之大小也。”(〈實字卷之三〉3.2.1)

“千乘之王”雖然也是偏正結構，但與“仲尼之聞”不同，“千乘”並不領有“王”，而是對“王”的修飾，指稱“王”國土的規模。在拉丁語中，“屬格”也有類似的用法，屬於“性質屬格”(genitive of quality)的一種。Greenough 等(1903：213)說：“性質屬格可以用於限定長度、深度等事物的度量。”例如：

(21) fossa trium pedum.
溝. 單數. 主格 三. 主格. 尺. 複數. 屬格.
三尺的溝。

3. “偏次”還可以對“正次”進行譬喻，描摹“正次”所形似的事物，例如：

(22) 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左傳·宣公四年》)

《文通》：“言狀如熊虎，聲如豺狼也。”(〈實字卷之三〉3.2.1)

(23) 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毋行。(《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文通》：“言秦國如虎狼也。”(〈實字卷之三〉3.2.1)

“偏次”這種“表形似”的功能在拉丁語中沒有與之對應的用法。在拉丁語中“表形似”可以用“屬格+similis(相似)”的結構(Bennett, 1908: 138)，雖然也是用“屬格”，但這裏“屬格”修飾的是名詞“similis(相似)”，而非所譬喻的事物，所以此結構與古漢語“表形似”的偏正結構是不同的。

4. “偏次”還可以指“正次”所處的時、地，例如：

(24) 齋三十日糧。(《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

《文通》：“三十日者，言所齋之糧可食三十日，言其時也。”(〈實字卷之三〉3.2.1)

(25) 秦孝公據崤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史記·秦始皇本紀》)

《文通》：“‘崤函’言所據之固，‘雍州’言所擁之地。”(〈實字卷之三〉3.2.1)

拉丁語中，“屬格”也有表時、地的情況，但是拉丁語法通常將這些情況只看作是普通的“性質屬格”，並沒有它作為專門的現象進行論述（如 Lane, 1898/2014）。

5. “偏次”還可以與“正次”一起表示整體與部分的關係，“偏次”為整體，“正次”為部分。《文通》將“整體 / 部分”的關係稱之為“約分”。例句比如：

(26) 匈奴人眾，不能當漢之一郡。(《史記·匈奴列傳》)

《文通》：“漢之一郡者，漢郡中之一郡也。”(〈實字卷之三〉3.2.2)

(27) 舉適諸賓宗室母節行者，除其屬籍。(《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文通》：“猶云：諸賓宗室中之母節行者。”(〈實字卷之三〉3.2.2)

拉丁語中，表“整體 / 部分”關係也是“屬格”的一個重要功能。該用法的“屬格”被稱之為“表分屬格”(partitive genitive)，其中“屬格”表示整體，被修飾的成分表示部分（Greenough 等，1903：213），例如：

(28) mīlitum pars.
士兵 . 複數 . 屬格 部分 . 主格 .
士兵的一部分。

馬建忠“賓次”與拉丁語賓格的比較結果如下：

表 4 《馬氏文通》“偏次”與拉丁語格系統對比表

句子成分	語義角色	拉丁語格	《文通》次	《文通》例句
修飾語	領有者	屬格	偏次	仲尼之聞
修飾語	程度（數量）	屬格	偏次	千金之裘
修飾語	方式（譬喻）	無	偏次	虎狼之國
修飾語	地點	屬格	偏次	土室之人
修飾語	程度（時間）	屬格	偏次	三十日糧
修飾語	整體	屬格	偏次	漢之一郡

從上面的對比可以看出，《文通》“次”與“格”的對應是相當整齊的：“主次”與“主格”對應；“賓次”與“賓格”和“離格”對應；“偏次”與“屬格”對應。可以推斷，《文通》的主、賓、偏三“次”與拉丁語的“格”之間確有承襲關係。就這三“次”來說，“次源於格”的假說是成立的。

五、馬建忠“改格造次”的實踐

接下來，我們要解決的一個問題是馬建忠是如何改造拉丁語的“格”以建立其“次”的理論的。

我們知道，拉丁語的“格”為“詞法格”，通過詞形變化來實現對不同語法功能的標記。

而漢語中是沒有類似的“詞法格”的，漢語語法功能的標記主要通過“位置”這一要素來完成。馬建忠正是抓住了漢語的這一本質特點來構建適用於漢語的“次”理論。

在拉丁語中，“格位”是縱向聚合（paradigmatic）的關係，變格發生在單個的詞上，詞在進入句子之前就已經被賦予了“格位”。但在漢語中，詞在進入句子之前是沒有語法屬性的，只有當一個詞在句子中與其他詞構成組合關係時，它才能被賦予語法屬性。所以，馬建忠對“格位”進行重新解讀，使它成為一種橫向併合（syntagmatic）的關係，以適應漢語的實際。他將主、賓二“次”解釋為與動詞的位置／關係，而非詞形的變化，他說：“主、賓者，義取對待，亦猶起止之義互相照應耳。故詞分起、止者，以言句讀所集之字；而次分賓、主者，以言諸字所序之位。”（正名卷之一，界說 18）不僅如此，馬氏還以“位置”這一要素為基礎進行擴展，又創造了指稱偏正關係的“偏次”和“正次”，以及指稱同位關係的“同次”與“前次”。“次”依據位置而設，這是《文通》“次”理論的第一層含義。

表 5 《馬氏文通》三組“次”與拉丁語“格”設立依據對比表

	拉丁語格	主、賓“次”	偏、正“次”	同、前“次”
設立依據	詞形	與動詞的關係	偏正關係	同位關係

此外我們注意到，馬建忠第三章中給“次”下的定義是“名代諸字於句讀中應處之位也”，這裏的“應處”二字非常重要，它強調這個“位”並不一定是實際上的位置，而是所應該處的位置，即我們上文提到的功能上地位。換句話說，馬建忠的“次”之名雖然來自表示位置的“次第之次”，但其實想反映的是名（代）詞在句子中所承擔的功能角色。所以我們認為，“次”雖然來源於位置，但並不能被簡單地解釋為“位置”。“次”實際上描繪的是名詞性詞在句子中功能地位的“原型位置”，而這個“原型位置”並不一定是它們在句子中的實際位置。我們需要藉助馬建忠建立的“次”的一系列規則，從句子成分的“實際位置”推知其“原型位置”（即“次”），從而知道該成分在句中的功能地位。例如，名詞性狀語（如“病免”“家居”）本身並不處在賓語之位，但根據《文通》“賓次”規則可知它在功能角色上和“賓次”是相同的，可以被“視同賓次”。這是《文通》“次”理論的第二層含義。

明確了這點，我們就能理解馬建忠為什麼要在語法分析時使用“詞”和“次”兩套術語了。因為“詞”是主要基於形式上的組合結構切分出的句子成分，而“次”則是一種名詞性詞功能上的分類，是對“詞”的一種補充，可以把不同構的成分從功能上聯繫起來，揭示形式分析所忽略的語法現象。例如，賓語和介詞賓語，從句法分析上看是不同的句子成分，但從功能上看它們其實有密切關聯。在上古漢語中其實大量存在賓語和介詞短語賓語相交替的現象，如：《穀梁傳·僖 10》：“子何遲於為君”，在《列女傳·孽嬖》的平行文本中作“子何遲為君”。

六、結語

綜上所述，《文通》的“次”可以被分為三類：1. 主、賓兩“次”反映動詞關係，且具有獨立的語法意義；2. “偏次”反映兩個句子成分間的局部關係，也具有獨立的語法意義；3. 正、同、前三“次”反映句子成分間的局部關係，不具有獨立的語法語義。可與拉丁語法的

“個”進行比較的是有獨立語法意義的主、賓、偏三“次”，通過比較我們發現，這三“次”的確與拉丁語的“格”範疇之間有承襲關係：“主次”大體上與拉丁語的“主格”相對應，“賓次”與“賓格”和“離格”相對應，“偏次”與“屬格”相對應。從這個角度來說，“次源於格”的假說是成立的。

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注意到“次”與“格”之間的區別。由於漢語中並沒有類似拉丁語的形態變化，馬建忠依靠語序這一要素來建立漢語的“次”系統。馬建忠的“次”的意思是“次第之次”，但這個“次第”指的是基於功能而定的“原型位置”，在實際句子中可能出現在多個不同的位置上。所以馬建忠要通過大量的篇幅來梳理“實際位置”和“原型位置”的對應關係，就是為了讓讀者能根據名詞性詞的位置來判斷它的功能角色。在句法分析之上增加一套對名詞性成分的功能分析，這就是馬建忠設立“次”這一系統的用意。

參考文獻

- 郭 銳 2009 現代漢語和古代漢語中的介詞懸空和介詞刪除，《中國語言學》第2輯。
- 蔣文野 1998 也談《馬氏文通》的次，《中國語文通訊》第47期。
- 劉永耕 2003 《馬氏文通》“次”理論對漢語語法學的貢獻，載於姚小平主編《馬氏文通與中國語言學史：首屆中國語言學史研討會文集》，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呂叔湘、王海榮 1984 《馬氏文通》述評，《中國語文》第1期。
- 呂叔湘 1986/2005 《馬氏文通讀本》，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 邵靄吉 2005 《〈馬氏文通〉句法理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宋紹年 2004 《〈馬氏文通〉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孫玉文 1997 《馬氏文通》對西方語法的模仿，《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
- 王維賢 1962 《馬氏文通》句法理論中的“詞”和“次”的學說——紀念《馬氏文通》出版六十五周年，《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第2期。
- Bennett, Charles E. 1908. *A Latin Grammar*. Boston and Chicago: Allyn and Bacon Press.
- Fillmore, Charles J. 1967. *The case for case*. Proceedings of the Texas Symposium on Language Universals.
- Fishbone, Alan. 2002. *Schaum's Outline of Latin Grammar*. New York: McGraw-Hill.
- Greenough, James B. et al. 1903. *Allen and Greenough's New Latin Grammar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Boston: Ginn & Company.
- Lane, George. 1898/2014. *M. A Latin Grammar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incinnati: American Book Company.
- Morwood, James. 1999. *A Latin Gramm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verelli, Peter. 2015.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Studies*. Berlin: Springer.

萬笛 北京 北京大學 dwan18@pku.edu.c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shiwentong*'s *Ci* and the Category of Case in Latin Grammar

WAN Di

Abstract: One of the most notable features of *Mashiwentong* (MSWT), the first Chinese grammar written by a native Chinese, is the application of a special term called *ci* in its analysis of grammar. Regarding *ci*, there has been a long-standing yet unsettled debate over whether it is modeled on the notion of case in Latin grammar. This article seeks to provide evidence for resolving the debate and tests the *ci*-come-from-case conjecture. The test starts with a close reading of the MSWT text, where *ci* is used in the description of Latin and Greek grammar, confirming that the term *ci* used in this context is always identical to the notion of case. Then, the article turns to the Chinese data and classifies the six *ci* into three categories, pointing out that only three of the six *ci* are comparable to case. Following this, the article then systematically compares the three *ci* (i.e., *zhuci*, *binci*, *pianci*) with six Latin cases through the lens of their “semantic roles” that they play in a sentence, and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function of *zhuci* corresponds neatly to that of the nominative case, *binci* to the accusative and ablative cases, *pianci* to the genitive case, which therefore gives firm evidence in support of the Latin origin conjecture. Finally,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how *Ma Jianzhong* transplants the notion of case into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a language that has no inflectional morphology which is usually considered to be the basis of the concept of case, and explains why the *ci* theory is actually not only useful but also fundamental in his analysis of Archaic Chinese.

Keywords: *Mashiwentong*; Case roles; Latin; linguistic terminology

學齡前特殊兒童家庭 語言規劃調查研究^{*}

李心敬、范媛媛、倪廣妍

提 要：家庭語言規劃對學齡前特殊兒童語言能力的康復與發展具有關鍵作用，直接關係到他們將來能否擁有接近普通人的語言能力。但目前學界相關研究相對匱乏，文章通過問卷調查和非結構性直接訪談法對學齡前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情況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家庭語言管理模式低效，主要表現為缺乏科學有效的語言問題篩查機制；家庭語言意識發展滯後，主要表現為語言知識匱乏，語言觀念落後；家庭語言實踐不足，主要表現為語言實踐強度不夠。因此，建議應全過程優化家庭語言管理，家庭語言意識提升先行一步，並且提高家庭語言意識與加強家庭語言實踐應同步進行。

關鍵詞：家庭語言規劃；學齡前特殊兒童；語言管理；語言意識；語言實踐

一、前言

家庭語言規劃是微觀層面、家庭場域的語言規劃（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2020：157）。King 等人（2008）、King & Fogle（2017）定義家庭語言規劃為家庭中公開且明確的語言使用規劃。李宇明（2022）指出目前學界對語言規劃的內涵、外延和名稱的認識尚不一致，但目前有統稱為“語言規劃”的趨勢。根據 Leslie & Thomas（2002）對美國兒童語言發展情況調查，2—3.5 歲兒童語言發育遲緩的發病率高達 13.5%—17.5%。除了非殘障因素導致的語言發育遲緩障礙，聽力障礙、構音器官障礙、智力發育遲緩和孤獨症譜系障礙兒童也往往伴隨有語言發育遲緩症狀。2010 年末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發佈的全國殘疾人總數及各類不同殘疾等級人數中，言語殘疾共 130 萬人。這些言語殘疾的人群更需要學界關注，需要專業的家庭語言規劃。尤其對於學齡前特殊兒童^①來說，家庭是直接影響和決定幼兒早期成長發育的關鍵因素，家庭語言規劃將深刻影響並塑造兒童語言能力，加強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研究具有直接

^{*} 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感謝重慶市南岸區樂語鳥特殊兒童早期干預中心特教教師劉曉博、程金秋；星兒守護家教聯盟特教教師樊容秀提供的支持與幫助，文章如有謬誤，概由作者負責。

^① 韋小滿、蔡亞娟（2016：2）將特殊兒童定義為一群在生理和心理發展的某一方面或多個方面明顯地偏離普通兒童的發展水平、有特別的學習或適應困難、只有接受了特殊教育才能充分發展的兒童。特殊兒童類別很多，本文所調查的特殊兒童主要是指表 2 中的幾種殘障類型所造成的語言發育遲緩兒童。感謝匿名審稿專家關於明確特殊兒童定義的建議。

的現實指導意義。但是，特殊兒童的家庭語言規劃不同於普通兒童家庭語言規劃，這些家庭需要配合專業機構的言語康復訓練來制定相應的家庭語言規劃，如果配合不當或是錯失黃金干預年齡，孩子有可能無法正常社交，從而影響後期融合教育效果。

關於家庭語言規劃的研究，目前學界主要採用的是 Spolsky (2009: 1-30) 的理論框架：即包含語言意識、語言實踐和語言管理三個相互依賴而又獨立的要素。其中，語言意識形態泛指語言政策背後的理念或不同語言所賦予的價值；語言實踐指的是有規律的、可預知的語言行為，即不同環境下為達到不同交流目的而實際使用的語言；語言管理是對語言實踐或語言意識形態進行干預、影響或修正的具體行為（張曉蘭，2017）。家庭語言規劃對家庭內部成員，尤其對兒童的語言能力有直接的塑造作用，King 等（2008）較早將兒童語言規劃和兒童語言習得這兩個獨立的領域結合起來研究，提出家庭語言規劃將塑造兒童的發展軌跡，影響孩子在學校的表現。Gillette（1992）提出對於 0—3 歲語言發育遲緩為代表的特殊兒童應優先採取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干預模式；Beatson（2006）指出以家庭為中心的護理模式會增強干預效果。雖然家庭為中心的干預模式效果更好，但這種模式也會帶來更大的挑戰，Mandak & Light（2018）通過對特殊兒童家長及言語康復師問卷調查發現，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往往缺乏很好的實施，父母和言語康復師仍存在很多分歧。所以，如何配合康復治療來制定更優的家庭語言規劃是一個難題。雖然家庭語言規劃對於特殊兒童語言發育至關重要，但是目前專門針對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的研究較為薄弱，國外有對聾人社區家庭語言規劃的研究（Quer & De Quadros, 2015; Hill, 2015），國內倪蘭、雷紅波（2020）倡導學界重視聽力障礙兒童的家庭語言規劃研究；李宇明（2021：2）指出一些患有語言疾病的兒童更需要特殊的家庭語言規劃；梁丹丹（2022a）指出家庭在孩子的語言發展和干預中起到關鍵作用。雖然學界已經注意到這一特殊的家庭語言規劃領域，但總體上仍側重於普通兒童的家庭語言規劃研究，對於特殊兒童家庭規劃的相關調查和實證研究較少。

結合當前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的實際情況，Spolsky 的語言規劃理論可以從不同角度較為全面地揭示家庭語言規劃目前存在的問題。本文借鑒這一理論思想，將其與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實際情況結合起來，具體體現為：特殊兒童家庭語言管理是家庭在應對特殊兒童語言問題時採取的一系列決策；特殊兒童家庭語言意識是家長潛在的語言觀念和期待，是特殊兒童語言問題的第一道篩查機制，對語言管理和實踐起決定作用；特殊兒童家庭語言實踐主要表現為家庭和干預機構所採取的干預治療、日常泛化訓練、與同齡兒童社交互動等活動。本文通過對特殊兒童家庭的語言管理、語言意識和語言實踐三方面的實際調查，分析目前存在的問題並提出建議，期望通過本研究優化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提升特殊兒童語言能力，釋放他們的語言潛能。

二、方法

2.1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特殊兒童家長為問卷調查與訪談的對象，問卷形式包括網絡問卷和紙質問卷，主

要在重慶市南岸區樂語鳥特殊兒童早期干預中心^②線下採集(共 84 份問卷, 34 個訪談), 同時還有來自“星兒守護家教聯盟”^③平台收集的網絡問卷(共 10 份^④)。共收集問卷 94 份, 其中, 有效問卷 89 份, 問卷有效率 94.68%。

2.2 調查方法

調查以問卷調查為主, 問卷由一線特教教師和特殊兒童家長共同修訂而成, 問卷信度為 0.885; 為了充分尊重家長表述意願, 挖掘家庭語言規劃背後的原因, 我們同時採用相對自由的非結構性訪談來輔助觀察, 訪談是線下問卷調查時同步進行。本文的問卷和訪談通過匿名化和去標識化處理, 所有受試者均在完全自願的基礎上參與, 保證了被試的隱私和權益。

2.3 調查內容

(1) 背景信息: 所在城市, 兒童出生年份, 性別, 殘障類型, 主要帶孩子的家長及其學歷; (2) 語言管理方面的信息: 幾歲發現異常, 怎樣發現的, 確診後間隔多久開始進行正規干預, 如何確定康復機構, 是否主動學習相關康復知識等信息, 是否支持繼續干預; (3) 語言意識方面的信息: 是否瞭解孩子語言發育基本規律, 是否認同“貴人語遲”觀念, 是否重視孩子的語言能力, 希望孩子達到的語言能力水平, 希望孩子學會什麼語言等問題, 家長焦慮情況等問題; (4) 語言實踐方面的信息: 是否在語前階段有意識和孩子多交流, 是否配合老師完成課後指導, 是否常帶孩子與同齡兒童社交, 是否會利用真實生活場景進行泛化教育, 有無進行自主干預; (5) 其他相關信息: 如在配合干預過程中遇到哪些困難等。訪談內容主要圍繞問卷情況開展, 主要內容包括語言管理和語言實踐行為背後的原因, 影響語言意識變化的因素及心路歷程。

三、結果

3.1 基本情況

通過調查, 我們收集到了來自十個省份的 89 份有效問卷, 特殊兒童的具體情況如表 1、表 2 所示:

表 1 特殊兒童出生年份分佈 (n=89)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人數	3	5	16	13	29	17	6

本次調查中特殊兒童的出生年份分佈在 2014—2020 年; 其中男孩 71 人 (佔 79.78%),

② 重慶市南岸區樂語鳥特殊兒童早期干預中心是重慶市殘疾人聯合會定點康復機構, 主要為 0—6 歲聽力障礙、孤獨症、語言智力發育遲緩的特殊兒童提供康復教育, 目前有 200 多名患兒接受康復訓練。

③ 星兒守護家教聯盟是由特殊教育教師樊容秀創辦的微信公眾號, 是孤獨症、發育遲緩等特殊兒童家長的教育資源共用平台。

④ 分別來自廣東江門、廣西玉林、河南南陽、黑龍江哈爾濱、湖南長沙、吉林省吉林市、山西太原、四川宜賓、雲南昆明和玉溪各 1 份。

女孩 18 人（佔 20.22%），在抽樣結構方面，選取有干預史的不同殘障類型的特殊兒童家庭，特殊兒童的類型分佈幾乎覆蓋所有和語言遲緩或語言障礙有關的殘障類別，根據問卷原始調查結果顯示，特殊兒童類型比較複雜，不同孩子存在不同的症狀組合類型，各種因素導致的特殊殘障兒童大多伴隨有不同程度的語言發育遲緩，如下表所示：

表 2 特殊兒童語言障礙類型分佈

特殊兒童類型	具體症狀	數量	佔比
聽力障礙兒童	聽力障礙 + 語言遲緩	24	28.09%
	聽力障礙 + 語言流暢性障礙 + 語言環境脫離 + 語言遲緩	1	
孤獨症兒童	孤獨症 + 語言遲緩	23	33.71%
	孤獨症 + 語言遲緩 + 語言流暢性障礙	1	
	孤獨症 + 語言遲緩 + 智力發育遲緩	5	
	孤獨症 + 智力發育遲緩 + 語言流暢性障礙	1	
智力發育遲緩兒童 ^⑤	智力發育遲緩 + 語言遲緩	4	6.74%
	智力發育遲緩 + 構音器官異常 + 語言遲緩	1	
	智力發育遲緩 + 語言遲緩 + 語言流暢性障礙 + 構音器官異常 + 語言環境脫離	1	
構音器官異常兒童	構音器官異常 + 語言遲緩	1	1.12%
語言流暢性障礙兒童	語言流暢性障礙 + 語言遲緩	2	2.25%
非殘障因素語言發育遲緩兒童	語言發育遲緩	25	28.09%
合計		89	100%

本調查中家長身份情況為：媽媽佔 77.53%，其次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17.98%），爸爸佔 4.49%；學歷方面，家長學歷中高中（大專）及以下學歷佔絕大多數（78.65%），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 3 主要負責帶孩子家長的學歷

	無學歷	小學	初中	高中 / 大專	大學本科	研究生
佔比	3.37%	8.99%	22.47%	43.82%	20.23%	1.12%

調查顯示，主要帶孩子的家長學歷普遍偏低，高中 / 大專及以下學歷佔絕大多數（78.65%），大學本科及研究生學歷佔 21.35%。家長學歷水平並不能決定語言意識，但會極大影響家庭的語言意識水平。陳小娟，張婷（2015：75）也指出，父母學歷與社會、經濟地位越高，其家中兒童的語言發展能力也越佳。

3.2 家庭語言管理現狀

對於特殊兒童來說，最重要的是要做到“早發現、早診斷、早干預”，儘早診斷能夠給孩子語言發育爭取更多的時間。但是本研究發現（見表 4），孩子發現異常的年齡稍顯滯後，1 歲以前發現的比例較低（16.85%），大部分家庭集中在 2—3 歲（37.08%），或者在 1—2 歲（31.46%）發現異常，總體上 1—3 歲發現異常佔絕大多數（68.54%）。這首先是因為 0—1 歲是語前階段（Pre-language Stage），是語言能力的準備期，1 歲以後孩子語言開始顯現；其次是譜系障礙兒童一般 0—2 歲發育正常，到 2—3 歲左右發生語言退化才開始顯現；最後是由

⑤ 其中有兩名兒童的具體症狀同時包含智力發育遲緩和構音器官異常，我們在本文統計中將其歸為智力發育遲緩類。

於醫院診斷結果不明朗導致相應的語言管理有所延遲，目前對於語言遲緩類和譜系障礙兒童的診斷仍是一個醫學難題，這些因素會導致相應的家庭語言管理有所延誤。

表 4 發現孩子異常的年齡

	1 歲以前	1—2 歲	2—3 歲	3—4 歲	4—5 歲	5 歲以上
佔比	16.85%	31.46%	37.08%	8.99%	3.37%	2.25%

調查顯示（見表 5），最早發現孩子異常的方式較為原始和低效，絕大多數是家長觀察發現的（59.55%），這種察覺方式極大受制於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語言意識和語言管理的影響，其次是專門負責兒童成長發育保障的兒童保健服務發現孩子異常的（20.22%），這受制於基層社區或醫院、兒保中心醫師的經驗和相關知識儲備，相應的檢查指標的制定是否完善等因素。新生兒篩查佔比僅 10.11%，且可以篩查出的異常兒童主要是聽障類兒童（佔 1 歲前發現異常中的 60.00%）。但實際上，根據我們的調查，即使在聽力障礙這類專項檢查中，新生兒聽力障礙的檢出率也只佔 32.00%，有 40.00% 的聽障類兒童仍然是通過家長觀察發現的。

表 5 發現孩子異常的方式

	家長觀察	兒童保健	新生兒篩查	幼稚園老師	其他人提醒
比例	59.55%	20.22%	10.11%	7.87%	2.25%

在發現孩子異常之後，應儘早去醫院進行進一步的診斷並立即展開語言康復訓練，但調查顯示，立即開始康復訓練的家庭僅佔 41.57%，間隔在 1 個月內的佔 20.22%，間隔 1—6 個月的有 14.61%，間隔在半年到兩年不等的家庭合佔 23.60%（見表 6）。這些間隔時間較長的家庭受到各種現實因素的影響：首先，根據訪談發現，孩子被確診後，家長會面臨較大的心理應激反應，家長心理調試需要一定的時間，這個反應時間和過程越長，對孩子語言發育越不利；其次家長接下來如何進行下一步語言管理，如何獲取相關社會資源和信息，干預機構如何選定（見表 7），如何獲取社會相關支持等都需要時間來進行信息搜尋和家庭決策；再加上家庭經濟和人力狀況等現實因素，家庭能否順利開展語言管理也是一個問題。這個時期也是家庭語言意識與語言管理模式發生巨變的階段，亟需社會相關機構的協助與指導。

表 6 確診後間隔多久開始語言康復訓練

	立即開始	1 個月內	1—6 個月	6—12 個月	1—2 年	2 年以上
佔比	41.57%	20.22%	14.61%	6.74%	14.61%	2.25%

在醫院確診之後，家長如何選定康復機構、如何獲取相關信息與資源涉及到語言管理的實踐路徑。語言管理路徑不清晰給這些家庭造成了一定困難，調查顯示選定康復機構仍然主要通過家長自行尋找，具體包括朋友推薦（41.57%）和網絡搜索（12.36%），但是這兩種方式獲取的信息品質有待提高。醫院作為醫學診斷和治療的權威機構，應當在此時發揮主導作用，但是通過醫院推薦的僅佔 37.08%。據訪談得知，醫院推薦接受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收費標準、時間成本和干預模式等因素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殘疾人聯合會的協助與指導並沒有發揮很好的作用，其推薦佔比也僅為 4.49%，略高於康復機構的商業宣傳，其中殘聯宣傳不足是原因之一。此外，家長在進行語言管理決策時沒有求助於正規機構，其獲取信息的品質有待提高。

表 7 家庭如何選定康復機構

	醫院推薦	朋友推薦	網絡搜索	殘聯推薦	康復機構宣傳	不清楚
佔比	37.08%	41.57%	12.36%	4.49%	3.37%	1.12%

據訪談得知，由於目前社會上干預機構品質良莠不齊，並且國內尚無統一的師資認證標準，很多家庭在語言管理上走了很多彎路，出現選錯機構、用錯方法的情況，錯失孩子的黃金干預期。

選定康復機構進行干預之後，家庭語言管理就進入了下一個模式，即積極配合學校開展家庭輔助干預，通過家校共育改善孩子干預效果，家長通過有規律有目的的語言實踐來改善和提高兒童語言能力。關於後繼的干預計劃，調查顯示，97.76% 的家長願意聽從言語治療師的建議，支持孩子繼續接受干預，僅有 1.12% 的家長不支持，還有 1.12% 的家長稱還沒想好。

3.3 家庭語言意識現狀

除了聽障類特殊兒童外，語言問題是其他的孤獨症、智力發育遲緩、構音器官異常以及語言發育遲緩兒童較早表現出來的預警信號之一。一般來說，兒童語言發展分為前語言期和語言發展期。一般兒童一歲以後進入語言發展期，出現可以被理解的語言表達，在語音、語義、語法和語用等各方面都遵循具體的語言發展規律。據訪談瞭解，兒童語言落後問題雖然是較早觀察到的現象之一，但多數家庭會選擇觀察一段時間，直到後期孩子出現行為等其他異常表現之後才開始就醫檢查。所以對於特殊兒童家庭來說，家長的語言意識是孩子的第一道語言篩查機制，直接決定了能否早發現、早診斷，並影響接下來的語言管理與語言實踐情況。

但是，語言意識具有很強的隱蔽性，根據訪談，在調查員追問家長是如何發現孩子異常的，家長的回覆往往是“覺得不對勁”，但是很難描述清楚。語言意識受到社會經濟文化以及傳統觀念的影響，家庭成員、代際之間以及家庭交際圈的語言意識也會進行博弈，會相互影響。此外，孩子確診前後是家庭語言意識變化的轉捩點，確切來說是家庭語言意識快速提升的起點，這個時期家庭成員會接觸更多基本的語言知識，反思並糾正落後的語言觀念。

特殊兒童家庭的語言意識水平主要體現在家長對兒童語言發育規律的認識程度上，集中表現為對“貴人語遲”觀念的態度。梁丹丹（2022b）指出，認為說話比同齡兒童晚是“貴人語遲”的觀念是特殊兒童家長中常見的認識誤區。“貴人語遲”被普遍理解為孩子說話晚是智商高的表現，並非病理性問題。實際上，這種觀念只是給家長提供了一定的心理安慰。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調查了孩子確診前後，家長是否瞭解兒童語言習得規律、是否認同“貴人語遲”觀念，調查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8 家長對兒童語言習得規律和“貴人語遲”觀念瞭解或認同情況

	一直認同 / 瞭解	一直不認同 / 不瞭解	以前認同現在不認同	以前不瞭解現在瞭解了
是否瞭解兒童語言發育規律	14.61%	22.47%	—	62.92%
是否認同“貴人語遲”這個說法	3.37%	44.94%	51.69%	—

調查發現大多數家長的語言意識在孩子確診前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62.92% 的家長以前不瞭解，現在瞭解了兒童語言發育規律；51.69% 的家長以前認同，現在不認同“貴人語遲”

的說法，可見這種語言知識匱乏、錯誤語言觀念的存在是一種較普遍現象，這樣的語言意識會阻礙兒童語言能力的提升與發展。此外，我們還調查了“小孩子是怎麼學會語言的，是不是不用教，自然學會的”這一問題，71.91%的家長目前不認同這一觀點，通過訪談發現，這其中有一部分家長是原來認同，後來語言意識發生變化，現在不認同；19.10%的家長現在仍認同，認為孩子學語言不需要專門教；還有 8.99%的家長表示不清楚。我們發現，雖然這些落後的語言意識在這一時期得到了明顯的提高與改善，但仍遠遠滯後於兒童語言問題的出現，這種模式不利於孩子語言能力的發育與提升。

關於家庭語言意識的提升，我們調查了在孩子確診後，家長是否會主動學習跟孩子病情相關的語言康復知識，調查顯示，80.90%的家長表示會主動學習，15.73%的家長想學習但是沒有條件，只有 3.37%的家長沒有主動學習，可以看出絕大多數家長都會主動提高語言意識水平來適應情況的變化。此外，對於是否重視孩子的語言能力，絕大多數家長（96.93%）表示非常重視，3.37%的家長一般重視，可見這一階段家庭整體語言意識情況逐步好轉。

此外，我們還調查了特殊兒童家庭語言期待和家長焦慮情況。語言期待是家長對於未來孩子語言能力的設想。總體來說，特殊兒童家庭對孩子將來的語言能力持低期望的理性態度，主要希望孩子能夠像普通人一樣融入社會，其中，“期望孩子能夠接近或和普通人一樣”，或是“語言仍存在一定缺陷、但不形成障礙”的家庭合佔 85.40%，僅有 13.48%的家長有較高的期待，期望孩子將來能夠擁有超越一般水平的語言能力，還有 1.12%的家長選擇了“其他”。值得注意的是，語言期待會隨着孩子語言康復情況而相應變化。此外，家庭對於孩子掌握什麼類型的語言並沒有特殊期待。

對於特殊兒童來說，家長潛在的語言意識反映出來的焦慮程度也是影響孩子語言干預效果的一個重要因素。總體上來說，已經進入康復機構進行正規干預的家庭焦慮程度處在一個可控的範圍內：8.99%的家庭表示非常焦慮，34.83%的家庭是有些焦慮，17.98%的家庭不太焦慮，38.20%的家庭輕鬆愉快。但是這一調查結果受到調查樣本的限制，根據我們的調查體驗，能配合完成問卷和訪談的家長一般是孩子康復效果較為明顯的，家長的部分語言期待得到了實現與滿足，而同時有一些家長持拒絕配合調查的態度，還有兒童情況較為嚴重的家庭會選擇放棄干預。根據訪談，家庭長期心理壓力和焦慮仍然存在，主要來自經濟壓力和孩子未來規劃方面。

3.4 家庭語言實踐現狀

語言實踐是家庭在執行語言意識和語言管理過程中的實際操作。對於特殊兒童家庭的語言實踐來說，我們主要從發現孩子異常前家庭語言實踐情況、孩子進入干預治療後家庭配合情況和家庭其他自主語言實踐情況三方面內容進行調查。首先，對於孩子發現異常前和語前階段，我們調查了家長是否有意識和孩子多說話，多交流。調查顯示，大多數家長（74.15%）和孩子交流較多，會經常主動和孩子互動，只有 16.85%的家長稱交流不多，不會主動和孩子互動，還有 9.00%的家長和孩子交流極少。由此可見大部分家庭的語言實踐情況良好，為孩子早期的語言發育營造了良好的語言環境，但是仍有 25.85%的家庭的語言實踐力度不足。孩子的語言習得環境匱乏，容易造成由語言環境脫離導致的兒童語言發育遲緩。

孩子進入干預機構之後，家庭語言實踐模式需要發生轉變，即從家庭自主語言實踐轉變為配合干預師開展針對性較強的語言實踐。對於家庭語言實踐的配合情況，我們主要調查治療師

是否要求家長完成課後相關訓練和家長是否配合治療師完成課後訓練，如下表所示：

表 9 家長配合治療師語言實踐情況

	每次	經常	偶爾
治療師是否要求家長完成課後訓練	47.19%	34.83%	17.98%
家長是否配合治療師完成課後訓練	31.46%	48.31%	20.23%

總體上來看，治療師相對來說會積極要求家長完成課後訓練（“每次”和“經常”的情況合佔 82.02%），然而，大部分的家庭無法做到每次都配合完成語言實踐（“經常”和“偶爾”的情況合佔 68.54%），這主要是受制於家長的配合意識、精力、相關康復訓練知識儲備和孩子配合度等方面影響。對於訓練方法和注意事項方面，69.66% 的治療師經常給予家長相關指導，僅有 25.84% 的治療師偶爾指導，4.50% 的治療師很少指導家長。此外，關於家長與言語治療師的溝通效果，大部分家長（67.42%）認為非常好，只有 31.46% 認為一般，1.12% 認為不好。

除去干預機構的課程和干預師要求完成的語言實踐外，我們還調查了家長是否會利用真實生活場景進行語言泛化教育、家長是否會進行自主干預，以及家長帶孩子與同齡兒童社交的語言實踐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 10 特殊兒童家長自主語言實踐情況

	經常	偶爾	從未
是否經常帶孩子與同齡兒童社交	77.53%	21.35%	1.12%
是否利用真實生活場景進行語言泛化	69.66%	28.09%	2.25%
家長有無進行自主干預	60.67%	32.59%	6.74%

調查顯示，家長帶孩子與同齡兒童社交的語言實踐情況是三種家庭自主語言實踐中情況最好的，大部分家長都有意識多給孩子創設良好的語言社交場景，經常（77.53%）帶孩子進行社交等語言實踐活動，也有不少家長只是偶爾或從未（22.47%）帶孩子與同伴社交，其中的原因比較複雜。通過訪談，我們發現家長本身精力及社交能力限制、孩子語言及社交能力較弱很難融入同伴群體是其中比較突出的因素。對於利用真實生活場景對孩子進行語言泛化的實踐情況，69.66% 的家庭會經常將孩子在干預課程中習得的概念和內容在生活中進行強化訓練，進一步強化鞏固孩子的語言和認知能力，僅有 30.34% 的家庭偶爾或從未進行過相關語言實踐。除了泛化教育之外，家長也有在家中自主干預的意識和實踐，經常進行自主干預的家庭佔 60.67%，低於經常進行語言泛化實踐頻率，這是因為自主干預需要更高的康復訓練知識和專業技能水平，這些進行自主干預的家長中有 64.04% 會積極自主學習並尋找相關資源來指導干預，可見家長的語言實踐會促進語言意識的提升，語言意識提升會帶動語言實踐的深度，但是仍有 35.96% 的家長沒有主動尋找過相關資源。

四、討論

4.1 缺乏科學有效的家庭語言管理模式和語言問題篩查機制，管理路徑不清、管理職責不明

特殊兒童家長是語言管理全過程的決策者和執行者，其語言管理模式直接塑造孩子的語言

能力，針對特殊兒童語言管理過程的重要節點主要包括：及早察覺孩子語言異常的年齡及表現、是否及時進行診斷和干預、如何選擇康復機構、如何獲取相關信息與資源、如何配合治療師進行泛化訓練、是否以及如何開展家庭自主干預、是否以及何時終止干預等，總體上來說仍有較大提升空間，特殊兒童家庭應優化全過程語言管理。

首先，發現孩子異常的時間滯後。調查發現，孩子發現異常的年齡稍顯滯後，1歲以前發現的比例較低（16.85%），並且主要是聽障類兒童（佔1歲前發現異常中的60.00%），這得益於醫院新生兒聽力篩查技術手段的普及。大部分家庭集中在1—3歲發現異常（68.54%），3—5歲以上發現異常的比例合佔14.61%。這反映出由家庭語言意識所決定的語言篩查機制落後，不能及時獲取兒童語言遲緩信號，也就導致後續相應的家庭語言管理有所延誤。

其次，目前家庭發現孩子異常的方式較為原始和低效。調查顯示，絕大多數是家長觀察發現的（59.55%），這種察覺方式極大受制於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語言意識和語言管理的影響，而專門負責兒童成長發育保障的兒童保健服務發現孩子異常的僅佔20.22%。也就是說，在家庭語言管理之外，並沒有真正建立起社會協同的語言管理機制，這種傳統落後的語言篩查機制極大阻礙了特殊兒童在語言關鍵期內語言潛能的挖掘與實現。

最後，家庭語言管理路徑不清，主要表現在是否及時進行診斷干預和如何選定康復機構等具體語言管理決策上。調查顯示，在家庭發現孩子異常之後馬上開始康復訓練的家庭佔一半以上，間隔1—6個月的有14.61%，間隔在半年到兩年不等的家庭合佔23.60%。這些間隔時間較長的家庭受到各種現實因素的影響，包括家長心理調試和接受時間、家庭經濟和人力狀況等現實因素等。關於確定家庭語言管理具體實施路徑方面，如何進行下一步語言管理規劃、如何獲取相關社會資源和信息、干預機構如何選定、如何獲取社會相關支持等都需要時間來進行家庭決策。

4.2 語言基礎知識匱乏、語言發育規律不瞭解、家庭語言觀念落後

語言意識具有很強的隱蔽性，並且受到多方因素的影響，家長很難描述清楚他們是如何覺察出孩子語言發育異常的。通過調查發現，在發現孩子語言障礙之前，大部分家長（85.39%）並不瞭解兒童語言發育普遍規律，超半數家長（55.06%）認同以“貴人語遲”為代表的落後語言觀念。家長們在孩子確診之後才慢慢瞭解兒童語言發育規律，逐漸擺脫錯誤語言觀念的影響，家庭語言意識的提升與發展嚴重滯後於問題的發現。我們發現，雖然這些落後的語言意識在這一時期得到明顯的提高與改善，但仍遠遠滯後於兒童語言問題的出現，這種模式不利於孩子語言能力的發育與提升，接近一半的家庭最早察覺兒童語言異常的方式是通過家長觀察發現的，這種察覺方式又極大受制於家庭成員語言觀念水平。落後的語言知識和觀念會導致貽誤病情，造成孩子不可逆轉的語言損失。

針對上述問題，有必要進一步普及兒童語言發育普遍規律。目前學界普遍認為“語言習得在嬰兒早期階段就已經開始，開始學習語言的年齡越晚，語言習得的效率就越低”，其中6歲之前（即學齡前）是語言習得的快速期（匡芳濤，2010，弗羅姆金等，2017：297）。根據訪談發現，許多家長往往會忽視孩子早期語言落後的信號，這一方面是由於對兒童語言發育普遍規律的不瞭解，同時也是受到落後語言意識和家長望子成龍心態的影響，因此充分瞭解兒童語言發育規律有助於儘早篩查與診斷；另一方面，對孩子的語言引導和干預也要遵循兒童語言

發育規律，據訪談得知，有不少家長急於求成，違背習得規律直接教孩子複雜的發音或句子，還有些家長束手無策，不知道該從何教起，這些都反映出家長對兒童語言發育普遍規律的瞭解不夠。

4.3 家庭語言實踐強度不夠，配合治療師的干預意識不強

語言實踐是語言意識的延伸，語言實踐強度與品質極大地受制於語言意識水平，所以應將加強語言實踐與提高語言意識同步進行。在孩子語前階段，大部分家庭的語言實踐情況總體良好，為孩子早期的語言發育營造了良好的語言環境，但仍有 25.84% 的家庭的語言實踐力度不足，這會導致孩子的語言習得環境匱乏，容易造成由語言環境脫離導致兒童語言發育遲緩。在進入干預階段之後，每次都配合治療師完成語言實踐的家庭僅佔三成，這主要是受制於家長的配合意識、精力、相關康復訓練知識儲備和孩子配合度等方面影響。對於家長的其他語言實踐情況，實踐頻率與難易程度呈反比，這主要還是受制於語言意識的制約，例如除了泛化教育之外，家長也有在家中自主干預的意識和實踐，經常進行自主干預的家庭佔 60.67%，低於經常進行語言泛化實踐頻率，這是因為自主干預需要更高的康復訓練知識和專業技能水平，這些進行自主干預的家長中有 64.04% 會積極自主學習並尋找相關資源來指導干預，可見家長的語言實踐會促進語言意識的提升，語言意識提升又會帶動語言實踐向更深層次發展，但是仍有 35.96% 的家長沒有主動尋找過相關資源。

五、建議

5.1 應全過程優化語言管理

首先，建立科學有效的多重語言問題篩查機制。目前接近半數家庭發現兒童語言異常的方式是通過家長自己觀察發現的，這種原始低效的語言預警模式會造成不同程度上的貽誤病情，應建立健全社區、醫院、學校和社會等多重語言問題篩查機制；其次，拓寬語言管理路徑，孩子確診後是家庭語言管理模式的轉捩點，目前主要途徑仍然是家長自行尋找（53.93%），包括朋友推薦和網絡搜索等非正規渠道，醫院、殘疾人聯合會和中國聽力語言康復中心等官方渠道提供的相關資源與信息宣傳力度不夠，這些機構應着力豐富家庭語言管理的優選項，提高家庭語言管理的信息來源品質；然後，明確家庭在語言管理中的重要職責，對孩子的干預開始後，家長傾向將康復預期和責任全部推給干預機構，過度依賴干預機構，對家庭在孩子的語言發展和干預中起到的關鍵作用重視不夠，沒有很好地配合干預師進行家校共育；梁丹丹（2022a）強調干預不是語言治療師一個人的工作，要重視家庭在評估和干預中的中心作用，在家庭環境中將積極行為支持和以家庭為中心的干預相結合，制定適應家庭構成和偏好的評估和干預措施；最後，明確語言干預的長期性。調查顯示，有不少兒童的康復訓練開始較晚或是斷斷續續，並渴望在短期內恢復正常水平，“語言技能提升絕非朝夕就可以實現，語言干預是長期且持續的，甚至對有些個體而言，理想狀態是終身都能接受專業支持”（梁丹丹，2022a）。

5.2 家庭語言意識提升需先行一步

家庭是兒童最早的學校，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師。父母或準父母應該提前具備基礎語言知識，瞭解兒童語言習得和發育規律，更新落後的語言觀念，加深對語言能力的理解。具體來說，家庭語言意識的提升主要建立在以下幾方面的基礎上：首先，應瞭解基礎的語言知識，根據訪談發現，一些家長只是模糊感覺孩子語言異常，無法確切描述出孩子存在的具體語言問題，不能有效輔助醫生和語言康復師等專業人員診斷評估和干預訓練，因此應加強基礎的語音、語法和語用知識學習。其次，應瞭解兒童語言發育普遍規律，充分重視兒童語言發育關鍵期，根據訪談發現，許多家長對兒童語言發育普遍規律不瞭解，同時在對孩子的語言引導和干預時也尚未遵循兒童語言發育規律。此外，還要在孩子語言發育的黃金年齡階段營造良好的語言環境，保證豐富充足的語言刺激，並在發現孩子異常後應採取儘早干預的原則。例如聽力障礙兒童應在最晚不超過 6 個月之前解決聽障問題，保證充足的語言輸入，才有可能避免語言發育遲緩症狀。然後，家長應該對身邊的“貴人語遲”“沉默是金”“只要年齡到了，孩子自然就能學會說話”等落後語言觀念持警惕態度，目前這些落後的語言意識還普遍存在，並且大眾接受度很高，這種語言意識一旦形成將潛在地阻礙和影響兒童語言能力的提升。最後，理解語言的思維和認知功能，語言不僅僅是交際工具和信息載體，還是思維工具，是認知能力的一部分，喬姆斯基（2003）^⑥甚至認為“語言的典型使用是為了思考，而不是為了交流”，語言干預訓練不僅是為了幫助特殊兒童掌握語言交際技能，同時也是為了提升兒童思維能力和認知水平。

除了提高家庭語言意識之外，還需要提高全社會對兒童語言發育遲緩的認識和瞭解，為孩子成長發育提供一個理解包容的環境，尤其加強向基層兒保醫師和幼稚園教師普及兒童語言發育規律、特殊兒童類型與語言表現特徵，以及語言基礎知識等。

5.3 加強語言實踐應與提高語言意識同步進行

調查發現特殊兒童家庭語言實踐情況整體良好，但是仍存在部分問題，首先在發現異常前和語前階段，部分家庭語言實踐強度不足；在開始干預訓練之後，半數家庭配合干預訓練的語言實踐力度和頻率不夠，此外，約三成以上家庭自主語言實踐情況不佳，這其中限制家庭語言實踐頻率與品質的關鍵因素是家長受制於相關專業知識背景和康復訓練技能水平。所以，為了解決語言實踐方面的問題，除了在語前階段要加強家庭語言實踐的力度和強度、在干預期加強與治療師的交流與配合度之外，更重要的是深化語言實踐應與提高語言意識同步進行，通過提高家庭語言意識水平來突破語言實踐的瓶頸問題。

除了上述問題之外，社會支持力度不足也是影響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的重要因素，目前醫院和社區兒保缺乏有效的篩查手段、殘聯在基層社區的宣傳服務力度不夠、家庭進行語言管理決策時社會指導缺位，此外還存在康復資源區域分佈不均等問題。總之，相比普通兒童家庭語言規劃，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呈現出完全不同的特點，表現為問題複雜、關注度弱、相關

⑥ 2003 年 4 月，喬姆斯基受邀參加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主辦的“石溪訪談（Stony Brook Interviews）”，在與一位生物學家的問答環節提出關於語言功能的見解，他認為“Characteristic use of language is for thought, not for communication. Almost all language use, close to 100% is internal.”。

支持少，同時還可能對社會產生潛在負面影響等方面。家庭語言規劃在特殊兒童語言能力的改善和提升中起關鍵作用，但同時需要社會，醫院和學校的協力合作。

六、結語

目前學界對家庭語言規劃的研究更多聚焦雙語或多語環境下的普通兒童家庭，而對語言發育遲緩或語言障礙的特殊兒童家庭關注較少，這些家庭的語言規劃對家庭和社會的潛在影響更為巨大，應該受到同等甚至更多重視。本文通過深入調查學齡前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現狀，發現特殊兒童家庭語言規劃普遍存在語言意識發展滯後、語言管理機制低效、語言實踐強度和深度不夠等問題。

針對上述問題，我們建議：首先，家庭語言意識提升應該先行一步，家長應提前瞭解基本的語言知識、瞭解兒童語言發育普遍規律、充分重視兒童語言發育關鍵期、警惕落後的語言觀念、加深對語言的思維和認知功能的理解，徹底扭轉家庭語言意識提升滯後於兒童語言問題發現和治療的被動局面；其次，家庭和社會應合力優化語言管理，應建立科學有效的多重語言預警機制、着力拓寬正規家庭語言管理路徑、明確家庭在語言管理中的重要職責以及語言干預的長期性；最後，家庭語言實踐強度應進一步加強，在干預期加強與言語治療師的交流與配合，同時也要意識到家庭語言實踐品質與語言意識水平密切相關，二者應相互促進、同步進行。

隨着特殊兒童群體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語言干預機構和就診數量持續增長，兒童語言干預康復水平有很大的改善，社會和家庭語言意識都在逐漸覺醒和提升。雖然很多特殊殘障兒童的缺陷是伴隨一生的，但是科學的、及時的和有效的語言規劃可以極大改善孩子語言能力狀況，使這些孩子有很大可能在將來可以正常融入社會生活。但是目前相關醫療診斷水平、評估標準、干預水平、家庭配合、學校融合和社會支持等各個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正如 Spolsky（2009）所說，“語言規劃就是在做選擇”，如何在特殊兒童這有限的黃金干預年齡段內做出正確的選擇是整個家庭、醫院、學校和社會為之努力的方向。

參考文獻

- 陳小娟、張 婷 2015《特殊兒童語言與言語治療》，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弗羅姆金等 2017《語言引論（第8版）》，王大惟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組編 2020《中國語言政策研究報告》，北京：商務印書館。
- 匡芳濤 2010 兒童語言習得相關理論述評，《學前教育研究》第5期。
- 李宇明 2021《家庭語言規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宇明 2022 語言規劃學說略，《辭書研究》第2期。
- 梁丹丹 2022a 語言障礙兒童的教育問題，《中國社科科學報》5月27日第6版。
- 梁丹丹 2022b 兒童語言障礙認知誤區剖析，《語言文字報》7月27日第2版。
- 倪 蘭、雷紅波 2020 重視聽力障礙兒童的家庭語言規劃，《中國社會科學報》11月10日第4版。
- 韋小滿、蔡雅娟 2016《特殊兒童心理評估（2版）》，北京：華夏出版社。
- 張曉蘭 2017 家庭語言政策研究之過去、現在與未來，《語言戰略研究》第6期。

- Beatson, Jean E. 2006. Preparing speech-language pathologists as family-centered practitioners in assessment and program planning for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Seminars in Speech and Language* 27 (1): 1-9.
- Gillette, Yvonne. 1992. Family-centered early intervention: an opportunity for creative practice in 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Clinics i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3): 48-60.
- Hill, Joseph Christopher. 2015. Language attitudes in Deaf communities. In Adam C. Schembri & Ceil Lucas (eds.), *Sociolinguistics and Deaf Communities*, 137-16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ng, Kendall, Lyn Fogle & Aubrey Logan-Terry. 2008. Family language policy.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Compass* 2(5): 907-922.
- King, Kendall & Lyn Fogle. 2017. Family language policy. In McCarty, T. & May, S. (eds.), *Language Policy and Political Issues in Education: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Education (3rd ed.)*. Berlin: Springer: 315-328.
- Leslie, Rescorla & Thomas, M. Achenbach. 2002. Use of the language development survey (LDS) in a national probability sample of children 18 to 35 months old.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Hearing Research* 45(4): 733-743.
- Mandak, Kelsey & Light Janice. 2018. Family-centered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ASD and limited speech: The experiences of parents and speech-language pathologists.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48(4): 1311-1324.
- Quer, Josep & De Quadros, Ronice Müller. 2015. Language policy and planning in Deaf communities. In Adam C. Schembri & Ceil Lucas (eds.), *Sociolinguistics and Deaf Communities*, 113-13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olsky, Bernard. 2009. *Language Management*, 1-3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李心敬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 lixinjing66@qq.com

范媛媛 重慶 重慶郵電大學國際學院 fanyuanyuan@cqupt.edu.cn

倪廣妍 重慶 重慶郵電大學國際學院 nigy@cqupt.edu.cn

Investigating the Language Planning in Families of Preschool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LI Xinjing FAN Yuanyuan NI Guangyan

Abstract: Family language planning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e language rehabili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which directly influences their potential to achieve language proficiency close to that of their normal peers in the future. However, scholarly research in this area is relatively scarce.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into the language planning of preschool special needs children's families through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unstructured direct interviews. The findings indicate: Family language management model is inefficient, primarily characterized by a lack of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language problem screening mechanism; there is a lag in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language beliefs, mainly due to a lack of linguistic knowledge and outdated language concepts; and there is insufficient family language practice, mainly manifested as inadequate intensity of language practice.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family language management process should be optimized throughout, that the enhancement of family language beliefs should take precedence, and that the improvement of family language beliefs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family language practice should proceed in tandem.

Keywords: family language planning; preschool special needs children; language management; language beliefs; language practice

功能句法研究的語言類型學路徑

——《存在句的類型學研究：功能語言學視角》評介^{*}

董延彪、盧 健

提 要：功能句法研究在語言類型學視野下呈現出一些新動向，《存在句的類型學研究：功能語言學視角》較好地體現了這一點。該著作採取系統功能語言學與語言類型學理論相融合，多種不同視角互補互參的範式，探索了功能句法研究的新路徑，並在存在句的跨語言研究方面取得了突破。著作在理論創見、研究範式、問題意識、語言事實觀察等方面都表現出鮮明特色。著作所倡導的研究路徑將為今後的功能句法研究、語言類型學研究和漢語語法研究提供參考借鑒。

關鍵詞：存在句；功能句法；語言類型學

一、引言

語言如何言說存在，這是哲學和語言學都非常關注的重要問題，世界諸語言普遍採用存在句（existential clause）來言說存在意義。存在句備受語言學研究青睞，存在句在形式（如，Milsark, 1979; 劉銳，2022）和功能（如，Hannay, 1985; McNally, 1997）理論框架下得到了較為深入的研究，但語言類型學視野下的存在句研究仍然薄弱，鮮有專著面世。王勇教授新作 *A Typological Study of the Existential Clause: A Functional Linguistics Perspective*（《存在句的類型學研究：功能語言學視角》），正是在語言類型學視野下，以 80 餘種語言的存在句為研究對象所開展的功能句法研究。該著作 2024 年由英國勞特利奇（Routledge）出版社出版。全書共 11 章，重點討論了存在句的形態句法特徵、類型分類、限定性效應、非人稱性，以及存在句和相關句式之間的關係，深入揭示了世界諸語言存在句的共性和變異。本文主要介紹該著作的基本內容，並重點評述其理論創見、研究範式、問題意識、語言事實觀察等方面特色，以期為功能句法研究和漢語語法研究等提供參考借鑒。

^{*} 本文受湖北省教育廳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青年項目“語言類型學視野下的漢語形容詞重疊研究”資助（項目批准號：23Q024）。感謝《澳門語言學刊》匿名評審專家對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

二、內容概述

第一章為引言，主要介紹研究背景、研究問題和語料樣本的選擇。全書提出了五個主要研究問題：(1) 存在句有何形態句法特徵？(2) 限定性效應 (definiteness effect) 與存在句有何關聯？(3) 存在句有哪些主要類型？(4) 事件類存在句有何特徵？(5) 存在句與方所句有何關聯？作者提出的這些問題也都是文獻中存在爭議的重要議題。

第二章為理論基礎，主要介紹系統功能語言學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下稱 SFL) 的系統、元功能、層級、三維視角等思想，並介紹系統功能類型學 (Systemic Functional Typology, 下稱 SFT) 的起源、特徵及研究方法。SFT 是 SFL 的應用領域，屬於描寫而非理論層面，具有系統性本質特徵，並體現層級思想。

第三和第四章主要回答第一個研究問題，考察存在句的形態句法特徵。存在句包含三個語義成分：存在物 (Existent)、方位成分 (Locative) 和存在過程 (Process)。跨語言考察發現，存在句的經驗意義可以由不同手段實現：存在過程、方位成分以及這兩種手段兼用。方位成分的方位意義通過同位格和方位格的單用或兼用表達。存在過程通過“有”“存在”之類的動詞表現存在意義。存在過程和方位成分還可以共同表達存在意義。存在句的主語呈現出一種語序傾向，即主語居首的語言，方位成分傾向位於句首；主語居中或居尾的語言，方位成分傾向位於句尾。實現主語的形態句法手段有三種：即方位成分做主語、存在物做主語，以及無主語或虛指主語，前兩種比較普遍，但在一般性的論元結構中，方位成分和存在物都不是典型的主語。

第五章主要討論第二個問題，即存在句的限定性效應。一般認為存在句表徵存在實體的名詞傾向為不定名詞。作者指出，以往對存在句的限定性效應研究在句法、語義和語用互動方面觀照不足。作者將存在句的句法、語義和語用分別整合到 SFL 的詞彙語法層、語義層和語境層，通過這種層次關係來解釋限定性效應。存在句的語篇功能是將某個新的實體引入語篇，以便後續提及和討論。這一功能在語義層面上體現為斷言某一實體的存在，在詞彙語法層上通過不同的格標記、語序等具體實現。存在句的句法特徵是語義特徵的實現，語義特徵又受到語境因素驅動。因而為了實現一些特殊的語篇功能，存在物也可以是有定名詞。在作者看來，限定性效應體現出功能傾向而非絕對句法限制，SFL 的分層思想有利於揭示限定性效應的複雜動因。

第六章主要回答第三個問題，討論存在句的分類。現有文獻一般認為存在句表示事物的存在，而忽視事件的存在。作者提出一種新的存在句分類法，即將存在句分成事物類存在句和事件類存在句兩類，並進行跨語言驗證。事物類存在句表達“有什麼”，適於 SFL 的及物性分析，而事件類存在句表達“發生了什麼”，適於 SFL 的作格分析。存在句的這種二分法除了能夠用來揭示不同類型存在句的典型句法語義特徵以外，還為解決文獻中的諸多爭議提供了新思路。如，存在句的擴展部分到底是名詞短語還是子句 (small clause) 的爭議很大，作者提出，在事物類存在句中應分析為名詞短語，而在事件類存在句中應分析為子句。此外，限定性效應主要與事物類存在句相關，而述謂限制^① (predication restriction) 則與事件類存在句相關。

① 根據 Wang (2024: 90)，述謂限制指存在句中表徵存在實體的名詞短語只能後接階段層面謂語 (stage-level predicates)，而不能接個體層面謂語 (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s)。

第七到第九章主要回答第四個問題，討論事件類存在句的特徵。第七章指出，漢語中假存在句、領主屬賓句、隱現句以及動態存在句的存在主體都是事件，因此都是事件類存在句。事件類存在句具有存在性、事件性、非人稱性和作格性四種語義特徵，語義成分分析為“方位[△]過程[△]範圍/媒介”。事物類存在句和事件類存在句之間是連續、漸變的關係，構成一個連續統。第八章討論跨語言的存在句的非人稱特性。跨語言調查發現，存在句與非人稱小句在形態句法結構上體現出類型共性，都沒有傳統意義上的主語，取而代之的是非典型主語；從語義來看，施事在句中被弱化或省略。相比事物類存在句，事件類存在句更符合非人稱特徵。第九章討論漢語的非人稱存在句，特別是所謂的假存在句，假存在句不能通過“有”字句進行變換分析，通常被認為與真正的存在句有區別。作者指出，所謂的假存在句實際上是真存在句，其存在主體是事件，而不是事物。這類句式的唯一直接參與者是媒介或範圍，過程成分可以是及物的或非及物的，過程和參與者形成結合緊密的詞組來表達事件。由於事件的施事被壓制難以識別，非人稱存在句可以從外部視角呈現事件，形成一種神秘、匿名的語篇效果。

第十章回答第五個問題，討論存在句與方位句、領有句之間的關係。跨語言調查發現，這些句式在形態句法手段上存在共性，主要包括詞序、格標記以及動詞的選用，這些形式上的聯繫與限定性、生命性和方位性等語義特徵有關。作者將這些句式置於一個整合的方所小句（locationals）系統網絡之中，以生命性和限定性作為系統的兩個入列條件，從系統網絡之中選擇某一句式具有特定的語義動因。由此，存在句與相關句式的關係在跨語言視角下，在系統網絡中得到了深入描寫和解釋。

第十一章是結論，主要對五個研究問題和相關爭議作出全局性回答。此外，作者也闡述了研究的局限性，並對未來研究進行展望。

三、著作評價

著作在理論創見、研究範式、問題意識、語言事實觀察等方面都表現出較為鮮明的特徵。下文主要圍繞這些方面對著作進行評價。

第一，富有理論創見。鮮明地體現為存在句類型二分法的提出，即存在句根據存在實體的語義特徵，分為事物類存在句和事件類存在句。這種分類更加觸及不同類型存在句的本質特徵，能夠揭示存在句相關複雜問題背後所隱藏的內在規律，並具有跨語言的解釋力和適用性，體現出作者對普通語言學理論的追求。

（1）對單一語種研究的貢獻。從漢語看，有存在句和隱現句之分，也有靜態存在句和動態存在句之分，動態存在句中還有一類所謂的假存在句。除此，領主屬賓句是否是存在句也有爭議。這些不同分類及相關句式相互之間存在諸多糾纏和爭議問題，一直是漢語存在句研究中的難題。作者很獨到地觀察到，這些不同句式實際上體現了事物類存在句和事件類存在句作為存在句連續統的漸變關係。連續統一端是“有”字句、靜態存在句等典型的事物類存在句，而另一端則是假存在句、領主屬賓句等典型的事件類存在句，其餘句式則處於連續統的過渡地帶。存在句的二分法，特別是事件類存在句的提出，解決了漢語存在句的界定問題和相關句式的爭議問題。從英語看，Halliday（1994: 142）指出，英語存在句既可以表示事物存在，也可以表

示事件發生。存在句的二分法擴展了 Halliday 的觀點，著作對英語事件類存在句作了進一步分類描寫，一類存在句中的事件由名物化的名詞詞組實現，另一類中的事件由表徵主要參與者的名詞詞組和過程動詞共同實現。

(2) 對跨語言研究的貢獻。除了英、漢語，作者還重點分析了法語、意大利語、越南語、加泰羅尼亞語 (Catalan)、他加祿語 (Tagalog) 等不同語言中的事物類存在句和事件類存在句，進一步證實了存在句二分法的跨語言適用性。不僅如此，以往文獻中關於存在句擴展部分的句法分析、限定性效應、述謂限制等相關爭議，在存在句的二分法之下都得到了較好的處理，甚至可以說是得到了較為整齊劃一的描寫和解釋 (可參見“內容概述”部分關於存在句二分法的相關介紹)。

第二，研究範式獨特。SFL 歷來重視句法研究，如黃國文 (2007) 提出了功能句法分析的理論框架，Wang (2008)、王勇 (2020) 開展了英語存在句、It- 外位結構等多種特殊主位結構以及漢語存在句的研究。這些研究表明，Halliday 的 SFL 理論在功能句法分析方面展示出強大的解釋力。作為 SFL 應用領域的 SFT 的興起，進一步推動了功能句法研究在語言類型學視野下的發展。但是，王勇 (2020: 165—166) 認為 SFT 範式也有一些問題。一方面因為 SFL 的鮮明理論預設，有些 SFL 無法觀照的內容勢必會被排除在 SFT 的描寫之外；另一方面，SFT 作為 SFL 的應用領域，與主流語言類型學有很大差異，如 SFT 主張從系統或功能出發，主要停留在不同語言的描寫層面，而主流語言類型學主張從結構或特定語義參項出發，旨在揭示跨語言的共性和變異，並作出解釋。他進一步認為這種局面並不利於 SFT 與主流語言類型學的相互交流、借鑒。鑒於此，新著並沒有嚴格在 SFT 理論範式下開展跨語言的存在句研究，很大程度上作者其實跳出了 SFT 範式，在更加寬泛的語言類型學視野下來開展功能句法研究。這種功能句法的新思路較為鮮明體現了不同語言學理論之間的融合，以及多視角互補互參的思想。

(1) 理論融合思想。SFL 作為普通語言學理論具有綜合性、適應性等特徵，能夠與語言類型學等不同理論流派相互補充、相互借鑒。SFL 能夠為語言類型學提供理論支撐，拓寬語言類型學的研究領域並且提升其理論高度，而語言類型學也能夠為 SFL 提供更為廣闊的比較視野。從著作中可以看到，作者將 SFL 和主流語言類型學相融合，使理論靈活為我所用。在融合視域下，作者將語義範疇視為類型比較的基礎，基於語義功能以及形義關係整合一系列研究參項。首先，辨別出世界諸語言中表徵存在意義的基本功能語義結構以確定研究對象。同時整合包括形態句法手段、存在句的主語、限定性效應、基於語義的分類、事件類存在句、非人稱性和作格性、存在句及相關句式關聯等在內的諸多參項，進行跨語言比較。這些比較參項顯然是將類型學的研究視野和 SFL 的理論原則和概念有機結合的結果，一方面基於 SFL 思想，另一方面又跳出了 SFL 理論框架，從而能夠觀照該理論框架沒有包含的方面，存在句的共性和變異得到了更為全面深入地描寫。但作者並不滿足於 SFT 的描寫目標，而是努力將描寫引向理論層面，努力在這些不同參項之下，尋求複雜問題背後的內在規律，並提出理論創見，這一點前文已經詳述。

(2) 視角互參思想。從著作可以看到，作者並不滿足於僅僅使用既有的功能句法分析框架來考察存在句，而是時常變換視角從不同方面審視同一個問題，使得不同視角之間能夠互參互證互補，由此將對存在句問題的分析和解決引向深入。

一是形式和意義互參。不管是 SFL 還是漢語的結構主義傳統，都重視形式和意義的互參。從意義出發追問意義得以表達的形式，從形式出發發掘其背後的意義及功能動因，探求形式和意義之間的必然聯繫。例如，著作從存在義出發，發現表達這一意義的三種形態句法手段；從形式出發，著作發現存在句、方位句和領有句在詞序、格標記以及動詞的選用等方面有相似之處，從而探究這組句式在限定性、生命性和方位性上的相通之處，進而揭示句式間的必然聯繫。這種形式和意義上的共性還得到跨語言事實的支持。這樣，形式和意義之間的必然聯繫的基本理論假設得到了跨語言驗證，其理論蘊含也進一步豐富。

二是 SFL 和語言類型學互參。SFL 可以為語言類型學研究提供理論參照，最為突出的是 SFT 的發展，但語言類型學反過來也能夠為 SFL 提供參考。例如，著作認為，跨語言而言，存在句、方位句和領有句之間有內在的、必然聯繫，SFL 不僅可以揭示這種聯繫的功能理據，而且可以將其系統化，置於同一個系統網絡之中，同屬於關係小句。在 SFL 理論框架下，這些句式及其關聯得到深刻揭示。反之，語言類型學的視角也能夠反哺 SFL 理論。上述這種跨語言的方所小句系統網絡實際上也支持了 SFL 的語言觀，即“語言是一個意義系統，通過語言形式實現意義”（Halliday, 1994: xiv）。此外，在 SFL（Halliday, 1994: 119, 142）中，方位句和領有句被視為關係過程，而存在句被單獨劃分為存在過程。作者認為，從語言類型學看，將存在句視為關係過程，而不必單列存在過程類型，更加符合跨語言的事實。這種跨語言的思考為 SFL 的及物性理論發展提供了一定啟示。

三是語言類型學和個別語言研究互參。語言類型學和個別語言研究可以互參互證。例如，作者從語言類型學的研究參項出發，借用跨語言的非人稱小句概念，考察漢語的非人稱小句，特別是假存在句的爭議，進而揭示出假存在句作為事件類存在句的本質特徵。這體現了“用世界的眼光看漢語”，語言類型學提供的新概念、新視角能夠幫助解決個別語言中的爭議問題。就作者對存在句的研究歷程來看，首先是在考察漢語存在句時，提出了事件類存在句的概念，用來解決漢語的相關問題。但是在漢語的參照下，作者進一步發現英語及其他很多語言中也有事件類存在句，由此提出存在句二分法新分類，並進行跨語言驗證，同時用以解決類型學的相關爭議問題。由此可見，從個別語言中的事實出發，同時又跳出具體語言，進行跨語言的觀照，也可能發現新的語言共性，為語言類型學研究提供新的概念，反哺和豐富語言類型學的研究成果。說到底，語言類型學與個別語言研究的互參，是世界眼光與本土意識的結合，其目標是普通語言學的理論追求。

另一方面，中國語言學的發展也呈現出一些新態勢。例如，成立於 2024 年的國際語法研究學會舉辦了第一屆國際語法研究學術研討會，在學界取得較大反響。該學會大力倡導在語法研究領域推動發揚跨學科、跨學派、跨語種、跨國界、跨古今的“五跨”研究理念。彭睿教授^②指出，“五跨”理念的精髓是“多元並存”“和諧共進”。所謂“多元並存”是指不同國界、學界能夠多元互包的狀態，“和諧共進”是指不同現象、立場和方法之間交相輝映的動態。由此，我們可以看到，著作在研究範式上實際上也踐行了跨學科、跨學派、跨語種等理念，作者努力將 SFL 和語言類型學等不同語言學理論進行融合，做到形式與功能互參，類型與個性互

② 參見彭睿教授在國際語法研究學會第一屆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上的致辭《讓語法研究插上“五跨”翅膀》，引自 https://mp.weixin.qq.com/s/ZjE6iKYofXsQ2B-C_5rm3w。

參。這種融合互參的思想與“五跨”理念不謀而合，最終體現的是不同學派對普通語言學理論的共同追求。

第三，問題意識突出。主要表現在緊扣爭議問題、對相關問題持續關注，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深化對存在句的認識。

(1) 緊扣爭議問題。著作始終聚焦英、漢語和跨語言的存在句爭議問題，並採用功能句法路徑來解決這些問題。著作提出了五個問題（參見“內容概述”），這些問題回應了現有文獻中關於存在句的語序問題和主語分析之爭、限定性效應及反例的不同解釋之爭、存在句不同分類之爭、對事件類存在句的不同認識之爭，以及存在句與相關句式的關係之爭。五個問題具有內在的邏輯聯繫，重點關涉存在句的詞彙語法層和語義層。問題之間的聯繫在 SFL 三維視角（trinocular approach）下表現得更為清晰。作者首先採用“自上而下”（from above）的視角，從存在句的語義結構配置出發，考察存在句的形態句法特徵，揭示存在句的形式如何體現意義。在考察存在句的限定性效應、類型方面，作者採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from below）的視角，從詞彙語法層和語境層解釋存在句的限定性效應，並對存在句從意義上作出新的分類，討論不同類型存在句的形態句法和語義、語用特徵。與此同時，作者採用“自其周邊”（from roundabout）視角，將存在句、方位句、領有句置於方所句的系統網絡之中，考察這些句式的共性和差異。

(2) 對相關問題持續關注。Jespersen（1924: 154-156）自提出存在句的概念之初就指出了這一句式的複雜性。Cruschina（2012: 79）認為存在句研究是一個雷區（a minefield），因為存在句的爭議問題太多。儘管如此，本書作者仍然長期耕耘於存在句領域，持續關注和思考存在句問題。近 20 年間不斷拓展研究視野和研究思路，相繼開展了英、漢語及跨語言的存在句研究，持續深化對存在句的共性和變異認識。這其中既有對英、漢語等個別語言中存在句問題的思考，也有對跨語言存在句有關問題的思考。最終，這些問題都在本著作中得到較好地回應。正如邢向東（2020）所說，具有鮮明問題導向的學者，通常會持續地思考有關問題，在條件成熟時做更深入的考察。著作正是作者持續深入思考存在句相關的錯綜複雜問題，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而厚積薄發的心血成果。

第四，語言事實詳實。主要體現在語料的選取具有代表性，語言的觀察做到了點面兼顧，著作呈現出豐富的跨語言事實。

(1) 語料代表性強。與以往存在句類型學研究相比，著作在語料的選取方面更具有代表性，更好地兼顧了地域和語系分佈的均衡，從而進一步確保了研究結果的科學性。在以往的存在句類型學研究中，Clark（1978）主要基於 35 種語言探討存在句、方位句和領有句之間的關係。Freeze（2001）則基於 20 種語言研究存在句的語序問題。儘管 Creissels（2014）基於 256 種語言調查存在謂語類型，但該研究並沒有明確數據的來源。語料樣本上的不足，很大程度上制約了這些研究對跨語言的存在句的共性和變異的揭示。與之不同，王勇教授的著作更加重視研究樣本的代表性，作者選取來自 14 個語系的 81 種語言作為研究對象。語料來源於操不同母語者的引出語料以及期刊、文集和參考語法。可以說，著作在當前存在句類型學研究中提供了相對最具代表性的語料樣本。

(2) 語料點面兼顧。作者採取跨語言考察和英、漢語的深度探討相結合的方式來研究存在句。跨語言研究可以發現存在句的共性和變異特徵，個別語言內部的深度探討則可以印證並更

充分地詮釋共性和變異。例如，在提出存在句的二分法後，作者首先基於跨語言事實論證這種分類的有效性，然後又通過英、漢語的大量事實描述了事件類存在句的不同表現形式，並回應類型學的相關問題。這樣既抓住了存在句在不同方面的總體共性特徵，又深入到具體語言解剖麻雀，探究相關個性。由此，研究在廣度和深度上得到了很好的平衡。

四、結論

縱覽全書，仍存在進一步拓展的空間。其一，著作主要從跨語言視角考察肯定存在句，但沒有關注否定存在句。自 Jespersen (1924: 155) 提出存在句的概念之初，就涵蓋了否定存在句。近年來，否定存在句的類型學研究也取得了一些成績，如，Veselinova (2013)，Veselinova & Hamari (2022)。否定本身就是哲學和語言學研究中的一個棘手問題，由於牽涉否定範疇，否定存在句和肯定存在句在形式和意義及其互動方面是否表現出差異？並且，作者在語言類型學視野下圍繞肯定存在句提出的諸多創見，特別是存在句的二分法理論是否適用於否定存在句？這些問題都值得進一步探索。其二，在考察漢語時，只考察了光桿存在句，沒有涉及存在句的擴展部分。作者在討論英語等語言時，都涉及了存在句的擴展部分，特別是能夠用存在句二分法來解釋擴展部分的句法分析爭議和述謂限制等。根據唐善生 (2010)，漢語存在句的擴展部分主要有兼語結構、連動結構、狀心結構、緊縮結構和後置定語等五種類型，存在句的二分法理論是否也適用於描寫和解釋漢語存在句擴展部分，這方面研究也有待探索。

總的來說，著作代表了當前功能句法研究在語言類型學視野下的新發展，本質上仍然是功能句法研究，但又與以往的功能句法有些明顯差異。這種差異主要體現在，作者並沒有嚴格按照 SFL 或 SFT 的理論框架開展句法研究，而是在更寬泛的語言類型學視野下，基於 SFL 與語言類型學理論相融合，多種不同視角互補互參的範式，探索了功能句法研究的新路徑，並在存在句的跨語言研究方面取得了突破。著作在理論創見、研究範式、問題意識、語言事實觀察等方面都表現出較為鮮明的特徵。該成果有助於加深對世界諸語言中存在句的共性和變異的認識，也有助於深化人類對存在概念的本質理解。著作所倡導的功能句法研究新路徑也將為今後的功能句法研究、語言類型學研究和漢語語法研究提供參考借鑒。

參考文獻

- 黃國文 2007 系統功能句法分析的目的和原則，《外語學刊》第3期。
- 劉 銳 2022 《漢語存現句與側向移位理論》，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唐善生 2010 存現句後續成分的句法語義分析，《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6期。
- 王 勇 2020 《句法問題研究——從功能語言學到語言類型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邢向東 2020 論語言研究中的問題導向，《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
- Clark, Eve. 1978. Locational: Existential, locative, and possessive constructions. In Joseph Harold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 4), 85-12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eissels, Denis. 2014. Existential predication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on the Workshop Space. *Time and Existence: Typological, Cognitive and Philosophical Viewpoints*. 46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cietas Linguistica

- Europaea, Split University, Croatia, 18-21, September, 2013). <http://www.deniscreissels.fr/public/Creissels-Exist.Pred.pdf>, accessed 9 Sept. 2024.
- Cruschina, Silvio. 2012. Focus in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Bianchi Valentina & Cristiano Chesi (eds.), *Enjoy Linguistics! Papers Offered to Luigi Rizzi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0th Birthday*, 77-107. Siena: CISCL Press.
- Freeze, Ray. 2001.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s. In Martin Haspelmath, Ekkehard König, Wulf Oetereicher & Wolfgang Raible (eds.), *Language Typology and Language Universals: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941-953.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Halliday, Michael Alexander Kirkwood.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 London: Arnold.
- Hannay, Michael. 1985. *English Existentials in Functional Grammar*. Dordrecht: Foris.
- Jespersen, Ott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Allen & Unwin.
- McNally, Louise. 1997. *A Semantics for the English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New York: Garland Press.
- Milsark, Gary. 1979.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English*. New York: Garland Press.
- Veselinova, Ljuba. 2013. Negative existentials: A cross-linguistic study. *Ital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5 (1): 107-145.
- Veselinova, Ljuba & Arja Hamari. (eds.). 2022. *The Negative Existential Cycle*. Berlin: Language Science Press.
- Wang, Yong. 2008. *A Functional Study of the Evaluative Enhanced Theme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London and Singapore: Pearson (Prentice Hall).
- Wang, Yong. 2024. *A Typological Study of the Existential Clause: A Functional Linguistics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董延彪 襄陽 湖北文理學院外國語學院 dongyb@hbuas.edu.cn
 盧健 貴陽 貴州民族大學外國語學院 lujianfl@163.com

A Typological Approach to Functional Syntax: Review of A Typological Study of the Existential Clause: A Functional Linguistics Perspective

DONG Yanbiao LU Jian

Abstract: New trends in functional syntax can be revealed from the viewpoint of linguistic typology, which is well illustrated in *A Typological Study of the Existential Clause: A Functional Linguistics Perspective*. Synthesizing multiple complementary and cross-referential hypotheses and methodologies of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the monograph pioneers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functional syntax and achieves significant breakthroughs in the cross-linguistic study of existential clauses. It demonstrates distinctive features in its theoretical innovations, research paradigm, problem awareness, and observation of linguistic facts. The typological approach advocated in the monograph will offer valuable insight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functional syntax, linguistic typology, and Chinese grammar.

Keywords: existential clause; functional syntax; linguistic typology

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

民族融合與北方標準漢語音系特徵的演變

Ethnic Integr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Phonological Features of Northern Standard Chinese Language

姓名：王為民 郵箱：wangwm@jsnu.edu.cn

原文出處：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52(3), 493-525 (2024).

民族融合往往伴隨着語言接觸和語言轉換。“民族融合”的過程就是將北方標準漢語“重塑”為族際共同語進而成為民族共同語的過程。只有基於以阿爾泰語為主的北方諸民族語音系規則和音韻結構特徵重新思考並深入研究以阿爾泰為主的北方諸民族在轉用漢語過程中對漢語形成的干擾和影響，才能理解民族共同語是在民族融合過程中漢族與其他民族共同塑造的語言共同體。在民族共同語形成的過程中，民族語者不僅是民族共同語的傳播者，也是民族共同語的共同塑造者。

趙元任的《方音調查表格》

及其在漢語方言研究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

Y. R. Chao's *Fāngyīn diàochá biǎogé* and Its Role in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Dialect Research Methodology

姓名：Richard VanNess Simmons 郵箱：rvanness@hku.hk

原文出處：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52(3), 635-660 (2024).

在完成其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現代吳語的研究》兩年之後，趙元任於1930年出版了《方音調查表格》。該表格的完成，無疑源自實地調查的寶貴經驗，因而有意付梓，供全國各地方言調查使用。例如，在湖北進行田野調查時——其成果正是趙元任與丁聲樹、楊時逢、吳宗濟、董同龢一同編纂的《湖北方言調查報告》——趙元任和助手們便一定使用了這一表格。可以說，該表格歷來都是漢語方言調查不可或缺的基礎工具，即《方言調查字表》的範本和靈感來源。“表格”和“字表”均採用了《切韻》（成書於601年）的語音系統，因此被認為代表了中古音系。近年來，趙元任先生的學生羅杰瑞（Jerry Norman）在去世之前提出了一個與現代漢語方言的《切韻》來源說不同的新概念。他認為，漢語方言歷史上存在兩個主要的發展階段：一個是早期漢語（Early Chinese）階段，該階段在中古漢語之前，包含閩方言的祖先語言；另一個則是其後的一個階段，即漢語方言通音（Common Dialectal Chinese/CDC），該階

段代表那些僅見於除閩語以外其他主流漢語方言的語音變化。本研究對“表格”和“通音”的語音系統進行了比較，力求揭示兩位學者對漢語方言音系的各自理解，並探討兩大系統在領域內的適用性。我們發現，兩者都深受歷史因素的影響，且都假定了祖先語言形式，以揭示方言間的歷時關係。其中，區分二者的一個重要特徵是如何處理聲母的齒唇化。可以看到，“表格”呈現的是齒唇化之前的語音階段，齒唇化在主流漢語方言中廣泛存在，但在閩方言中卻沒有發生。相較之下，齒唇化在“通音”所代表的漢語階段中，卻是一個重要的特徵。因此，這一特徵便成為了由漢至宋，漢語方言在演變過程中發生的一系列分水嶺式變化的例證。而正是這些變化，塑造了今天我們所看到的漢語方言形態及其多樣性，而它們也反映在羅杰瑞的“早期漢語”和“漢語方言通音”的差異中。

粵語假位“佢”的接應詞分析重探

The Resumptive View of the Cantonese Dummy *keoi5* Revisited

姓名：賴欣祺、張欽良、孫葉楠 郵箱：jyk.lai@cityu.edu.hk

原文出處：《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52(3), 727-742 (2024).

本文關注粵語代名詞“佢”在句尾的一個特殊用法，並從各個角度比較了接應詞說和虛位說這兩種已有觀點。我們指出 Yip & Ahenkorah (2022) 將句尾“佢”當作接應詞的分析存在一系列的問題，而將其分析為非主語虛位成分可以避免這些問題。本文的結論支持了 Matthews & Yip (1994/2011) 等傳統語法對句尾“佢”的描述。

語言社會化中的接受者設計與協作： 日本家庭祭祖儀式的多模態分析

Recipient Design and Collaboration in Language Socialization: Multimodal Analysis of a Japanese Household Religious Ritual

姓名：ENDO Tomoko 郵箱：endotomoko@g.ecc.u-tokyo.ac.jp

原文出處：《Research on Children and Social Interaction》, 7(1), 119–153 (2023).

本文採用多模態會話分析的方法，從詞彙、敬語及長難句等多個角度，研究日本家庭祭祖神道儀式中針對受話者設計是如何體現在兒童的語言社會化行為中的，以及不同社會角色的成年人又是如何透過協作來幫助兒童完成活動參與的。研究所使用的語料來自一個三代同堂的日本家庭。該家庭邀請了一位神職人員到家中主持祭祖儀式，儀式內容包括家庭成員依次手持手串進行轉動、拍掌、鞠躬等活動。當面對成年聽眾時，神職人員常使用正式程度更高的詞彙（例如將“今日（*kyoo*）”轉換為“本日（*honjitsu*）”），並運用“*o/go-X-suru*”“*o/go-X-ni-naru*”等敬語形式的判斷句，強化了對話的專業度與儀式感。而針對兒童參與者時，相同的

指令則變得較為非正式、弱專業性，且表達方式更加個人化。還特別地在指令前增加詢問，指導中輔以說明，完成後給予認可。在這樣的轉變中，神職人員的身份也隨之變化。除了作為宗教權威的代表外，還兼具照顧者的角色，通過改變對話的態度與內容，幫助兒童理解並參與儀式。此外，父母在兒童的社會化過程中亦發揮了重要作用，然而其方式與神職人員不同——神職人員有權給予口頭指示，而父母則在神職人員面前對孩子進行身體上的糾正。根據對多位參與者的行為進行多模態會話分析，我們能更深入理解社會化活動中的語言交流與身體動作交互的複雜性。

推薦人：李昱琨 li-yukun1009@g.ecc.u-tokyo.ac.jp

孤獨閉症中的對話啟動與動態共振： 中國孤獨症譜系障礙兒童創造力與參與度的相互競爭

Dialogic Priming and Dynamic Resonance in Autism: Creativity Competing with Engagement in Chinese Children with ASD

姓名：Vittorio Tantucci & Aiqing Wang 郵箱：1730624834@qq.com

原文出處：*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53, 2458–2474 (2023).

孤獨症譜系障礙（ASD）兒童在運用語言進行社會交往時存在困難，然而約 70% 的 ASD 兒童個體最終能夠達到功能性語言水平。本研究對比了典型神經發育（TYP）兒童與 ASD 兒童在自然情境下的漢語互動語料庫，探究對話中啟動效應與參與度之間的關係，並結合創造性展開探討，同時構建新的應用模型以考量 ASD 兒童與 TYP 兒童言語中的主體間參與度。

本研究聚焦於 ASD 兒童能否創造性重組話語來參與互動，以及互動參與度與創造性之間的具體關聯。資料顯示，ASD 兒童在創造性重組話語方面的能力相對不足，更多採用簡單重複的方式。並且，當話語與句子末尾表示參與度的標記（如漢語中的句末語氣詞）相結合時，他們難以通過動態共振創造性地回應對話。結果表明，ASD 兒童確實具備創造性重組話語來參與互動的能力，但是在明確的互動參與和創造性重組話語之間存在競爭關係，ASD 兒童在同時分配認知資源用於互動參與和互動創造性方面，比 TYP 兒童面臨更多困難。

本研究對於理解 ASD 兒童的語言互動和創造性具有重要意義，不僅能夠為相關研究提供新的理論框架和實證資料，還可以為語言學、心理學和教育學等領域的研究者提供重要參考，為後續 ASD 兒童治療干預方案的設計以及教育策略的規劃提供科學依據。

推薦人：黃凡 1730624834@qq.com

二語經驗對漢語母語聽者感知韓語禮貌度的影響

Effects of L2 Experience on Mandarin Listeners' Perception of Korean Politeness

姓名：Oh, G. E., Brown, L., Idemaru, K. & Cui, M. 郵箱：grace1111@konkuk.ac.kr

原文出處：*Lingua* 272(2), 103319 (2022)

近年來，禮貌作為一種社會實踐受到廣泛關注，但鮮有研究探討其跨文化的感知與習得。該研究基於 Brown 等人 2014 年的研究成果，探究非母語聽者理解韓語禮貌用語中聲學信息的程度，並分析此能力是否會隨二語技能與文化學習提升。該研究假設：(1) 漢語母語聽者因中韓聲音與文化的相似，相較於英語母語聽者更具優勢；(2) 與 Brown 等人的研究結果一致，測試項目中的聲音由同一說話者發出時，漢語母語聽者表現有所提升；(3) 有韓語學習經驗的漢語母語聽者優於無經驗者，但不及韓國本族語聽者。為充分驗證這些假設，本研究設計了兩個實驗：實驗 1 針對無經驗者，驗證假設 1；實驗 2 設計讓參與者比較同一說話者的發音，再對比有經驗者與無經驗者的表現，驗證假設 2 和 3。實驗透過要求參與者判斷韓語錄音中說話者相對於聽者社會地位的高低，得出數據。

兩個實驗都採用了混合效應邏輯回歸、似然比檢驗及隨機森林分析數據，得出的研究結果顯示：假設 1 不成立，文化相似性非決定因素，可能與語言線索權重差異有關；假設 2 完全成立；假設 3 部分成立，表明聲學線索的社會及 / 或情感意義可通過經驗獲得，但與母語習得過程存在差異。該研究從聲學角度探究禮貌，一方面在跨語言感知方面拓展了禮貌的語音學研究，另一方面體現出二語經驗在跨文化交際中的重要性。

推薦人：周麟宣 1296500475@qq.com

香港英語庭審：漢語陪審員庭審話語理解研究

Trials Heard by a Foreign Ear: A Study of Chinese Juror's Comprehension of English Trials in Hong Kong

姓名：Eva Ng 郵箱：nsng@hku.hk

原文出處：*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29(2), 172-200 (2022).

鑒於前人研究多關注英美法庭以及英語母語陪審員對庭審話語的理解能力，文章創新性地聚焦於以英語為第二語言或者外語的陪審員對英語庭審話語的理解，挖掘該群體理解英語庭審話語的受阻原因。文章基於真實的庭審錄音，選取漢語母語者為受試，測試其英語庭審話語理解能力。文章發現，漢語母語者在理解英語庭審話語時，閱讀能力明顯高於聽力能力。制約漢語母語陪審員庭審話語理解能力的關鍵因素如下：第一，與句子結構和法律專業術語等話語投射問題相關；第二，與指令發佈的方式息息有關，也即說話者的語音、語速、口音和發音清晰度等對陪審員理解能力影響顯著，如發音欠清晰會對陪審團的理解產生消極影響。文章研究發

現可為多語司法研究與實踐提供參考與建議，一方面除了關注法律專業術語，還需探究說話者的資訊傳遞方式；另一方面提供講稿類書面材料，二者皆有助於提高陪審員對庭審話語的理解能力。

推薦人：劉小紅、丁晨晨 ivyliu1986@163.com

漢語“是”字繫詞句研究

All Structures Great and Small: On Copular Sentences with *shì* in Mandarin

姓名：程航 郵箱：202110091@gdufs.edu.cn

原文出處：萊頓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1。

本文深入研究了現代漢語普通話中繫詞“是”及其構成的繫詞句的語法和句法結構，全面描述了繫詞“是”的使用情況和繫詞句的句法語義屬性，主要分析了三個核心問題：繫詞“是”的句法屬性和位置、現代漢語繫詞句的分類及其結構關係、以及繫詞句的時間表達結構。

論文詳細描述了含“是”字語句的用法和語義特點，梳理了“是”在繫詞句和非繫詞句中的不同用法，並根據“是”字兩側名詞的語義類型和句法語義特性，將現代漢語繫詞句分為三類：謂語型（predicational）、指示型（specificational）、等同型（equative）。其中，謂語型和指示型繫詞句結構緊密，而等同型繫詞句則有其獨特的句法語義表現，如必須與副詞“就”連用，故需要採用不同的結構分析方法。

本文通過考察“是”與句中其他成分的共現情況，結合其他相關句法測試，論證了繫詞“是”不是 PredP、v/VP、TP 的中心語，而是 SUBJP 的中心語，位於句法結構的較高位置。同時，論文提出“是”字繫詞句中不含 VP 結構，這一分析與對其他語言中含代詞性繫詞（pronominal copula）結構的分析相一致。

基於對謂語型和指示型繫詞句句法結構的討論，本文提出這兩種繫詞句具有統一的基礎結構，差異源於句法推導過程的不同。兩者的基礎結構是一個非對稱性（asymmetric）的謂語核心結構（predicational core），有指名詞（referent NP）和謂語名詞（predicate NP）分別生成於 PredP 的指示語和補足語位置，shiP 則投射於 PredP 之上。兩類繫詞句的生成過程受信息結構影響，有指名詞或謂語名詞移動到 shiP 的指示語位置完成 [Top]/[Foc] 和 EPP 的特徵核查，形成不同類型的繫詞句。

論文還探討了繫詞結構中是否包含 TP 的問題，並指出現代漢語繫詞句與非繫詞句一樣，都區分含個體性謂語和階段性謂語兩類。其中，前者不能與時間副詞共現，且主語的存活狀態不影響句子在孤立語境中的合理性；後者與之相反。因此，本文認為含個體性謂語的繫詞句結構中不含 TP，而含階段性謂語的繫詞句結構中包含 TP。論文進一步發現此分析也適用於漢語非繫詞句，進而提出了“個體性謂語句不含 TP”的假說。

推薦人：林諾疑 yc27713@um.edu.com

70 後學人風采

70 後語言學優秀學者：董正存

董正存，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教授。代表性學術創新貢獻主要有三：（1）凝練出漢語全量表達的五個句法要素，建構了漢語全量表達句法系統演變框架，梳理歷時發展脈絡，提煉出句法嬗變規律。代表作有《漢語全量表達句法系統的歷時考察》（中國戲劇出版社，2012）。（2）基於構式語法和小句整合理念，搭建了包含“結構省縮”和“結構增擴”兩種類型在內的漢語構式變化的理論模型。代表作有《無條件構式的省縮及其句法一語用後果》（《中國語文》2013 年第 4 期）、《結構省縮與情態依附——以讓步條件結構式為例》（《世界漢語教學》2016 年第 4 期）、《從構式變化看情態副詞“少說”的產生與發展》（《世界漢語教學》2020 年第 3 期）。（3）站在人類語言語義演變的大背景下，挖掘漢語語義演變的共相與殊相，推動了漢語歷史語義學的發展。成果有兩類：一是發現人類語言中存在“手部動作＞口部動作＞言說”的語義演變規律，代表作有《詞義演變中手部動作到口部動作的轉移》（《中國語文》2009 年第 2 期）；二是基於與量範疇密切相關的語義範疇，建構出量範疇語義來源及演變的若干路徑，代表作有《漢語中序列到量化的語義演變模式》（《中國語文》2015 年第 3 期）、《漢語中約量到可能認識情態的語義演變——以“多半”為例》（《中國語文》2017 年第 1 期）、《“不折不扣”和“十足”的用法及其語義演變》（《中國語文》2024 年第 2 期）。所取得的觀點受到學界廣泛關注和引用，啟發並推動了相關研究。



代表作

董正存 2009 詞義演變中手部動作到口部動作的轉移，《中國語文》第 2 期。

董正存 2012 《漢語全量表達句法系統的歷時考察》，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董正存 2013 無條件構式的省縮及其句法一語用後果，《中國語文》第 4 期。

董正存 2015 漢語中序列到量化的語義演變模式，《中國語文》第 3 期。

董正存 2016 結構省縮與情態依附——以讓步條件結構式為例，《世界漢語教學》第 4 期。

董正存 2017 漢語中約量到可能認識情態的語義演變——以“多半”為例，《中國語文》第 1 期。

董正存 2020 從構式變化看情態副詞“少說”的產生與發展，《世界漢語教學》第 3 期。

董正存 2020 《漢語量化表達的語義來源及演變》，北京：華文出版社。

董正存 2021 “見”的全稱量化用法及其產生，《中國語文》第 2 期。

董正存 2024 “不折不扣”和“十足”的用法及其語義演變，《中國語文》第 2 期。

70 後語言學優秀學者：姚雙雲

姚雙雲，華中師範大學教授。主要學術貢獻有二：（1）聚焦連詞與話語標記兩類語法範疇，採用會話分析與互動語言學的研究視角，系統考察兩類實體的互動功能與話語特徵，發展了口語語法研究範式，代表作是《自然口語中的關聯標記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連詞與口語語篇的互動性》（《中國語文》2015年第4期）。此外，也關注韻律特徵、序列位置與認識狀態對互動功能的塑造，相關學術思想見於《敏感位置、認識狀態對互動功能的影響——以獨立話輪“然後（呢）”為例》（《語言教學與研究》2020年第5期）等論文。這些研究為漢語語法問題的探索提供了可資借鑒的範式，被學界廣為引用。（2）引介互動語言學的研究方法，提出了口語語法研究的本土化理論。通過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的三部譯著——《漢語口語語法研究新探》（2023）、《漢語會話中的多模態、互動及話輪轉換》（2023）、《互動語言學：在社會互動中研究語言》（2024），系統介紹了互動語言學的理論框架與前沿成果。在此基礎上進行理論創新，提出了口語語法研究的原創理論，主張口語語法研究從“句子結構”轉向“社會行為”，從“結構描寫”轉向“行為解釋”，從“形式本位”轉向“功能本位”，代表性成果是《“行為本位”與口語語法研究》（《漢語學報》2024年第1期）。相關研究引起了國內外學界的密切關注與廣泛引用，對推動口語語法研究的創新性發展具有積極作用。



代表作

- 姚雙雲 2010 連詞“結果”的語法化及其語義類型，《古漢語研究》第2期。
- 姚雙雲 2011 《話語中的立場表達：主觀性、評價與互動》評介，《外語教學與研究》第1期。
- 姚雙雲 2011 “搞”的語義韻及其功能定位，《語言教學與研究》第2期。
- 姚雙雲 2012 《自然口語中的關聯標記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姚雙雲 2014 條件標記的語體差異及其功能解釋，《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
- 姚雙雲 2015 連詞與口語語篇的互動性，《中國語文》第4期。
- 姚雙雲 2017 《關聯標記的語體差異性研究》，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 姚雙雲 2020 名源話語標記的語義類型、形成機制與語用功能，《語文研究》第2期。
- 姚雙雲、李曉婷 2023 《互動視角下的漢語口語語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姚雙雲 2024 “行為本位”與口語語法研究，《漢語學報》第1期。

70 後語言學優秀學者：張小艷

張小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代表性學術創新貢獻主要有三：（1）搭建體裁語言研究的理論框架，探究體裁語言的構成特色及研究方法。特定體裁的文獻，往往具有鮮明的語言特色，針對具體的特徵，運用恰切的方法，對相關文獻作全方位、多角度的探討，藉此為體裁語言的研究提供一個可資借鑒的參照。代表作是《敦煌書儀語言研究》（商務印書館，2007），其中的理論觀點、研究方法、結構框架等，受到學界較為廣泛的關注和稱引，啟發不少後來者加入體裁語言研究的行列。（2）敦煌吐魯番文獻疑難字詞考釋。對敦煌吐魯番文獻中的俗訛字、通假字和疑難詞語作精詳的考釋，其成果對中古近代漢語詞彙研究、中文辭書編纂及相關文獻的整理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代表作是《敦煌社會經濟文獻詞語論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敦煌文獻語言大詞典》（四川辭書出版社，2022）及論文《敦煌變文疑難詞語考辨三則》《吐魯番出土文獻字詞考釋》等。這些成果有力地推進了敦煌吐魯番文獻詞語的研究和相關文獻的整理，受到學界的廣泛關注，吸引了一批青年學子從事相關的研究。（3）漢語詞彙的個案研究。利用出土文獻和傳世典籍，從字形演變、字詞關係、音義關聯和詞義演變等方面，對一些具有特色的詞語作全面的梳理和詳實的考證，從中勾勒出形成、發展、演變的生命歷程。代表作是《“魁”與“盔”——中古名物繫聯例釋》《說“傻”》《說“鉗”》。這些成果得到學界較為廣泛的關注，引致一批青年同好從事相關的研究。



代表作

張小艷 2005 敦煌寫本書儀的文體特色及其在近代漢語詞彙研究上的價值，《敦煌吐魯番研究》第8卷，北京：中華書局。

張小艷 2007 《敦煌書儀語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小艷 2008 論語體轉換對詞義的影響——以書札用語為例，《古漢語研究》第2期。

張小艷 2011 《敦煌變文疑難詞語考辨三則》，《中國語文》第5期。

張小艷 2013 “魁”與“盔”——中古名物繫聯例釋，《復旦學報》第4期。

張小艷 2013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詞語論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張小艷 2017 說“傻”，《漢語史學報》第17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張小艷 2022 說“鉗”，《漢語史學報》第27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張涌泉 張小艷 郜同麟 2022 《敦煌文獻語言大詞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張小艷 2024 吐魯番出土文獻字詞考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四十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70 後語言學優秀學者：趙春利

趙春利，暨南大學中文系教授。代表性學術創新貢獻主要有四：（1）從本體論、認識論、目的論和方法論角度論證了具有中國特色的語義語法理論，提出了“語法意義決定並解釋語法形式，語法形式制約並驗證語法意義”的形意辯證論，並用於對形名組合、句末助詞、情態副詞等的研究，發掘出體現漢語語法特點的語法規律。代表作是《關於語義語法的邏輯界定》（《外國語》2014年第2期），引起國內外學者們的關注、引用並使用語義語法理論。（2）揭示了主體、事體、物體、時空、評價五種形容詞與主體、事體、物體、時空、邏輯五類名詞的語義組合規律、十種語義關係類型及其在句子中的分佈規律。



代表作是《現代漢語形名組合研究》（暨南大學出版社，2012），促進了實詞與實詞的組合規律研究。（3）提出了通過句子功能、句法位置、同現副詞、話語標記、主謂類型等精確定位句末助詞句法分佈的方法論，據此驗證了不同句末助詞的語法意義，並通過語義地圖勾勒出句末助詞的認知、情感、意向和態度之間的因果關係。代表作是《現代漢語句末助詞研究》（商務印書館，2019年），有力地推動了句末助詞語義提取的科學性。（4）發現了情態副詞存在着由邏輯關聯、語義關聯、情態關聯組成的話語關聯，提出了從話語分佈、句法分佈到語義提取、認知解釋的研究思路，明確了形式印證、正反驗證和邏輯論證的方法論。代表作是《現代漢語情態副詞研究》（商務印書館，2024年），有力地推動了情態副詞語義提取的精確性。

代表作

趙春利 2006 情感形容詞與名詞同現的原則，《中國語文》第2期。

趙春利、石定栩 2011 語氣、情態與句子功能類型，《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

趙春利 2012 《現代漢語形名組合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趙春利 2014 關於語義語法的邏輯界定，《外國語》第2期。

趙春利、孫麗 2015 句末助詞“吧”的分佈驗證與語義提取，《中國語文》第2期。

趙春利 2018 “嗎”的分佈驗證、焦點排序及其疑問性質，《中國語學》第265號。

趙春利 2018 《對外漢語教學語感培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趙春利 2019 《現代漢語句末助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趙春利 2022 溯因副詞“畢竟”的話語關聯與語義提取，《中國語文》第3期。

趙春利 2024 《現代漢語情態副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澳門大學人文學院語言學研究中心

澳門大學語言學研究中心是澳門大學為推動語言學及相關學科的研究與教學設立的跨語種多學科研究中心。其成立旨在整合和匯聚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教育學院等多個相關學術平台的優質資源和頂尖學者，形成多語種協同發展的研究集群。中心以“精鑽研、跨學科、國際化”為發展理念，聚焦語言比較、推動學術創新。

語言學研究中心致力於推動包括學術刊物和學術叢書在內的跨語種學術發表與學術出版，提升語言學研究與教學的素質和水平，引領語言學及相關學科的未來發展，擴大澳大語言學學科在國際學術界的影響力和知名度。中心接手主辦的《澳門語言學刊》，創刊三十多年來，始終聚焦中國境內語言及跨語言研究，促進境內外學術成果交流，近年更與三聯書店合作升級出版和發行流程，是港澳地區最具權威性的語言學專業期刊之一。2023年起，中心開始共同主辦語言學領域重要的學術期刊《中國語言學報》（*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並設立澳門編輯部，為澳大語言學學科深度融入國際學術共同體注入了新動能。2024年，中心牽頭成立國際語法研究學會（IAGS），成功舉辦首屆學術研討會，以跨學科、跨學派、跨語種、跨國界、跨古今的“五跨”為核心理念吸引了百余位學者參會，為全球語法研究的融合與創新提供了全新範式。

近年來，澳門大學語言學學科的國際影響力顯著提升。在QS世界大學學科排名中，澳大語言學在過去幾年幾乎每年上升50個位次，2025年已經躍居全球101—150名次區間，與一眾世界知名語言學重鎮比肩。語言學研究中心公眾號“鏡海語言學”以“鏡海心得”等欄目搭建雲端學術沙龍，其新鮮活潑的內容和別具一格的形式贏得了學界的廣泛讚譽，成為學界交流的重要窗口。

未來，澳門大學語言學團隊將繼續以嚴謹的學術態度、開放的國際化視野，推動語言學理論與應用的交叉創新，為全球語言科學的發展貢獻更多“澳大智慧”。



《中國語言學報》創刊五十週年
中國語言學學術研討會
——暨澳門編輯部啟用發佈會

稿約

《澳門語言學刊》是澳門大學人文學院主辦、澳門語言學會協辦的專業學術刊物，刊物始創於 1995 年。國際標準刊號為 ISSN 0874-629X，屬半年刊，規格 185mm×260mm，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出版發行。現任主編徐杰，執行主編袁毓林，副主編胡波。

本刊旨在為學界讀者提供最前沿的學術信息與科研成果。辦刊原則是堅持學術性，拓展思想性；追求原創性，側重信息性；尊重獨立性，鼓勵思辨性。目標是成為海內外語言學研究的高水平成果的發表平台與信息交流樞紐。

本刊內容除常規學術論文外，還設立了“語言學爭鳴”和“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兩個特色專欄。前者的用稿原則是鼓勵開拓創新，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後者擇優遴選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國家發表或出版語言學著作、博士論文以及期刊和文集論文的摘要發表，促進境內外語言學研究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本刊用稿範圍包括與漢語相關的語言學理論、句法學、語義學、語用學、修辭學、語音學、音韻學、現代漢語、漢語史、漢語方言和文字學等領域以中文撰寫的論文。來稿篇幅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宜。論文須有題目、提要、關鍵詞的中英文對譯。所有稿件，文責自負。文稿最後請附上作者真實姓名、工作單位、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等聯絡方式。凡投給本刊的文稿，格式體例請參照本刊網頁上載的“格式樣本”（網址 <https://linguistics.fah.um.edu.mo>）。

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審稿制度，投稿請寄 linguistics@um.edu.mo，勿寄私人，以免延誤。如對格式仍有疑問，可參照《中國語文》的格式處理。投稿者如半年內未收到本刊的採用通知，可自行處理，恕本刊不能一一退稿。請勿一稿兩投。本刊擁有對擬刊論文進行發佈、刪改、轉載等權利。凡不同意對其文章進行發佈、刪改、轉載者，請賜函示知，否則即視同同意。文章一經發表，編輯部即寄贈當期樣刊 1 冊，以申謝忱。優質稿件，稿酬從厚。

本刊電子文本可從本刊網站（網址 <https://linguistics.fah.um.edu.mo>）下載。

